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唐代司法官員的法律秩序觀

——以法典行用與斷案場域為中心

Judicial Officials' Concept of Legal Order in Tang Dynasty:
Focusing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w Code and the Judicial
Field

楊曉宜

Hsiao-I Yang

指導教授：甘懷真博士、陳登武博士

Advisor: Huai-Chen Kan Ph.D., Deng-Wu Chen Ph.D.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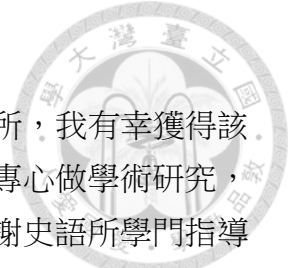
July, 2017

謝 辭

學習歷史是個充滿樂趣的人生旅程，遙想多年前的我只因熱愛歷史，不知不覺踏入這趟有趣的旅程。大概是歷史太神祕、太不可思議，吸引著我進入這個奇幻又略微艱辛的世界。學習歷史是精采且刺激，更是備受挑戰。2012年順利完成碩士論文後，很幸運進入台大歷史所就讀博士班，我也帶著唐代法制史的研究基礎，不斷嘗試各種可能的研究主題，修習歷史學、法律學等相關課程。在就讀博士班的階段，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甘懷真老師和陳登武老師，他們願意指導並帶領我進入學術生涯，也開啟了一個不同以往的學習歷程。

在台大歷史的這段時間，我承蒙甘老師很多指導與幫助。每次完成一篇報告或是要發表文章，我總會先和指導老師討論，很感謝甘老師每次都願意撥出時間，陪我一起閱讀史料、檢視文章的論證脈絡，他總是很細心地指導寫作與引發新的研究問題。每次討論都收穫滿滿，我很喜歡和老師一起分享最近的研究成果和生活趣事。為了加強自身的研究能力，我們也邀請陳登武老師擔任指導教授，陳老師是我在師大碩士班的指導教授。我在唐代法制史研究上的發展，陳老師給予相當多指導與幫忙。法制史研究確實不好做，從解讀唐代律令到唐判，每一則史料都令人煎熬，尤其是解讀一千多年前的法條與判文，常常會有不解或疑惑的地方。從碩士班到博士班的階段，很感謝陳老師從不嫌棄我的能力，一直以來強力支持我的研究，並給予很多鼓勵，讓我能勇敢往前走。陳老師也在繁忙的行政工作中撥冗時間，詳細且耐心地指導我的論文寫作。在歷史研究這條路上，我是個幸運的人，同時獲得甘懷真老師與陳登武老師聯合指導，若沒有兩位老師全力支持與鼓勵，我可能早就半途而廢了。他們的學識涵養相當豐富，也不斷教導學生如何做研究、如何待人處事，這也是我學習最多的地方。博士論文的構思也是不斷與兩位指導老師討論的成果，我們歷經無數次的討論，修改過多次的研究方向，感謝他們願意給我機會，發揮一個這麼巨大、宏觀的研究主題。

此外，我非常感謝指導委員會邱澎生老師和陳惠馨老師，兩位師長從明清法制史角度檢視我的研究方向，我們常常在討論過程中激盪出很多有趣的課題，尤其是唐代與明清的比較、分析，讓我的論文思路更加活絡。邱老師總會分享很多最新研究成果，也提出很多問題挑戰「法律秩序觀」的初步構想。有趣的是，我也因此獲得寶貴建議，不斷自我挑戰，重新開啟研究的新方向。陳惠馨老師專長現代法與法制史研究，我們每次都在思考現代法與唐代法律有何差異，總會激發出很多驚人的看法，博士論文許多想法與研究主題是和兩位明清法史老師討論的成果。我很感謝指導委員會傾注很多心力，老師們用心地指導並全力支持，陪我



一起完成博士論文的撰寫，這是一趟精彩、豐富的人生旅程。

在撰寫博士論文期間，非常感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我有幸獲得該單位提供博士生與博士候選人的培育計畫，讓我無後顧之憂，專心做學術研究，並且能運用史語所各項研究資源，順利完成博士論文。我很感謝史語所學門指導劉欣寧老師，訪問期間劉老師給予指導並提供幫助，她總是溫柔地與我討論論文，我們一起聊學術的氛圍很溫馨、愉快，期間獲得很多寶貴建議，尤其是法制史研究的觀點與方法，常讓我有耳目一新的感覺。另外，我很感謝口試委員陳俊強老師和涂宗呈老師。陳俊強老師也是我碩論的口試委員，從那時起一直承蒙陳老師指教，尤其是解讀史料方面的細心程度，感謝老師指正論文內錯誤之處，更加深我對於史料解讀的用心與耐心，這是必須要繼續努力的研究態度。我也很感謝涂宗呈老師給予的修改建議，從唐代史角度全面檢視我的論文內容，從中獲得與以往不同的想法，有更具體的方向讓論文更加完善。

在歷史學研究的路上承蒙多位師長的照顧與指教，感謝台大歷史系師長們與助教們，不論在修課或行政業務上，他們給予很多幫助，也時常在課堂上與老師們學術交流，激發很多有趣的研究思路。在唐代史研究方面，很感謝陳弱水老師在課堂上的指導，並適時給予我很多幫助；感謝唐律研讀會的師長們，尤其是高明士老師一直以來指導學生解讀史料，奠定法制史研究的基礎；感謝劉馨珺老師在我大學時期願意帶領我參加讀書會，我們常台北、嘉義兩地奔波，至今仍受到劉老師很多的照顧與指導，讓我在法制史研究上可以繼續努力。博士論文得以完成要感謝的師長與朋友很多，學術路上我並不孤單，尤其是學術界朋友的交流、分享，總是令人充滿朝氣與希望。每次參與研討會或讀書會時，我和學友們輕鬆暢談研究架構與方向，有時聊聊生活瑣事，在沉寂的壓力下重獲愉快心情。近年來我有幸參與國內外的學術會議或相關活動，期間認識很多優秀且極富研究能力的師長與年輕學者，他們在我撰寫論文期間帶來不少靈感與新刺激。很感謝志同道合的學長姐、同學和學弟妹，還有海外學術界的師長們與朋友們，每次討論的內容都讓我收穫良多。尤其在法典、法律知識的構思與史料分析方面，感謝他們願意無私提供寶貴建議，讓我的論文更加豐富有趣。感謝多倫多大學郭躍斌博士幫忙修改英文摘要，讓摘要讀起來更通順、文雅。

最後，我想要感謝父母親用心的栽培，他們提供源源不絕的心力與財力，全力支持我的研究夢想。有時想著我的父母好辛苦，養了個如此倔強的小孩，總是喜歡挑戰他們的權威。好在父母親是明理人，他們不畏辛勞給予無比的幫助與教養，讓我能順利完成博士論文。非常感謝我的父母親與妹妹，因為家人真心的支持與期盼，使我勇敢無畏地邁向夢想之道。

摘要

本文主題為唐代司法官員的法律秩序觀，透過「法典行用」與「斷案場域」為分析視角。所謂「法律秩序觀」，乃指法典體系下的理想秩序、斷案場域與「法」的運用、司法官員的法律見解與變通性。第一章緒論，說明本文的研究目的與概況。第二章「法典呈現的法律秩序觀」，闡明唐代法典的編纂與頒行，以唐律之篇章安排為主軸，討論國家統治藍圖如何呈現在法典上。唐代法律權威之始為唐高祖頒行《武德律令》，「寬減」與「取其便」的法律思維貫穿整部法典，並確立「律令格式」的法典體系。在面對不同時局的變動與困境之下，各朝皇帝也必須在法典內部作調整與刪修，刪修法典意味著唐代統治者對於法典落實的重視與實用性。

在探討唐代法典的重要性與時代背景之後，試圖從法典建構的法律秩序觀轉向司法官員，集中於司法官員在懂法、學法、用法三方面所形成的法律秩序觀。第三章「唐代司法官員與法典運用」，界定司法官員的身分、法律知識的取得及運用，進而分析法典的落實面。首先，在司法官員身分方面，分成中央司法官員和地方官員兩類。所謂中央司法官員，即御史臺官員的司法監督、刑部官員掌天下法典、大理寺官員折獄詳刑。至於地方官員掌行政、司法等多項職責，如使職官員、州縣官員、州府之司法參軍與法曹、縣尉等。此外，唐代官員的法律知識背景影響到法典落實的狀況，他們結合法典內容，透過試判練習法律推理能力，並適時運用在司法審理上。司法官員必須懂法也要善用法，斷案依據除了《唐律疏議》，也可能須參考判例或案例集，如趙仁本編撰《法例》。唐高宗時期朝廷有意頒行《法例》，但高宗否決此項提議，不願更動唐初建立的律令格式體系，呈現出法典行用上的困境，這也說明了法典之外的「法」存在的可能性。

第四章「中央司法官員的司法經驗與形象」，討論中央司法官員對於重大刑案與地方案件的態度，他們是中央依法斷案的權威代表。國家的擇才標準影響到官員司法形象的構成，強調他們必須是「公直良善」、「斷獄允當」、「法學素養」等特質，這些形象雖然是官方期待，卻使文本書寫與史實建構的過程中，形成潛移默化的效果。司法者形象的建構與他們親自處理的司法經驗有關，即平衡司法、依法論法的特點，尤以強調善用法典的特質，並且能在皇帝、權貴與官員之間找出平衡點。此外，中央司法官員的釋冤能力亦是重點，在許多唐代司法案例中，可發現絕大數的案例都與釋冤有關，釋冤是中央司法單位與地方官府的連結，透過審覆冤案與疑案，使其權威形象得以發揮。唐代官員在司法案件處理的期待與要求，主要和帝國法律體系的建立有關，即「依法斷罪」與「取證公正」

的兩個要點。「取證」變成「釋冤」的致命一擊，意即取證不公會造成冤獄；相反地，取證公正且有技巧，則能平反冤獄，獲得斷獄允當的好名聲。

第五章「地方官員的斷案場域與官民互動」，本文以《折獄龜鑑》為參考文本，也引用唐代墓誌、《太平廣記》、《兩唐書》、《唐會要》、《冊府元龜》、《大唐新語》等史料，補充司法案例的說明。從司法案例可知唐代地方官員在處理獄訟時，他們在斷案場域中如何和人民互動，尤其是針對案件當事人、官僚部屬之間的互動關係，或曉以大義，或善用法典斷案，或敏銳的辦案能力等，皆充分展現唐代地方官員與中央司法官員的差異。在官民的法律互動中，地方官員也可藉此建立良好名聲，此名聲是符合官方與大眾的期待。地方官員多涉及民事糾紛或人倫秩序，透過合理的推論與裁決，既可適當處理司法案件，亦代表官府在地方司法實務上的成效與名聲。

綜合而言，唐代司法官員從最初法典理想秩序觀的展現，到國家編修與頒行法典，又將此法典與法律知識運用在自己身上，並在實際案例的審理過程，善用法典、依法論法、平衡司法、剛正不阿、釋冤等。在法典、法律知識與斷案場域三者之間，唐代司法官員逐步建構其自身的法律秩序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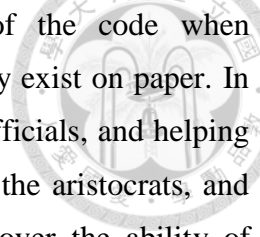
關鍵字：唐代；司法官員；法典；司法審判；法律知識；法律互動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legal order of Tang judicial officials by applying the concepts of practicing code and the judicial field. Legal order means the ideal order operated under the imperial code, its exertion in different judicial fields, and the flexibility of judicial officials' personal interpretation, understanding, and utilization of the law.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four main parts. First, in the preface, I will provide a general view of the main objectives of this research project. The following chapter on legal code will offer a detailed discussion about how the *Tang Code* was compiled and enacted. I argue that early Tang lawmakers emphatically highlighted “dexterity” and “leniency.” The emphasis on these two concepts was already obvious in one of the dynasty's earliest legal texts—*The Wude Law*. Tang emperors must also make changes either adding or deleting certain statutes within the dynastic code to accommodating with contemporary political situations. This is to say that the Tang rulers and lawmakers had put enormous emphases on the practicality of the code.

The second part, which starts from “The Judicial Officials' Operation of the Tang Code,” will shift to officials' understanding, learning and practice of the law code. I aim to provide answers to how the officials defined their identities by applying and exerting legal knowledge. It is widely known that the judicial officials served at either the central court or local *yamen*. The so-called central legal officials included the censors (*yushi* 御史) under the imperial censorate (*yushitai* 御史臺), those from the Board of Punishment (*xingbu* 刑部) who handled with the code, and the Grand Court officials who meticulously reviewed and revised the law reports. Local offices were administered by military commissioners, judicial administrators, and prefectural and county magistrates. These officials were obliged to be familiar with the imperial code, and applying such knowledge to legal judgments by considering human sympathies (*renqing*) and appropriate reasons (*li*). However, the intricate situations of each legal case demanded a middle ground between the code and its actual practice. Hence, many officials who observed the inadequacy of the code insisted on the enactment of statutes. In this context, the actual practice of the imperial code appeared to be much more flexible than the code on paper.

In the third part, “The experience and image of the central legal officials,” I examine the central officials' attitude toward homicidal cases and local cases.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central officials represented the authority of the imperial law. The



state expected impartiality, kind-heartedness, and knowledge of the code when recruiting legal censors and judges. These characteristics did not only exist on paper. In reality, they had exerted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image of the officials, and helping them to find a balance point between the interests of the emperor, the aristocrats, and the bureaucracy. Furthermore, many Tang officials had stressed over the ability of redressing injustices as a means to maintaining positive images. The Tang code, as I argue was built upon two fundamental principles—judge by law and impartial evidence. The latter had been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redressing injustices, which indicated that partial evidence could result in unjust punishments.

Fourth, it examines the judicial field of the local officials and their interaction with the commoners. My main sources include the *Collection of judging lawsuits* (Zhe Yu Gui Jian 折獄龜鑑), various epitaphs, *Extensive Records of the Taiping Era*, *The Old Book of the Tang*, *The New Book of the Tang*, *Prime Tortoise of the Record Bureau*, *The New Anecdotes of Tang Dynasty* and etc. I will focus on how local officials interacted with different parties involved within a legal suit and their subordinates. In such process, the local officials had to be adept of using knowledge and language that articulated the imperial law and Confucian morals to make judgments. This ability differentiated the local officials from the central officials as the former could establish great reputation among the commoners. This sort of reputation must also coincide with popular expectation of the commoners. Thence, at the local, the actual practice of the law was in a recursive relationship with the folk society.

In short, the Tang judicial officials had transformed the ideal order envisioned by the imperial code to a much more practical means in actual judgments. This practice had significantly influenced the image-making of officials, as well as the legal order of the state. The officials were not only expected to be familiar with the code, but also to have the ability of dealing with various situations indifferent judicial fields, which in this case, included the code, legal knowledge, and the specific context of a lawsuit. It was such expectation that helped promote the popular image of a good, kind-hearted, and impartial official.

Keywords: Tang Dynasty, judicial officers, code, judicial trial, legal knowledge, legal interaction

目 錄



謝 辭	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v
目 錄	vii
表目錄	viii
圖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3
第三節 研究取向	18
第四節 研究史料	21
第二章 法典呈現的法律秩序觀	23
第一節 唐律結構與統治理念	24
第二節 唐初法律權威的建立	37
第三節 法典行用的時代性	49
第三章 唐代司法官員與法典運用	63
第一節 司法官員的界定標準	64
第二節 法律知識的建構	81
第三節 法典行用與頒行《法例》的爭議	93
第四章 中央司法官員的司法經驗與形象	101
第一節 國家擇才標準與司法官員形象	103
第二節 平衡司法的形象：依法論法	116
第三節 中央司法權威形象的建構：釋冤	127
第五章 地方官員的斷案場域與官民互動	143
第一節 從趙和斷錢案談起	145
第二節 審案敏銳度與法律推理	147
第三節 釋冤與懲惡	157
第四節 官民的法律互動與建立名聲	166
第六章 結 論	177
參考文獻	185
附 表	201

表目錄



正文

(表 1) 魏晉隋唐律典篇名·····	35
(表 2) 唐代官員的司法實踐與特點·····	182

附表

《折獄龜鑑》所載唐代司法案例·····	201
---------------------	-----

圖目錄

(圖 1) 唐代司法官員的法律秩序觀·····	3
(圖 2) 唐律與統治理念藍圖·····	37
(圖 3) 唐代官員法律秩序觀的運用·····	180
(圖 4) 唐代官員的司法形象·····	18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近年來，隨著唐律箋解注釋的嚴謹與天聖令研究小組的深耕，唐代法律史研究多著重於「律令格式」制度層面，以及唐宋法制的變革與延續性，透過多元史料的引用與參考，逐步推進唐代法制史研究的深化與廣度。在此趨勢下，筆者曾著力於《唐代的捕亡制度》，¹探討捕亡相關制度層面的法律課題，亦牽涉到中國傳統法律與社會秩序等問題，全面且詳細地討論唐代捕亡律令，並參照天聖令之復原研究，釐清唐代法律制度與法典之間的相關性。

古代法典與法律制度的建立，使中央朝政的推動獲得更有力的成效，更促發筆者深究法典與司法落實等相關討論。本文以唐律為基礎，重新審視法律秩序下的制度面與落實面。此條線索也進一步思考唐代法典的編纂與頒行，「唐律」作為一部六到八世紀東亞國家的參考範本，若以「法典之典範塑造」一詞為稱，可更加具體呈現唐律在東亞國家的歷史定位。這樣的概念出自於國際法與東亞諸國的討論，即「朝貢→條約」的對外關係，法律秩序由傳統法規範轉變為新舊調和的新秩序，舊制法體系因國際法的影響隨之崩解，新法的引入卻造就一個以國際法、西方法為主的新秩序。²在法律體制與秩序的新舊變換歷程，法律秩序隨著法典的變革而崩解、重建，以唐律為切入點思考傳統中國法典的「典範塑造」。唐律雖被放置於中華法系作討論，但在整個中華法系的歷史發展中，法典的性質隨著時局不斷產生變化。

在傳統中國法的「典範塑造」中，若以唐律為例，那麼唐律的典範塑造有哪些？如何形成？本文透過「法律秩序觀」為切入點，藉此說明法律頒行的意義及法律典範的塑造，如唐高宗命撰《唐律疏議》時，曾下敕曰：「律令格式，內外官人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令，書於廳事之壁，俯仰觀瞻，使免遺忘」。³唐代統治者透過頒行法律，使其治國理念下傳至各級官府，法律成為維護理想秩序的一種標準。又如《唐律疏議》之序曰：「德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

¹ 楊曉宜，《唐代的捕亡制度》，收入於《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第七編第四冊，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2。

² 參考東アジア近代史学会編，《東アジア近代史・第2号・特集・東アジアにおける万国公法の受容と適用》，東京：ゆまに書房，1999。東アジア近代史学会編，《東アジア近代史・第3号・特集・アジアにおける近代国際法》，東京：ゆまに書房，2000。林學忠，《從萬國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國際法的傳入、詮釋與應用》，上海：上海古籍，2009。田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濟南：濟南出版社，2001。

³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12)，〈刑法典〉，卷165，頁4244。

爰造律疏，大明典式。……譬權衡之知輕重，若規矩之得方圓。邁彼三章，同符畫一者矣」。⁴唐代在制定法律規範時，除了維護法律秩序的功用之外，更重要的是制度背後的理念，正如《唐律疏議》所言「大明典式」、「同符畫一」、「德禮與政教之本」等，意即法典的概念在傳統中國法的範疇裡，實屬一種經典性質，⁵它本身帶有國家的統治理念，並藉此維持社會秩序、規範人民生活，我們可將唐律視為「法典之典範塑造」。

此外，這牽涉到中國法律的核心思想，主要結合「天道秩序觀」，皇帝以天子身分治天下，建構一套官僚體制的運作，透過頒行法典，將「自然秩序的和諧化」具體呈現在官方的法律體制與官制上，使人們的生活與宇宙(自然法則)作結合，以達到和諧、理想秩序的目標。⁶另可配合唐代詔敕的關注點，它作為法律的補充，可視為唐律架構下的彈性規範，意即創立適用於當時狀況的法條。⁷唐律被視為經典(法典典範)的同時，唐代人在硬性的法律體制下，如何因應時代需求，以及法典與法規範的變遷歷程，這是本文探討的問題點。

綜觀前述，本文主體架構為「唐代法典與法律秩序觀」，為有利於研究焦點更加具體、明確，以唐代司法官員為核心，討論其所涉及的斷案場域與法律秩序觀，進而審視唐代對於秩序與規範的理想面和落實面。所謂「司法官員」乃指審理法律案件、糾紛之官府體系，包含中央司法官員(如：大理寺、刑部、御史臺)、地方官員(如：州府長官、司法參軍、法曹、縣令、縣尉等)。分析官員對於司法審理的經驗與見解，進一步說明唐代司法官員在法律體系下，所建構的內涵與歷史意義。

本文分為三大主軸，如(圖 1)所示：一，法典體系下的理想秩序：唐代律令格式的制定與頒行，展現統治者對於維護秩序的期待與法律實踐的參考標準，但在實際運作過程中，對於法典所呈現的規範與秩序觀，唐代統治者如何頒行法典？唐律篇章與統治理念的關係為何？司法官員又如何看待唐代法律規範？二，斷案場域與「法」的運用：各級官府接受朝廷頒布的各项法律規定，在實踐司法方面，他們如何執行？法律的權衡與變通為何？法典是否為永恆的經典？官員審案時，法律是用於參考或引用？此部分主要討論官民的法律互動，以及社會對於司法官

⁴ (唐)長孫無忌等編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名例律》(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1，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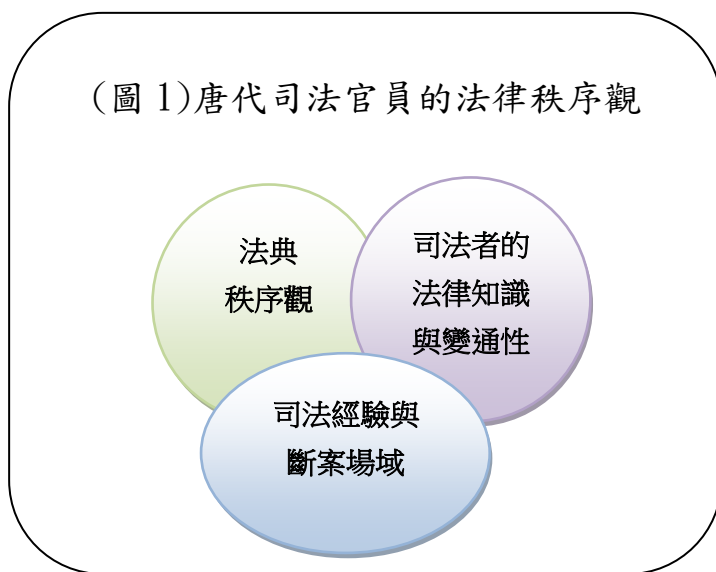
⁵ 陶安，〈法典與法律之間——近代法學給中國法律史帶來的影響〉，《法制史研究》第 5 期(臺北，2004)，頁 229-254。

⁶ Jiang Yonglin (姜永琳), *The Mandate of Heaven and The Great Ming Cod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0, pp.3-21. 另可參考范德(Edward Farmer)，〈《大明令》——明初社會立法的工具〉，《明史研究論叢》2010 年第 8 期，頁 36-46。

⁷ 戴建國，〈唐宋時期法律形式的傳承與演變〉，《法制史研究》第 7 期(臺北，2005)，頁 103-161。戴建國，〈從《天聖令》看唐和北宋的法典製作〉，收入《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天聖令論集(上)》(臺北：元照出版社，2011)，頁 29-52。高明士，〈唐宋令與「唐宋變革」的下限——天聖令的發現及其歷史意義〉，收入氏著《律令法與天下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12)，頁 273-314。

員的期待與理想形象，進而推展至唐代法律與社會秩序之間的關係。三、司法官員的法律見解與變通性：前述兩點主要集中在唐代司法官員對於法典的看法，以及司法審案的實際運用層面。第三部分則著重於司法官員在部分法規範的彈性運用，甚至提出和法規範不同的意見，分析司法官員的法律詮釋、推理能力、法律知識的建構等，並由此深入討論他們的法律秩序觀。本文將視角集中在「斷案場域」與「法律秩序觀」，則關注點非但不會失焦，反而能跳脫只限縮在法律條文的研究窠臼，並結合司法案例的分析，擴展我們對於中古法律制度的認識。

(圖 1)唐代司法官員的法律秩序觀



第二節 研究回顧

(一)唐代法典與法律秩序觀

傳統中國的「法典」包含律典(刑法為主)及會典等法律規範，它是官方編撰的法律文書，可視為國家治理的參考標準，但不一定是唯一的審理標準。傳統中國法典不同於西方法典，不具有人和人之間關係的法律規範，而是國家為了統治需要所制定的一套治理標準。⁸「法典」是統治者對於治理國家的具體展現，尤其在中國傳統法的範疇裡，國家的統治理念透過文字、法條規範、司法審判等方式予

⁸「法典」一詞是西方法體系下的概念，在傳統中國的脈絡中難以清楚界定「法典」。筆者列舉陶安與陳惠馨的觀點，陶安認為現代法學家過度重視法典研究，忽略其他法律規範，他試圖在法典與法律之間找出一個清楚的界定標準。陳惠馨以中西法典體系的比較為論述脈絡，重新審視法典的歷史意義。兩者觀點略有差異，筆者同意陶安提出「法典之外的法律規範」，也認同陳惠馨所述「中國傳統法律的秩序觀與審判系統」，在此將「法典」視為統治者治理國家的參考標準，它包含了多元的法律規範。參考陳惠馨，〈傳統中國法律的特色——法典、秩序觀與審判制度的比較觀點〉，《法制史研究》第 21 期(臺北，2012)，頁 191-220。陶安，〈法典與法律之間——近代法學給中國法律史帶來的影響〉，《法制史研究》第 5 期(臺北，2004)，頁 229-254。

以呈現，甚至是詔告天下萬民，頒行法典就是統治者理想秩序的展現。在唐代法典研究方面，目前學界的研究成果豐碩，圍繞著「唐律」延伸出各類課題，多方探討法律制度層面的規範、法條的制定等，進而延伸至不同面向的法律課題，如唐帝國內部的國家、社會、個人之法益問題，⁹甚而擴展至天下、國際的法律觀點。然而，不少研究集中在法典的解析與運用，從法條的局限性抽離出來是可關注的焦點。在新的法制史研究視角中，除了以法典為基礎之外，我們更應著重在歷史的時代脈絡，從唐代史料分析法律執行的面向與政策的落實。

首先，就法律與統治秩序的建構而言，高明士《律令法與天下法》，¹⁰提出兩大重點「律令法」、「天下法」，傳統中國令典的發展與傳承過程，隨之出現七、八世紀「東亞法文化圈」，其共相就是「以禮入律」。高氏認為律令法適用於中國本土，即律令格式制度的建立，實施個別人身統治；而中國以外的天下，因古代經典的傳承與影響，有另一套政治秩序的運作原理，又可稱為天下法，主要實施君長人身統治。此論述架構將唐帝國納入天下統治的概念，法典秩序觀分為國內法與國外法兩種，隨著經典流傳形成的中華法系。此「天下法」概念可作為思考點，審視唐代法典與制度規範下的層面，它究竟觸及到哪個層面？又如何看待唐代統治者與立法者對於法律秩序觀的建構與理解？

在法律規範與落實方面，陳登武《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¹¹全面探討唐代法律制度及官方規範之下的法秩序，並涉及到皇權、國家、官員、社會、庶民等多面向法律問題。陳氏以唐代庶民犯罪為切入點，檢視唐代訴訟制度的實際運作概況、彰顯的社會治安概況與國家的因應措施，以及國家在建立法秩序的過程中，運用超越法律之外的其他宗教或信仰的力量，降低犯罪率，達到有效社會控制的目的。他注重於法律實際的運作，尤其扣緊國家法律與社會秩序的互動關係，有助於思考唐代司法官員與法典運用之間的變通與調合。

其次，就法典內部展現的秩序觀而言，梁治平《尋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諧：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研究》，¹²指出法律起源於「刑」，刑罰代表中國合法的武力，隨著頒行法典，由刑名體系轉變為罪名體系之古代法，「法」、「律」具有度量以知輕重的功能。此外，梁氏提出「禮法秩序」的論述架構，所謂「禮法」即道德化的法律、法律化的道德，是法律與道德合一的混合物。它只有一種判斷標準，就是善與惡，故法律實際只是賞善懲惡，全部的社會生活通通被包含在其中。又甘懷真

⁹ 桂齊遜，〈五十年來(1949~1999)臺灣關於唐律研究概況〉，《法制史研究》第1期(臺北，2000)，頁201-237。

¹⁰ 高明士，《律令法與天下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12。

¹¹ 陳登武，《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6。

¹² 梁治平，《尋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諧：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

〈中國古代的罪的概念〉，¹³以《唐律·名例律》為主軸，分析儒家思想對於罪的規範之影響，及其所建構的唐律秩序規範，進而達成理想秩序。唐代立法者具有秩序觀，也包含天人關係的宇宙秩序，此人間政治秩序亦是自然秩序的一環，故人間規範的成立就是儒家的綱常倫理，每一個人在此結構下都被分配到固定的位置，也必須遵守這個規範。而這套秩序的實踐，必須經過人為努力，由聖人建立政府，推動政治，甚而立法與執法。

Jiang Yonglin (姜永琳) *The Mandate of Heaven and The Great Ming Code*，¹⁴反駁西方學界對於中國法律的固有認識，其間存在著中西雙方對於法律概念認知上的錯誤。他以大明律為探討核心，討論中國傳統法律中所含有的宗教性，並以「中國為中心」的觀點去分析儒教精神與天道秩序觀。中國法律的宗教信仰是結合天道，皇帝以天子的身分統治帝國，「天子受天命、治天下」，並建構一套官僚體制的運作。法律中的天道秩序觀，它是一套自然界運作的規則，法律不只是約束人的行為，更重要的是教化人民，使社會的各種規範與人的行為整合為一套和諧的運作規則，而這正是中國傳統法典所隱含的宗教性，即統治者理想秩序的展現。

若進一步結合唐代史料檢視法典呈現的「天道秩序觀」，如長孫無忌〈進律疏表〉提到「三才」即天、地、人，¹⁵展現「氣化宇宙觀」的法律思維。¹⁶長孫無忌的奏表可視為唐初官員對於法律的概念，法律運作主要是根據一個以天為秩序的模式。在唐代法律文獻中，時常可看到「天道觀」與「法律」互相運行的規則、模式。唐代人認為執行法律要符合天道運行的原則，即「自然法則」，如有違反自然秩序者，必會引起國家衰亡。就如《隋書·刑法志》引用孔子之言：「刑亂及諸政，政亂及諸身」。¹⁷因此，「法」與「道」的關係在唐代人思想中更加明顯。又如長孫無忌對於《唐律疏議》之編撰言：「實三典之隱括，信百代之準繩。銘之景鍾，將二儀而並久；布之象魏，與七曜而長懸。庶一面之祝，遠超於殷簡；十失之嘆，

¹³ 甘懷真，〈中國古代的罪的概念〉，收入氏著《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4），頁 363-390。

¹⁴ Jiang Yonglin (姜永琳), *The Mandate of Heaven and The Great Ming Cod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0, pp.3-21. Jiang Yonglin 對於學界以往的典型論述架構提出反駁，此典型論述強調中國傳統法是為了專制政治的行使，而產生出使人畏懼的法典。因此，中國沒有獨立且理性的法律體系，更沒有如西方世界所規範的權利與自由意識，並將中國法律與統治者的人為控制作結合，如「刑罰」是集權統治用於控制社會的手段。此外，作者提出法律中的宗教意涵，許多西方學者將基督教、伊斯蘭教等一神教（一個超自然的神）的宗教信仰，放置在中國法律與宗教的思考範疇，因而得出「中國沒有如西方宗教的唯一超自然的神，故宗教意涵不明確，且中國法律中存在著魔法、迷信，那不是神的法律」的結論，西方學者將中國的宗教與法律錯置於西方的模式中，因而得出錯誤或單一的討論結果。

¹⁵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進律疏表》（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577。

¹⁶ 參見甘懷真，〈唐律中的罪的觀念〉，收錄於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出版社，2003），頁 175-183。

¹⁷ (唐)魏徵，《隋書·刑法志》卷 20，頁 697。



永弭於漢圖」。¹⁸國家法典具有繼承前朝的正統性，如「信百代之準繩」、「將二儀而並久」、「永弭於漢圖」，更見唐代人在法律制度上的自信與抱負。此法典與法律思想的確立，其根基在於天道、陰陽之秩序上，唐代法典結合歷代法律之優勢，創建法律另一新秩序。

再者，也須注意科際整合的法史學範疇。近年來法律學界在法制史研究頗為豐碩，如從現代法與傳統法的比較觀點，或中西法律的對照、分析等，重新檢視傳統中國法的歷史定位。關於中西法典比較課題上，陳惠馨指出西方國家以 18-19 世紀在歐陸被訂定的法典為例，即歐洲法典化運動的結果；在中國，以《唐律》為例，認為其體系上包含實體法與程序法，但這類法典形式和現代刑法體系仍舊不同。在秩序觀上的比較，中國主要透過十惡呈現三綱五倫的秩序觀，重視上下的服從關係，與西方國家保障人民自由平等的秩序觀不同，西方以個人主義為主，其法律秩序強調主動、積極、競爭的價值觀，中西兩者正好呈現完全不同的比對。陳惠馨認為透過比較法觀點，從規範理論、法社會學的角度進行史料的分析，描繪中國傳統法制的真實面貌，突破過去西方的刻板印象。¹⁹

綜合而言，「法典」一詞的概念在傳統中國法的範疇裡，實屬一種經典性質，它本身帶有國家的統治理念，以及維持社會秩序、規範人民生活的功用。雖然具有法律效力，但「經典」畢竟難以與時俱進，隨著社會、經濟的變化、人口的增加等因素，原先不變的法典無法有效運用，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提出「補充法條」的法律形式，卻造成法律規範過於龐雜的問題。我們看到了每個時代面臨新舊秩序的交替過程，法典與法律體系的建構亦在此秩序崩解與重構的過程中，新秩序不斷在舊秩序中找出應用的新方法，以便有利於法律的實踐。然而，綜觀傳統中國法的發展體系，誠如馬伯良所說，其本質幾乎不變，只是在表面上出現補充、修正的現象。²⁰直至明清以後，根據六部編制的法典，以及包含所有行政部門規定的會典形式，似乎代表了傳統法在此理路中，試圖打破唐代法制以來的法律規範，進行全面性的改革，這部分亦可思考陶安對於明清法典與唐律之間的歷史定位問題。²¹

¹⁸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進律疏表》，頁 579。

¹⁹ 陳惠馨，〈傳統中國法律的特色——法典、秩序觀與審判制度的比較觀點〉，《法制史研究》第 21 期，頁 191-220。

²⁰ 馬伯良 (Brain E. Mcknight) 著、劉茂林譯，〈從律到例：宋代法律及其演變簡論〉，收入《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制傳統》(北京：中國政法大學，1994)，頁 279-301。馬伯良指出，宋代沒有根本性的變化，判例與敕令大多延續前朝而來，但隨著經濟、社會急速的變化等因素，制定大量的法令與判決，為了使地方官有效引用判例或法條，推動了周期性彙編敕令，即宋神宗發現敕的大量增加，造成運用上的危機，因而進行大規模的規章彙編，反映了宋代改革的徹底性。

²¹ 陶安，〈法典與法律之間——近代法學給中國法律史帶來的影響〉，《法制史研究》第 5 期，頁 229-254。



(二)司法官員的類型與群體

本文探討核心為唐代司法官員，我們必須清楚界定何謂「司法官員」？所涉及的對象有哪些？「司法」一詞來自西方觀點，即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概念，²²所謂司法官員為處理司法事務的官員。若在唐代，乃指官府審理獄訟者，包含中央司法官員、地方官員。關於官員身分的界定，根據嚴耕望討論六部與九寺的關係，他引用現代行政體系的觀念將唐代官員分為「政務官」與「事務官」兩類，尚書六部為上級機關，主政務與政令；寺監為下級機關，掌事務。²³然細觀六部與九寺恐非上、下機關關係所包括，他們是彼此共存的單位，亦是兩套同時共行的行政體系。²⁴若言六部與九寺的參與人員可依據現代行政體系定義為官員，那麼六部之刑部與九寺之大理寺同屬司法單位，參與此兩單位者皆可視為司法官員。誠如《唐律疏議》提到的「刑憲之司」，²⁵就是唐代對於中央司法官員的稱呼，包含御史臺、刑部、大理寺。此外，因唐代司法、行政區分界線不明，在身分屬性的設定上，暫且以「司法官員」一詞代表審理司法案件的官員，非僅指中央設置的司法單位。本研究可分為兩個層面，一為中央所設立的刑部、大理寺、御史臺官員；二為地方層級且處理法律事務的官員，如使職官員、刺史、檢法官、州之司法參軍、府之法曹、縣令、縣尉等；另外涉及到法律知識教育，如律學機構、明法科考試人員等。

關於唐代中央司法單位刑部與大理寺，已有相關研究專著。陳登武〈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²⁶探討大理寺官府的內部組織結構及職掌，就「四等官制」的運作，檢討大理寺法官的法律責任。又，考察大理寺、刑部、御史臺之間，在司法制度運作時的權責畫分，以判例說明「三司會審」實質運作的概況。最後，釐清唐代司法訴訟制度的審級劃分，透過判例闡述唐代司法審判制度等問題，檢驗唐代司法審判中所謂「罪刑法定主義」與「罪刑擅斷主義」兩種觀點，進而檢討《唐律》施行的有效性。

陳靈海《唐代刑部研究》，²⁷對刑部的職掌、職官、立法、司法等皆有詳細討論與整理，尤其針對刑部官員的知識、信仰有深入探討，分析司法官員的經驗價值觀。此外，作者探討國家體制運作與政治因素，除了釐清刑部官員的出身背景，對於他們的政治影響力與司法審判機構的權威性皆有論述。王建峰〈唐代中央司

²² (法)孟德斯鳩著、嚴復譯，《法意》，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²³ 嚴耕望，〈唐代六部與九寺諸監之關係〉，《大陸雜誌》第2卷第11期(臺北，1951)，頁18-19。

²⁴ 陳登武，〈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碩士論文，1991)，頁41-50。

²⁵ 《唐律疏議·名例律》卷1，頁3。

²⁶ 陳登武，〈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碩士論文，1991。

²⁷ 陳靈海，《唐代刑部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法官員的地域來源及其變遷——以刑部尚書為視角〉，²⁸考察中央司法官員籍貫的分布狀況，並分析唐代政治權力運作中司法人才的地域來源，可更準確把握唐代政權的性質。

在唐代官吏與司法制度方面，錢大群、郭成偉所著《唐律與唐代吏治》，²⁹強調唐律監督地方官吏，以及依法行政的特點，如戶籍管理、納稅制度、其他違法犯罪及追究治安上的失職犯罪等。唐律中關於官吏違法犯罪處斷的條文相當多，其中職務犯罪的內容對吏治產生一定作用，如維護國家政務、維護君主威嚴、官吏行政效率及其品德、對社會秩序的防衛職責、司法審判權力等。從法律與權力的角度而言，亦可看出國家立法原則與權力之間的關係，其所涉及的討論範圍，除了中央皇權對官吏的統治權力，其核心更是地方官吏對人民的統治權力。馬晨光〈唐代司法官吏管理述論〉，³⁰簡述唐代中央與地方官吏所涉及之司法職責與事務，並討論司法官吏的選拔與培育歷程。根據馬晨光之定義，唐代官吏乃指所有可行使司法權者，他們在行使司法權時，其身分自然轉換為司法官吏；從狹義上說，唐代司法官吏指專門從事司法工作者，他們可分為中央司法機構和地方司法機構的司法官吏。本文所謂「司法官員」乃採廣義之說，即官員在行使司法權時，其身分已轉為司法官員，又這類官員以司法單位下的官員居多。

其次，關於唐代地方層級單位，如唐代法曹和司法參軍。黃正建〈唐代司法參軍的若干問題——以墓誌資料為主〉、〈唐代司法參軍的知識背景初探〉，³¹以及張文晶〈唐代墓誌與唐代法律研究〉，³²兩者皆以司法參軍為例，討論其出身、升遷、司法經驗、群體等。據《唐六典·三府督護州縣官吏》卷 30：「法曹、司法參軍掌律、令、格、式，鞫獄定刑，督捕盜賊，糾逖姦非之事，以究其情偽，而制其文法。赦從重而罰從輕，使人知所避而遷善遠罪」。法曹、司法參軍主要掌理法律條文與司法訴訟的審理，³³深究案情予以定奪，並負有監督追捕盜賊的責任，維護當地治安。此外，唐代法曹或司法參軍一職，主要透過明法科與門蔭取得人才擔任。³⁴「法曹」雖為官職，但地位不高，僅視為任官的階段之一。

²⁸ 王建峰，〈唐代中央司法官員的地域來源及其變遷——以刑部尚書為視角〉，《山東大學學報》2009：4，頁 94-101。

²⁹ 錢大群、郭成偉，《唐律與唐代吏治》，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

³⁰ 馬晨光，〈唐代司法官吏管理述論〉，《理論學刊》2011：9，頁 106-109。

³¹ 黃正建，〈唐代司法參軍的若干問題——以墓誌資料為主〉，頁 6-12。此篇文章發表於 2012 年 6 月 20-22 日，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地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黃正建，〈唐代司法參軍的知識背景初探〉，《唐研究》第 20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頁 145-168。

³² 張文晶，〈唐代墓誌與唐代法律研究〉，發表於「史料與法史學術研討會」，時間：2014 年 3 月 26-28 日，地點：中央研究院史語所。

³³ 根據黃正建研究，唐代司法參軍掌律令格式，乃指他們具有保管、查找律令格式的職責，而非制定律令。此外，法曹「鞫獄定刑」，代表他們既有審案權和判案權，是專職的司法機構。

³⁴ 唐代明法科的設置是為了培養、選拔法律專業人才，而明法科屬於「類明經科」，為具體的專

在縣級官吏方面，如張玉興《唐代縣官與地方社會研究》分成兩點討論，³⁵一為探討縣級機構中官吏設置問題，包括縣令、縣丞、縣主簿、縣尉與胥吏等，以及縣級官員與胥吏的關係。二為評析縣級官府與地方社會諸方面的關係，包括鄉里制、科舉制及其他勢力，並以縣級行政角度看國家權力與基層社會的關係，以及官吏對於地方的統治與影響。又王鍾杰《唐宋縣尉研究》、³⁶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³⁷皆說明縣級單位的法律職責。唐代縣為地方主要基層組織，分為京縣、畿縣、上縣、中縣和下縣，由於縣規模不同，所設置的縣尉及其他行政人員編制和級別也有所差異。縣級機構設立戶曹、法曹分掌縣尉之職，唐代縣尉人數隨其縣之大小，分別設立不同人數，主要職責為司法捕盜、負責審理案件、法外用刑、徵收賦稅之財務功能。

總之，唐代司法官員包含相當多元，本文研究對象限縮在具有司法職能的官員。延續司法官員形象與群體的問題，接者思考此形象如何被塑造？也就是說，墓誌描述的理想形象，其目的與形成的過程為何？就統治者而言，司法官員被賦予期待，如善於折獄、解決冤獄等理想面，官方所建構的形象似乎也顯示出當時司法官員有一套遵循標準。在理想與現實之間，統治者只能透過法典、詔書等方式，傳達官方的理想秩序觀，而司法官員在兩者之間的矛盾，必須找出適合自身形象的建構方式。就人民而言，其所關注的面向是「折獄著聲」，著重點是「名聲」、「威望」。此外，地方司法官員多數為縣尉、縣令、司法參軍等職，他們具有父母官與教化大眾的權威形象，當人民產生糾紛之時，所根據的解決方式就是透過值得信賴的司法官員作出合理的斷案結果。因此，司法官員形象的塑造，即官與民在法律互動中形構而成，人民信服於官員，甚至是對於懂法者的信賴，因而求助於某些著名的司法官員；而官員也透過司法經驗與教化的品格，進而建立良好的名聲，誠如所謂「折獄著聲」、「遠近稱之，政績尤異」等評價，就是根據人民需求與期待所建構的理想形象。

最後，關於司法官員群體與法律知識的建構。在何勤華主編《律學考》共有二十八篇論文，³⁸主要探討中國古代法律專門化的發展，從秦漢到清代皆有所論，並提供多元視角的知識基礎。高明士《東亞傳統教育與法文化》、³⁹陳飛《唐代試

業技術考試，這類法律考試以朝廷統一的律令及議疏為前提。參考陳飛，《唐代試策考述》(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104-109。陳璽，〈唐代律學教育與明法考試〉，《西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34 卷第 1 期(重慶，2008)，頁 166-172。

³⁵ 張玉興，《唐代縣官與地方社會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

³⁶ 王鍾杰，《唐宋縣尉研究》(保定市：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頁 15-21。

³⁷ 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38-145。

³⁸ 何勤華主編，《律學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³⁹ 高明士，《東亞傳統教育與法文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7。

策考述》，⁴⁰以及吳宗國《唐代科舉制度研究》，⁴¹以上三本著作雖有論及唐代士人在法律知識與專業方面的培育，但不算是專論，只能說是著作的一部分，三位作者在律學與科舉考試方面，都有詳細的論述與舉證。此外，高明士從中國律學發展的角度，論析東亞法文化圈與律學的影響，更擴大了法文化的概念，也就是說「律學」與「法律專業人才」皆屬於「法文化」的一部分，而這種中國特有的法律傳統，亦漸漸影響至東亞諸國。

徐道鄰〈中國唐宋時代的法律教育〉，⁴²通論中國律學的建置與發展，可清楚得知唐宋時期律學人才的專業培養；又〈宋律中的審判制度〉指出，⁴³宋代將法律視為重要考科，促成「宋取士兼習法令」之特色，而此種考試模式在唐代已略見發展，若由宋代推至隋唐時期的法律考科，亦可看出法律的專業化與科舉之間的關係。若就考試科目而言，鄭顯文〈唐代明法科考試初探〉，⁴⁴簡論科舉考試與法律專業人才方面培養的問題。而後，彭炳金〈論唐代明法考試制度幾個問題〉，⁴⁵對鄭顯文一文提出幾點修正，兩篇文章對於科舉與法律人才培養方面，持有不同見解，並提供其他的研究視角與看法。陳璽〈唐代律學教育與明法考試〉，⁴⁶結合過去學者在明法科方面的研究成果提出新想法，透過不同的比較分析，對於律學教育與人才培養之聯繫方面，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何蕾《唐代文人與法律》，⁴⁷提到文人在文學作品中所呈現的法律問題，而這些文人也可能屬於法律專業方面的人才，他們可能也考過明法科、書判拔萃科或平判科，或是接觸過法律知識的教育，這些法律概念與想法也被寫入文學作品內。

此外，官方律學掌握國家法律與解釋權，《唐律疏議》正是唐代法律學發展的重要產物，其內容結合多元的法律概念與法理基礎，何勤華〈唐代律學的創新及其文化價值〉，⁴⁸指出《唐律疏議》集中各代法律解釋學的成果，博引各家經典，對律文逐條逐句進行解釋，闡明文義，析解內涵，敘述法理，進而豐富律文及其法理的內容，建立起律學體系。中古時期法律專業人才，始於律博士的設置，他

⁴⁰ 陳飛，《唐代試策考述》，北京：中華書局，2002。

⁴¹ 吳宗國，《唐代科舉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⁴² 徐道鄰，〈中國唐宋時代的法律教育〉，收入氏著《中國法制史論集》（臺北：志文，1975），頁178-185。

⁴³ 徐道鄰，〈宋律中的審判制度〉，收入氏著《中國法制史論集》，頁90。

⁴⁴ 鄭顯文，〈唐代明法科考試初探〉，《政法論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第2期(北京，2000)，頁147-150。

⁴⁵ 彭炳金，〈論唐代明法考試制度幾個問題〉，《政法論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第20卷第2期(北京，2002)，頁152-157。

⁴⁶ 陳璽，〈唐代律學教育與明法考試〉，《西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4卷第1期(重慶，2008)，頁166-172。

⁴⁷ 何蕾，《唐代文人與法律》，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9。

⁴⁸ 何勤華，〈唐代律學的創新及其文化價值〉，收入於《律學考》，頁155-172。

們主要擔任律學轉相教授的任務，而後影響到司法審判，如陳登武〈中古的專業法律人——以「檢法官」為例〉，⁴⁹提到檢法官負責檢法定刑，即協助法官處理司法案件的法律專業人。「檢法斷刑」成為司法審判最基礎且根本的實務工作，除了檢索法條之外，進而書擬判決，影響長官最後裁斷的結果。又劉馨珺〈宋代判決文書中「檢法擬筆」的原則〉，⁵⁰指出宋代檢法官更具有「檢法擬筆」的特色，擬筆者會擬定適合的法令與法意推理，並注重分析與釐清案情，他們的職責不在斷案，而是善用法律論析司法案件，提供法官作出合理的判決。隨著法律體制的發展與成熟，唐宋時期的專業法律社群越來越多元，甚至在官府司法審理方面，具有相當重要的法律地位。

中古時期形成累世律學的特色，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世家大族習法的風氣並沒有受到嚴重的限制。就唐代社會結構而言，大部分習法者多為官宦之家，或是世家大族的經學背景。如郭東旭〈渤海封氏——中國律學世家的絕響〉，⁵¹以及李守良〈試論唐代的律學世家〉等研究，⁵²指出唐代著名律學家，如韓仲良、韓瑗；唐臨、唐紹；戴胄、戴至德；狄仁傑、狄光嗣、狄兼謨等，唐代律學為專門之學，不易通其事，精其義。子孫在其父祖的長期薰染下，更能對律學發生興趣，更易理解文義。

總之，唐代司法官員的來源，有些為律學生，有些為科舉考試的士人，經過吏部考試通過之後，他們大多擔任地方官掌理地方司法案件，所以一定要具備基本的法律知識。有些為中央司法官員或是地方官員，不論是哪類型的出路，勢必都需要法律專業知識的人才。或許從這個角度可重新審視，為何法律受到重視？甚至被納為考試的一部分？這類問題學界尚無明確的界定與論述，本文試圖從官員的法律知識與國家擇才標準兩個切入點，分析唐代官員的習法狀況與用法程度。

（三）司法官員的斷案經驗與法律互動

若就「法律」而言，有一體兩面的思考點，即法典頒行的理想面與實踐面。關於古代中國官員的斷案經驗與審理原則，無不圍繞「情、理、法」三者，根據滋賀秀三〈中國法文化的考察：以訴訟的形態為素材〉，⁵³他透過中西方訴訟之比

⁴⁹ 陳登武，〈中古的專業法律人——以「檢法官」為例〉，收於氏著《地獄·法律·人間秩序：中古中國宗教、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2009），頁 316-318。

⁵⁰ 劉馨珺，〈宋代判決文書中「檢法擬筆」的原則〉，《法制史研究》第 11 期（臺北，2007），頁 1-60。

⁵¹ 郭東旭、申慧青，〈渤海封氏——中國律學世家的絕響〉，《河北學刊》第 29 卷第 5 期（河北省石家莊，2009），頁 82-83。

⁵² 李守良、邱彥，〈試論唐代的律學世家〉，《茂名學院學報》第 15 卷第 2 期（廣東省茂名市，2005.4），頁 64-67。

⁵³ 滋賀秀三撰、王亞新譯，〈中國法文化的考察：以訴訟的形態為素材〉，收入《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1-18。

較，突顯中國傳統法律的特殊性，尤以重視「法」的運用，經由繁複的審轉制度，確保法律條文的運用是否合理。其次，滋賀秀三也認為傳統中國的訴訟(即聽訟)，在審理過程中會運用情理，即常識性的正義衡平感覺。中國人喜歡相對的思維模式，傾向於對立雙方任何一側都多少分配和承受一點損失，藉此找出均衡點，達到息訟的目的。再者，中國沒有如西方一樣的習慣法，只有情理作為習慣的價值判斷標準，情理的概念包含尊重各地不同的風俗習慣的要求。在中西方的比較之下，西方是「競技型訴訟」，而中國是「父母官型訴訟」，意味著州縣長官是照顧一個地方的秩序和福利的長官，而不是單純的法官性質。

本文關注司法官員的斷案場域與司法經驗，透過「情理法」的脈絡，⁵⁴分析訴訟糾紛的審理態度與預期目的，似乎可發現中國傳統法為何如此重視情理，因為在青天形象的塑造過程裡，情理的運用有時更甚於「法」本身。正如滋賀秀三所提到「父母官型訴訟」，中國傳統社會的秩序觀和教化密切相關，而官員的「情理」層面在法律審判的運用上，更是不容小覷。因此，在「斷案場域與法律互動」的研究課題，分為兩個層面思考：一、司法官員的斷案場域。二、司法官員的法律推理與經驗。

首先，關於斷案場域的概念，本文參考邱澎生〈由商人訟案看明清中國的司法場域與法律思維模式〉一文，⁵⁵結合「官方表達」與「官方實踐」的概念，在表達與實踐兩者不斷的交互作用裡，⁵⁶形成「司法場域」，並輔以市場經濟案例分析傳統中國的法律體系。邱氏認為「司法場域」要重視法律推理在個案中的內部緊張性，也要論證清代審判實務與各地不同商業組織、審轉制度、訟師介入等制度變遷性的影響。反觀唐代法律互動實境，本文借用「場域」一詞作為界定標準，⁵⁷

⁵⁴ 關於情理法的相關研究，可參考滋賀秀三，〈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入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非規則型法」之概念——以清代中國法為素材〉，收入《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頁 207-273；頁 357-393。

⁵⁵ 邱澎生，〈由商人訟案看明清中國的司法場域與法律思維模式〉，《清華法學》第 10 卷(北京，2007)，頁 89-110。

⁵⁶ 關於官方的表達與實踐，參考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黃宗智主要說明社會與國家互動中產生的第三領域，以及如何維持清代司法秩序體系的運作。以清代三地(四川巴縣，順天府寶坻縣以及臺灣淡水—新竹)民事訴訟檔案資料為立論基礎，透過三地的訴訟檔案資料進行分析。黃宗智認為法律制度上國家官方表達和實際運作的背離是必要的，不能只根據官方表達或者單純的法律實際操作來理解法律制度。

⁵⁷ 此處「場域」概念，乃根據法國社會學家 Pierre Bourdieu(皮耶·布迪厄)所提出。在布迪厄的行為理論中，慣習和場域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因為行為就是這二者相互作用的結果。布迪厄把場域看成是人們爭奪有價值資源的場所，這種資源就是不同形式的資本。當人們相互爭奪有價值資源時，資源也就形成了「權力的社會關係」。不同場域具有相對獨立的自足性和競爭規則，但不同的場域之間存在著可以相互參照的同型性。布迪厄用「慣習」來解釋存在於不同場域間的同型關係，慣習指的是「不同領域間活動的統一原則」。其關鍵是「稟性」，即「起結構作用的行為結果」，近似於「結構」這一概念。它還指一種「存在的方式，一種習慣狀態(尤指身體)，特別是指一種趨

其中涉及官、民、法三者之間的複雜關係，並展現彼此之間的競爭與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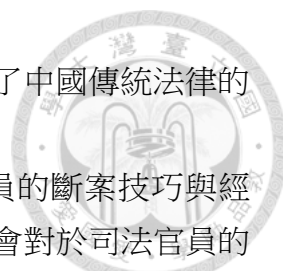
此外，「場域」的概念限縮在「斷案」、「斷獄」，而非「司法」，乃因古代典籍多用「斷獄」、「折獄」等詞彙。所謂「獄」，即古代司法官斷案一事，「獄」本身帶有「刑罰」之意，據《通典·刑法典》記載：「周易噬嗑卦云：『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敕法。』又賁卦曰：『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又豐卦曰：『君子以折獄致刑。』」⁵⁸又如「春秋折獄」等詞，皆具斷案之意。中國法律傳統在於維繫「教化」與「刑罰」兩者之間的均衡，統治者不斷提倡「教化」，但為了維護社會秩序、穩固國家政權，使用刑罰懲姦，常被解讀為一種不得已的手段。就如宋代《名公書判清明集》具有強烈的道德教化作用，隨著書寫者性質的轉變，其法律文書呈現的法律現象與，亦隨之帶有不同的歷史意義。與《清明集》性質相似的《折獄龜鑑》，作者為南宋鄭克，他強調的正是「折獄」本身，而非《清明集》的「名公」特色。此兩者都是宋代的法史學著作，⁵⁹對於當時的司法官吏而言，帶有宣傳、執法標準、引以為鑑的意義。因此，中國古代在法律文書的書寫與安排，其著重點正是表揚清明之官吏，以及指引司法人員如何審慎斷案。

「斷案場域」一詞，即唐代官員進行司法審理時的情境，它牽涉到多元的複雜關係，如法律與政治的衝突、協調，以及法律專業性的表現等。本文為清楚說明斷案場域的內容，研究素材為唐代司法案例，並從這些案例分析官員面臨的可能狀況：一、政治與法律之間產生的衝突、緊張感。唐代司法官員透過依法論法的方式解決衝突，這部分多呈現在中央司法官員身上，他們是最直接接觸到高度政治性的案件，在此過程中體現出對於法典的通解與運用，強調法典的重要性。二、法律專業性的表現，不論是中央司法官員還是地方官員，都有明顯特質。中央負責頒行法典，培育專業人才，並修訂法典、統一法律的詮釋方式、制定行政機構的執行政策等，並將這類的法律知識傳播至全國各地。然而，一般人民識字率普遍不高，獲得法律知識有限，只能透過地方官吏與當地士人的協助，才可順利推行中央法規，地方官府的作用力在法律傳播上更顯其重要性。法律、官府與人民三者關係相當密切，如司法審判後的社會回應亦會影響到法典的制定內容與

向、傾向、素質、偏好」。不同的社會群體將實際生存可能性內化而形成種種不同的行為傾向(自我期待、應對方略、行事標準等等)，這些不同的行為傾向也就是不同的慣習。Pierre Bourdieu,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另可參看 Pierre Bourdieu, 1987. "The Force of Law: Toward a Sociology of the Juridical Field." Translated by Richard Terdiman. *The Hastings Law Journal* 38.5: 814-853. 布迪厄著、強世功譯，〈法律的力量：邁向司法場域的社會學〉，《北大法律評論》第2卷第2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⁵⁸ (唐)杜佑撰、王文錦點校，《通典·刑法典》(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168，頁4342。

⁵⁹ 歷代司法案例彙編之特性可視為「法史」的一種，即法律個案的整理與編排，而此種書寫模式也代表編撰者的書寫精神與法律思想，可將其理解為「中國法史學史」的範疇之內。參考李益璋，〈判例彙編與中國法史學史——以《折獄龜鑑》為中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方式，所謂「法律」如何實踐，在此三者相互影響之下，構成了中國傳統法律的特色。

為了審視斷案場域中的法律秩序觀，主要集中在司法官員的斷案技巧與經驗，在此過程中可看到人民與地方官員的法律互動，甚至是社會對於司法官員的期待，進而推展至唐代法律與社會秩序之間的關係。如張偉仁比較中西司法官員形象，⁶⁰討論實際的司法實務與功能，在唐律此大脈絡下的秩序觀中，從法律實務面分析司法官員理想形象的塑造過程。又如中國傳統法以包公為公正的象徵，強調中國司法官所要達到的目的即「妥當判決」，及社會終極理想是邁向「和睦」、「向善」的目標；西方以司法女神為象徵，比對兩者藉以說明中國人心目中對於法律的理想，以及追求「妥當」與「協合」的司法制度。又如柳立言以「宋代胡穎」為例，⁶¹從一位地方官的角度分析司法審判與運用。胡穎相當重視民間習慣，兼具對司法的使命感，強調「以法處斷，先於人情」，熟習各項法律規範，維護百姓在司法場域上的和諧性，因而獲得「青天」的稱號。

本文希望透過司法官員的斷案過程與經驗，分析他們如何透過自身的法律知識、經驗與對自我期待等面向，進行合理的推論與斷案，並從這些司法經驗思考唐代司法官員理想形象的形成要素。不論是從司法審判的角度分析，或是司法官員本身的形象塑造，皆可看到法律實踐過程裡，官方法典、司法官員、案件當事人等多元互動關係。在唐代法律個案中，也可看到司法官員在斷案過程中的形象塑造。如《折獄龜鑑》記載「趙和斷錢」案，⁶²縣令趙和因「折獄著聲」，使鄰近縣民聞名越境而訴，是什麼樣的動力讓鄰民跨縣提出訴訟？官與民之間信賴的橋梁如何建立？在斷案場域中官民的互動關係為何？雙方是否能達成和諧平衡的秩序觀？希望藉此回應唐律架構下對於斷案的要求與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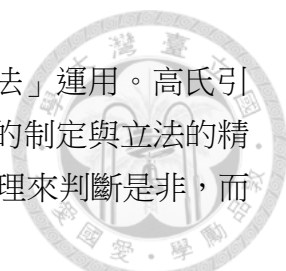
其次，關於司法官員的法律推理與司法經驗。漢唐以來的法制發展與法律推理，大多集中在「禮」的探討，在討論任何法律規範或是運用，皆脫不了「禮」的核心思想。高明士〈唐律中的「理」—斷罪的第三法源〉，⁶³指出「理」可分為三類，即天常(天理)、人理、事理(義理)，但也可用「事理」概括。天常是自然界運行的道理，受「天人合一」的影響，藉由天常來規範人事(人間各項事務與社會秩序)，漸而將天道轉為人道。此外，理或義理，即講求事情的正當性，又可稱為

⁶⁰ 張偉仁，〈天眼與天平：中西司法者的圖像和標誌解讀〉，《法學家》第1期(北京，2012)，頁1-14。

⁶¹ 柳立言，〈青天窗外無青天：胡穎與宋季司法〉，收入柳立言主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社，2008)，頁235-279。

⁶² (宋)鄭克撰、劉俊文譯注，《折獄龜鑑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7，〈鈞憲·趙和斷錢〉，頁388。

⁶³ 高明士，〈唐律中的「理」——斷罪的第三法源〉，收入氏著《律令法與天下法》，頁193-238。



「情理」，其所呈現的外在規範就是「禮」，唐代也出現「情理法」運用。高氏引用唐判為例，認為判文徵引律文作判決，重點在於教化。律令的制定與立法的精神在於「義理」，律令無規定時，依據事理斷決，也就是依據義理來判斷是非，而這個「理」就是禮的規範。

當司法官員審理案件時，是否完全引經據典地詮釋法律？在明清案例中，雖然地方官本身帶有教化的目的，但實質上是要追求雙方之間的和諧以解決紛爭，⁶⁴意即法律的本質不變，只是「禮」或多或少會影響到審判結果，但不表示「禮」在法律的範疇中佔有絕對的核心地位。關於上述問題點，可對照唐判的運用，藉此理解唐代人的法律推理能力與經驗累積。根據陳登武〈再論白居易「百道判」——以法律推理為中心〉，⁶⁵指出白居易在判詞上有以下幾個特點：一、強調事實的釐清，重視法律構成要件的衡酌。二、注意罪刑輕重的區分，特別強調區分故意與過失；或者犯罪事實的輕重，以作為量刑的依據。三、採取「息訟」、「無訟」的態度，顯示儒家「無訟」理想。四、兼顧儒家禮教與法律規範。唐代判詞除了具有禮教精神，判詞當中的法律推理與邏輯架構，更是我們應當注意的面向，就如黃源盛的觀點，「原心論罪」本身也含有客觀犯罪事實的存在，而非單純地運用主觀對於「情理」的判斷。⁶⁶本文認為從漢唐以來的發展過程中，應當更加重視「法」的意義，即法律規範對於社會秩序究竟產生了什麼樣的作用？它又如何將天道秩序觀轉換至人間(俗世)？在「禮」的規範之外，法律扮演著何種角色？

隨著「情理法」大架構脈絡下的討論，在斷案過程中所牽涉到的法理原則，以及司法官員本身的價值判斷，也是必須關心的焦點。在法律規範方面，如《唐律疏議·斷獄律》，從相關法律條文可知各執法官吏之取證與審判，皆須符合唐律規定，如有任何違法行為，不論是執法官員、證人、罪犯等，都會根據情節輕重論罪。而唐律各法條的研究成果，如劉俊文、戴炎輝、錢大群等，對各法律條文

⁶⁴ 官員的斷案依據必須取信於人民，且「父母官」形象所塑造的斷案標準成為一種「社會公論」，在民與法之間，官員必須作出適當、彈性的協調與處理。參考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非規則型法」之概念—以清代中國法為素材〉，收入《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頁 357-393。寺田浩明提出「法=社會正義的存在形態」，審判內容會因不同的案件，而產生個別的判決結果，然就其普遍性而言，每個案件都有一個天下公認的正確性=公論的存在，公論成為停止糾紛的最大動力。

⁶⁵ 陳登武，〈再論白居易「百道判」——以法律推理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45 期（臺北，2011），頁 41-72。陳登武，〈唐代判詞的世界——以白居易〈百道判〉為中心〉，收入黃源盛主編《中國法史論衡：黃靜嘉先生九秩嵩壽祝賀文集》（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14），頁 75-111。陳登武，〈唐代知識人對唐律的理解與詮釋——以白居易「百道判」的法律推理為中心〉，收入黃源盛主編《唐律與傳統法文化》（臺北：元照出版社，2011），頁 321-354。

⁶⁶ 黃源盛，〈春秋折獄的方法論與法理觀〉，收入氏著《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臺北：元照出版社，2009），頁 99-130。黃源盛，〈春秋折獄「原心定罪」的刑法理論〉，收入氏著《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頁 131-176。



都有精闢的解讀與分析，提供一定的史料基礎。⁶⁷其次，令文部分的研究更是不能忽略，以目前研究成果而言，《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唐令復原研究》之雷聞〈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⁶⁸最常牽涉到司法審判的問題，也引用相當多史料，復原唐令原貌，增進後人引用史料的研究效率。

再者，關於司法審判原則與經驗。郭建《中國法制史》⁶⁹與戴炎輝《中國法制史》，⁷⁰提到現場檢驗、證人、口供、物證、書證等不同的證據類別。尤其是被害人的檢驗上，執法人員會根據屍體或被害人的身體狀況，辨別鬥殺、故殺、謀殺、自殺、鬥毆等不同的犯罪事實與結果，再依據檢驗的結果，找出可能的犯罪嫌疑人，交由官府派人追捕罪犯，移送官司審理。執法者根據多方證據的查驗之後，以法律條文為依據，得出適當的斷罪結果。但是法律案件的審理，所做出的判決結果並不一定完全根據法條，主要取決於執法官員對於證據的運用與推理。在許多前人專著中，他們詳盡討論法律蒐證方式與類型，但很少談論到法律案件審理與證據之間的關係，即從法律個案分析執法官員對於法條與證據的雙重運用，這些關注點是本文討論的核心。

陳璽《唐代訴訟制度研究》，⁷¹以現存的唐代成文法以及司法文獻為樣本，從證據原則、證據形式、取證方法及證據審查判斷四個方面探究證據制度。作者結合現代法律觀念與古代傳統的角度，分析唐代在司法審判上對於證據的使用與可能的情況，並使用《唐律疏議》解析唐代取證審判的特色。此外，運用《吐魯番出土文書》、《疑獄集》等文獻資料說明證據的類別與相關內容，提及證據運用與司法審判的關聯性。宋志軍〈唐代律令與司法史料之證據規則掇英〉，⁷²以證據規則為視角，對唐代證據制度史進行初步探索，除了運用典章律令的證據條款，也兼顧司法史料中實踐樣態的證據規則，展現唐代證據制度的全貌。

王立民〈唐律與唐朝的刑事司法制度〉，⁷³說明唐律對於唐代司法制度的影響，其內容體現刑事司法的主體、參與人、程式、證據、強制措施、法律的適用、刑罰的執行等方面，所引用的法條多以《唐律疏議·斷獄律》為主，並強調法條內

⁶⁷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戴炎輝，《唐律各論》，臺北：元照出版社，2010。律令研究會編，《譯註日本律令八》，東京：東京堂，1996。錢大群，《唐律疏義新注》，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⁶⁸ 雷聞，〈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收錄於《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唐令復原研究》，頁 603-649。

⁶⁹ 郭建、姚榮濤、王志強著，《中國法制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⁷⁰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書局，1979。

⁷¹ 陳璽，《唐代訴訟制度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陳璽、宋志軍，〈唐代刑事證據考略〉，《證據科學》第 17 卷第 5 期(北京，2009)，頁 597-607。

⁷² 宋志軍，〈唐代律令與司法史料之證據規則掇英〉，《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第 18 卷第 6 期(北京，2010)，頁 19-28。

⁷³ 王立民，〈唐律與唐朝的刑事司法制度〉，《社會科學》第 11 期(上海，2008)，頁 168-192。

容與唐代歷史背景之間的關係，即《唐律疏議》所包含的立法思想與刑罰準則，提供另一種角度分析唐律與司法的關聯性。蔡墩銘《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⁷⁴對於唐代「據狀科斷」的解析，認為唐代審判制度不重物證，而是注重於罪犯口供，免不了使用刑訊，並認為「聽據狀科斷」與前德國刑法所承認之選擇確定，頗有相近之處。至於唐代「疑罪」的問題，根據《唐律疏議·斷獄律》曰：「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即唐代在處理疑罪時，持謹慎的態度，極富人權思想。

在唐代司法審判與出土文書資料的研究方面，如陳璽、宋志軍〈唐代刑事證據考略〉，⁷⁵以《吐魯番出土文書》之〈勘問計帳不實辯辭〉，說明口供內容與審判依據之間的關係，運用《折獄龜鑑》所載個案，論述取證的方式與類型，將法條內容與個案相互作聯繫，討論執法官員面臨裁決的狀況。宋志軍〈唐代律令與司法史料之證據規則掇英〉，⁷⁶以《折獄龜鑑》的「決牛案」作切入點，說明司法官員巧妙利用一般人趨利避害的心理和適度的欺騙方法，獲取普通手段難以獲取的證據。又陳登武〈從敦煌變文看唐代訴訟制度——以〈鶯子賦〉為中心〉，⁷⁷利用〈鶯子賦〉為例說明唐代完整的訴訟過程，其中關於「審訊」，詳細論述唐代刑訊的特色，如雙方之間的對質、審訊過程中的辯詞等，在個案研究裡提供另一種新視角。

綜合而言，唐代司法官員將案情細節與常理人情、生活經驗等相互參驗，往往可以獲得重要線索，進而查明案件事實，或使用邏輯推理方式取得證據與判決之間的平衡。為解決唐代司法體系如何進行蒐證與審判，主要研究對象為司法官員，當面審理案件之時，他們所遵循的法規範為何？如何在此帝國法制下作適當的整合與變通？唐代司法官員的法律秩序觀為何？在法律與社會的「秩序與規範」體系下，其間的平衡力量是什麼？法律是理想的體現？抑或是治理社會秩序的手段？除了過往的研究，強調社會秩序的理想狀態，即儒家經典中所強調的「平」與「和」，追求「穩定太平」與「淳樸和諧」的境界，⁷⁸是否還有其他可能存在的面向？

本文希望透過唐代法律個案的研究，分析司法官員運用的經驗、技巧、推理能力、對法律敏感度等要點，進一步建構出司法官員的法律秩序觀，而此秩序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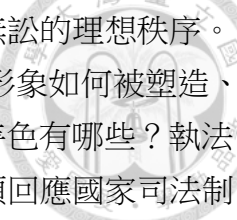
⁷⁴ 蔡墩銘，《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頁 27-29。

⁷⁵ 陳璽、宋志軍，〈唐代刑事證據考略〉，頁 597-607。

⁷⁶ 宋志軍，〈唐代律令與司法史料之證據規則掇英〉，頁 19-28。

⁷⁷ 陳登武，《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6），頁 49-90。

⁷⁸ 馬伯良著，楊昂、胡雯姬譯，《宋代的法律與秩序》，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張偉仁，〈天眼與天平：中西司法者的圖像和標誌解讀〉，《法學家》第 1 期（北京，2012），頁 1-14。張中秋，〈傳統中國法的道德原理及其價值——以《唐律疏議》為分析中心〉，收於黃源盛主編《唐律與傳統法文化》，頁 393-418。



正是在斷案場域與司法實踐的過程形塑而成，並非僅是和諧、無訟的理想秩序。此外，結合法律推理的運用，由此展開幾個思考點，如司法官員形象如何被塑造、與人民的法律互動中產生何種特殊意義？這些司法官員的共同特色有哪些？執法成效與統治者理想法秩序的關係為何？就司法官員而言，除了須回應國家司法制度上的期待，也須在人民之間扮演好折獄的父母官，因此司法官員自我形象的塑造與建構過程中，也要納入國家利益、人民需求、官吏標準三大面向，以利於我們更加了解唐代司法官員的理想形象，不只是那些隻字片語的讚美之詞，而是如何在多重、複雜的角色之間達到一個理想的標準。

第三節 研究取向

本研究的架構可分為兩大層次。一為大架構：唐代法典與法律秩序觀，主要討論唐代法律秩序觀的展現，尤以頒行法典為論述主軸。二為主體架構：唐代司法官員的斷案場域與實務經驗，為了具體闡明唐代法律秩序觀的實質面向，將研究對象限縮在「司法官員」，希望從唐代執法官員的角度分析司法審判實境中所涉及的可能面向。對此，延伸出三大關注面，如下所述：

第一層面「法律規範的頒行與運用」。這部分乃延續法典與法律秩序觀而來，著重於司法官員對於法典、法律制度的各項議論與見解。主要參考《唐代詔敕目錄》、《兩唐書·刑法志》、《通典·刑法典》、《唐會要》之刑法典章制度等，探討唐代法典制定與法律思維背景，進而思考法典規範與國家統治之間的關係。舉例而言，在唐代皇帝詔敕中，除了頒行、修訂法典之外，對於中央刑部、大理寺和地方官員的決獄、恤刑，有相當程度的期待與規範。當司法官員面對統治者的期待與法律規範下的要求，他們如何因應？在法典制定方面，產生何種影響？藉此審視唐代的法律規範與法典的制定。

此外，法典的制定、修訂、頒行等，和當時歷史背景密切相關，從一開始頒行《武德律令》，唐代大致維持律令格式的法典體系，只是在面對不同的政治背景與時代變遷，編修法典影響著當朝政權的穩定性。我們也能從法典編修與頒行的歷史背景中，討論朝廷官員及皇帝的法律思維，他們著重的面向有何變化？安史之亂後，唐朝如何因應危機？當朝官員在編修法典方面有哪些突破與改變？法典的制定與編修，除了展現統治者的統治理念，也包含立法者對於法律規範與體系的理解和建構，由此呼應「唐代法典與法律秩序觀」的大架構，而主要切入點是唐代官員中的立法者與司法者。

第二層面「官員的司法經驗與官民法律互動」。從審判、斷獄的視角出發，分析司法官員的法律推理、經驗守則、官民的法律互動等。這部分結合法律個案研究，如《折獄龜鑑》中的唐代司法案例、《冊府元龜》記載的唐代司法官吏、《通典·刑法典》中的守正與恤刑篇、《太平廣記》所載的法律案件、吐魯番出土文書的司法案例等，⁷⁹綜合討論唐代司法官員的審判與法律互動，並透過個案以分析司法官員對案件的敏感度與斷案技巧。

另外，在法律經驗與斷案場域方面，結合明清訴訟制度的研究觀點，⁸⁰考察唐代司法審判的歷史問題，如司法官員如何理解法律？法律的權衡與變通？依法斷案與否？法典的運用與參考價值？斷案的依據為何？對此，本文主要運用《唐律疏議》、《天聖令》之復原唐令來討論法律制度的規範體系、皇帝詔敕內容與司法審理的關聯性，以及考察司法官員各種審判問題，如法典的引用、取證審判的法律依據、辦案經驗、地方官員的權威性等。

舉例而言，對比唐玄宗和唐懿宗的詔書，可看到皇帝對於官吏的操守與引用律令的重視，誠如玄宗時強調「斷決諸罪，皆著科條」、⁸¹懿宗時也提到「其天下州縣官等，皆罕悉律令，莫知重輕」，⁸²這似乎表明中唐以後，官吏在審理斷罪一事，可能出現無引用律令的參考標準，或不熟悉律令的現象。從皇帝本身強調的重心而言，對於官吏引用法條一事仍相當關注，甚至作為選取人才的參考標準。就當時官吏而言，他們可能不熟悉法律，斷案亦不完全引用法典，加上部分藩鎮權力擴大，干涉地方司法實務，致使審理不公，冤獄頻繁，為了加強官吏這方面的品質，因而強調引用法典斷案的重要性，但成效有限。至少在詔書中，我們可得知皇帝與朝廷對於官吏基本素質的要求與改革方案。

⁷⁹ 關於吐魯番出土法制文書研究，參考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李方，《唐西州官吏編年考證》，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李方利用出土資料，兼石刻墓誌、敦煌文書、傳世史籍，集中研究西州州級和縣級官員、折衝府官員、軍鎮、戍、烽等官吏，州縣屬吏，鄉里城坊職役等，其中有對於西州法曹、司法參軍有所討論。

⁸⁰ 目前明清法制史學界在訴訟制度上有兩派爭論，一為黃宗智的「審判說」，他認為清代中國是「依法審判」，並整理出淡新檔案、巴縣檔案等，試圖證明清代地方司法案件大多數是根據律例判決，並藉此反駁滋賀秀三的「教諭式調停」。參考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2001。另一派為寺田浩明，其反駁黃宗智「依法審判」的論點，主要集中在「清代聽訟是否屬於依法分清是非、保護正當權利擁有者的審判」，最終的目的是為了達到「無冤抑」且最適切的均衡狀態。參考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

⁸¹ (宋)王欽若等編、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帝王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卷 151，〈慎罰·唐玄宗先天二年四月詔〉，頁 1684。唐玄宗先天二年(713)下詔曰：「法憲之設，期於無私，本以救人，蓋非獲己。故得情存於勿喜，折獄貴於哀矜。至如斷決諸罪，皆著科條，若守而不失，自為良吏」。

⁸² (清)董誥等編、孫映達等點校，《全唐文》(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卷 85，〈懿宗·大赦文〉，頁 541。唐懿宗在位年間(859-873)所頒布的大赦文：「人命至重，在慎典刑；國章苟墮，必多枉撓。……宜委御史臺、刑部、大理寺慎擇官吏，皆須素能折獄，俾務盡心，則人必法當畫一。其天下州縣官等，皆罕悉律令，莫知重輕，唯任胥徒，因多枉濫。委本道觀察使覺察聞奏」。

再者，希望透過司法官員的審判歷程與經驗，分析他們如何透過自身的法律知識、經驗與對自我期待等，進行合理的推論與斷案，並從這些司法經驗思考唐代司法官員理想形象形成的因素。另也結合法律推理的運用，從法律個案或司法官員的相關記載等，可知他們熟習各項法律規範，掌握法律解釋的正確性，剷除惡吏對於司法的干預，並根據「理」與「法」的基礎，維護百姓在司法場域上的和諧性，故斷案果斷明快，以止訟息訟。

舉例而言，在擔任司法官員的標準方面，唐太宗《貞觀政要》載諫議大夫王珪進曰：「選公直良善人」；⁸³玄宗詔書：「若守而不失，自為良吏」；唐懿宗赦文：「宜委御史臺刑部大理寺慎擇官吏，皆須素能折獄」。這些選用標準莫不以斷案公正無私為首要目標，其中個人的素質、品德也是參考標準，若能謹守分寸、熟悉律令，自然能折獄著聲。不論是從官員的建言，或是皇帝詔書對官吏本質的要求，皆看到司法官員在折獄等司法經驗的著重點，其所強調的正是「折獄著聲」。由此可展開幾個思考點：司法官員形象如何被塑造、與人民的法律互動中產生何種特殊意義？執法成效與統治者理想秩序的關係為何？本文主要討論司法官員形象建構的多層因素，進而分析他們在斷案場域中，對於國家、人民、官吏三者之間的互動關係。

第三層面「官員對法律的反省與見解」。結合法典的法律秩序觀與司法官員的斷案場域，分析唐代司法官員對於法律議題的反思和見解。唐代官員部分身兼立法職責，熟習各項法律規範，另一大部分官員身兼司法者，在處理法律案件與法典依據之間也會產生爭議與討論。法律審理多牽涉到人命，應重視寬簡、斷獄允當。根據唐代皇帝詔敕可知，不斷強調地方官員、刑部官員加速案件的審理，避免造成滯獄和冤獄。如唐高祖下詔曰：「囚徒禁繫，其數不少。或控告未申，多有冤屈；或注引肆志，濫及貞良，致使文案稽延，獄訟繁雍。……所有囚悉令覆察，務從寬簡」。⁸⁴唐太宗下詔曰：「今州縣獄訟常有冤滯者，是以上天降鑿，延及兆庶。宜令覆囚使至州縣，科簡刑獄，以申枉屈，務從寬宥，以布朕懷」。⁸⁵相關詔敕數量龐多，舉出兩則為例，說明唐代皇帝重視決獄、寬宥的態度。然而，發布這類詔敕，除了和皇帝祭天、祭祀典儀有關，也包含天災所造成的心理壓力。先不論皇帝自身的政治意識，「簡刑」、「檢校獄訟」代表唐代司法官員對於法律案件的處置問題，其中冤獄、滯獄是相當普遍的現象。本文並非要觀察司法官員審

⁸³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8，〈論刑法第三十一〉，頁 428-429。

⁸⁴ 《冊府元龜·帝王部》卷 151，〈慎罰·唐高祖武德四年四月詔〉，頁 1682。

⁸⁵ 《冊府元龜·帝王部》卷 144，〈弭災·唐太宗貞觀十七年三月詔〉，頁 1612。

理不公的問題，而是當這類詔敕發布之後，司法官員如何看待？現實狀況與理想的矛盾，又該如何作調整？是應當速決？還是慎刑？希望在法規範與獄訟之間，分析司法官員可能面臨的困難與變通方法。綜合討論唐代司法官員在法典、司法訴訟、情理法運用、法律知識價值觀的建構等問題點，進而勾勒出唐代法律秩序觀的初步樣貌。

第四節 研究史料

在唐代法律制度的理想面與落實面，其所涉及對象包含朝廷、官員、司法人員、庶民等。因此，在研究資料方面除了官方文書之外，也包含多元的研究素材。

(一) 參考官方文獻

本文以《唐律》中的律文與頒布詔書為主，並運用《唐代詔敕目錄》所載詔敕、《唐大詔令集》、《天聖令》復原唐令之研究、《唐令拾遺》、《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歷代判例判牘》、《中國古代法制叢鈔》、文武官員的文獻資料與文集等。另也使用《舊唐書》、《新唐書》、《唐會要》、《文獻通考》、《唐六典》、《通典》等典章制度，如《兩唐書》之〈刑法志〉、《通典·刑法典》等，藉此探討唐代法律在國家與社會秩序的脈絡下，所展現的制度面與落實面。

(二) 討論個案中的法律互動

運用法律文獻與個案探討司法審判的過程中，唐代官員與人民的法律互動。如唐代判文、《折獄龜鑑》、《疑獄集》、《文苑英華》、《吐魯番出土唐代文獻編年》、《敦煌吐魯番文獻》、《太平廣記》、《唐語林》、《大唐新語》、《棠陰比事》等文獻，其中載有唐代法律個案與判文內容，史料文書可以補充法條論析的不足，並可看出法律實際運作的效果。此外，吐魯番出土文書、墓誌資料、碑刻等出土資料，以及唐代傳奇和筆記小說，可印證唐代對於法律運作的相關記載，也能考證史書上的錯誤，充分利用不同的史料，藉以形成一完整論述架構。

本文試圖從唐代法律史與司法官員的角度切入，以「唐代司法官員的法律秩序觀」此一大架構，將司法官員的斷案、法律知識結構群、法律議題的討論、法典運用與變通性等面向結合起來，綜述此一基礎樣貌，希望藉此重新審視中國法制史至今為止的研究成果。



第二章 法典呈現的法律秩序觀



唐代法律制度研究目前學界成果豐碩，大多圍繞著唐律延伸出各類研究課題。如透過法律傳統的基本精神，說明中國古代「法的作用點」，在賞與罰之間作出明確的規範；¹或全面探討唐代法律制度，以及官方規範之下的法秩序，並涉及到皇權、國家、官員、社會、庶民等多方面法律問題。在研究法律制度史的範疇裡，除了關切唐律所規範的相關內容，也應討論「法典」內部所隱含的理想秩序觀。本章為切合司法官員對於法典運用的主軸，有必要重新思索唐代編纂法典的背景及其建構的體制規範。

唐代法典乃指律、令、格、式，其原型可追溯至秦漢律令。秦漢原先沒有一個明確的界定標準，在許多法律文獻中很難清楚看出律與令之間的差異性，因為令雖具有補充律之用意，卻處於曖昧不明的狀態。加上律令大量增加與內容紛亂，造成法的正確適用的困難。直至西晉《泰始律令》表明「律和令都是作為體系化法典而制定，以律為主，令為從」，西晉重視律的法律意義，即證罪名、禁強暴；而令則具有教化的功用，若違令者，入罪懲罰，此時期確立律與令之間的界線。²從秦漢律令發展至西晉泰始三年(267)，開始確立律令的認定標準，也影響到隋唐律令格式體系的建構。由此可看出傳統法發展的歷程與變化，實為統治者對於治理萬民的展現。

若再更深入討論法典與統治權力的關係，根據梁治平所述法律起源於「刑」，刑罰代表中國「合法的武力」，且原為王者、貴族所專有，也具有執行統治者意志的功能。隨著頒行法典後，改以法代刑，即由刑名體系轉變為罪名體系之古代法，所謂「法」、「律」具有度量以知輕重的功能，而「刑」則無。梁氏又言「法」有「禁」的意思，也是強制服從，乃命令之義。³因此，表面上看來是法律與刑罰相通，實際上是「刑」的古代法傳統完整的延續，貫徹統治者意志的社會功用。梁氏說法固有其道理，但法律是否專為統治者的治理手段？本文認為法律也展現統治者的治國理念。原先的法律規範只限定在貴族，隨著禮樂崩壞之後，為了維持新秩序的建構，將民納入法律規範中，正式公布法典，讓人民也擁有法律的地位，即編戶齊民的一項重要變革。⁴因此，法律不只是為了統治之便，更重要的是「治

¹ 范忠信，《中國法律傳統的基本精神》，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

² (日)堀敏一，〈晉泰始律令的制定〉，收入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二卷(北京：中國社科，2004)，頁 282-301。

³ 梁治平，〈刑法律〉，收入氏著《尋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諧：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

⁴ 杜正勝，〈傳統法典始原——兼論李悝《法經》的問題〉，收入氏著《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社，1990)，頁 229-260。

理天下萬民」概念的延伸，並將此套理想秩序實踐在法典之中。然而，如何教化萬民？治理天下？這部分引發後來法律體系的發展與轉變，即法典的編纂理念。

「法典」是統治者治理國家的具體展現，在中國傳統法的範疇裡，統治者的理想藍圖透過文字、法條規範、司法審判、詔告天下官民等方式呈現，建立一套治國的理想秩序。隨著法典的頒行，法典內容與形制也影響到帝國法律秩序觀的建構。所謂「法律秩序觀」，即統治者建構一套官僚體制的運作，透過頒行法典，將此「自然秩序的和諧化」具體呈現在官方的法律體制與官制上，使社會各種規範與人的行為整合為一套和諧的運作規則。⁵若只討論法典的法律秩序觀，似乎過於抽象亦無法明確闡述其內在本質。因此，本章將焦點限縮在兩點：一為唐律各篇展現的秩序觀，如法典溯源的探討及各篇順序安排的實用性與國家統治藍圖。二為唐代皇帝與法典刪修、行用，討論唐代幾位皇帝對於法典編纂的想法及落實，如唐高祖、唐太宗、唐高宗等。主要討論對象限定在唐初皇帝，乃因此時為唐初建帝國，許多政策與制度尚處於規畫藍圖的狀態，最能反映出唐初法典與其秩序觀的建構，有利於我們進一步了解法典的形成背景。

第一節 唐律結構與統治理念

唐代法典包含律、令、格、式，目前流傳最為完整的是唐律，本文希望透過唐律篇名的討論，初步分析並建構可能的法律秩序觀，再結合後面兩節討論唐代皇帝編修法典的時代性，綜合討論唐代法典呈現的秩序觀。對此，可分為兩條線索，一為討論唐律各篇順序結構，藉以分析唐代統治藍圖在法典上的安排；二為皇帝編修法典的時代性，加入唐代皇帝與朝廷官員的法律思維，討論他們如何針對時局編修法典。本文認為所謂「法典秩序觀」，即結合具體的法典篇章安排與統治者的法律思維。

就傳統中國的法典體系而言，大庭脩指出一般學界認為中國法典的編纂特色是「律令法系」。秦代將「法」改為「律」，補充法亦稱律，漢代繼承秦的六律與補充的諸律，將這些內容整理出「九章律」，而漢代的補充法改稱為「令」，確立律與令的法典形式。經過魏晉時期在法典體系上的改革，更加確立律令之間的區別，以及法律各篇章的意義與法律邏輯架構。⁶至唐代，唐律共有十二篇，即名例、

⁵ Jiang Yonglin (姜永琳), *The Mandate of Heaven and The Great Ming Cod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0), pp.3-21. 甘懷真，〈中國古代的罪的概念〉，收入氏著《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頁 363-390。梁治平，《尋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諧：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

⁶ (日)大庭脩著、林劍鳴譯，〈律令體系的變遷與秦漢法典〉，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1991。

衛禁、職制、戶婚、廩庫、擅興、賊盜、鬥訟、詐偽、雜律、捕亡和斷獄。⁷目前現行版本為《唐律疏議》，推測為唐高宗永徽年間流傳下來，宋元時期稱為《故唐律疏議》。⁸藉由探討唐律各篇主旨與安排位置，進而分析唐代統治者如何結合政策藍圖與法典編纂，並將此視為唐代法典的秩序觀。

關於唐律各篇順序的討論，陳銳指出唐律是一個以皇權為中心的法典，法律首要重要職責就是保護其安全，即衛禁、職制、戶婚、廩庫的設置；接下來就是維護外部安全與內部秩序，即擅興、賊盜、鬥訟、雜律、詐偽，懲罰一般違法行為者；最後是規範刑事主體犯罪者，即捕亡、斷獄。⁹關於陳銳所述，本文大抵認同其說法，即唐律有一套統治帝國的秩序觀，且以皇帝為中心的秩序觀。然而，若僅是皇權統治的論述，難免顯得過於強調皇帝本身的權威性。畢竟每個篇目的安排與順序，實際上不只是維護皇權，更重要的是國家統治下所包含的多元面向，如以宮廷為重，但也重視治官、治民，其次才是一般違法行為的規範。因此，本文希望透過唐律各篇章之「序」藉以說明唐代統治理念在法典落實上的秩序觀。

首先，關於唐律淵源，以西晉時期法典編纂為背景，說明唐律與魏晉法典在篇名上的相承關係。據《晉書·刑法志》：

文帝為晉王，患前代律令本注煩雜，陳羣、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本密，又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為偏黨，未可承用。……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為刑名、法例，辨囚律為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為請賊、詐偽、水火、毀亡，因事類為衛宮、違制，撰周官為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三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為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¹⁰

根據史料所述，司馬昭掌魏政之時，意識到前代律令繁雜，加上法條過於嚴密，下令官員參考漢律、魏律，修訂法典。直至西晉武帝泰始三年(267)，朝廷另組修法小組，以漢代九章律為基礎，另補上十一篇律，更加細分各篇律名與律文之間的關係，合計二十篇。賈充等完成編修新律令，皇帝親自臨講，張斐執讀。泰始四年(268)正月，大赦天下，頒行新律。其後，明法掾張斐又注律，表上之。¹¹本

⁷ (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

⁸ 關於《唐律疏議》之名稱討論，可參考錢大群，〈《唐律疏議》與《唐律疏議》辨〉，收入氏著《唐律與唐代法制考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 30-42。錢大群認為應稱作《唐律疏義》，但本文採用通說《唐律疏議》之稱。

⁹ 陳銳，〈以系統論的觀點看《唐律疏議》〉，《華東政法大學學報》總第 80 期(上海，2012)，頁 116-126。

¹⁰ 《晉書·刑法志》卷 30，頁 927。

¹¹ 《晉書·刑法志》卷 30，頁 927-928。(唐)杜佑，《通典·刑法典》卷 164，〈刑制中·晉〉，頁 4016。

則史料呈現唐律十二篇律名的緣由，以及確立與魏晉之際大規模的修法活動。此外，明列出各篇律名，即刑名、法例、告劾、繫訊、斷獄、請賊、詐偽、水火、毀亡、衛宮、違制、諸侯律等。雖然沒有完整羅列出二十篇律名，但可從中發現唐律篇名與西晉《泰始律》之間的關聯性，如繼承「刑名、法例」兩篇，合稱為「名例律」；「告劾、繫訊、斷獄」合稱為「斷獄律」、「請賊」列為「職制律」；詐偽亦稱「詐偽律」；「衛宮、違制」列入「衛禁律」；「水火、毀亡」多列為「雜律」或「捕亡律」，僅「諸侯律」並未出現在唐律篇名。¹²最後，西晉《泰始律令》的頒行確立了律令體系，如堀敏一指出「律和令都是作為體系化法典而制定，以律為主，令為從」。根據《晉書·刑法志》記載，「所謂令者即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為令」。也就是說，令為隨時局變化或實際運用狀況作調整，彈性較高，也可能隨時修改，更加說明律篇名與令之間的差異，而律篇名的沿用性也較為高。

根據《舊唐書·刑法志》記載，唐代法典繼承於隋代，其中以隋文帝《開皇律》為主，相關論述請參考本章第二節「唐初法律權威的建立」。隨著西晉《泰始律令》的頒行，確立律令體系與各律篇名，隋文帝《開皇律》之篇名為十二：名例、衛禁、職制、戶婚、廐庫、擅興、賊盜、鬥訟、詐偽、雜律、捕亡、斷獄。¹³隋煬帝即位後，頒行《大業律》十八篇：名例、衛宮、違制、請求、戶、婚、擅興、告劾、賊、盜、鬥、捕亡、倉庫、廐牧、關市、雜、詐偽、斷獄。¹⁴若比對《唐律疏議》十二篇律名，可知唐律大多承繼隋文帝《開皇律》之篇名，包含篇數、篇名、順序皆相同。唐代法典的發展沿革，根據《唐律疏議·名例律》卷1〈序〉有所闡述：

周衰刑重，戰國異制，魏文侯師於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為律。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廐三篇，謂九章之律。魏因漢律為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為刑名第一。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為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為法例律。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為名例。後周復為刑名。隋因北齊，更為名例。唐因於隋，相承不改。¹⁵

法典編纂之「序」大多記載其淵源與歷史發展，這種書寫模式類似於〈刑法志〉，主要展示當代法典頒行的權威性，以及可供參考的來源依據。《唐律疏議》在第一

¹² 暫不討論各篇之內容與繼承關係，而是作為唐律篇名的背景闡述。關於唐律篇名之探討，可參考高明士，《律令法與天下法》，頁78-96。程樹德，《九朝律考》，臺北：商務印書館，1973。

¹³ 《隋書·刑法志》卷25，頁712。

¹⁴ 《隋書·刑法志》卷25，頁716-717。

¹⁵ 《唐律疏議·名例律》卷1，頁1-3。

篇「名例律」就特別指出其承繼戰國時期魏國李(里)悝《法經》，此時尚無「名例」篇名，各篇名多和一般違法行為有關，如盜、賊、囚等，唯一有關者應是「具法」，但詳細內容不明。漢代《九章律》又增加戶、興、廩三篇，此與唐律之戶婚、擅興、廩庫有關。至曹魏頒行《新律》十八篇，將具律改稱「刑名」，並置於第一篇。可注意的是，在漢代以前具律都是放在後面，但曹魏改革法典體系後，將刑名篇改至首篇，可謂法典編纂邏輯的重大改革。此外，陳群在頒行《新律》時提到：「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為刑名，冠於律首」。¹⁶也就是說，在法典規範之下，罪名、罪刑、身分都列為首要界定的內容，此處又稱「罪例」。西晉《泰始律》也是置於首篇，分為「刑名」、「法例」兩篇，北齊將兩者合一，稱為「名例律」，隋唐皆承繼此名。由此可知，名例律之前身為「具律」，在秦漢時期皆置於法典的後段部分，真正的變革是在曹魏時期《新律》，這與中古時期制定法運動有關。¹⁷

其次，隋唐法典首篇皆為「名例律」，此篇可說是界定所有刑名、身分、罪刑等，除了是魏晉至隋唐的制定法運動有關，皇帝將此置於首篇有其意義與背景，根據《唐律疏議·名例律》卷1〈序〉：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名訓為命，例訓為比，命諸篇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但名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即刑應，比例即事表，故以名例為首篇。……名例冠十二篇之首，故云「名例第一」。大唐皇帝以上聖凝圖，英聲嗣武，潤春雲於品物，緩秋官於黎庶。今之典憲，前聖規模，章程靡失，鴻纖備舉，而刑憲之司執行殊異：大理當其死坐，刑部處以流刑；一州斷以徒年，一縣將為杖罰。不有解釋，觸塗睽誤。皇帝彝憲在懷，納隍興軫。德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猶昏曉陽秋相須而成者也。¹⁸

誠如史料所述，「名例」即界定規範罪名與罪刑，律條統一適用的制度與原則，¹⁹以此作為諸篇之首。為何罪名與罪刑的界定如此重要？根據《唐律疏議》之序，法典頒行的權威性來自儒學經典與皇權背景，所謂「上聖凝圖，英聲嗣武，潤春雲於品物，緩秋官於黎庶」；又言「皇帝彝憲在懷，納隍興軫」。頒行法典需要引經據典證明其合理性，皇帝的作用不僅是賦予法典執行的權威，而是透過法典與司法單位的執行來治理天下、順應自然。為使司法官員斷案有所標準，或是統一解釋等，避免犯下誤判之過，將「名例律」列為首篇乃考慮到司法審判的重要依據。

¹⁶ 《晉書·刑法志》卷30，頁924。

¹⁷ 樓勁，《魏晉南北朝隋唐立法與法律體系(下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頁629-749。

¹⁸ 《唐律疏議·名例律》卷1，頁1-3。

¹⁹ 錢大群，《唐律與唐代法制考辨》，頁63-70。

「名例律」除了界定罪名與罪刑，更重要的是唐代朝廷對於法律規範統一原則的重視，這影響到各司法單位的運作。「名例律」是唐律的核心，也是法典秩序觀建構的核心思想。

「名例律」置於首篇，乃因唐律規範所有罪名與罪刑，因此有必要先界定清楚犯罪的行為、身分、懲罰等。「名例律」之後為「衛禁律」，此後唐律各篇的安排其實都展現唐代的統治理念，以及對於國家制度面的輕重之分。「衛禁律」主在規範宮廷內外、城鎮與津關的安全，避免危險發生，即維護皇室與國家邊關之法律空間。²⁰根據《唐律疏議·衛禁律》所載「序」曰：

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宰賈充等，酌漢魏之律，隨事增損，創制此篇，名為衛宮律。自宋洎于後周，此名並無所改。至於北齊，將關禁附之，更名禁衛律。隋開皇改為衛禁律。衛者，言警衛之法；禁者，以關禁為名。但敬上防非，於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居諸篇之首。²¹

「衛禁律」始於西晉《泰始律》之「衛宮律」，在此之前沒有相關律篇，可能當時對於宮廷、皇城的維護另立於他項法規。漢武帝時期有《越宮律》二十七篇，又《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也有「津關令」篇目，可知當時應有規範宮門、關津出入的法規。²²本文暫且不論《唐律疏議》所言是否有所缺漏，至少從西晉《泰始律》起，官方法典將保衛皇宮、皇城、邊關的規範正式成為篇目之一，甚至放置在「名例律」之後。就如《唐律疏議》所述：「敬上防非，於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居諸篇之首」。此處所謂「敬上防非」，就是將皇權與宮城安危置於最重要的地位。

若唐律編纂理念與皇權密切相關，那麼皇帝人身安全的維護應當列於「衛禁律」，但細查謀反罪與謀大逆罪皆列於「賊盜律」第一條。這不禁令人產生疑問，殺害皇帝、顛覆政權的行為規範應列於哪篇律？戴炎輝認為謀反、謀大逆與謀叛三罪，是對皇室與國家存亡之謀逆，因此列於賊律之首，亦是十惡罪之首三罪。²³戴氏注意到謀反罪是對皇帝與國家的威脅，甚至會造成滅國危機，但並沒有進一步指出為何威脅到皇權的謀反罪是置於「賊盜律」，而不是置於維護國家與皇權的「衛禁律」？這除了表現出唐代法典編纂者的邏輯安排與法典系統，也可思考唐律不完全是以皇權為中心而設定。

²⁰ 戴炎輝，《唐律各論》（臺北：三民書局，1965），頁 2。

²¹ 《唐律疏議·衛禁律》卷 7，頁 149。

²² 戴炎輝，〈唐律衛禁律之溯源〉，收入韓忠謨等主編《薩孟武先生七十華誕政法論文集》（臺北：海天出版社，1966），頁 103-114。桂齊遜，〈唐代宮禁制度在政治與法律上的意義與作用〉，《華岡文科學報》第 27 期（臺北，2005），頁 45-101。桂齊遜，〈《唐律·衛禁律》沿革考〉，《中國中古史研究》第 7 期（嘉義，2007），頁 95-126。

²³ 戴炎輝，《唐律各論》，頁 131。

根據法典編纂來源而言，漢簡已經有謀反罪的記載，且列入「賊律」篇。如《二年律令·賊律》第一條：「以城邑亭障反，降諸侯，及守乘城亭障，諸侯人來攻盜，不堅守而棄去之，若降之，及謀反者，皆要（腰）斬」。²⁴曹魏亦延續此制，對漢律的規定稍作修改，「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瀦，或梟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²⁵另外，北魏孝明帝熙平中(516-518)，有冀州妖賊延陵王買，負罪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廷尉卿裴延儁上言，根據法例律規定，「諸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者，復罪如初。」又依賊律，謀反大逆，處買梟首。²⁶從漢律、曹魏律甚至北魏律的沿革看來，謀反罪雖涉及到皇帝安全與政權穩定，但主體對象皆放在賊律，以杜絕賊殺他人的法律系統內。曹魏時期修法又將毀損皇家祭祀建築的行為歸類於謀大逆罪，亦與謀反罪同條，北魏律與唐律亦延續此制。

關於危害皇帝安全的謀反罪，主要是規範殺害皇帝之行為，意即危害其個人人身安全。根據《唐律疏議·賊盜律》解釋謀反之定義：「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祇寶命，下臨率土。而有狡豎凶徒，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即同真反」。²⁷皇帝是國家政權的代表人物，若有危害社稷、計謀顛覆者，皆視為謀反。唐律沒有將謀反罪列於「衛禁律」，除了延續前朝編纂風格，也涉及到法典編纂者的法律思維。畢竟皇帝是可移動性的人物，並非固定的皇室建築與津關。因為具有移動性的危機，涉及個人人身安全的維護，法律規範是針對個人法益，而不是維護皇家宮殿與帝國邊關的法律空間，那麼謀反罪置於「賊盜律」是比較符合法典編纂的結構，「賊」即殺害、損傷他人人身的行為。謀反罪可能牽涉殺傷皇帝的行為，本條律文不是著重於皇室等法律空間的安全，而是皇帝與當朝政權的安全。

此外，唐律將謀大逆與謀反並列同條而論，此延續曹魏律而來。就謀大逆的角度而言，《唐律疏議·賊盜律》曰：「大逆者，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²⁸所謂謀大逆即毀壞皇家祭祀建築，亦可視為威脅皇權的行為，屬於皇室祭祀空間的設定與維護，照理說應當置於「衛禁律」，為何謀大逆與謀反罪同條，並列於「賊盜律」第一條？本文認為皇家祭祀建築不一定設於長安，它可能設在偏遠之處，因此不適合與「衛禁律」同論。根據「衛禁律」的規範，它著重於國家安全之法

²⁴ 朱紅林，《二年律令集釋·賊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3-9。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88-92。

²⁵ 《晉書·刑法志》卷 30，頁 925。

²⁶ 《魏書·刑罰志》卷 111，頁 2884。

²⁷ 《唐律疏議·賊盜律》卷 17，頁 321。

²⁸ 《唐律疏議·賊盜律》卷 17，頁 321。

律空間的設定與維護，即固定且不能移動的實體建築或關卡，因此規範對象多為管理者的法律職責及內外安全之保衛，此處所規範的是建築物體本身與管理法則。皇室祭祀處所雖然也是固定的建築物體，但並非列於國家防衛安全的法律空間，它僅是皇權象徵的一部分。若有人刻意毀損皇室祭祀建築，法律要懲罰的是破壞者的違法行為，即以「人」為犯罪主體作為審斷依據，加上此行為公然挑戰當朝政權，必然加重處罪，因而與謀反罪同論，列於「賊盜律」會較「衛禁律」合理。

再者，若將侵害皇權皆視為「衛禁律」，那並不符合唐律編纂的法律思維。舉例而言，「詐偽律」中也包含偽造皇帝后妃等印信的規範，²⁹偽造皇帝御寶是危害皇權的行為之一，是否也應放在「衛禁律」？但事實非然。唐律編纂者的邏輯思維不完全以皇權為中心，而是著重於犯罪事實與行為的規範，甚至是受害對象的界定，如個人人身安全，或是法律空間的設定範圍等。因此，許多與皇帝有關的法律條文並不置於「衛禁律」，而是散落在其他篇名，如謀反、謀大逆放在賊盜律；偽造皇帝御寶放在詐偽律。總之，就謀反罪、謀大逆的討論而言，唐律編纂的法律邏輯不全是以皇權為中心，而是根據犯罪者之行為與受害者身分之認定，皇權僅是法典的一部分。綜觀整部唐律的編纂，犯罪行為與事實的界定才是主要的核心理念。

就唐律篇名順序編排而言，在官員與人民的法律規範方面也相當多，可進一步思考唐代的統治理念。唐代國家的治理非常重視治官與治民，這與官僚制、均田制和鄉里制的時代背景有關。唐代律令制是再造以漢為典範的皇帝制度，並以周禮為憲法，這表現在律令中的鄉里制。鄉里制透過行政組織介入基層社會，並結合均田制「官督村辦」的形式，控制每個勞動力，強制與檢查人民的勞動狀況。³⁰朝廷為了達到控制基層的目的，必須派遣有力的地方官吏執行，那麼朝廷針對在朝為官者與基層官吏的管理也就影響到鄉里制與均田制的成效。我們可看到唐代治官與治民兩大統治理念的展現，此理想也被放入法典編纂的思維。如唐律「職制律」與「戶婚律」兩篇，即唐代法典所呈現的統治核心為「治官」與「治民」，朝廷如何透過法典治理官員，官員又如何透過法典支配人民。在皇權之下的官員體系與懲治，勢必影響到唐律篇目的編纂順序。

唐律篇章之第三順位者為「職制律」，主要規範唐代官員的違法行為，包含行政疏失、因公違法等，此篇用以治官。根據《唐律疏議·職制律》之「序」曰：

²⁹ 《唐律疏議·詐偽律》卷 25，「偽造御寶」條（總 362 條），頁 452。原文：「諸偽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

³⁰ 參考甘懷真，〈中國古代的周禮國家觀與《通典》〉，收於黃寬重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1)》（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系等，2008），頁 43-70。甘懷真，〈從《通典》看第八世紀中國的教化觀念〉，發表於「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礼・儀式・支配構造の比較史的研究—唐宋変革期の中国・朝鮮と日本—」，時間：2017 年 3 月 26 日，地點：日本御茶水女子大學。

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為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改為職制律。言職司法制，備在此篇。宮衛事了，設官為次，故在衛禁之下。³¹

「職制律」主在規範官員違法行為，秦漢時期就已有相關法規，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之〈司空律〉、〈置吏律〉、〈行書律〉、〈內史雜律〉、〈尉雜律〉等，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皆可視為《唐律·職制律》的源頭。《唐律疏議》在篇名的安排與延續性，大抵以西晉《泰始律》為主，因此在篇名的歷史淵源方面多以西晉之始。然有趣的是，兩晉南朝的「職制律」都置於法典後段部分，北周律置於中段部分，北齊律置於第五篇，直至隋代才將此列入第三篇。³²唐代承繼隋代《開皇律》，篇目與順序大抵上沒有太大的變化，列於第三篇的原因在於「宮衛事了，設官為次」。也就是說，宮衛之後就是治官，所以第三篇為「職制律」，其實也是符合王朝治天下的理想藍圖。對於法典規範的治官部分，這可能與文書行政有關。西元前第五世紀後期李悝制定《法經》，反映中國王權想藉漢文文書作為支配工具。官僚制的出現也因應「文書行政」的推動，官吏透過文字書寫成簿帳或檔案，藉以管理、支配人民，如均田制即依人民的資產課稅，詳實登錄土地等資產簿書，³³或是朝廷透過頒行法典來管理百官等。從唐律「職制律」與「戶婚律」，可清楚看到唐律頒行的目的不是用以強調皇權的重要，而是統治理念展現在文書行政上，以增強治理官民與天下的成效。

延續著治官的統治理念，根據唐律篇目看來，在宮衛、治官的法律規範後，接下來就是治民。在唐代皇帝統治的秩序觀中，自身皇權的維護、治官、治民都是同等重要，雖然在順序上有前後之分，但這三大層面構築帝國的統治核心，也被運用在法典編纂上。關於治民方面，根據《唐律疏議·戶婚律》之「序」曰：

戶婚律者，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廡、興、戶三篇，為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為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為戶婚律。既論職司事訖，即戶口、婚姻，故次職制之下。³⁴

在漢代增加戶篇，自始皆稱為「戶律」，主要規範全國人口戶籍、賦役等法律條文，即用以治民。唯北齊時加入婚事規範，因而稱為「婚戶律」，隋代認為戶應重於婚，又改稱「戶婚律」。從此篇沿革看來，「戶婚律」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戶口」，因為國家制度的運作必然和人民有關，尤其是徵收賦稅、繇役等，皆涉及戶籍管理。因婚姻也牽涉到戶籍登錄，「戶婚律」關係到戶口人數的多寡，以及該戶所要負擔的賦役。唐律將「戶婚律」列於法典前段部分，代表治民的重要，也包含朝廷如

³¹ 《唐律疏議·職制律》卷9，頁182。

³² 桂齊遜，〈《唐律·職制律》沿革考〉，《通識研究期刊》第12期(桃園，2007)，頁63-92。

³³ 甘懷真，〈中國古代的周禮國家觀與《通典》〉，頁43-70。

³⁴ 《唐律疏議·戶婚律》卷12，頁231。

何結合法典管理官與民。對此，可從皇帝制度來思考，在皇帝制度之下設定郡縣鄉里等行政組織，再由官僚機構創造農村與「編戶之民」。他們受到戶籍制度的規範與限制，也享有耕地的土地所有權，並須適時納稅與服繇役，這些都是國家財政的來源，也是官員的收入來源。因此，國家對於官吏與人民的支配，就是「官—民」的支配關係。³⁵在此脈絡下可知，戶籍牽涉田土耕種與徵稅，「戶婚律」包含田土耕種之規定、土地買賣、所擁有的田土數量、基層官員徵稅等，這都影響到國家財政稅收與農業生產量的管理。此外，「戶婚律」特別重視基層組織的行政管理，他們負責收稅、徵繇役等地方事務，所根據的文本就是戶籍。因此，調查人口、課役、維持社會秩序等，大多由基層組織負責，亦可說他們是中央與地方管理的重要聯絡管道。若將法典加入「官—民」的支配關係，或許可理解為「官—法律—民」的統治理念，即唐代透過法律來控制社會秩序。

整體而言，在唐代統治理念之下，適時地被運用在唐律篇章的安排。唐律各篇章的順序與擬定，實際上都呈現出統治者如何看待這個帝國，以及如何安排統治的核心。衛禁律、職制律與戶婚律，牽涉到唐代治國最重要的三大核心，即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空間、治官與治民，它們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只是在順序上有所區隔。此秩序觀亦符合本文所討論的法律秩序觀，正是皇帝、官員、人民三者之間的互動關係，而將彼此連結起來的要素就是唐代法典。在「職制律」與「戶婚律」之後的篇章，即「廐庫律」與「擅興律」，此兩者與國家財庫、軍事作戰、公共工程有關，即對內充實、對外防衛的秩序觀。根據《唐律疏議·廐庫律》之「序」曰：

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廐庫律。廐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齊魯謂庫為舍。戶事既終，廐庫為次，故在戶婚之下。³⁶

又《唐律疏議·擅興律》之「序」曰：

隋開皇改為擅興律。雖題目增損，隨時沿革，原其旨趣，意義不殊。大事在於軍戎，設法須為重防。廐庫足訖，須備不虞，故此論兵次於廐庫之下。

³⁷

根據《唐律疏議》所述，此兩篇都有淵源，漢代《九章律》已增入，而魏律之後雖名稱有更迭，但實質上並無太大的變化。可注意的是，「廐庫律」與「擅興律」因牽涉到牛馬、軍隊、工程等國家戰力，兩者乃相續而來。根據篇章順序推測，「廐

³⁵ 甘懷真，〈從《通典》看第八世紀中國的教化觀念〉，發表於「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礼・儀式・支配構造の比較史的研究—唐宋変革期の中国・朝鮮と日本—」，時間：2017年3月26日，地點：日本御茶水女子大學。

³⁶ 《唐律疏議·廐庫律》卷15，頁275。

³⁷ 《唐律疏議·擅興律》卷16，頁298。

庫律」前續「戶婚律」，乃因國家透過管理戶籍田土，徵收賦稅與繇役，而後再將稅收、貢品等納入國庫，其中包含牲畜的畜養與使用，所以「廩庫律」接續在「戶婚律」之後。此外，廩庫律包含牛馬、兵甲之庫存，這牽涉到國家戰力的維護，接續在「擅興律」之前，而擅興重在國家防衛力，用以規範軍隊的紀律與違法事項，可謂兩者相互依存並互有關係。

就唐律篇章之安排順序，首要重視國家安全的法律空間，接下來是治官、治民、納稅庫存、軍力維護與國防安全，這是帝國統治秩序觀下所安排的各種組成要素。唐律分為兩大部分，前半部是以國家制度運作為中心的法律規範，如行政、財政、國防等；後半部是內部法律秩序的維護，包含一般犯罪行為之懲罰與司法審判的規定。首先，在一般犯罪行為方面，包含「賊盜律」、「鬥訟律」、「詐偽律」、「雜律」，以上幾篇是規定犯罪人之違法行為。根據《唐律疏議·賊盜律》之「序」曰：「隋開皇合為賊盜律，至今不改。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故次擅興之下」。³⁸又《唐律疏議·鬥訟律》之「序」曰：「隋開皇依齊鬥訟名，至今不改。賊盜之後，須防鬥訟，故次於賊盜之下」。³⁹《唐律疏議·詐偽律》之「序」曰：「既名詐偽，應以詐事在先；以御寶事重，遂以『偽造八寶』為首。鬥訟之後，須防詐偽，故次鬥訟之下」。⁴⁰根據《唐律疏議》的說明，似乎三者之間有一定的順序關係，但細觀所謂何者為前、何者為後之說，《唐律疏議》並未清楚解釋其認定標準。本文認為「賊盜律」、「鬥訟律」、「詐偽律」實屬一般犯罪行為，如殺人、偷盜、搶劫、鬥毆、興訟、欺詐、偽造等，三者應是並列同地位，先後次序並無明確標準，只是唐律參考隋代《開皇律》而來，因此在篇章安排上保持一樣的順序。

此外，「詐偽律」牽涉到皇帝、官府等印信偽造，這也影響到皇權統治的權威性，為何將「詐偽律」放置在法典的後段部分？本文推測「詐偽律」雖牽涉到皇權，但主要規範內容是欺詐與偽造兩種違法行為，而不單是皇帝或官府之印信偽造問題，若從犯罪行為與罪名之界定看來，「詐偽律」確實與賊盜、鬥訟放在同一領域比較適當。最後，在一般犯罪行為方面，另有「雜律」一篇，根據《唐律疏議·雜律》之「序」曰：

里悝首制法經，而有雜法之目。遞相祖習，多歷年所。然至後周，更名雜犯律。隋又去犯，還為雜律。諸篇罪名，各有條例。此篇拾遺補闕，錯綜成文，班雜不同，故次詐偽之下。⁴¹

³⁸ 《唐律疏議·賊盜律》卷 17，頁 321。

³⁹ 《唐律疏議·鬥訟律》卷 21，頁 383。

⁴⁰ 《唐律疏議·詐偽律》卷 25，頁 452。

⁴¹ 《唐律疏議·雜律》卷 26，頁 479。



所謂「雜律」，即沒有適當之篇章可供放置的法條，因而另設雜律篇。此篇多與一般犯罪行為有關，如交通事故、水火事故、私鑄錢、賭博、犯夜等，這牽涉到的面向較廣泛且龐雜，所以放置在雜律篇。此篇與賊盜、鬥訟、詐律相同，皆屬於一般犯罪行為。

在討論唐律篇章的安排方面，可清楚看到唐代統治理念與理想秩序之藍圖，此統治理念就是「官—法律—民」的支配關係。首先是以國家制度為中心的層面，其次是國防安全與戰力的維護，再者是一般違法行為的懲戒等。最後和司法審判有關，並將「捕亡律」與「斷獄律」合為同一層面，因捕亡律篇與執法有關，大多牽涉到犯罪人逃亡、緝捕蒐證、檢視繇役與戶口、維護地方治安等，其中不少法律條文與司法審判程序有關，因此將「斷獄律」合為同論。根據《唐律疏議·捕亡律》之「序」曰：

捕亡律者，魏文侯之時，里悝制法經六篇，捕法第四。至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隋復名捕亡律。然此篇以上，質定刑名。若有逃亡，恐其滋蔓，故須捕繫，以寘疏網，故次雜律之下。⁴²

根據「捕亡律」歷史沿革看來，最早出現於《法經》的「捕法」列於第四篇，安排在法典的後段部分。北魏至北周時期此律篇名稱雖有更迭，然大致上內容並無太大變化，主在掌管逃亡者，避免影響司法制度的運作。在「捕亡律」之後為「斷獄律」，此兩者都牽涉到司法審判的程序，如緝捕者將相關人等逮捕後，拘於官府，並交由官府進行司法審理，「斷獄律」一篇多牽涉到官府司法人員與決斷獄訟的相關法規。根據《唐律疏議·斷獄律》之「序」曰：

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里悝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復為斷獄律。釋名云：「獄者，确也，以實囚情。皋陶造獄，夏曰夏臺，殷名羑里，周曰囹圄，秦曰圜牆，漢以來名獄。」然諸篇罪名，各有類例，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為決斷之法，故承衆篇之下。⁴³

「斷獄律」源於《法經》「囚法」篇，列於第三篇，主在規範監獄、拘捕、獄訟等，可與後篇「捕法」結合。因此，北齊將「斷獄律」和「捕律」結合為一篇，又稱「捕斷律」，這可更清楚說明本文將「捕亡律」與「斷獄律」合為同一領域的概念。「斷獄律」雖包含面向廣泛，但每條律文都和決斷獄訟有關，尤以牽涉到獄官執行司法的問題等，有必要列為一篇，以此和「捕亡律」作區分。

最後，本文列舉魏晉至隋唐律典各篇章的安排順序，可觀察其間的變化及唐律為何選擇隋代《開皇律》的範本。如(表 1)所示，有幾點特色：一、就篇章順序

⁴² 《唐律疏議·捕亡律》卷 28，頁 525。

⁴³ 《唐律疏議·斷獄律》卷 29，頁 545。

而言，「刑名」、「法例」或合稱「名例」篇，從魏晉開始皆置於第一篇，唐律亦繼承此規範，首篇主在界定各種罪名、罪刑等，可謂律典總則。二、《魏律》、《泰始律》、《梁律》都將賊、盜、詐偽、毀亡等一般犯罪行為置於前半部，而《北齊律》、《隋律》和《唐律》皆置於後半部，可見在規範個人犯罪行為方面，唐律主要並非繼承於《泰始律》而是《北齊律》。⁴⁴此改變要點也須結合皇帝統治秩序觀在法典上的改變，即篇章安排越趨於統治重要性之輕重的特色，尤以《北齊律》的禁衛、婚戶、擅興、違制等篇，也和隋唐律典篇章安排相近，著重在皇權的維護、治官、治民與國防。三、關於司法審判的規範，如捕亡、斷獄、繫訊、告劾等篇，魏晉時期多置於法典前半部或中間部分，而北齊、北周乃至隋唐皆放置在最後部分，這顯示出《北齊律》的制定改變日後律典篇章的安排。雖然法典之間有所承繼關係，但司法審判的法規從法典前面調整至最後，可見法典所規範的不再只是一般犯罪行為，更重要的是國家統治理念的展現，每一個篇章與環節的安排都有所關聯。就篇章前後的調整而言，可觀察到魏晉至隋唐時期法典規範重點的轉變，初期著重於一般犯罪行為的規範，至《北齊律》之後將帝國秩序觀納入法典體系內。尤其是對於國家安全、治官、治民的重視，並逐漸將個人犯罪行為與司法審判程序調整至法典的後半部。本文並非要申明皇權地位高漲的問題，而是在討論法典篇章順序方面，可知隋唐承繼前朝的特色，並在其間作了些微調整，這個調整就是本文所謂「法典呈現的秩序觀」，它包含唐代統治理念的藍圖，以及從法律的角度規範國家、社會乃至個人的秩序觀，這也是隋唐法典以來發展的特色之一。

(表 1) 魏晉隋唐律典篇名⁴⁵

律典名稱	頒行時間	篇章順序	參考資料
《魏律》 十八篇	曹魏明帝 太和三年(229)	刑名、盜律、劫略、賊律、詐律、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賊、興擅、乏留、驚事、償贓、戶律、捕律、雜律、免坐。	《晉書·刑法志》 卷 30，頁 923-924。
《泰始律》 二十篇	西晉武帝 泰始三年(267)	刑名、法例、盜律、賊律、詐偽、請賊、告劾、捕律、繫訊、斷獄、雜律、戶律、擅興、毀亡、衛官、水火、廩律、關市、違制、諸侯。	《晉書·刑法志》 卷 30，頁 927-928。

⁴⁴ 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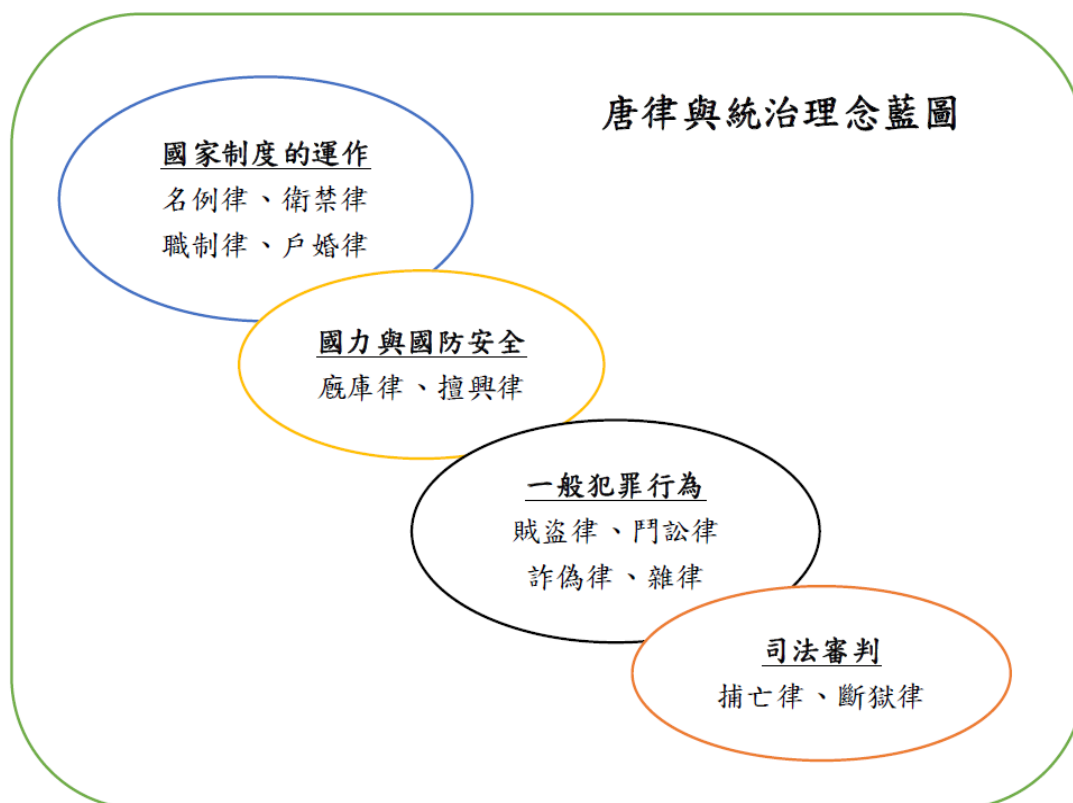
⁴⁵ 本表製成參考淺井虎夫，《支那ニ於ケル法典編纂ノ沿革》，京都法学会，1911。汪潛編注，《唐代司法制度——唐六典選注》，北京：法律出版社，1985。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

《梁律》 二十篇	梁武帝 天監元年(502)	刑名、法例、盜劫、賊叛、詐偽、 受賂、告劾、討捕、繫訊、斷獄、 雜、戶、擅興、毀亡、衛宮、水火、 倉庫、廐、關市、違制。	《隋書·刑法志》 卷 25，頁 698。
《北齊律》 十二篇	北齊武帝 河清三年(564)	名例、禁衛、婚戶、擅興、違制、 詐偽、鬥訟、賊盜、捕斷、毀損、 廐牧、雜律。	《隋書·刑法志》 卷 25，頁 705。
《北周律》 二十五篇	北周武宗 保定三年(562)	刑名、法例、祀享、朝會、婚姻、 戶禁、水火、興繕、衛宮、市廛、 鬥競、劫盜、賊叛、毀亡、違制、 關津、諸侯、廐牧、雜犯、詐偽、 請求、告言、逃亡、繫訊、斷獄。	《隋書·刑法志》 卷 25，頁 707。
《開皇律》 十二篇	隋文帝 開皇元年(581)	名例、衛禁、職制、戶婚、廐庫、 擅興、賊盜、鬥訟、詐偽、雜律、 捕亡、斷獄。	《隋書·刑法志》 卷 25，頁 712。
《大業律》 十八篇	隋煬帝 大業三年(607)	名例、衛宮、違制、請求、戶、婚、 擅興、告劾、賊、盜、鬥、捕亡、 倉庫、廐牧、關市、雜、詐偽、斷 獄。	《隋書·刑法志》 卷 25，頁 716-717。
《唐律疏議》 十二篇	唐高宗 永徽三年(652)	名例、衛禁、職制、戶婚、廐庫、 擅興、賊盜、鬥訟、詐偽、雜律、 捕亡、斷獄。	《舊唐書·刑法志》 卷 50，頁 2136-2142。

綜合而論，從唐律篇章呈現的秩序觀來看，仍可觀察出一個脈絡，如(圖 2)呈現之結構與統治理念的藍圖。此秩序觀分成四大層面：第一層面所涵蓋的範圍最大，即「國家制度之運作」，它呈現的是國家統治理念的初步規劃，此規劃有宮廷安全與帝國邊關的維護、治官、治民，影響到各項制度的運作，並透過法律控制社會，形成「官—法律—民」的支配關係。第二層面是國防安全與戰力儲備，包含國家軍隊調派的規範、牛馬等牲畜的生產能力、財庫糧儲等，此為國力積蓄的基礎，屬於第二重要的部分。第三層面是一般犯罪行為的法律規範，如賊盜、殺人、鬥毆、興訟等犯罪行為，此部分多牽涉到個人的犯罪行為，屬於較為細部的法律規範。此層面與前述兩大層面略有差異，前述兩者主在國家制度與體制的維護，而第三層面的犯罪行為是規範個人違法行為，以及社會內部治安維護等，屬於較為細節且多牽涉到司法審理的部分。至於第四層面為司法審判，因牽涉到執法者(緝捕者與司法官員)的法律問題，因此放在最後部分用以統整司法體系的執法程序。這是最基本的構成元素，詳細規範司法單位的運作與程序，才能確保上述

各篇規範的落實。因此，綜觀唐律篇章安排之秩序觀，有幾項特色：一、由大層面到小層面的規範，即國家制度運作進而到國防財庫，再到約束個人行為，最後是執法單位的規範。二、篇章安排大致上承繼隋代《開皇律》，隋唐法典形制繼承關係密切。三、唐律篇章安排與唐代統治理念的關係，皇權、治官、治民三者雖順序上有先後之別，但可視為同等重要的地位。

(圖 2)唐律與統治理念藍圖



第二節 唐初法律權威的建立

本文試圖結合法典頒行與法律秩序觀的建構，分析唐代法典的政治力與法律權威。為探究唐代法典與建國藍圖的關係，以《武德律令》的編纂與頒行為核心，透過《舊唐書·刑法志》序與唐高祖頒行律令之詔書，說明唐初法典編纂的思想脈絡，進而分析武德律令在中國法制史上的歷史定位，以及它對於唐代建國初期法律體系之影響。制定法典除了展現唐代統治者的治國理念與藍圖，也包含立法者本身對於法律規範與體系的理解和建構，由此亦可呼應「唐代法典與法律秩序觀」的主題。

唐代建國之初，時值兵荒馬亂，各項制度尚須重整、穩定，正當內憂外患並濟，為了宣揚國家權力的正統性，頒布法典於天下，是一個重要且明顯的政治意

圖。唐高祖初建國家，且登上皇位的時間倉促，諸事尚未確立，百姓與社會秩序的問題亦未穩定，加上邊疆仍有外患，⁴⁶確實是令初登皇位者帶來焦急與思索應變策略。因建國之初尚處不穩，頒布法典雖可詔告天下新王朝的建立，但也必須考慮編纂的時間與行用問題。武德元年(618)六月下詔，廢除隋煬帝《大業律令》的通行，改頒新格。⁴⁷這是唐代第一次下詔刪修律令。但此次在於廢除《大業律令》，而非編纂新律令，僅頒行新格而已。唐高祖在法典體制上會有如此的作法，乃因時勢尚未平穩，僅能就最緊急、方便的方式統治帝國，以及反對繼續使用《大業律令》，有重新擬定新律令基礎的可能。

一、《武德律令》與唐代法典體制的確立

唐高祖於武德七年(624)正式頒布新律令，⁴⁸意即唐代建國之初花費近七年的時間才將諸事平穩，政事慢慢上軌道，討論、執行律令重新編纂與頒行。在此之前，僅是稍加修改《開皇律令》，另加上五十三條新格，入於新律，餘無所改，以此作為暫且行用的律令。如《舊唐書·刑法志》曰：

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盡削大業所用煩峻之法。又制五十三條格，務在寬簡，取便於時。尋又敕尚書左僕射裴寂……撰定律令，大略以開皇為準。于時諸事始定，邊方尚梗，救時之弊，有所未暇，惟正五十三條格，入於新律，餘無所改。⁴⁹

又《唐六典·尚書刑部》載：

皇朝武德中，命裴寂、殷開山等定律令，其篇目一准隋開皇之律，刑名之制又亦略同，唯三流皆加一千里，居作三年、二年半、二年皆為一年，以此為異；又除苛細五十三條。⁵⁰

根據《舊唐書》與《唐六典》所載，唐高祖對於律令刪修、編纂可分為兩次，一為武德元年「廢隋大業律令，頒新格」；二為武德中以開皇律令為底本，編纂新法典。然《唐六典》所述「又除苛細五十三條」為何？與《舊唐書》載「惟正五十三條格，入於新律」是否相同？據黃正建考證，《新唐書·刑法志》亦載為「五十三條」，⁵¹此處應作「條」，而非「格」，高祖朝尚無出現編輯詔敕而成的《格》。⁵²

⁴⁶《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33-2134。《舊唐書·刑法志》指出唐初建國狀況：「百姓苦隋苛政，競來歸附。旬月之間，遂成帝業。……于時諸事始定，邊方尚梗，救時之弊，有所未暇，惟正五十三條格，入於新律，餘無所改」。

⁴⁷《舊唐書·高祖本紀》卷 1，頁 7。

⁴⁸《舊唐書·高祖本紀》卷 1，頁 15。

⁴⁹《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34。

⁵⁰《唐六典·尚書刑部》卷 6，頁 183。

⁵¹《新唐書·刑法志》卷 56，頁 1407-1409。原文：「唐興，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惟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及受禪，命納言劉文靜等損益律令。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又詔僕射裴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

關於武德律令編纂時間與內容，高明士、黃正建與樓勁已有專論分析。⁵³高明士認為武德元年分兩階段修法，先由劉文靜主持，六月公布新格，後改由裴寂修法，十一月完成五十三條格定案。然黃正建認為武德元年六月是廢除《大業律令》，對《開皇律令》稍加修改後頒行，此處「新格」指加以損益的《開皇律令》。此外，唐高祖時期共有兩次任命修撰人員，第一次是武德元年，第二次是武德六年(623)，至武德七年完成新律令的編修，並下詔頒行天下。綜觀武德七年唐高祖下詔編纂新律令，可謂替新王朝注入一股力量，除了展現統治者的威望與治天下的抱負，亦是新王朝建立的代表作之一。

唐初在編纂新法典方面，歷經多次修改，包含編纂人員的任命與內容刪修，都歷經新帝國的動盪與逐漸平穩的過程。為了讓法典本身具有效力，使新皇帝的政治權威獲得正統性，唐高祖下詔頒行新律令的內容亦是引經據典，說明立定新法的重要性，即「禁暴懲姦，弘風闡化，安民立政，莫此為先」。⁵⁴這段申明亦可呼應《舊唐書·刑法志》序：「立刑以明威，防閑於未然，懼爭心之將作」，⁵⁵呈現建國之初對於穩定社會秩序的重要，而此根據亦是來自經典內容，儒家所說的明威、防閑，此說法確實符合安民、教化的功用。此外，高祖詔書強調前朝律令的弊病與缺陷，表明自己身為新王朝的首位帝王，應有治理天下的抱負，總結前代制度，重新統整、增損，使王朝法典得以永垂天下。詔書內容主在說明必須立法的理由，即安民、穩定社會秩序，雖然刑罰使用在戰國、秦漢時期有所弊端，但為了國初基業的穩定，須使用法律約束天下。高祖甚至提到「字民之道，實有未弘，刑措之風，以茲莫致」。在治民方面，高祖表面上支持禮與教化，但尚未達到全面教化的境界，不得已採用刑罰。這雖是統治者的統治手法，但也呈現唐初基業面臨的困難，致使高祖朝花費一段時間後才完成新法典的編纂。

然而，編纂新法亦須有依據，唐高祖總結前代問題，如魏晉法典寬嚴不合理之處、條目章節不清；隋代雖有所革新，但問題仍舊存在，各式章程尚未完備，致使「覽者惑其淺深，異例同科，用者殊其輕重，遂使姦吏巧詆，任情與奪，愚民妄觸，動陷羅網，屢聞釐革，卒以無成」。⁵⁶前代法典在制定與行用上，皆出現

⁵² 黃正建，〈有關唐武德年間修定律令史事的若干問題——唐代律令編纂編年考證之一〉，《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3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29-30。對於此見解，樓勁認為應作「五十三條格」，參考樓勁，〈武德時期的立法與法律體系——說「武德新格」及所謂「又《式》十四卷」〉，《中國史研究》第1期(2014)，頁35-40。

⁵³ 高明士，〈唐代武德到貞觀律令的制度〉，收於氏著《律令法與天下法》，頁112-163。黃正建，〈有關唐武德年間修定律令史事的若干問題——唐代律令編纂編年考證之一〉，頁20-33。樓勁，〈武德時期的立法與法律體系——說「武德新格」及所謂「又《式》十四卷」〉，《中國史研究》第1期，頁35-48。

⁵⁴ 《舊唐書·刑法志》卷50，頁2134。

⁵⁵ 《舊唐書·刑法志》卷50，頁2133。

⁵⁶ 《舊唐書·刑法志》卷50，頁2134。

未能有效解決的問題，因此大唐身為一個新興王朝，勢必有這樣的政治意志，重新編定新法典。唐高祖詔書內容多引經據典說明不得不用法的困境，或許可將此視為頒行法典的套語，但細觀唐代統治者對於前朝法典的反省，其實也代表唐代頒行法典不只是展現新皇朝的遠景，而是統整魏晉南北朝以來長期分裂的法典體系，他們必須以恢復漢魏為基礎，重新統合南北法典體系。因此，唐高祖詔書引用戰國秦漢儒家學說的經典為說理基礎，並檢討魏晉南北朝法典上的弊端。

對此，唐高祖詔書勢必指出前代之弊，才能凸顯新王朝的歷史地位。此種宣示猶如修史一般，刻意表現出前代不佳、敗壞，將新王朝重新定位成「天下歸附」、「愛民」、「教化」的良好形象。相似的書寫模式亦可參考貞觀年間編修《隋書·刑法志》，⁵⁷唐代人指出前代法律歷史發展的過程與弊病，依序記載梁、陳、北齊、北周、隋五個朝代的法律發展。唐代人以此種鋪述手法，重點乃呈現唐代在繼承南、北朝及隋代的正統性，顯示它本身就具有的歷史意義。⁵⁸如梁律方面的記載為「乃制權典，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⁵⁹又陳律部分為「得梁時明法吏，令與尚書刪定郎范泉，參定律令。……自餘篇目條綱，輕重簡繁，一用梁法」。⁶⁰至於北齊部分，大多也是承繼魏律而來。⁶¹而(北周律)西魏文帝於大統十年(544)撰定新法典，如載：「魏帝命尚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為五卷，頒於天下。其後以河南趙肅為廷尉卿，撰定法律」。⁶²書寫者以各朝之法典制定為起始，說明彼此之間的差異性與繼承前朝法律制度的特性。

綜觀《舊唐書·刑法志》、唐高祖詔書、《隋書·刑法志》可知，唐代初期對於法律體系與法典的建構帶有「承先啟後」的重要定位，甚至具有統一南北差異的意義。唐代承繼著統一中國的新希望，試圖以恢復漢魏為基礎，建構律令制，並形成編修法典的目的。如唐高祖在詔書指出：「補千年之墜典，拯百王之餘弊，思所以正本澄源，式清流末，永垂憲則，貽範後昆。爰命羣才，修定科律」。⁶³唐高祖對於新訂律令有別於前代法典，唐初訂立的法典是補充不足、刪除前代弊端的典範。此觀點亦延續至唐高宗永徽年間編修《唐律疏議》，編者長孫無忌於〈進

⁵⁷《隋書·宋天聖二年隋書刊本原跋》記載：「貞觀三年(629)，續詔秘書監魏徵修隋史，左僕射房喬總監。徵又奏於中書省置秘書內省，令前中書侍郎顏師古、給事中孔穎達、著作郎許敬宗撰隋史。徵總知其務，多所損益，務存簡正。序、論皆徵所作。……(貞觀)十五年(641)，又詔左僕射于志寧、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韋安仁、符璽郎李延壽同修五代史志。凡勒成十志三十卷」。《隋書·宋天聖二年隋書刊本原跋》，頁 1903。

⁵⁸ 陳俊強，〈漢唐正史〈刑法志〉的形成與變遷〉，《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43 期(臺北，2010)，頁 1-48。

⁵⁹《隋書·刑法志》卷 20，頁 697。

⁶⁰《隋書·刑法志》卷 20，頁 702。

⁶¹《隋書·刑法志》卷 20，頁 704。

⁶²《隋書·刑法志》卷 20，頁 707。

⁶³《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35。

律疏表》曰：「實三典之隱括，信百代之準繩。銘之景鍾，將二儀而並久；布之象魏，與七曜而長懸。庶一面之祝，遠超於殷簡；十失之嘆，永弭於漢圖」。⁶⁴國家法典具有繼承前朝的正統性，如長孫無忌所述「將二儀而並久」，且「永弭於漢圖」，更見唐代人在法律制度上的自信與抱負。此法典與法律思想的確立，其根基在於天道、陰陽之秩序上，唐代法典結合歷代法律之優勢，並改革不良之法，創建一個完備的法律體系，此乃就法律書寫的角度論述唐初法律思想的呈現，他們的確擁有高度的自信，甚至認為此制可永存於世，而這樣的法律思想正是唐代人在法律書寫與頒行法典的特點。

二、法典編纂依據與法律秩序觀

法典編纂有其引用的經典與依據，若要探討唐代法典編纂的法律思想基礎，可從《舊唐書·刑法志》序文作為一切入點，了解唐代對於法典與法律的詮釋，進而分析唐初對於頒行法典的想法與實用性。《舊唐書·刑法志》序一開頭指出：

古之聖人，為人父母，莫不制禮以崇敬，立刑以明威，防閑於未然，懼爭心之將作也。故有輕重三典之異，宮墨五刑之差，度時而施宜，因事以議制，大則陳之原野，小則肆諸市朝，以禦姦宄，用懲禍亂。興邦致理，罔有弗由於此者也。⁶⁵

《舊唐書·刑法志》序清楚說明唐代法典編纂的背景與理由，書寫內容大抵和其他正史的刑法志序相似，包含格式、用詞、法律概念等。書寫者首先闡釋「君者為人父母」的概念，緊接著是「制禮、明威」。之所以要訂立法典體系，乃因人群聚而產生爭心，⁶⁶因此需要透過法律、刑罰、禮規範約束天下官民的理想秩序。《舊唐書》所引用的典故和用詞，幾乎可比對《漢書·刑法志》，⁶⁷所謂君者為父母，乃出自《洪範》之說，強調君者應仁愛天下民，猶如父母愛子女一般，善待人民，以愛民為出發點，點出君者立法的合理依據，即「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威」。〈刑法志〉序一開頭提到君為父母之仁愛的概念，亦表明立法的初衷出自「愛」，而非

⁶⁴ 《唐律疏議·進律疏表》，頁 579。

⁶⁵ 《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33。

⁶⁶ 《漢書·刑法志》曰：「故不仁愛則不能羣，不能羣則不能勝物。羣而聚之，是為君矣；歸而往之，是為王矣。人既羣居，不能無喜怒交爭之情，乃有刑罰輕重之理興矣」。所謂「法律」最初是以「刑罰」為準則，而並非「法律體系」的概念，「刑」之出現主在於規範人的行為。尤其是群體生活的模式之下，如何維持穩定的秩序是身為統治者最為重要的課題。故人與刑罰為充分必要條件，兩者缺一不可，而刑罰之訂立者正是「君」、「王」，透過政權與權威性的建立，使法律具有執行的效力。先以「刑罰」的方式出現，懲罰是一種規範行為，人群而聚之，勢必制定法律來約束大眾。參考《漢書·刑法志》卷 23，頁 1079。

⁶⁷ 《漢書·刑法志》：「《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為天下王。』聖人取類以正名，而謂君為父母，明仁愛德讓，王道之本也。愛待敬而不敗，德須威而久立，故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漢書·刑法志》卷 23，頁 1079。

「懲罰」，有意將立法作刑視為不得已的作法，並標示法的重要意義與發展背景。這可能是書寫者與國家統治者的一種政治手法，借用「君愛民」的思想基礎，將執行法律變成合理的治國之策，此亦符合第一節討論唐律結構與統治理念。唐代法典充分展現治民的理路，他們將均田制、鄉里制等民生有關政策納入法典，並針對違法民眾或官吏處以相對刑罰。雖說法典編纂者帶有「愛民」的理想面，但事實上法典落實的「治民」目的遠遠超乎「愛民」。

若比對各代刑法志的書寫格式，可看到相似論調與思想，如《新唐書·刑法志》序提到：

古之為國者，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知爭端也。後世作為刑書，惟恐不備，俾民之知所避也。其為法雖殊，而用心則一，蓋皆欲民之無犯也。

然未知夫導之以德、齊之以禮，而可使民遷善遠罪而不自知也。⁶⁸

書寫者宋代歐陽修也持有相似的觀點，引用的經典依據和思想基礎類似。在法典頒行與否的爭議中，他列舉「議事」與「刑書」的典故與彼此的矛盾，這也是傳統中國法的重要課題。但不論是否頒行法典，其最後目的為「蓋皆欲民之無犯」，意即理想秩序的安排是身為統治者最期待的結果，民不亂、不爭、不犯法，則帝國統治自然獲得安穩的秩序。但歐陽修對於法典的想法不同，後面一段又提到援用「德禮」取代「法」的效用，則人民可遠離犯罪之途。有趣的是，此處歐陽修刻意反駁法典編纂一貫的理由與經典依據，這與他個人的學術思想背景與性格有關。在此並無意討論他的想法，而僅就法典本身頒行的依據作討論，可看出雖有一套慣用的書寫格式，但在此格套下仍會出現書寫者對於法典的不同見解。《新唐書》編者歐陽修即為特例之一，這也可能與宋代政治背景有關，在「禮」與「法」之間如何取得平衡，一直是傳統法典編纂的課題。⁶⁹綜觀傳統中國的法律秩序觀多引用儒家經典學說，即「愛民」、「明威」、「防閑」與「懼爭心」等基礎上，並以此作為法典編纂、頒行的合理依據。

在闡明立法初衷後，〈刑法志〉書寫者必須引經據典說明刑罰的使用與歷史，藉此作為統治立法的依據，此種寫法亦是參考各代刑法志而來，⁷⁰如「三典五刑」、

⁶⁸ 《新唐書·刑法志》卷 56，頁 1407。

⁶⁹ 中國傳統法的特色是「禮刑合一」的特質，而所謂的「禮」就是一種社會的規範或秩序的維持者，透過法典的編撰將「禮」具體化，進而闡明統治者與法律運用之間的關係。參考黃源盛，〈唐律中的禮刑思想〉，收入氏著《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頁 177-212。梁治平，〈禮與法：法律的道德化〉，收入氏著《尋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諧：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研究》，頁 313-360。高明士，〈法文化的定型：禮主刑輔原理的確立〉，收入柳立言主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頁 51-101。馬若斐，〈重估由漢至唐的「法律儒家化」〉，收入柳立言主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頁 103-140。

⁷⁰ 陳俊強，〈漢唐正史〈刑法志〉的形成與變遷〉，《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43 期，頁 1-48。

「陳諸原野」、「肆諸市朝」、⁷¹「興邦致理」、「九刑」、「三千章」等，皆是出自《尚書》、《周禮》、《國語》、《左傳》等內容。引經據典除了鋪陳立法的歷史淵源，亦代表刑罰使用的合理性。法典的規範與頒行，本身就是代表國家權力的象徵，更是建構法律秩序與社會秩序的基礎根源，如果法不正，則國家權力難以展現。此外，《舊唐書·刑法志》序引用儒家經典，闡述「度時而施宜，因事以議制」的法典概念，如「事以議制」引自《左傳·昭公六年》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⁷²統治者若公布法典規範，人人懂法則容易起爭執之心，若由「議事」的方式解決法律糾紛，可以避免爭心的問題。《舊唐書》引用此段為詮釋視角，似乎也說明了統治者可根據當時狀況調整用法，或衡量事情的輕重來斷罪。法律本身具有彈性的一面，它可以依照不同時局作出適當的判決，也可以透過議制、眾臣討論的方式，發揮法律的作用。

不論是用法或用刑，歷朝在執行法律上有其發展的軌跡。《武德律令》的編纂著重於取其便與符合時宜，可說是唐代法典的重要特色。如《舊唐書·刑法志》載：「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盡削大業所用煩峻之法。又制五十三條格，務在寬簡，取便於時」。⁷³又唐高祖詔書提到：「今古異務，文質不同，喪亂之後，事殊曩代，應機適變，救弊斯在。是以斟酌繁省，取合時宜，矯正差遺，務從體要」。⁷⁴《冊府元龜》載：「武德元年，既受隋禪……採定《開皇律》行之，時以為便」。⁷⁵以上牽涉到法典適用問題，下文另有詳細說明。在檢視《武德律令》編纂的背景，「取便於時」、「應機適變」、「取合時宜」等重要概念，可呼應序中所述「度時而施宜」。隨著唐帝國初建的不穩定與動盪時局，唐高祖對於法典的編纂與頒行，著重在時機和取其便利。乃因時間倉促，無法有效完成新法典的編纂，加上各方亂事未平，實無心力處理繁雜的獄訟案件。因此，隋代《開皇律令》成為唐初建國重要的法典參考依據，先引用儒家經典「愛民明威」的法律思想，再輔以適當時機採用的方便之策，解決當時法典的行用問題。

⁷¹ 出自《國語·魯語上》：「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而後《漢書·刑法志》亦有引用，「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撻。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其所繇來者上矣」。大刑施用的場所是「陳諸原野」。「大刑」即發動戰爭，對象可能是異族或敵國。相對於「陳諸原野」的大者，則是「致之市朝」的「小者」，應指《國語·魯語》的「中刑」，使用的工具是上述的「刀鋸」、「鑽鑿」等。刀鋸泛指割斷身體的肉刑，即劓、宮、刖等；鑽鑿泛指鑽刻肌膚的肉刑，即髡、黥等。這類刑罰施行的場所或是朝或是市，對象自然包含了國內的官人和庶民。《漢志》所要討論的就是《國語·魯語》的「大刑」和「中刑」，至於「鞭撻」之類的「薄刑」，有別於施於國的「中刑」和施於天下的「大刑」，只是施於家內的處罰。參考陳俊強，〈漢唐正史〈刑法志〉的形成與變遷〉，頁 7-8。

⁷² (周)左丘明傳、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1274。

⁷³ 《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34。

⁷⁴ 《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35。

⁷⁵ 《冊府元龜·刑法部》卷 612，〈定律令第四〉，頁 7065。

再者，為了表明現任統治者理想的法律秩序觀，勢必追溯前朝立法的弊病與問題點，進而提到當朝修改律令的必要性。如《舊唐書·刑法志》曰：「自漢迄隋，世有增損，而罕能折衷」。又提到隋文帝、隋煬帝在法律輕重之間失衡，造成國家滅亡，暗諷隋代皇帝濫殺無辜的歷史背景。另外，在唐高祖的詔書更詳盡地闡述前朝在法典上的弊病：

自戰國紛擾，恃詐任力，苛制煩刑，於茲競起。秦并天下，隳滅禮教，恣行酷烈，害虐蒸民，宇內騷然，遂以顛覆。漢氏撥亂，思易前軌，雖復務從約法，蠲削嚴刑，尚行菹醢之誅，猶設錙銖之禁。字民之道，實有未弘，刑措之風，以茲莫致。爰及魏、晉，流弊相沿，寬猛乖方，綱維失序。下凌上替，政散民凋，皆由法令湮訛，條章混謬。自斯以後，宇縣瓜分，戎馬交馳，未遑典制。有隋之世，雖云釐革，然而損益不定，疏舛尚多，品式章程，罕能甄備。加以微文曲致，覽者惑其淺深，異例同科，用者殊其輕重，遂使姦吏巧詆，任情與奪，愚民妄觸，動陷羅網，屢聞釐革，卒以無成。⁷⁶

唐高祖詔書名義上是皇帝本人意志的傳達，但擬詔者可能是唐代朝臣，此類詔書展現隋唐時期官員的立法思維，可從中獲取唐初在法典編纂上的構想與典範的建立。根據此份詔書，分為以下幾點說明唐初對於前代法典的批評與反省：

第一，在刑罰執行上的反省，先是批評秦刑過重，又言漢代仍行肉刑，不愛惜人命，使用酷烈之刑穩定社會秩序，反而造成帝國內部人民的反抗，此乃未重視禮教仁德之風所造成的結果。第二，檢討法條多寡的問題，法典一開始著重於大方向的編纂體例，而後隨著時局改變與實用性，又必須增補各類法條以補充原先法典不足之處。唐初詔書指出戰國之後苛制煩刑，漢代法條嚴密，直至魏晉時期弊端相沿，批判法條過於嚴密的問題，亦可呼應前述唐高祖詔書提倡「務在寬簡」的思維。第三，法典章令的體例混亂不一，因魏晉以後並未如隋唐帝國的統一規制，各國法典章程不同，造成執法者斷案無從所據，致使法條引用與理解上的錯誤，民眾亦不懂法而深受其害。不論是執法者或人民，法典的實用性有限，除了法典編纂體例的差異，也牽涉到法條嚴密繁瑣的問題。以上幾點弊端環環相扣，不論在嚴刑、法條嚴密繁瑣、法典體例不清等實際問題，都是唐初立法者反省的要點，他們試圖建立一個法條寬簡且具實用性的法典體系，並作為後世參考的典範。

然有趣的是，本篇詔書雖然刻意批判前代法典的缺失，卻在《武德律令》的編纂採用隋代《開皇律令》作為參考藍本，兩者之間實有矛盾所在。對於隋代法

⁷⁶ 《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34。

律的批評也延續到貞觀年間《隋書·刑法志》的書寫上，其實著重點正是檢視前代法典弊端與貶低隋代皇帝的歷史定位。若再比對《隋書·刑法志》，可發現唐初武德年間到貞觀年間的立法思維：

若乃刑隨喜怒，道睽正直，布憲擬於秋荼，設網踰於朝脛，恣興夷翦，取快情靈。若隋高祖之揮刀無辜，齊文宣之輕刀鬻割，此所謂匹夫私讎，非關國典。孔子曰：「刑亂及諸政，政亂及諸身。」心之所詣，則善惡之本原也。⁷⁷

《隋書》為貞觀三年(629)後復修而成，此段史料毫無保留地批評隋代皇帝濫用刑罰的缺失，甚至引用孔子之言指出「刑亂及諸政，政亂及諸身」的結果。這種倒果為因的書寫模式，說明唐代書寫者在法律思想方面擁有強烈的道德觀，而此觀點來自於儒家思想，並引用孔子之說來證明法律與王朝之間的問題，即刑亂造成政亂。與其說是刑亂造成政亂，不如說是書寫者強調隋代朝政之敗壞，所造成刑罰混亂、法律不行的局面，書寫者所要表達的應是「政亂及諸刑」。雖然〈刑法志〉之編撰主在記錄法律本身，但其內容卻含有強烈的政治色彩，從中可知唐初官員在法律書寫上所呈現的意義與思想，除了透過〈刑法志〉引以為鑒，其背後意義是統治者如何善用刑罰以達到長治久安的社會。

唐高祖在詔書上雖批判隋代法典體系的問題，但實際運作上卻將《開皇律令》作為編纂藍本，對此有以下推測：一，如前述唐初建國時局，因諸事未平，取其時宜與方便，先暫且引用《開皇律令》為準則再進行修改。二，隋文帝時期「參用周、齊舊政，以定律令，除苛慘之法，務在寬平」，⁷⁸此呼應唐高祖「務在寬簡」的想法，因而採用《開皇律令》。三，批判隋代法典的對象是隋煬帝，「煬帝忌刻，法令尤峻，人不堪命，遂至於亡」。⁷⁹《舊唐書·刑法志》描述方式與《隋書·刑法志》相似，皆認為隋煬帝在法律上相當嚴苛，造成暴政亡國的結局。如前述內容，這是對隋煬帝本身的批判，不一定是針對《大業律令》的編纂問題。根據以上幾點推測，唐高祖採用《開皇律令》為編纂藍本，可能在兩相比對下，隋文帝建構的法律秩序觀較符合唐高祖，加上隋煬帝為亡國之君，刻意將兩者區分開來，藉此顯現唐帝國初建的新氣象及理想法律秩序觀的重建。綜合而言，比對《舊唐書·刑法志》、《隋書·刑法志》等各類史籍可知，在唐代人編纂法典與法律概念，緊密結合政治因素，以及強調儒家仁愛之說，重視國君用法是否合理的問題點。在國家政權的運作與法律推動的互動關係，推展至理想的社會秩序，法律強調「善用」與「治」，並配合教化以達到穩定社會秩序的目標。

⁷⁷ 《隋書·刑法志》卷 20，頁 696-697。

⁷⁸ 《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33。

⁷⁹ 《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33。



三、武德律令的頒行與適用性

關於唐初法典的編纂特色，如唐高祖在詔書中明確指出：「今古異務，文質不同，喪亂之後，事殊曩代，應機適變，救弊斯在。是以斟酌繁省，取合時宜，矯正差遺，務從體要」。⁸⁰法典重在當代實用，且須符合時宜。這也呼應前述對於各代相沿法典體系造成的弊病，唐初為了標新立異、強調法典的實用性，要求參與人員刪除繁雜的法條、矯正錯誤、重視當代法律適用，一切須符合法律的使用狀況。對於法典的適用與刑罰輕重，亦可與唐中期杜佑想法可作比較分析，據《通典·刑法典》序曰：

歷觀前躅，善用則治，不善用則亂。在乎無私絕濫，不在乎寬之與峻。又病斟酌以意，變更屢作。今摭掇經史，該貫年代，若前賢有誤，雖後學敢言，亦庶幾成一家之書爾。⁸¹

其一，杜佑強調國家法律的建立與社會秩序的維護，即法律的運用在於「善用」與「治」。其次，杜佑認為先賢所論多在於無私絕濫，而沒有真正深入地分析法條寬宥或嚴峻的問題。因此，在刑法典創寫體例之下，不只要反思濫刑，更須重新審思法條寬或峻。其三，對於法律裁量上的想法與觀點，反對隨意根據司法者的私心變更法條，而是在合理的法律框架下，作適度地調整與規劃。綜觀高祖朝與杜佑在法典與法律思想方面皆有相似之處，且多呈現在序文內或詔書中，充分表現出「檢討前代，開啟新世代的基業與秩序觀」。尤其在法典的編纂上，皆提到法律適用問題，法典須符合時機，重視法的變通性。

唐高祖建國之初闡揚新法典修訂初衷，出自愛民、適應時機之法。如武德七殿下詔律令頒行天下曰：「迄茲歷稔，撰次始畢，宜下四方，即令頒用。庶使吏曹簡肅，無取懸石之多；奏讞平允，靡競錐刀之末。勝殘去殺，此焉非遠」。⁸²此詔書表明法典頒行的可能發展，主要可分為三層次說明。一，重視官吏使用法律與斷案的方式，強調「吏曹簡肅」，使司法官吏審案能簡約、嚴肅。二，各項獄訟的審理必須公正無冤。三，降低刑罰行用的比例，不忍殺生、行刑。以上幾點呼應唐初理想的法律秩序觀—「務在寬簡」，此概念也延續到唐太宗，在《貞觀政要》的論法之說：「貞觀元年，太宗謂侍臣曰：『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務在寬簡』」。⁸³

若就實際運作層面而言，唐高祖的詔書中也有相似內容，如武德四年(621)四月對於檢校益州夔州獄訟下詔曰：

⁸⁰ 《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35。

⁸¹ 《通典·刑法典》卷 163，頁 4189-4190。

⁸² 《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35。

⁸³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 8，〈論刑法第三十一〉，頁 428。謝保成校訂後將「用法務在寬簡」改作「用法須務存寬簡」。

朕君臨海內，撫育黎元，一物乖所，納隍興慮。其益州道行臺及夔州總管府，眾務臻集，統攝遐長，囚徒禁繫，其數不少。或控告未申，多有冤屈；或注引肆志，濫及貞良，致使文案稽延，獄訟繁雍。……其益州總管內諸州委御史大夫光逸檢校；夔州管內委趙郡公孝恭檢校。所有囚悉令覆察，務從寬簡，小大以情。⁸⁴

此詔書為武德四年頒布，此時已根據《開皇律令》進行修改，並頒行「五十三條格」。但益州等地獄訟數量繁多，且多有冤屈，官吏累積過多文案無法有效審斷，為解決依法斷案造成時間延遲的問題，高祖下令派遣官員進行檢校，並以「寬簡」為首要辦法，盡量降低獄訟與囚犯數量。此外，武德四年(621)前後內憂外患仍存在，如武德三年(620)始於益州置行臺尚書省，秦王李世民又大破宋金剛於介州，金剛與劉武周俱奔突厥，遂平并州。而後又討伐王世充、竇建德等，部分賊寇首領一一投奔唐帝國。⁸⁵在不斷平定亂事的過程中，如益州這類剛收歸國土之地，統治者如何有效治理地方是可關注的問題，尤其是當地官吏與執法者的處理態度，更是對這些新歸地域的人民產生一定影響。也就是說，司法審理多牽涉到人命，應重視「寬簡」、「斷獄允當」，唯有達到平允、公正的法律秩序。

唐高祖〈檢校益州夔州獄訟詔〉展現無冤與無滯的理想法律秩序觀，⁸⁶傳統中國法即「道德原理」，它融合儒、法、道三家的思想，德禮為儒家，刑罰為法家，昏曉陽秋為道家，此三種理論形構出中國傳統法典。其核心理念就是「道」，它是德的表現，兩者相輔相成。從「和諧社會」出發，強調「道德」的本質，使法生善性，內涵仁義精神，更使傳統中國法追求整體利益與社會和諧，使之成為它的終極目標。⁸⁷無冤和無滯雖同樣重要，但實質上仍有所不同。所謂「無冤」，乃指斷案結果沒有冤情產生，強調司法者本身的公正性與法律推理能力，主要多牽涉到重大刑案，也包含民間糾紛的處理方式。而「無滯」乃指，為了減少案件累積的狀況，司法者必須有效解決各種紛爭與訴訟，避免上級官司在考核上給予不佳的評分。因此，快速解決訴訟糾紛，即無滯的表現方式，其最終目的是達到息訟、無訟的理想。此篇詔書表面上是要求地方官吏速決獄訟及絕冤濫，實質上也是新帝國建立之初，面對法典頒行與落實之間必須取得平衡與最大利益。本文結合唐高祖對於司法落實與法律秩序觀兩大面向的分析，重新審視唐初統治者面對時局

⁸⁴ 《冊府元龜·帝王部》卷 151，〈慎罰·唐高祖武德四年四月〉，頁 1682。(清)董誥編撰、孫映達等點校，《全唐文》卷 2，〈高祖皇帝·檢校益州夔州獄訟詔〉，頁 16。

⁸⁵ 《舊唐書·高祖本紀》卷 1，頁 10-11。

⁸⁶ 關於無冤與無滯的觀點，參考陳俊強，〈無冤的追求——《天聖令·獄官令》試論唐代死刑的執行〉，《法制史研究》第 16 期(臺北，2009)，頁 125-151。

⁸⁷ 張中秋，〈傳統中國法的道德原理及其價值——以《唐律疏議》為分析中心〉，收入黃源盛主編《唐律與傳統法文化》，頁 393-418。



與困境的解決方式，除了重視法典頒行與落實，更重要的是在中央和地方之間建立一條溝通、治理的管道，藉以聯繫彼此的關係。而頒行法典正有此意，從中央到地方，透過法典建構治理藍圖與法律秩序觀，藉此統治天下官民、平反各地諸亂，從分裂初建的新帝國，逐漸邁向一個全新的理想秩序。

雖然《武德律令》編纂花費一段時間，亦是武德年間唐高祖與朝臣們對於新帝國期待的展現。然《武德律令》行用後仍有所不佳，尤以唐太宗即位後，「命長孫無忌、房玄齡與學士法官，更加釐改。戴胄、魏徵又言舊律令重，於是議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罪，斷其右趾。應死者多蒙全活」。⁸⁸《武德律令》刑罰較重，死罪法條為數不少，這可能反映初期著重於穩定社會秩序，刑罰較唐太宗時期多且重。雖然太宗朝將部分死刑罪責減為肉刑，與大臣討論後，因「朕復念其受痛，極所不忍」，決定不採用肉刑，加上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駁《武德律令》不便於時者四十餘事，太宗令參掌刪改之。⁸⁹綜觀此次《貞觀律令》重新修訂、頒行，除了《武德律令》刑責較重，也包含不便行於當時之法，因而加以刪定、修改，這是屬於法典適用的現實問題。若就國家統治的理想層面而言，此時唐太宗初即位，為鞏固自身政治地位的權威性，也透過修法、修史等工程，⁹⁰彰顯新皇帝的治國理想與政權的穩固。此作法類似於唐高祖，只是高祖當時未完成的修史工作，至太宗時期才得已完成。在法典方面，兩位皆強調法律適用及刑罰不可過重兩大層面。

針對唐太宗批評《武德律令》一事，應審視此關乎政治權力？或關乎法典適用的問題？武德律令頒行亦不過幾年光景，太宗即位不久便下令刪定法典，另頒行《貞觀律令》，但大抵上法典體系—「律令格式」已確立。對此，《武德律令》是否如其所述「不便於時者」？又或是新皇帝宣揚權力的一種方法？本文僅就《舊唐書·刑法志》對於唐高祖編纂法典一事，有以下推論。唐太宗修改《武德律令》實為時間上相當敏感，上述提出的可能性皆有，意即唐太宗取得帝位非正統，為確立自身地位勢必頒行新法典展現其權威。此外，《武德律令》之「不便於時」亦有可能，誠如《舊唐書·刑法志》所載，唐高祖時期諸亂未平，修法過程略為倉促，如其詔書曰：「斟酌繁省，取合時宜，矯正差遺，務從體要」。既然是取於時宜、務從體要，致使法典內容不夠完整、精確，又或者為了有效平亂，刑罰標準

⁸⁸ 《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35。

⁸⁹ 《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35-2136。

⁹⁰ 首先，修史背景也是「時承喪亂之時」，如《武德律令》編纂一樣，皆是在特殊時期急需建構一套治國理路和依據，修史和修法具有相似的作用，強調唐代建國的時代意義，具有承先啟後的重要歷史定位。此外，武德年間所提的修史人員，比對後可發現共有四位相同，即中書令蕭瑀、給事中王敬業、中書舍人顏師古、大理卿崔善為，除了蕭瑀職稱不同之外，其他三位職稱皆與《刑法志》所載一樣，時間應當是在武德七年左右，以上幾位都是唐高祖相當重視的人物，尤其在建國之初他們掌有大權，透過經典、法典的編纂工程，展現唐高祖初建國業的威望與理想。參考《舊唐書·令狐德棻傳》卷 73，頁 2597-2598。《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34。

較為嚴苛亦有可能。太宗即位後，對於《武德律令》的反省與修改，其實也開啟了唐帝國法制體系的新局面，更是全面檢討隋代至唐代武德年間法律的弊端。⁹¹

綜合言之，唐初法律秩序觀雖帶有儒家德禮的思維，卻不失法律本身的建立與落實。在統治者、立法者與司法者交相作用下，構成了「法律秩序觀」。若就唐高祖的法律秩序觀而言，因身處朝代交替紛亂之時，諸事尚未穩定，因此高祖時期著重「寬簡」二字，此亦延續著隋文帝編纂法典的特色，至唐太宗貞觀年間的修法亦未脫離這個概念。隋至唐初這段時期的法律秩序觀，乃是反省魏晉以來分裂的法典體系。隋文帝時期編纂《開皇律令》，影響到唐代法典體系的建構，直至武德年間的修法仍以此為參考藍本。武德年間頒行的法典，帶有強烈的反省意味。在法律體制與秩序的新舊變換歷程，我們看到了法律秩序隨著法典的變革而崩解、重建，並可進一步反思傳統中國法典的「典範塑造」，而唐律正是一個重要的切入點。

第三節 法典行用的時代性

本文在唐代法典秩序觀方面著重於法典內部規畫的各篇法規，以及法典與國家統治權力之關係。第一節分析唐律十二篇的設置意義，以及國家統治藍圖。第二節闡述唐高祖確立唐代律令格式之法典體系。第三節探討唐代皇帝與法典刪修、行用的背景，綜合分析法典行用與現實考量之間的調整、融合。如在什麼樣的時代背景下，皇帝下詔刪修法典？這是否帶有其個人的統治意志與目的？當朝官員又是如何反思前朝法典的弊端？他們作出什麼樣的調整與刪修？

唐代立法活動約二十八次，貞觀、永徽立法，可視為律令體制確立的第一次高峰；開元立法可謂第二次高峰。⁹²本文從皇帝詔令分析當朝法典面對的可能困境，及立法者如何編修、刪定新法典，以符合當時所用。首先，從《武德律令》到《貞觀律令》，本章第二節已有說明其變化的可能因素，不論是從唐太宗即位的時機點，或是《武德律令》本身的缺陷，都可能促使唐太宗刪修舊法典，頒行新法典。此外，從武德到貞觀律令的轉變歷程，我們也必須納入當朝對於法典的期待，甚至是他們的法律思想多少影響到法條制定。就如唐太宗更加強調「寬平」的法律思維，《貞觀律令》帶有幾個特點：恤刑、輕刑戒殺、據理論情等。⁹³如唐太宗在《貞觀政要·論赦令》即提到：

⁹¹ 關於《貞觀律令》的討論，參考高明士，〈唐武德到貞觀律令的制度〉，收入氏著《天下法與律令法》，頁 130-158。

⁹² 高明士，《律令法與天下法》，頁 190-191。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 23-63。

⁹³ 高明士，《律令法與天下法》，頁 130-157。

太宗謂侍臣曰：「國家法令，惟須簡約，不可一罪作數種條格。格式既多，官人不能盡記，更生姦詐。若欲出罪即引輕條，若欲入罪即引重條。數變法者，實不益道理。宜令審細，毋使互文」。……貞觀十一年，太宗謂侍臣曰：「詔令格式，若不常定，則人心多惑，姦詐益生。……制法之後，猶稱畫一。今宜詳思此義，不可輕出詔令。必須審定，以為永式」。⁹⁴

本條引自貞觀十年(637)和貞觀十一年(638)，當時唐太宗對於國家法典的看法，在於「法」是否要簡約。根據《貞觀政要》所載內容，唐太宗與唐高祖之朝廷的想法略有相似，如太宗言：「格式既多，官人不能盡記，更生姦詐」；高祖在頒行武德律令之詔書亦曾言：「微文曲致，覽者惑其淺深，異例同科，用者殊其輕重，遂使姦吏巧詆，任情與奪」。⁹⁵兩位皇帝皆提到「更生姦詐」或「姦吏巧詆」，意即法典的頒行與官員的使用狀況有關。

唐初建國確立律令格式的法典體系，此體系的運行有賴於官員對於法典的落實，而唐高祖與唐太宗皆提到當朝法典過於繁冗，不便行用，反而造成官員從中作梗或心生巧詐。《武德律令》與《貞觀律令》多採用隋代體系，《武德律令》大抵上採用《開皇律令》，《貞觀律令》採用《大業律令》。若言採用隋代法典，皆呈現出法條繁冗或嚴苛的現象，那麼這點確實值得思考。此外，若結合《貞觀政要》所言，當時法典的頒行有相當大的變動性，因而強調一旦頒行後，必須有統一版本，不可隨意頒行詔令，經過司法單位審定後，此法典成為永式。這樣的思維也影響到永徽年間頒行《唐律疏議》，如長孫無忌於序曰：「譬權衡之知輕重，若規矩之得方圓。邁彼三章，同符畫一者矣」。⁹⁶由此脈絡看來，唐代初期歷經唐高祖、唐太宗、唐高宗三朝對於法典刪修的法律思維，皆著重在「法條寬簡」與「法典成為永式」的特色，這或許促成唐代法典不僅是落實於現世的法律規範，進而也發展成法律「經典」的性質。

唐太宗在貞觀十年與大臣的對話，展現其法律思維及對法典刪修的看法，並於貞觀十一年(638)頒行新格，據《唐會要·定格令》卷 39：「貞觀十一年正月十四日，頒新格于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減大辟者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分為三十卷，二十七篇，一千五百九十條；格七百條，以為通式」。⁹⁷此處提到新格七百條、律五百條，並以此為「通式」。我們可將此視為太宗朝在高祖朝奠定的基礎上，透過頒行新法典的行為，確立自身的皇帝地位與法典的權威性。關於唐太宗確立法典權威的形象，亦可比對《貞觀政要·論公平》：

⁹⁴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 8，〈論赦令第三十二〉，頁 450。

⁹⁵ 《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34。

⁹⁶ 《唐律疏議·名例律》卷 1，頁 3。

⁹⁷ (宋)王溥，《唐會要·定格令》(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39，頁 819。

且法，國之權衡也，時之準繩也。權衡所以定輕重，準繩所以正曲直。今作法貴其寬平，罪人欲其嚴酷，喜怒肆志，高下在心，是則捨準繩以正曲直，棄權衡而定輕重者也。不亦惑哉？諸葛孔明，小國之相，猶曰：「吾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況萬乘之主當可封之日，而任心棄法，取怨於人乎？⁹⁸

太宗在〈論公平〉提到「法貴其寬平」，以及國家之法在於權衡、準繩，不可因一時性情改變決斷的標準，也就是說，所有法律決斷都須公平，並有一套遵循的標準。若司法官員任心棄法，則法律就失去其權威。我們將太宗對於法律的公平性結合前述法典寬簡的特質，可知太宗與高祖之間在法律思維上的差異，太宗似乎更進一步地著重於法律的權衡與公平，而不單是「法貴在寬簡」。

結合唐高祖與唐太宗兩朝對於法律寬簡、公平、永為通式的特色，可再進一步思考唐代法典編修與行用的問題。高宗朝大抵上仍保有前朝風格，根據《唐會要·定格令》記載，永徽二年(651)閏九月十四日，新刪定律令格式。勒成律十二卷，令三十卷，式四十卷，頒行天下。⁹⁹若言永徽二年高宗朝頒行新法典，這可能隱含著高宗即位時面臨的困境。根據《舊唐書·高宗本紀》記載，永徽元年(650)唐高宗初即位，當時晉州發生大地震，五月下詔群臣：「朕謬膺大位，政教不明，遂使晉州之地屢有震動。良由賞罰失中，政道乖方。卿等宜各進封事，極言得失，以匡不逮」。¹⁰⁰意即高宗深知其原先封地晉州發生地震，代表初即帝位的不穩與危機，希望透過各方有識之士提供協助與進言，也注意到賞罰失中的問題，以求解決之道達到天下太平。然六月晉州又地震，¹⁰¹高宗於七月親自省察京城囚徒，可推測《永徽律令》的頒行可能存在當時政局的危機感，高宗初登帝位時透過頒行新法典再次塑造新皇帝的權威，此種作法與唐高祖《武德律令》、唐太宗《貞觀律令》有相似之處。

《永徽律令》頒行後，因延續前朝法律思維與風格，著重於法條寬簡，致使官員引法典時有所不便，或不解法條規範的標準，或不解文字等法律定義。唐高宗為強化官員引用法典的能力，永徽三年(652)下詔編修《唐律疏議》，據《唐會要·定格令》曰：「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憑準，宜廣召解律人修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定」。參撰《律疏》，成三十卷。¹⁰²至此唐代法典體系逐步確

⁹⁸ (唐)吳兢撰、許道勳注譯、陳滿銘校閱，《貞觀政要》(臺北：三民書局，2000)，卷 5，〈論公平第十六〉，頁 317。本篇沒有收入謝保成集校之《貞觀政要集校》中華本。

⁹⁹ 《唐會要·定格令》卷 39，頁 820。《舊唐書·高宗紀》卷 4，〈永徽二年〉，頁 69。關於永徽律令頒行的考證，可參考高明士，《律令法與天下法》，頁 164-173。

¹⁰⁰ 《舊唐書·高宗本紀》卷 4，〈永徽元年〉，頁 68。

¹⁰¹ 根據《舊唐書·高宗本紀》記載，永徽二年頒行新法典，然同年十月晉州又發生地震，高宗於十一月有事於南郊。《舊唐書·高宗本紀》卷 4，〈永徽二年〉，頁 69。

¹⁰² 《唐會要·定格令》卷 39，頁 820。

立，從唐高祖初建律令格式，隨之太宗與高宗初登帝位之時，或為穩固帝位，或為加強法典本身的權威性，連續三朝皇帝皆頒行新法典，甚至連武則天掌權時皆採用編修新法典等方式，加以鞏固自身的政治影響力。法典是實踐政治力的手段之一，從唐高祖始許多歷任皇帝，透過頒行新法典來鞏固自身政治地位，法典是一種權威象徵，也是用以實踐天下的作用，不論是官員或百姓，皆須將此視為遵循標準，亦是作為國家政治權力的一環。

唐高宗頒行《永徽律令》後，他對於法典的落實也更加著重於官員與罪犯之間的利害關係。如唐高宗於龍朔二年(662)下詔要求官員善用法典，不可隨易交由胥吏執法，據《冊府元龜·帝王部》，〈慎罰〉：

自茲以後，宜革前弊，罪無大小，不得稽留。其囚病患及罪輕并笞杖等，雖法有常規，恐典吏妄生威福，官人不存檢校，或顏面囑請，觸類以之，若仍舊不悛，當加重罰。布告天下，知朕意焉。¹⁰³

關於唐高宗提出的看法，有以下幾點：首先，官員不可長期羈留罪犯，應快速解決滯獄問題。其次，關於執行法律一事，必須根據法典的規範標準，不可隨意交由吏員濫行，亦不可有任何他人求情的機會，加強法典行用的效力。最後，若有官員不守規定者，必須加重懲罰，以此作為警惕。從這段詔書中，我們看到了唐高宗朝廷對於法典行用與慎罰的法律思維，所謂法典的頒行，重點在於官員如何用法。若無法善用法典，隨意濫用，則形成官府內部弊端、毒瘤。因此，唐代法典表面上是行用於天下，藉此規範天下百姓的行為；然實質上法典更是用以治官，規範官員的執行能力與效率，亦可作為中央與地方的重要連結。

唐代新法典的頒行，從唐高祖到唐高宗，甚至是武則天時期，¹⁰⁴多少帶有政治目的，用以塑立新皇帝的政治權威。另也牽涉到舊法典的不足與弊端，以及當時頒行新法典的時代意義。唐玄宗即位時，因時逢武氏與李氏之間的政治鬥爭，使其初登帝位感受到政治的危機感，他必須透過各種方式穩固其政治地位，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唐玄宗也在編修新法典上有所作為。唐玄宗於開元七年(719)、¹⁰⁵開元二十五年(737)大規模編纂法典，¹⁰⁶距離《永徽律令》已有六、七十年，編纂

¹⁰³ 《冊府元龜·帝王部》卷 151，〈慎罰〉，頁 1683。

¹⁰⁴ 關於武則天時期刪修法典，參考《唐會要》卷 39，頁 820-821。至垂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刪改格式，加計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垂拱格式，議者稱為詳密，其律唯改二十四條，又有不便者，大抵仍舊。至神龍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又刪定垂拱格及格後勅。……至神龍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制勅，為數頒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為二十卷，表上之，制：令頒于天下。

¹⁰⁵ 《冊府元龜·刑法部》卷 612，〈定律令四〉，頁 7069。開元六年(718)勅吏部尚書兼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頌、尚書左丞盧從願、吏部侍郎裴濯、慕容珣、戶部侍郎楊滔、中書舍人劉令植、大理司直高智靜、幽州司功參軍侯郢璠等九人刪定律令格式，至七年(719)上之。律令式仍舊名，格曰《開元後格》。

¹⁰⁶ 《冊府元龜·刑法部》卷 612，〈定律令四〉，頁 7070。開元二十二年(734)戶部尚書李林甫受詔改修格令。林甫尋遷中書令，乃與侍中牛仙客、御史中丞王敬從，與明法官前左武衛曹參軍崔見、

群體與規模也較小，其法典內容的變動性不大。¹⁰⁷開元二十五年另有頒行《格式律令事類》，使官員能方便查閱，可謂新創的刑律法典體例，這也是唐代最後一次大規模的立法活動。

根據史籍所載，唐玄宗於開元年間兩次的立法活動，再次確立唐代律令格式的體例，也為了便於瀏覽，另外加入《事類》，影響到五代、宋代的法典體系。總體而言，唐代依舊保有初期律令格式的體系，只是在行用過程有些微的彈性調整。唐玄宗在法典編纂上的影響，除了新皇帝威望的展現，更重要的是玄宗朝對於法典行用與法律思維。唐玄宗於天寶八載(749)下詔說明當朝法典的問題，據《冊府元龜·刑法部》記載：

唐虞省刑，畫冠不犯。秦漢制法，密網惟煩，理亂之機，得失斯在。朕嘗想淳古務崇敦樸，刑期不濫，政叶無為，豈惟守于昇平，庶有臻于大道。頃者詳諸條目，已從推究，至于結斷，尚慮深刻，所貴從寬，示其知禁。宜令中書門下與刑部、大理法官，審更詳定。法律之間，有所便者，具條目奏聞。¹⁰⁸

唐玄宗這篇詔書重點在於回歸淳古與敦樸，其中提到「不濫」、「無為」等詞，可能和他的道教思想有關，並將這些觀點融入在實踐法律。此外，「所貴從寬」也是延續高祖朝以來的法律思維，強調法律寬平的概念，詔書一始也是從批判秦漢法制嚴密的角度，與唐代的寬平作一強烈的對比效果。只是玄宗朝加強寬平的意涵，把道教的無為及當時儒家的崇古思想納入。關於尚古淳樸的法律思維，可對照杜佑(735-812)《通典·刑法典》，他強調「原夫先王之制刑也，本於愛人求理，非徒害人作威。往古朴素，事簡刑省……蒸庶無離怨心者，寔由刑輕之故」。¹⁰⁹就杜佑的法律思想而言，他反對肉刑、嚴法，而是追求法律的變通之道，重視刑輕、法簡。隨著人口增加，社會結構亦隨之改變，國家內部發展更加複雜，而前代法繁、肉刑的方式已無法確立法律的執行效力，故杜佑提倡回歸經典本身，追求一種理想的淳樸社會。¹¹⁰在歷代典章制度中，皆有說明如何有效運用法律，它和政治、皇權密切相關，又如杜佑引用老子的論點：「其政悶悶，其人淳淳；其政察察，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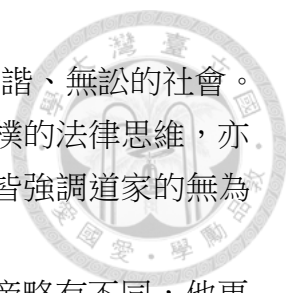
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承信、酸棗尉直刑部俞元杞等，共加刪緝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二十六條。共一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之。二千一百八十條，法文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于省覽。二十五年九月奏上之，勅于尚書都省寫五十本，發使散于天下。

¹⁰⁷ 高明士，《律令法與天下法》，頁 174-179。

¹⁰⁸ 《冊府元龜·刑法部》卷 612，〈定律令四〉，頁 7070。

¹⁰⁹ 《通典·刑法典》卷 165，頁 4262-4263。

¹¹⁰ 楊曉宜，〈國家與法律：《通典·刑法典》的法律書寫與秩序觀〉，《法制史研究》第 25 期(臺北，2014)，頁 1-36。



人缺缺」，¹¹¹似乎說明其理想的法律秩序是一個刑輕、法簡、和諧、無訟的社會。雖然杜佑為政時間與玄宗朝有所差距，但比對後朝官員對於淳樸的法律思維，亦可印證玄宗朝的可能思維背景，這應是崇尚經典的脈絡，兩者皆強調道家的無為思想。

玄宗朝強調法律寬平、無為與崇古等特質，與先前幾位皇帝略有不同，他更加重視淳樸運用在法律的特性。若就天寶八載詔書而言，我們可回溯至天寶三載唐玄宗錄囚一事，天寶三載(744)正月赦見禁囚徒，三月制天下見禁囚徒死罪降流，流以下並原之。¹¹²這兩次錄囚予以罪犯赦免或降罪，多少影響到唐玄宗看待囚徒的態度，誠如天寶八載詔書所言：「結斷尚慮深刻，所貴從寬，示其知禁」。天寶六載(747)玄宗親祀園丘，大赦天下，除絞、斬刑，但決重杖。加上五月至七月不下雨，造成嚴重旱災，命令宰相、臺寺、府縣錄繫囚，死罪決杖配流，徒以下特免。最終才下雨。¹¹³從天寶三載與天寶六載的錄囚看來，可能影響到玄宗朝在法典行用上的法律思維，尤其是天寶六載的旱災，此與唐高宗晉州大地震相似，皆因天災害民，致使皇帝下詔錄囚或赦免罪犯等，希望能降低天災的嚴重性。先不論天人感應之說影響法律的執行，單就天寶八載詔書而言，可看到玄宗朝為何強調寬平、無為、不濫、崇古、淳樸的特質，並將此列入法典行用。因此，我們可推測唐玄宗下詔「審更詳定，法律之間有所便者，具條目奏聞」，與當時面臨的天災與錄囚有關，以及當時朝廷的法律思維。

唐玄宗在開元年間進行兩次立法活動，天寶七載(748)下詔中央司法單位審定法典，可知其在刪修法典的影響。然天寶十四載(755)發生安史之亂，此後唐帝國陷入混亂，隨之即位的唐肅宗，面對局勢的不穩定及百廢待興，先派遣郭子儀等人收復兩京，¹¹⁴並於至德二年(757)發布赦文，其中也包含編修法典。據收復兩京的大赦文記載：「其律令格式未折中者，委中書門下簡擇通明識事官兩三人，並法官兩三人刪定。近日所改百司額及郡名、官名，一切依故事」。¹¹⁵時逢安史亂後，肅宗對於朝廷各項制度希望能用最有效率的方法，以達到穩定局勢的目的。本篇赦文牽涉面向廣泛，包含軍事、法律、官職等，法典僅是其中一部分，為有效整頓戰亂後的問題，肅宗主要針對玄宗朝頒行的法典，作部分修改與刪定，刪除不

¹¹¹ 《通典·刑法典》卷 165，頁 4263。

¹¹² 《舊唐書·玄宗本紀》卷 9，〈天寶三載〉，頁 217-218。

¹¹³ 《舊唐書·玄宗本紀》卷 9，〈天寶六載〉，頁 221。

¹¹⁴ 唐肅宗至德二年九月，郭子儀收復兩京。皇帝至京師，文武百僚、京城士庶夾道歡呼，靡不流涕。即日御大明宮之含元殿，見百僚，唐玄宗親自撫問，人人感咽。時太廟為賊所焚，權移神主於大內長安殿，上皇謁廟請罪，遂幸興慶宮。參考《舊唐書·玄宗本紀》卷 9，〈天寶十五載〉，頁 234-235。

¹¹⁵ 《冊府元龜·帝王部》卷 87，〈赦宥六〉，頁 961-962。《全唐文》卷 44，〈唐肅宗·收復兩京大赦文〉，頁 298。

適合的法條，可謂取其便而行。經過兩年後，乾元二年(759)三月又詔曰：

刑獄之典，以理人命，死無再生之路，法有哀矜之門。是以訟必有孚，刑期不用，周窮五聽，天下所以無冤，漢約三章，萬人以之胥悅。言念欽恤，用諧丕變。自今以後，諸色律令，殺人、反逆、姦盜及造偽、十惡外，自餘煩冗，一切刪除。仍委中書門下與刑部、大理法官，共詳定具件奏聞。¹¹⁶

同年二月唐肅宗派遣侍中苗晉卿、王嶼分錄囚徒，¹¹⁷若比對乾元二年三月詔書，兩者可能有所關聯，尤其是「死無再生之路」、「法有哀矜之門」的法律思維，加上戰亂後的不堪，可能促使唐肅宗重新思索法典落實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肅宗朝的法律思維與態度和太宗朝、高宗朝、玄宗朝略有差異，此處關注於「人命生死」，而不只是法之寬簡或公平。本文推測肅宗朝之所以強調無冤與人命重大，除了展現哀矜憐憫之心，更重要的是在這樣的時機下，如何有效地處理重大司法案件才是必要之事。唐肅宗因安史亂後，面對國家內外不斷的戰事，加上死傷慘重，耗損國力，或時而地震，¹¹⁸或時而出現天象異常，¹¹⁹皆影響著唐肅宗帝位的穩定性。因此，當時朝廷在執行法律方面，必須先尋求便利之道，既能宣示皇權與哀矜態度，又能有效遏止內部的動盪。在如此背景之下，唐肅宗詔書提出：「自今以後，諸色律令，殺人、反逆、姦盜及造偽、十惡外，自餘煩冗，一切刪除」。取其便與高效率執行法律，是肅宗朝面臨時局與困境須選擇的解決之道，也可藉此審視唐代皇帝與朝廷在面對不同狀況時，所提出的因應策略。

唐代歷任皇帝多少頒行或刪修法典，在此提出幾個特殊的時代性與政策改革的皇帝為例，如前述初建帝國的唐高祖，以及確立法典體系的唐太宗、唐高宗，而後唐玄宗兩次立法活動，顯示國家與社會之間的調整與修法。然時逢安史之亂，唐肅宗初即帝位，必須先穩定時局，也將法典行用與其特殊時代背景做結合，以利使用的便利性。唐代歷史發展多元且複雜，若從法典刪修與頒行看來都具有時代意義。隨著安史亂後的政局重整，肅宗朝在法典落實方面強調一切從便，為了穩定國家內部的動亂，法律的執行上也有所調整。穩定政局後，日後即位皇帝也有提出改革政策，調整當時的政局、財政、社會問題等，如唐德宗大曆十四年(779)六月，御丹鳳樓大赦，據《冊府元龜·刑法部》記載：

德宗大曆十四年(779)六月即位。詔曰：「律令格式條目有未折衷者，委中書

¹¹⁶ 《冊府元龜·刑法部》卷 612，〈定律令四〉，頁 7070。

¹¹⁷ 《舊唐書·肅宗本紀》卷 10，〈乾元二年〉，頁 254。

¹¹⁸ 唐肅宗於至德元載(756)初即位，十一月河西地震有聲，圯裂廬舍，張掖、酒泉尤甚。參考《舊唐書·肅宗本紀》卷 10，〈至德元載〉，頁 244。

¹¹⁹ 乾元二年二月，月蝕既。百官請加皇后張氏尊號曰「翊聖」，上以月蝕陰德不修而止。貶東京留守、嗣虢王巨以遂州刺史，苛政也。丙辰，月犯心大星。參考《舊唐書·肅宗本紀》卷 10，〈乾元二年〉，頁 254。

門下簡擇理識通明官共刪定。自至德以來制勅，或因人奏請，或臨事頒行，差互不同，使人疑惑。中書門下與刪定官詳決，取堪久長行用者，編入條格」。¹²⁰

此篇詔書和新皇帝即位後的政策有關，即強調法條在於「勘久長行用者」，並刪除不便者。對此，有幾點可注意：首先，本篇詔書是唐德宗即位詔書，並有結合大赦的政治宣傳力，作為新皇帝、新朝廷的象徵。其次，唐代法典體系不外乎律令格式，德宗朝希望將不合、不便、未折衷之法條刪除、修定。再者，反省唐肅宗至德年間(756)以來格之頒行，格原為皇帝詔敕，經過審定後再編入法典，成為現行法規之一。但肅宗朝以來的制敕，或因人上奏頒行，或臨時據事頒行等狀況多元，致使條文內容有所差異，造成官員因惑難以使用。因此，德宗要求中書門下與相關官員進行刪定，將適合的法條留下，汰除不適合者。最後，所謂刪修法典的標準正是「勘久長行用者」，法條必須能符合當時社會所用，且能長期使用。再次反省並確立國家法律制度的運作，它必須符合法典審定的行政流程，也要能用於當時實況。

若仔細檢視德宗朝的政策藍圖，可想而知其在法典體系上的變通、調整與施行。在本篇詔書頒行後，唐德宗於隔年建中元年(780)為改善財政，採納宰相楊炎建議，頒行兩稅法。¹²¹兩稅法的推行，改變以往均田制與租庸調的制度，這是唐代賦稅制相當重要的變革，並取代以田土生產量或人口稅為標準的賦稅。就當時的社會經濟狀況而言，屬於較為可行的作法。¹²²此外，德宗朝也致力於整頓帝國內部的藩鎮問題，加強中央集權，並嚴禁宦官干政，可說是全面檢討玄宗朝以來各種弊端，亦不難想像德宗朝在法典刪定方面的重視。若我們比對德宗朝在法典刪修與兩稅法之推行，可知當時的政治藍圖，反省舊制，推動新制或修改調整舊制，以利國家制度的運作能符合當時社會所需，甚至可謂反省前朝弊端，藉此作為開啟朝廷的新氣象。

前述幾位皇帝都與刪修法典的時代性相關，然而除了皇帝與朝廷注意到法典

¹²⁰ 《冊府元龜·刑法部》卷 612，〈定律令四〉，頁 7071。《舊唐書·德宗本紀》卷 12，〈建中元年〉，頁 321-322。《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52-2153。

¹²¹ 《通典·食貨典》卷 6，頁 108。原文：「百姓及客等，約丁產，定等第，均率作，年支兩稅。其應稅斛斗，據大曆十四年見佃青苗地額均稅。夏稅六月內納畢，秋稅十一月內納畢。其舊租庸及諸色名目，一切並停」。所謂「其舊租庸及諸色名目，一切並停」，此代表了舊制被推翻，取而代之的新制，取消了租庸等徵收項目。

¹²² 唐德宗推行兩稅法之財政制度，放棄租庸調的本籍主義，改以「戶」為單位之財產申報賦稅，此乃統治原理的轉變。兩稅法是隨著均田制與租庸調的崩解，所創立的另一種變通方法。雖然租庸調是唐初理想的社會經濟政策，但在現實狀況下難以有效行用。因此，兩稅法的運用與推行取而代之，成為唐代賦稅制的變通之法。參考楊曉宜，〈杜佑理想社會之建構——以《通典·食貨典》為中心〉，《早期中國史研究》第 7 卷第 1 期(臺北，2015)，頁 39-87。

行用的問題，亦有官員提出修改建議，如狄兼謨(謨)¹²³於唐文宗開成元年(836)，提出〈請編次建中以來制勅奏〉，可謂檢討唐代法典的各種弊端：

伏准今年正月日制：刑法科條，頗聞繁冗，主吏縱捨，未有所徵，宜擇刑部、大理官，即令商量條流要害，重修格式，務于簡當，焚去冗長，以正刑名者。

伏以律令格式，著目雖始于秦漢，歷代增修，皇朝貞觀、開元，又重刪定，理例精詳，難議刊改。自開元二十六年刪定格令後，至今九十餘年，中外百司，皆有奏請，各司其局，不能一秉大公。其或思出一時，便為永式，前後矛盾，是非不同，吏緣為姦，人受其屈。伏見自貞元已來，累曾別勅，選重臣置院刪定，前後數四。徒涉歷三十歲，未堪行用。今若只令刑部、大理官商量重修格式，遽焚冗長，伏恐姦吏，緣此舞文。伏請但集蕭嵩所刪定建中以來制勅，分朋比類，刪去前後矛盾及理例重錯者，條流編次，具卷數聞奏行用。所刪去者，伏請不焚，官同封印，付庫收貯。仍慎擇法官，法署省等所斷刑獄。有不當者，官吏重加貶黜。所冀人知自效，吏不敢欺，上副陛下哀矜欽恤之意。¹²⁴

本篇奏書時間為開成元年，根據《舊唐書·文宗本紀》記載：「開成元年正月辛丑朔，帝常服御宣政殿受賀，遂宣詔大赦天下，改元開成」。¹²⁵推測此時唐文宗時逢大赦天下，又改年號，為展示開成年間的革新與特色，應當有不少朝廷官員上奏改革舊制或前朝弊端。當時任御史中丞的狄兼謨撰寫本篇奏書，並上奏唐文宗，希望對於接下來朝廷政策發展有所幫助。狄兼謨為狄仁傑族曾孫，嚴行剛正。他擔任過刑部郎中、蘄鄧鄭三州刺史，以治行稱，入為給事中。¹²⁶狄兼謨在御史台時剛正不阿、執法有理且悉心彈奏違法官員，當時唐文宗誇獎他說：「御史臺朝廷綱紀，臺綱正則朝廷理，朝廷正則天下理。凡執法者，大抵以畏忌顧望為心，職業由茲不舉。卿梁公之後，自有家法，豈復為常常之心哉」！¹²⁷此處特別提到狄兼謨為狄仁傑後代，其家族自有一套內部的學習傳統，並將此納入個人精神、規範的培養。從狄兼謨的出身背景與任官經歷，可知他對於法律相當嫻熟，也可能因身為狄仁傑後代，狄兼謨在法典方面的見解較一般人更有想法。

本篇奏書可說是狄兼謨檢討唐代建國以來所累積的法律弊病，一開始為開成元年的制書內容，提到刑部、大理官將刪定刑法科條繁冗的地方，並重修格式，

¹²³ 《唐會要》作「謨」，《舊唐書》作「謨」，本文採用《舊唐書》。

¹²⁴ 《唐會要·定格令》卷 39，頁 823-824。另載於《全唐文》卷 725，〈狄兼謨·請編次建中以來制勅奏〉，頁 7469-1~7469-2。

¹²⁵ 《舊唐書·文宗本紀》卷 17 下，〈開成元年〉，頁 564。

¹²⁶ 《舊唐書·狄兼謨傳》卷 89，頁 2896。《新唐書·狄兼謨傳》卷 115，頁 4214-4215。

¹²⁷ 《舊唐書·狄兼謨傳》卷 89，頁 2896。

務求法典精簡。但狄兼謨反對僅由刑部、大理官重修格式，焚去冗長。狄兼謨針對法典與司法官員審判等問題，分為以下幾點討論：一、檢討唐代貞觀、開元以後刪修法典的問題，尤其是開元二十六年(738)後，朝廷已有九十年未全面性刪修法典，加上各司其局，所引法條文理前後矛盾、是非不同，造成吏員舞文弄法。二、貞元以來增加不少別敕，並令朝廷官員刪修，歷三十多年，仍未行用。三、狄兼謨建議蒐集蕭嵩所刪定建中以來制敕，分門別類、刪去不適合者，重新編輯條目。四、刪除的法條並非以焚燒方式處理，而是付庫收貯，這可能是為了日後有參考的範本，以作為修訂法典之用。最後，強調必須慎選法官，不法者予以懲處。狄兼謨上奏唐文宗後，朝廷官員大抵上支持，並依其奏請內容進行修訂，然成效如何並無相關後續資料。¹²⁸此外，在狄兼謨奏請一事後，隔年開成二年六月(837)升遷為刑部侍郎，¹²⁹可見其在當時編修法典方面的影響。狄兼謨奏請刪修法典一事，呈現出唐代從建國以來之律令格式體系，其發展主體大致上無變化，內部規範之條文、格式、文理、內容等，卻存在許多弊端，尤其是長時間行用沒有修訂的法典，更容易造成司法官員用法上的困難度。這篇奏書可說是檢討唐代初建至今的法典體系，甚至是落實時所面臨的問題。

唐代中後期在法典編修與行用上多少與皇帝統治權相關，尤其是在初登帝位或時逢戰亂、天災等時代背景下，皇帝與朝廷共議修法、頒行新法典的狀況會更加明顯。隨著唐文宗時期狄兼謨奏請刪修法典一事，後代皇帝多因即位大赦，下詔刪修法典或解決獄訟問題。如唐穆宗長慶二年(822)下詔：「自冬以來，甚少雨雪。農耕方始，災旱是虞。慮有冤滯，感傷和氣。宜委御史臺、大理寺及府縣長吏自錄囚徒，仍速決遣」。¹³⁰唐敬宗寶曆二年(825)下詔：「近日京城雖已得雨，畿甸之內，霑灑未周，災歉是虞，黎元重困。救旱之備，深所注懷。宜令京兆府各勒諸縣令長，疏理見禁囚徒」。¹³¹唐宣宗大中四年(850)下詔：「刑獄之內，吏得使情，推斷不平，因成冤濫」。¹³²唐代歷任皇帝對於天象異常，認為因當朝刑獄過多或推斷獄訟不平，希望可藉由疏通獄訟的方式，降低災難發生。至於刪修與頒行法典一事，多與新皇帝初即位有關，他們藉此宣揚皇帝統治權力的合法性，另有部分因素也和災禍、戰亂之特殊時局相關，或是法典本身的實用性，汰除不適用法條，

¹²⁸ 根據《舊唐書》記載，唐宣宗大中年間編修《大中刑法統類》，這可說是在狄兼謨奏請刪修法典之後，唐代大規模編修法典的歷程。大中五年(851)四月，刑部侍郎劉瑑等，奉敕修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二十四年雜敕，都計六百四十六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七年五月，左衛率倉曹參軍張戣進《大中刑法統類》一十二卷，敕刑部詳定奏行之。《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56。

¹²⁹ 《舊唐書·文宗本紀》卷 17 下，〈開成二年〉，頁 570。

¹³⁰ 《冊府元龜·帝王部》卷 145，〈弭災三〉，頁 1619。

¹³¹ 《冊府元龜·帝王部》卷 145，〈弭災三〉，頁 1619。

¹³² 《冊府元龜·帝王部》卷 155，〈督吏〉，頁 1732。



另加審定法條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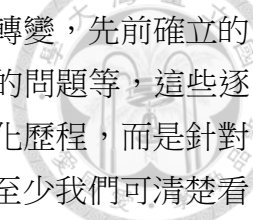
關於唐代法典的編纂與行用，本文以後周顯德四年(957)中書門下〈請刪定法書奏〉為例，綜合檢討唐代法典等多面問題，內容如下：

法書行用多時，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敕格，互換重疊，亦難詳定。宜令中書門下並重刪定，務從節要，所貴天下易為詳究者。……歷代以來，謂之彙典。今朝廷之所行用者《律》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後唐以來至漢末編敕三十二卷及皇朝制敕等。折獄定刑，無出於此。律令則文辭古質，看覽者難以詳明；格敕則條目繁多，檢閱者或有疑誤。加之邊遠之地，貪猾之徒，緣此為姦，寢以成弊。方屬盛明之運，宜伸畫一之規。所冀民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准聖旨施行。……律令之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敕之有繁雜者，隨事刪除。止要諧理省文，兼且直書易會。其中有輕重未當，便於古而不便於今，矛盾相違，可於此而不可於彼，盡宜改正，無或牽拘。候編集畢日，委御史臺、尚書省四品以上及兩省五品以上官參詳可否，送中書門下議定，奏取進止。¹³³

本則史料雖為後周時期修法典之事，但可借以思索唐代法典延續至五代的狀況。這篇奏書呈現出原先律令體系存在的問題，尤其是律文甚難理解，加上敕文甚多，判官難以據法斷案。對此，有以下幾點分析：一、此處《法書》為後周太祖廣順元年(951)頒行，¹³⁴原先法典文意古質，閱讀與理解相當不易，這和《唐律》頒行的最初用意有關，因唐代法典講求寬簡，著重於文詞的古雅質樸，致使司法官員引用法典時就會產生不理解，或是不知如何斷定的依據，雖有《律疏》作為參考，但仍有所簡略。五代承繼唐代法典體系，也出現相似的問題，加上格敕多且時間前後重複，雜亂無章也難以引用，建議重新刪修法典。二、簡述唐代至五代刪修與頒行法典的過程，如繼續沿用「律令格式」的體系之外，也包含《大中統類》，還有從後唐至當朝的編敕就有三十二卷，可見法典體系的發展越加繁雜。本篇奏書呈現出當時司法官員引用法典的困難，如種類太多、分類不明、檢閱不易、文辭難解、格敕繁雜等，希望能重新整理法典，有統一參考行用的範本，則「冀民不陷刑，吏知所守」。三、刪除部分舊的律令格式，尤其是繁瑣、矛盾、不便於今的法條，以利使用上的便利性。以上三大點是後周時期對於唐代以來法典體系與運用的總體反省，主在刪除不適合者，重新整理法典，亦可能是開啟宋代另一面貌的法典體系。

¹³³ 《舊五代史·刑法志》卷 147，頁 1963-1964。本篇奏書也記載於《全唐文》卷 973，〈請刪定法書奏〉，頁 5966-5967。

¹³⁴ 《舊五代史·刑法志》卷 147，頁 1962-1964。



總之，在後周顯德四年這篇詔書，我們看到了唐代法典的轉變，先前確立的律令格式開始出現新變化，如《大中統類》的出現及頒行格敕的問題等，這些逐漸影響到後代法典新面貌的產生。在此並非討論唐宋法典的變化歷程，而是針對唐代法典本身的頒行與刪修，可能面臨的實際狀況與困難點。至少我們可清楚看到唐代法典仍著重於「便於時」、「寬簡」的特色，隨著時代變遷，法典也有所更迭。更重要的是，唐代各朝皇帝在法典刪修、行用方面，可能隱藏著時代性與歷史因素，他們與朝臣的互動，以及詔書中自身的統治理念等，多少影響到當朝法典的刪修與頒行。

小 結

本章討論法典呈現的秩序觀，此處「秩序觀」即法律頒行的意義及法律典範的塑造。法典的概念在傳統中國法範疇裡，實屬一種經典性質，它本身帶有統治者的意志與理想策略，並藉此維持社會秩序、規範人民生活。本文為具體探討秩序觀的構成，以唐代法典的篇章結構與頒行兩大面向為主。首先，在法典篇章結構方面，從唐律各篇章安排的視角分析其秩序觀的構成，並結合魏晉至隋唐律典篇章順序、結構，綜合分析其間的變化與國家的統治藍圖。關於唐律十二篇的順序安排，除了是皇權統治輕重之分，更重要的是唐代統治理念的展現，如唐律前半部為國家制度的運作，著重於治官、治民、治天下；後半部則是一般犯罪行為與司法審判程序之規範，如個人犯罪行為的懲戒與官府透過法律執行司法。從唐律篇章結構之安排，可知唐代統治者如何承繼前朝法律思維，並付諸於統治者的理想秩序觀。

延續前部分討論唐律各篇章及其秩序觀，緊接著探討唐代法典體系建立的時代性，以及法典刪修、頒行的過程，這與當時皇帝與朝廷所面臨的處境有關。本章第二節以唐高祖《武德律令》為始，進一步分析唐初法律權威的建構背景，唐高祖即位時逢新舊王朝交替之時。在此時局之下，《武德律令》大致上以隋文帝《開皇律令》為主，並承繼「律令格式」之法典體系，法典內容著重在寬減與取其便利性，可謂新王朝所塑造的法律權威象徵。武德年間頒行的法典，帶有強烈的反省意味。唐高祖特殊時代性所形成的法律思維，即「寬減」與「便於時」，也逐漸形成唐代初期法律秩序觀的核心。

法典的秩序觀除了內部篇章結構，也包含唐代皇帝的統治理念與法律思維，這影響到各朝皇帝對於法典的編修與頒行。本章第三節討論法典行用的時代性，列舉幾位皇帝刪修法典的例子，如唐太宗與唐高宗因初即帝位之時，為穩定政局透過刪修法典等方式，闡明前朝法典之弊，開啟新皇帝、新時代的象徵。又如玄

宗朝與肅宗朝亦有相似狀況，另有包含天災、戰亂等困境，促使當朝皇帝在法典行用上所作的彈性調整與刪修。德宗朝推行兩稅法等重大政策改革，其中也包含刪修法典，檢討前朝法典不適用之法條，加以刪除審定。若比對德宗朝在法典刪修與兩稅法之推行，可知其初即帝位的政治藍圖，在於反省舊制、推動新制，以利國家制度運作能符合當時社會所需，藉此開啟朝廷的新氣象。除了皇帝與朝廷共同議論刪修法典，唐文宗時期御史中丞狄兼謨奏請刪修法典，也是重新反省唐代頒行法典以來的各種問題，如法條過多、繁雜、不適用、文詞難以理解等法典行用的弊端。

唐代歷史發展多元且複雜，若從法典刪修與頒行看來，都有其時代性。各朝皇帝透過刪修、頒行法典，或可藉此穩定帝位，或可解決法典落實的困難，或可展現當朝法律思維與統治理念等。每個時代所面臨新舊秩序的交替過程，法典與法律體系的建構亦在此秩序崩解與重構的過程之中，新秩序不斷在舊秩序中找出應用的新方法，以便有利於法律的實踐。然而，綜觀傳統中國法的發展體系，其內在本質幾乎不變，只是在表面上出現補充、修正的現象。¹³⁵

¹³⁵ 馬伯良(Brain E.Mcknight)著；劉茂林譯，〈從律到例：宋代法律及其演變簡論〉，收入《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制傳統》(北京：中國政法大學，1994)，頁 279-301。馬伯良指出，宋代沒有根本性的變化，判例與敕令大多延續前朝而來，但隨著經濟、社會急速的變化等因素，制定大量的法令與判決，為了使地方官有效引用判例或法條，推動了周期性彙編敕令，即宋神宗發現敕的大量增加，造成運用上的危機，因而進行大規模的規章彙編，反映了宋代改革的徹底性。



第三章 唐代司法官員與法典運用



唐代法典作為治理國家的權威象徵，展現時代的風格與特色。法典為當朝編纂人員共同完成，治國理念經由編纂者化為文字，進入法律規範的體系，從而形成唐代「律令格式」的風貌。¹就「法典」頒布形式而言，政令多半是透過文字書寫所展示，²且在書寫的時代背景之下，書寫者或制定者本身具有某一理想藍圖，並影響到各項法律規範。如《唐律疏議》之序曰：

大唐皇帝以上聖凝圖，英聲嗣武，潤春雲於品物，緩秋官於黎庶。……是以降綸言於台鉉，揮折簡於髦彥，爰造律疏，大明典式。遠則皇王妙旨，近則蕭、賈遺文，沿波討源，自枝窮葉，甄表寬大，裁成簡久。譬權衡之知輕重，若規矩之得方圓。邁彼三章，同符畫一者矣。³

唐代在制定、頒布法典時，除了其治理秩序的功用，更重要的是制度背後的理念，正如《唐律疏議》所言當朝統治理念會影響到司法體系的發展，其中法典編纂代表了「大明典式」的特色。也就是說，將所有法律規範變成一個明確的典範，使天下人皆能以此為準則，順從於大唐皇帝的治國理想。當然這樣的治國理念也是有跡可循，如「遠則皇王妙旨」、「近則蕭、賈遺文」、「同符畫一」、「德禮與政教之本」等用語，使法典追溯到上古時代的五刑之制，以及近期蕭何所撰《漢律》和賈充所撰《晉律》，最後引用漢高祖入關，與民約法三章，⁴皆證明唐代法典體系建構的背景，以及法典本身的行用與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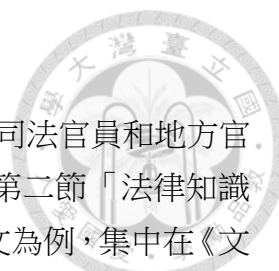
各類制度本身不一定具有實效性，但它被規範、頒行，正是展現統治者的理想策略，以及維持社會秩序與建構守法的秩序觀。這套統治者的理想秩序，強調自然秩序和諧的運作模式，藉此透過法律形式，將此抽象的理想秩序具體化。若唐代法典是治政的參考標準之一，當法典被頒行之後，有哪些人使用它？這些人如何獲得法律知識來運用法典？本章將這些人員稱為「司法官員」，但唐代官員在行政、司法的劃分並不明確，亦可說兩者是合而為一的狀態，除了大理寺與刑部官員可視為司法官員之外，其他如御史、使職官員、州縣官員等身分，我們又該

¹ 一般學界認為中國法典的編纂特色是「律令法系」，漢代繼承秦的六律與補充的諸律，將這些內容整理出「九章律」，而漢代的補充法改稱為「令」，確立了律與令的法典形式。至唐代開元年間改以「格」、「敕」作為補充「律」，至宋代改以「敕、令、格、式」的形式，用編敕來補充法律不足之處。參考(日)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律令法體系的變遷與秦漢法典〉，收入於《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 1-12。

² 關於文書傳播相關研究，可參考鄧小南等主編《文書·政令·資訊溝通：以唐宋時期為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³ (唐)長孫無忌等編撰，《唐律疏議·名例律》卷 1，頁 3。

⁴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14。



如何清楚定義？

本章分成三個小節。第一節「司法官員的界定」，分成中央司法官員和地方官員兩大類，並分析不同層級官員在司法事務上所扮演的角色。第二節「法律知識的建構」，討論官員進入官場前如何獲得法律知識，並以唐代判文為例，集中在《文苑英華》所載「刑獄門」的判文，此雖是擬判的考試答案，但可藉此分析官員試判時所需運用的知識背景與法律推理能力。這些前沿知識的建構過程，將影響到唐代官員進入司法審判場域中，可能累積其斷案神準的經驗值。第三節「法典行用與頒行《法例》的爭議」，討論唐代官員進入司法場域時，他們如何運用法律知識及法典適用等問題。唐代法典頒行後，因律文過於簡潔，造成官員審案時難以斷定此案符合哪個法條。為解決斷案疑慮，唐高宗於永徽年間下令編撰《唐律疏議》，用以詳解律文規定。⁵但高宗時期，另有一派官員希望頒行《法例》，類似司法案例彙編，使官員斷案除了參考法典之外，也可參閱先前案例作為審斷依據，但此番建言被高宗拒絕，至此唐代法典體系並未包含「法例」形式。⁶為解決司法官員的法律知識與法典行用問題，有必要釐清案例彙編與官員法律知識建構的關係，以及法典行用可能面臨的困境。本章綜論唐代司法官員的分類及他們學習法律知識的背景，並結合唐代法典的行用狀況，得以闡明「法典與法律秩序觀」的研究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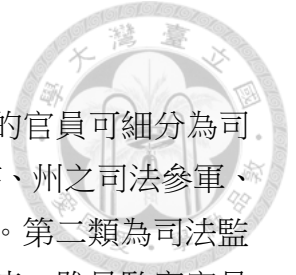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司法官員的界定標準

本文探討核心為唐代司法官員，我們必須清楚界定何謂「司法官員」？所涉及的對象有哪些？若在唐代，乃指官府審理獄訟者，包含中央司法官員、地方官員。誠如《唐律疏議》提到「刑憲之司」，⁷就是唐代對於中央司法官員的稱呼，包含御史臺、刑部、大理寺。此外，因唐代司法、行政區分界線不明，在身分屬性的設定上，暫且以「司法官員」一詞代表審理司法案件的官員，非僅指中央設置的司法單位。本研究可分為兩個層面，一為中央所設立的刑部、大理寺、御史臺官員；二為地方層級且處理法律事務的官員，如節度使、觀察使、刺史、州之司

⁵ 官方掌握了國家法律與解釋權，《唐律疏議》正是唐代法律學發展的重要產物，其內容結合多元的法律概念與法理基礎，這些編撰者有的是律學機構所培育出的法律精英，有些不一定是律學館出身，但本身也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識。根據何勤華〈唐代律學的創新及其文化價值〉研究，《唐律疏議》集中了各代法律解釋學的成果，博引各家經典，對律文逐條逐句進行解釋，闡明文義，析解內涵，敘述法理，進而豐富律文及其法理的內容，建立起律學體系。並出現了限制解釋、擴張解釋、類推解釋、舉例解釋、律意解釋、辨析解釋、逐句解釋、答疑解釋和創新解釋等多種法律解釋方法。參考何勤華，〈唐代律學的創新及其文化價值〉，收入何勤華主編《律學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 155-172。

⁶ 《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41-2142。《冊府元龜·刑法部》卷 612，〈定律令四〉，頁 7345-2。

⁷ 《唐律疏議·名例律》卷 1，頁 3。



法參軍、府之法曹、縣令、縣尉等。

這幾類官員大抵都有審理司法案件的經驗，根據不同層級的官員可細分為司法性質輕重的類型。第一類為司法性質較重者，如刑部、大理寺、州之司法參軍、府之法曹，他們是典型的司法官員，若以此作為稱號並無疑慮。第二類為司法監察性質者，他們是具有監察彈劾職責的御史臺、節度使、觀察使，雖是監察官員身分，但因法律案件複雜多元，且多涉及冤獄、疑獄等問題，使職官也進入司法體系，進行監察甚至審斷案件。第三類是司法性質較輕者，如州縣地方官員身兼教化、行政職責，處理的事務較為龐雜，若將此列為司法官員的群體可能有待考量。但就州縣地方官審理司法案件的狀況而言，又不可將此排除於外，畢竟官員考課兩大指標就是錢穀與獄訟，所以地方官具有一半的司法官員性質，本文也將他們列於其中作為討論對象。

唐代司法官員又稱為「刑憲之司」，據《唐律疏議》序曰：

今之典憲，前聖規模，章程靡失，鴻纖備舉，而刑憲之司執行殊異：大理當其死坐，刑部處以流刑；一州斷以徒年，一縣將為杖罰。不有解釋，觸塗睽誤。⁸

根據文意分析，「刑憲之司」就是審理司法案件的官員，但唐律規模過大，規定的內容可能有所缺失，造成各層級的司法官員在審斷上有所差異，其中列出「大理寺」和「刑部」，或「州」和「縣」斷刑之殊異，明確指出唐代司法官員的界定。若再細分各類官員的司法權力和職責，劉俊文認為「刑憲之司」，乃指中央是刑部、御史臺、大理寺，刑部掌司法行政，御史臺掌司法監察，大理寺掌折獄詳刑；地方則州(府)、縣，州府下設戶曹、司戶參軍與法曹、司法參軍分理民刑之事，縣令則躬親獄訟。⁹本文大抵認同劉俊文的論點，只是每一類官員所負責的司法事務略有差異。對此分為中央司法官員和地方官員兩大類說明。

一、中央司法官員

關於中央司法官員方面，列出三項：一、御史臺官員；二、刑部官員；三、大理寺官員。因各單位擔任者人數眾多，僅說明各單位負責司法審判的職責與權力，他們透過哪些司法權力影響唐代獄訟，以及回應本文主軸「唐代司法官員的法律秩序觀和斷案場域」。以下細分三類說明：

(一)御史臺

⁸ 《唐律疏議·名例律》卷1，頁3。

⁹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頁12-13。

唐代御史臺主要負責監察彈劾，所列管的範圍相當廣泛，其中包含刑罰、典章等法律問題。根據《唐六典·御史臺》記載：

御史大夫之職，掌邦國刑憲、典章之政令，以肅正朝列；中丞為之貳。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與三司詰之。……凡中外百僚之事應彈劾者，御史言於大夫，大事則力幅奏彈，小事則署名而已。若有制使覆囚徒，則與刑部尚書參擇之。¹⁰

御史臺長官稱御史大夫，他們負責全國各類事務的監察，彈劾百官，也就是說，御史臺執行任務的主要對象為官員，在司法上的職能為糾舉彈劾。因為唐代司法審判與官員有關，在監察的過程中難免出現冤獄、濫刑、疑獄等問題，御史臺也包含處理部分司法案件。首先，在御史大夫的司法權責方面，掌有天下刑憲與典章政令。所謂「刑憲」即各級司法單位，這也代表御史大夫必須適時監督各級司法單位，如有任何不法之事或冤案，必須另開會議審覆、裁斷案件。此外，御史大夫亦掌典章政令，這包含司法與行政等各方面的政策法規，這些職責都是為了「肅正朝列」。根據《唐六典》所述，御史臺的司法性質在於「監察」，若遇到必須處理的司法問題，也要適時和刑部、大理寺合作。若出現重大冤案，御史臺須和刑部、大理寺共同會審，此又稱「三司會審」。¹¹又如派使者覆囚，也要和刑部共同商議適合人選到各地牢獄進行審覆。由此可知，御史臺的司法權力更多的是與其他司法單位合作的情形，以及監察審覆的工作。

御史臺在司法權力方面主要是監察、彈劾百官，也包含部分司法審判權。根據王宏治研究，唐初御史臺由「不受詞訟」到「設置專人受理詞訟」，並以推鞠案獄為主要職掌，由專門的監察機構轉化為司法機構。唐玄宗開元年間侍御史推鞠獄訟，其職責有六，原先「推鞠」細分為三司推、西推、東推，可見推鞠獄案已成為御史臺最重要的功能。¹²其中「侍御史」就是負責推鞠獄訟的工作，據《唐六典·御史臺》載：

侍御史掌糾舉百僚，推鞠獄訟。其職有六：一曰奏彈，二曰三司，三曰西推，四曰東推，五曰贓贖，六曰理匭。凡有制勅付臺推者，則按其實狀以

¹⁰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御史臺》(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13，頁 378-379。

¹¹ 御史臺是中央監察機構，一方面負責監督大理寺和刑部的司法審判與行政；一方面若遇到重大案件，則以推鞠獄訟或三司推事等形式，直接參與審判，取得部分司法審判權，甚至建立御史臺獄，透過「三司受事」受理有關訴訟案件，這可說是唐代御史臺的特色。參考胡滄澤，《唐代御史制度研究》，頁 88。關於三司權責劃分，在三司會審的案例中，陳登武認為大理寺並非主導審判的機構，而主要影響者是御史臺，這和宦官構成的內侍獄有關，尤以唐肅宗以後的三司會審，讓御史臺的司法權力高漲以對抗宦官勢力。參考陳登武，〈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頁 51-78。

¹² 王宏治，〈唐代御史臺司法功能轉化探析〉，《中國政法大學學報》第 17 期(北京，2010)，頁 111-122。

奏；若尋常之獄，推訖，斷于大理。……凡三司理事，則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於朝堂受表。若三司所按而非其長官，則與刑部郎中、員外郎、大理司直、評事往訊之。¹³

御史大夫之下為侍御史，負責糾彈百官和推鞠獄訟。根據《唐六典》所列出的六大職能，奏彈百官與三司會審皆和御史大夫司法權相似，其中西推、東推、理匭則和獄訟職責相關，這也是侍御史和御史大夫的不同之處。此外，根據「凡有制勅付臺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若尋常之獄，推訖，斷于大理」，可知侍御史負責推鞠重大案件(由朝廷下令處理的案件)，所謂「推鞠」即審問之意。當侍御史接到案件後，先進行審問、調查，完成之後上奏皇帝與司法單位裁斷罪刑，一般獄訟案件交由大理寺處置，代表了御史臺和大理寺之間的權責劃分。若遇到三司會審時，侍御史的司法地位同於刑部郎中、刑部員外郎和大理司直、大理評事，這也證明侍御史在審理獄訟時的權責和地位。

關於侍御史參與司法的例子，在《冊府元龜·憲官部》「剛正」篇記載許多實例和御史臺有關，¹⁴包含御史、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等，展現他們剛正不阿的形象。另外，在《大唐新語》也有相關記載，如御史大夫和侍御史共同審理冤案的例子：

僧惠範恃權勢逼奪生人妻，州縣不能理。其夫詣臺訴冤，中丞薛登、¹⁵侍御史慕容珣將奏之，臺中懼其不捷，請寢其議，登曰：「憲司理冤滯，何所迴避！朝彈暮黜，亦可矣。」登坐此出為岐州刺史。時議曰：「仁者必有勇，其薛公之謂歟！」¹⁶

唐睿宗景雲二年(711)，僧人惠範因勢力龐大，恃太平公主權勢，逼奪人妻、民產，為非作歹，連州縣官員都無法懲治。¹⁷被掠奪女子之夫有冤不能伸，只好求助御史臺。當時承辦此案者為御史大夫薛登和侍御史慕容珣，決定上奏呈報，用司法管道解決惠範。但內部討論後決定壓下此事，欲息事寧人。薛登大怒，表明御史臺的職責正是「伸冤」，如果連這件冤案都無法辦理，就沒有資格擔任御史臺官員。《舊唐書》記錄後面發生的事情，薛登與慕容珣共同彈劾惠範，但被太平公主陷

¹³ 《唐六典·御史臺》卷 13，頁 380。

¹⁴ 根據《冊府元龜·憲官部》卷 515，〈剛正二〉，頁 5847-5852。如殿中侍御史李乾祐；侍御史袁從之、楊瑒；御史王志愔、韋虛心、竇參。

¹⁵ 薛登應是御史大夫，而非中丞一職，根據《資治通鑑·唐紀》：「御史大夫薛謙光(薛登)與殿中侍御史慕容珣奏彈之。」(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唐紀》(北平：古籍出版社，1956)，卷 210，〈睿宗·景雲二年〉，頁 6665。

¹⁶ (唐)劉肅撰、桓鶴等校點，《大唐新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卷 4，〈持法〉，頁 38。

¹⁷ 根據《資治通鑑·唐紀》卷 210，〈睿宗·景雲二年〉，頁 6665。原文：僧惠範恃太平公主勢，逼奪民產，御史大夫薛謙光(薛登)與殿中侍御史慕容珣奏彈之。公主訴於上，出謙光為岐州刺史。

害，薛登被貶為岐州刺史。直至誅殺惠範後，薛登遷太子賓客，轉刑部尚書。¹⁸薛登也因此案聲名大噪，升遷為刑部尚書，時人皆稱讚他勇敢對抗強權，雖然期間遭遇公主陷害，但身為御史臺官員就必須依法審理，為人伸冤。這個例子也可說明御史臺的職責與司法權力，其重要核心就是監督司法與伸冤。

御史臺另設有殿中侍御史，職掌殿庭供奉儀式，表面上看起來和司法無關，但在部分史料也記載殿中侍御史處理司法案件的例子。如殿中侍御史王鎰提拔至刑部員外郎的敕書，「授王鎰刑部員外郎制」：

敕：刑曹郎闕，朕詔執事，擇可以善於其職者。而殿中侍御史王鎰，自居殿中，能察非法，連鞠庶獄，多協平允，加以溫敏靜專，可當是選。一歲之獄，決在秋冬。今方其時，宜敬乃職。¹⁹

此中書制誥是白居易(772-846)所撰，他於 820 年擔任主客郎中、知制誥，推測本篇應是此時期所撰。王鎰於憲宗時期擔任殿中侍御史，而後擔任刑部員外郎，穆宗長慶元年(821)十二月，因李景儉在史館酒醉失態，對宰相不敬，使同日一起共飲的王鎰受到波及，貶為郢州刺史。²⁰

「授王鎰刑部員外郎制」提到幾個重點：一、王鎰擔任殿中侍御史，期間善於監督司法，平反冤獄，且個性溫敏靜專。二、王鎰在司法方面突出表現，中央推舉擔任刑部員外郎。三、說明王鎰在此適當時機，可擔任這項工作，正式進入刑部尚書。由此可知，殿中侍御史具有監督司法、推鞠獄訟的職責。另外，根據《唐六典》所述，凡兩京城內則分知左、右巡，殿中侍御史各察其所巡之內有不法之事。所謂「不法之事」，即左降、流移停匿不去，及妖訛、宿宵、蒲博、盜竊、獄訟冤濫、諸州綱典貿易隱盜、賦斂不如法式，諸此之類，咸舉按而奏之。其中「獄訟冤濫」，正如王鎰這個例子所示，平反冤情，糾舉不法官吏。但殿中侍御史若無法糾舉不法者或故意縱匿者，則根據情節輕重量刑，亦會連坐到御史。另也安排監察御史，掌分察百僚，巡按郡縣，糾視刑獄，肅整朝儀。²¹

綜合而論，唐代御史臺扮演角色在於監督司法、平反冤獄，他們代表皇權的威嚴，也具有公平、伸冤的形象，會形成這樣的特色乃因御史臺設立的基本原則。

¹⁸ 《舊唐書·薛登傳》卷 101，頁 3141。

¹⁹ (唐)白居易著、顧學頴校點，《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 53，頁 1117。(宋)李昉等編、(宋)彭叔夏辨證、(清)勞格拾遺，《文苑英華·中書制誥》(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 392，〈刑部員外郎·授王鎰刑部員外郎制·白居易〉，頁 1995-2。

²⁰ 《舊唐書·李景儉傳》卷 171，頁 4456。原文：(長慶元年-821)十二月，景儉朝退，與兵部郎中知制誥馮宿、庫部郎中知制誥楊嗣復、起居舍人溫造、司勳員外郎李肇、刑部員外郎王鎰等同謁史官獨孤朗，乃於史館飲酒。景儉乘醉詣中書謁宰相，呼王播、崔植、杜元穎名，面疏其失，辭頗悖慢，宰相遜言止之，旋奏貶漳州刺史。是日同飲於史館者皆貶逐。景儉未至漳州而元稹作相，改授楚州刺史。議者以景儉使酒，凌忽宰臣，詔令纔行，遽遷大郡。

²¹ 《唐六典·御史臺》卷 13，頁 381。

在唐代各級司法單位，多少存在冤案、疑案，為避免枉殺生命，御史臺必須審覆許多重大命案，甚至接受地方官不敢審理的案件，這樣的形象可說是皇帝給予他們的特權。因為皇帝無法全面照顧到各類司法案件，所以御史臺官員身分代表皇帝旨意來執行司法，解決棘手且複雜的案件。誠如前述例子，御史大夫薛登、侍御史慕容珣、殿中侍御史王鎰三人皆是平反冤情、推鞠獄訟，甚至也與皇室強權對抗，更見此時代背景下御史臺的矛盾。此矛盾就是御史臺夾在伸冤與強權之間，他們如何對抗皇親國戚、地方豪強，解決冤情，這也影響到御史臺官員形象的建立，如勇敢、剛正、平允等，此乃皇權結構下的司法制度所延伸出變通、彈性的一面。

唐代御史臺原先主掌司法監督的工作，糾舉彈劾不法的官員，後來也開始負責司法審判、裁斷罪刑，致使司法權力逐漸擴張，開始侵蝕刑部和大理寺的司法審判權，如武則天時期因告密制使御史司法權高漲；唐中宗神龍元年(705)嚴懲二十三名濫用司法的官員，其中不少帶有御史之職。²²唐代中後期，由於宦官權力膨脹，御史司法權作為對抗宦官的一種手段，²³因而使御史臺監督司法的職責也漸漸轉變，由監督司法轉為審判權，甚至與刑部、大理寺互爭審判權力。御史臺司法權在唐代中期之後有所改變，本文在討論御史臺官員時也會著重在擔任的時間，若為前期御史，則可能會偏重於監督司法的職責；若為後期御史，可能會討論「三司會審」的狀況與司法審判的實例。²⁴

(二)刑部

唐代刑部官員屬於尚書省，與御史臺不同之處在於刑部主要職責是掌天下刑法，而御史臺是掌監督司法，兩者略有差異。唐代司法機構有時會有職權重疊的狀況，譬如御史大夫「掌邦國刑憲、典章之政令」，看似管理天下刑法與各類典章制度。但其實再細分，御史臺所掌是「監督」天下刑法與各類典章制度，而真正掌天下法者應是刑部。根據《唐六典·尚書刑部》載：

刑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句覆、關禁之政令。……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凡斷獄之官皆舉律、令、格、式正條以結之。若正條不見者，其可出者，則舉重以明輕；其可入者，則舉輕以明重。凡獄囚應入議、請者，皆申刑部，集諸司七品已上於都座議之。²⁵

²² 陳靈海，《唐代刑部研究》，頁 245-256。

²³ 陳登武〈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頁 51-78。

²⁴ 關於三司會審的研究討論，本文暫不深論，主要關注司法案例的分析，尤其是承辦司法官員的態度與法律秩序觀。

²⁵ 《唐六典·尚書刑部》卷 6，頁 179-191。

《唐六典》對於刑部尚書執行法律的規定，列出幾個重點說明，至於內部細分的單位與職責，並不列入討論，不論是刑部尚書或侍郎等官員身分，皆列入「刑部」此一單位。首先，刑部與御史臺的差異在於司法權的使用劃分，若說御史臺是監督司法，那麼刑部就是掌管天下刑法與獄囚。其次，所謂「天下刑法」乃指唐代頒行的法典體系，即律令格式，又稱「文法之名」，也就是說刑部掌管法典編纂與頒行，甚至是監管法典被運用的程度。再者，在決斷獄訟時，全國司法官員一定要使用法典(律令格式)，即根據犯罪事實對應、檢視適合的法條。刑部掌天下刑法，更甚而參與法典編纂或解釋法條，斷獄之官必須根據犯罪情節引用適當法條斷定，展現刑部掌法典的權威。值得注意的是，御史臺針對的對象為官員，而刑部和大理寺的對象為所有官民。若法條無法完全適用之犯罪案件，須根據犯罪情節推論刑責之輕重，即所謂「舉重明輕」或「舉輕明重」。²⁶若審斷的案件有疑慮，則須號召相關單位之代表官員進行討論，由刑部負責舉行議論，再交由大理寺斷定罪刑。

關於斷獄時引用法典，根據《唐律疏議·斷獄律》規定：「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²⁷若將此條與唐代刑部之職責綜合看來，可知刑部官員掌管天下刑法的重要地位，尤其是在斷獄引用法典方面，比御史臺更加重視法典的運用。當然刑部也負責法律解釋、死刑覆核、獄政管理、赦免管理、審計覆核、關口管理、人事檔案管理等，²⁸為回應「斷案場域」之主軸，本文專注於斷獄與引用法典的兩大層面，而非討論唐代刑部所有細則。刑部官員是中央司法機構之一，但有別於御史臺監督之職，以及大理寺的斷獄技巧。如唐德宗貞元二年(786)刑部侍郎韓洄上奏表明刑部掌管天下法典之職，²⁹根據《通典·刑法典》杜佑注曰：

刑部侍郎韓洄奏：「刑部掌律令，定刑名，按覆大理及諸州應奏之事，並無為諸司尋檢格式之文。比年諸司每有與奪，悉出檢頭，下吏得生姦，法直因之輕重。」又先有勅：「當司格令並書於廳事之壁。此則百司皆合自有程式。不惟刑部獨有典章，訛弊日深，事須改正。」勅旨：「宜委諸曹司，各以本司雜錢，置所要律令格式。其中要節，仍准舊例，錄郎官廳壁。」³⁰

²⁶ 《唐律疏議·名例律》卷 6，「斷罪無正條」條(總 50 條)，頁 134。唐律規定：「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相關著作參考黃源盛，〈釋滯與擅斷之間——唐律輕重相舉條的當代詮釋〉，《法制史研究》第 13 期(臺北，2008)，頁 1-42。

²⁷ 《唐律疏議·斷獄律》卷 29，「斷罪不具引律令格式」條(總 484 條)，頁 561。

²⁸ 陳靈海，《唐代刑部研究》，頁 60-62。

²⁹ 查找《通典》1988 年中華標點本，註明「貞觀二年刑部侍郎韓洄」，以及《唐會要》記載「貞觀二年刑部侍郎韓洄」；再查找《通典》2012 年中華標點本，註明「貞元二年(786)刑部侍郎韓洄」。本文採定 2012 年中華點校本。

³⁰ 《通典·刑法典》卷 165，頁 4244。

此段杜佑注解背景是唐高宗時期頒行《唐律疏議》之後的事情，及唐睿宗文明元年(684)下敕各官府將律令格式書寫在廳壁，以便官員閱覽。³¹從高宗朝以來，朝廷不斷提倡官員要落實法典。但至唐德宗貞元年間，刑部官員韓洄提出這番建議，希望能更具體確立法典體系。刑部主掌律令格式、定刑名，唐代在法典體系方面仍持續發展中，尤其是檢索格式的體系尚未形成全國統一。刑部雖掌法典與解釋法條，但並沒有為諸司檢視「格式之文」，造成諸司斷罪常有歧見，或斷罪依照檢法官所擬定之罪刑，或底下吏員略懂法律，從中影響判決結果。倘若法典體系能精確、統一，那麼從上級到地方層級的官員就能有一套斷罪標準，則官吏不敢隨意造次。根據韓洄建議之後，朝廷下詔要求將律令格式寫在官廳牆壁上，其中要節，仍准舊例。這也呈現出朝廷重視法典頒行後的運用程度，以及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被官員使用。

《唐六典》詳細規範刑部各類職責，尤其是刑部掌律令與依法斷罪的準則，這部分也結合了本文所要關注的視角，刑部官員在司法審判上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對於法典的運用產生什麼影響？根據《舊唐書·殷侗傳》記載殷侗善於司法解釋與依法斷案的形象：

(大和)六年，入為刑部尚書，尋復檢校吏部尚書、鄆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天平軍節度、鄆曹濮觀察等使。……(大和九年)濮州錄事參軍崔元武，於五縣人吏率斂及縣官料錢，以私馬擡估納官，計絹一百二十匹。大理寺斷三犯俱發，以重者論，祇以中私馬為重，止令削三任官。而刑部覆奏，令決杖配流。獄未決，侗奏曰：「法官不習法律，三犯不同，即坐其所重。元武所犯，皆枉法取受，準律，枉法十五匹已上絞。律疏云：即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據元武所犯，令當入處絞刑。」疏奏，元武依刑部奏，決六十，流賀州。乃授侗刑部尚書。³²

殷侗在唐文宗大和六年(832)擔任刑部尚書，並兼任多官職，期間可能其他因素拔除刑部尚書一職，因史書記載不明，尚無法推測何因。直至大和九年(835)因崔元武一案，再次授予殷侗為刑部尚書，開成元年又復召為刑部尚書，殷侗具有刑部官員的身分。³³大和九年殷侗曾處理過一個司法案件，牽涉到大理寺與刑部決斷有爭執的問題。此時期已進入唐代後期，與前述貞觀年間相距兩百多年，唐代司法

³¹ 高宗永徽初，又令長孫無忌等撰定格式，舊制不便者，皆隨有無刪改。遂分格為兩部：曹司常務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為散頒格。四年(653)，有司又撰律疏三十卷，頒天下。麟德二年(665)，重定格式行之。儀鳳二年(677)，又刪緝格式行之。及文明元年(684)四月，敕：「律令格式，內外官人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令，書於廳事之壁，俯仰觀瞻，使免遺忘」。引自《通典·刑法典》卷 165，頁 4244。

³² 《舊唐書·殷侗傳》卷 165，頁 4321-4323。

³³ 《舊唐書·殷侗傳》卷 165，頁 4321-4322。

權力的劃分也有所改變，其中地方節度使與觀察使的司法權逐漸高漲，他們涉及地方軍事單位的司法案件。如本案濮州錄事參軍崔元武等人因貪斂，用官錢購買私馬，從中獲利一百二十匹絹。對此，大理寺認為崔元武等人犯有三種罪行，拔除他們官職作為處罰。刑部收到本案後，覆奏改以「決杖配流」。殷侑得知此案後，提出相當重要的法律概念及當時司法問題，首先，批判大理寺與刑部法官不熟悉法律。其次，大理寺與刑部論罪依據不明，大理寺推斷三種罪行，應以重者論，但只以中私馬為重削其官職；刑部則改動刑責。再者，強調斷案須根據《唐律疏議》所解釋的條文規範，崔元武所犯為「枉法取受」，應斷為死罪(絞)。殷侑上奏後，皇帝與朝廷並未更動刑部決定，仍維持「決杖配流」，推測斷罪應考量多方因素，包含犯罪者身分是官員，以及依律斷死但法律仍有彈性的一面，並未處死崔元武。但這個案件也使殷侑再次晉升為刑部尚書，刑部官員除了熟悉各項法律規範，也包含對於法典運用的態度。而本案最特別之處，正是殷侑列出《律疏》的規定與法律解釋，並與刑部、大理寺進行法律詮釋權的爭論。

根據此二例，貞觀年間刑部官員韓洄與大和年間被提拔為刑部尚書的殷侑，他們都代表刑部在掌管法典與依法斷罪的特色，尤以刑部在這方面的展現更為具體、鮮明，官員除了熟悉法典，更須懂得運用法典，這也使其成為刑部官員的典型形象。

(三)大理寺

大理寺是唐代中央司法機構之一，與刑部有相似之處。因為兩者皆掌管司法，部分職務有重複的現象，嚴耕望認為大理寺是附屬於刑部的單位，但綜觀分析兩者職掌性質仍有差異，不可單純視為上下級的行政單位。³⁴大理寺與刑部是同時並行的兩個單位，也包含不同的職掌內容。若說刑部掌天下刑法與獄囚等司法事務，那麼大理寺主要是負責折獄詳刑，更加著重於獄訟的審理細節。此外，大理寺審理的重大案件也會向刑部申報，待審合無誤才可斷罪。這也代表兩個單位彼此是相互合作，避免造成冤獄或疑獄的糾紛。《唐六典》規範大理寺的相關內容如下：

大理卿之職，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以五聽察其情：一曰氣聽，二曰色聽，三曰視聽，四曰聲聽，五曰詞聽。以三慮盡其理：一曰明慎以讞疑獄，二曰哀矜以雪冤獄，三曰公平以鞠庶獄。少卿為之貳。凡諸司百官所送犯徒刑已上，九品已上犯除、免、官當，庶人犯流、死已上者，詳而質之，以上刑部，仍於中書門下詳覆。若禁囚有推決未盡、留繫未結者，五日一慮。若淹延久繫，不被推詰；或其狀可知，而推證未盡；或訟一人數事及被訟

³⁴ 相關討論參考陳登武，〈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頁 51-78。

人有數事，重事實而輕事未決者，咸慮而決之。凡中外官吏有犯，經斷奏
訖而猶稱冤者，則審詳其狀。凡吏曹補署法官，則與刑部尚書、侍郎議其
人可否，然後注擬。³⁵

唐代中央司法機構可分為御史臺、刑部、大理寺，三者所掌職權有重複之處，也
有差異之處，這是為了避免司法審判造成冤獄或濫刑的現象，彼此互相審核以減
低失誤情形。雖是如此，三個司法單位仍有差異，御史臺主要負責監督司法，刑
部是掌管法典、強調依法論罪，大理寺則是掌管折獄詳刑。根據《唐六典》規定，
可注意以下幾點：一、強調斷獄清明、公允，法官必須善用「五聽」技巧，利於
分辨案情輕重與真偽。二、適時查明案情是否屬實，根據法律推理邏輯印證有無
冤情，這部分和御史臺、刑部相似，皆著重於「釋冤」，這也是中央司法機構最主
要的特色，本文於第四章會有詳細討論。三、審理案件有情節輕重之分，重大案
件者至大理寺斷罪，整理後再送交刑部審理，最後由中書門下審覆。四、快速且
謹慎處理滯獄現象。五、負責處理官吏犯罪案件中的冤獄問題。六、關於吏曹法
官擇選，大理寺須與刑部尚書、刑部侍郎共同議決適當人選。此外，另設有大理
正掌參議刑獄、詳正科條之事。凡六丞斷罪有不當者，則以法正之。³⁶總結大理寺
主要職責，可明顯看出較重視獄訟，如斷獄能力、查明案情、調查冤獄等，這與
刑部、御史臺有所差異。

根據筆者蒐集的資料，大理寺官員承辦獄訟的例子不少，史料多記載大理寺
善於釋冤及決斷疑獄的特色。如貞觀元年(627)大理少卿戴胄，根據《冊府元龜》
載：「大理少卿性既彊正，處斷明速。議者以為法官稱職，事無冤濫，武德以來，
一人而已」。³⁷唐高宗親自錄囚，時大理卿為唐臨。高宗發現前大理卿所斷者，皆
號叫稱冤；唐臨所入者獨無言。帝怪問狀，囚曰：「罪實自犯，唐卿所斷，既非冤
濫，所以絕意耳」。³⁸高宗咸亨三年(672)，張文瓘為大理卿，「旬日決遣疑獄四百餘
條，其得罪者皆無怨言。文瓘嘗有疾，繫囚相與設齋以禱焉。尋拜侍中兼太子賓
客，大理囚一時慟哭，甚得人心如此」。³⁹高宗時期狄仁傑，「儀鳳中為大理丞，周
歲斷滯獄一萬七千人，無冤訴者」。⁴⁰玄宗開元二十一年(734)，大理卿袁仁敬暴卒，
「繫囚聞之，皆慟哭悲歌」。⁴¹上述幾個例子集中在唐代前期，但其實玄宗以後也
有不少例子，因篇幅關係僅列出幾則。由此可知唐代大理寺官員扮演角色，多著

³⁵ 《唐六典·大理寺》卷 18，頁 502。

³⁶ 《唐六典·大理寺》卷 18，頁 503。

³⁷ 《冊府元龜·刑法部》卷 618，〈平允〉，頁 7147。

³⁸ 《舊唐書·唐臨傳》卷 85，頁 2812。

³⁹ 《冊府元龜·刑法部》卷 618，〈平允〉，頁 7147。

⁴⁰ 《冊府元龜·刑法部》卷 618，〈平允〉，頁 7147。

⁴¹ 《唐會要·大理寺》卷 66，頁 1357。

重在「無冤濫」、「善斷獄」、「決疑獄」三大特點，此符合《唐六典》規範之相關職責，也展現出大理寺折獄詳刑的特色，他們較御史臺、刑部更重視司法經驗，尤其是法律推理能力與依據犯罪事實斷罪，對於「釋冤」一事具有重大影響。

綜合而論，「中央司法官員」主要是御史臺、刑部、大理寺三大機構之官員，彼此負責業務雖有重複，但亦存有差異性。為回應「法典行用與斷案場域」之主軸，較著重於司法官員的司法審判權力，以及他們如何看待並使用法典，透過觀察此三個司法單位的官員經驗，希望能詮釋唐代司法官員在法律秩序觀上的展現，以及他們在司法審判過程中扮演的角色。

二、地方官員

唐代地方官員和中央司法官員不同，中央司法官員的工作內容多與法律制定、解釋相關，具有較強烈的司法特色。就地方官員權責而言，僅州府所設之司法參軍、法曹的官員，他們有涉及司法權力與審判。唐代地方官員的司法權力僅是其中一項職責，而非單一且全面性的工作項目，如州縣官員要負責課稅、戶籍、教化、治安、司法等多項工作，若純粹將其列為「司法官員」可能有所不妥。本文為清楚闡明唐代官員在司法審判上的作用與影響，不得不將地方官員的司法審判權列為討論對象，因而暫且將他們列入唐代司法官員體系，僅針對這些官員處理司法案件的角色與形象。根據地方官員權責分為使職官員、州縣官員、司法參軍或法曹，列舉說明如下：

(一)使職官員：觀察使與節度使

唐代使職官員帶有監督地方政治的作用，也包含審覆與決斷司法案件。使職官員是指帶有軍事權力的官員，奉皇帝之命至地方或邊疆設立軍事單位，進行國防禦敵的職責。唐玄宗以後，此類使職官員的發展越來越多，甚至在地方形成強大的勢力。他們擔負軍事力之外，也包含地方行政、財稅、司法等權力，許多司法審判案件亦可見到觀察使或節度使參與其中。有趣的是，唐代前期之高祖至武則天時期，對於司法上的冤獄、疑獄，多數可見中央御史臺派遣之官員處理，意即前半期多由御史監督司法。至唐玄宗時期以後，隨著地方使職官員權力高漲，他們也涉及司法審覆與釋冤的職責，這與唐代藩鎮勢力發展有所關聯。

唐高宗時期都督鎮守邊將，帶有節鉞者是節度使最初的出現，至唐睿宗景雲二年(711)才正式出現節度使的官名。唐玄宗天寶年間，在緣邊禦戎之地設置八個節度使，並賜予旌節，專管軍事，可謂外派使職官員中權力、地位最高者。⁴²據《新

⁴²《舊唐書·職官志》卷44，〈節度使〉，頁1922。

唐書·百官志》記載節度使與觀察使的權責，⁴³節度使初置時，主要掌管軍事、防禦外敵，並無管理州縣民政的職責，後來漸漸總攬一區的軍、民、財、政，所轄區內各州刺史均為其節制，併兼任駐在州之刺史。唐代觀察使職責與節度使相近，如《新唐書》所載觀察使和節度使一樣領有軍事權力，另包含監督地方官員，「掌察所部善惡，舉大綱。凡奏請，皆屬於州」。唐睿宗景雲二年(711)，置都督二十四人，監察刺史以下官吏之善惡。⁴⁴根據《新唐書》對於地方使職官員的分類與考課，從考課程度輕重可推測使職官員的職責與權力，有以下幾點說明：一、節度使著重於軍事、邊防。二、觀察使也包含地方軍事權力，但主要是監督地方行政，如百姓生計狀況、稅收、審覆司法案件等。三、團練使負責安民、懲姦。除了上述三類使職官員，也有防禦使與經略使，⁴⁵但此兩者與地方司法審理較無關聯，故省略不論。

若要討論地方司法監督與審理，所牽涉到的使職官員主要是節度使、觀察使，團練使「懲姦」之職可能也有影響。至於節度使雖主體為軍事邊防，隨著地方勢力擴大，使其逐漸干涉地方司法審判權，因此也須列入討論對象。觀察使掌地方政務，察核內部善惡之事。至於考課標準方面，節度使著重於軍兵，觀察使著重於地方豐稔，次為司法訴訟的處理和稅務。兩者皆為中央派遣地方監督的使職官員，屬於臨時差遣職，有時會由地方刺史兼任，或節度使、觀察使互兼的情形。若就司法實務而言，省刑是觀察使考課之一，但節度使並無此標準，可見觀察使在司法審理與覆核上，具有相當的影響力。

根據《冊府元龜·牧守部》記載幾個節度使與觀察使在執法上的佳績。如唐憲宗時期薛莘(華)曾任多地觀察使，「朝廷以尤課擢為湖南觀察使，又遷浙江東道觀察使，以理行遷浙江西道觀察使。廉風俗，守法度，人甚安之」。⁴⁶唐德宗時期李巽歷湖南、江西觀察使，「銳於為理，持下以法，吏不敢欺，而動必知察」。⁴⁷唐憲宗元和年間李憲歷衛、絳二州刺史，累遷江泗觀察使，後為鎮南節度使，「雖出自勳伐之家，弱冠以吏道自進，前後所至，能平反冤獄，全活無辜者數百人。政無敗事，人頗稱之」。⁴⁸唐憲宗元和五年(810)李鄴為淮南節度使，「當官嚴重，以峻

⁴³《新唐書·百官志》卷 49 下，頁 1309-1310。《新唐書·百官志》：「節度使掌總軍旅，顯誅殺。初授，具帑抹兵仗詣兵部辭見，觀察使亦如之。辭日，賜雙旌雙節。行則建節、樹六纛，中官祖送，次一驛輒上聞。……歲以八月考其治否，銷兵為上考，足食為中考，邊功為下考。觀察使以豐稔為上考，省刑為中考，辦稅為下考。團練使以安民為上考，懲姦為中考，得情為下考」。

⁴⁴《新唐書·百官志》卷 49 下，頁 1310-1311。

⁴⁵ 防禦使以無虞為上考，清苦為中考，政成為下考。經略使以計度為上考，集事為中考，脩造為下考。參考《新唐書·百官志》卷 49 下，頁 1311。

⁴⁶《舊唐書·薛莘傳》卷 185 下，頁 4832。《冊府元龜·牧守部》卷 677，〈能政〉，頁 7805。

⁴⁷《冊府元龜·牧守部》卷 690，〈強明〉，頁 7956。《舊唐書·李巽傳》卷 123，頁 3521-3522。

⁴⁸《冊府元龜·牧守部》卷 690，〈強明〉，頁 7956。

法操下，所至稱理而剛決」。⁴⁹王沛為海沂密節度使，「明法制，董師旅，軍鎮大理」。⁵⁰從以上幾個例子可知，使職官員在執法上的影響大多出現在唐憲宗以後，大體有幾項特色：明守法制、善於治下、平反冤獄等。使職官員除了監督司法審理，更包含了一地行政的統治，如善用法律管制部屬或釋冤形象等，可說是唐代中期以後使職官員的另一種面貌，這些斷獄案例有助於更進一步的研究。

(二)州府長官：都督、刺史

唐代地方審判機關劃分為州、縣二級。在州，刺史為長官，掌一州獄訟；尹、少尹為州佐貳官，是通判官，職掌「通判列曹」事務，包括法曹、司法參軍事和戶曹、司戶參軍事審理的刑事、民事案件；戶曹、司戶參軍事與法曹、司法參軍事分別負責審理民事和刑事案件，是為判官；錄事參軍是主典，行使勾檢職能。在縣，縣令為長官，須「躬親獄訟」。縣丞為通判官，佐縣令掌獄訟。縣尉為判官，親理庶務，「分判眾曹」。主簿、錄事為主典，主簿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糾正非違」；錄事掌「受事發辰，檢勾稽失」。⁵¹

就唐代地方行政體制而言，最高層級行政單位是州級，設有長官刺史；另有部分是「府」，設有都督一職。州府雖為不同的行政單位，但所屬長官都具有決獄訟的權力，甚至是審覆縣級獄訟與推斷罪刑。根據《唐六典》記載州級刺史與府之都督的職責：

京兆、河南、太原牧及都督、刺史掌清肅邦畿，考覈官吏，宣布德化，撫和齊人，勸課農桑，敦諭五教。每歲一巡屬縣，觀風俗，問百姓，錄囚徒，恤鰥寡，閱丁口，務知百姓之疾苦。……其吏在官公廉正己清直守節者，必察之；其貪穢諂諛求名徇私者，亦謹而察之，皆附于考課，以為褒貶。若善惡殊尤者，隨即奏聞。若獄訟之枉疑，兵甲之徵遣，興造之便宜，符瑞之尤異，亦以上聞。其常則申於尚書省而已。⁵²

上述規定的官員為京兆尹、河南府、太原府之長官，這類屬於唐代最主要的地方行政單位，因人數多又處於國家政治經濟中心，所以也列為重要的地方官，和府之都督與州之刺史同論。他們負責處理地方所有行政事務，考核各官吏、協助百姓生計農耕、行教化等，其中與司法有關者就是「錄囚徒」與處理冤獄、疑獄。因為地方長官除了處理百姓事務，更重要的是對於單位內的所有官吏進行考察，官吏時常因貪汙徇私等因素，殘害地方行政事務或百姓生活，身為地方官的刺史或都督，都必須結合司法監督吏員。此外，在獄訟方面，也須謹慎處理，有必要

⁴⁹《冊府元龜·牧守部》卷 689，〈威嚴〉，頁 7935。

⁵⁰《冊府元龜·牧守部》卷 689，〈威嚴〉，頁 7935。

⁵¹《唐六典·三府督護州縣官吏》卷 30，頁 745-757。

⁵²《唐六典·三府督護州縣官吏》卷 30，頁 747。

時要奏報上級單位，藉此作為地方司法審理的第一層防護線，掌管監督一職。唐代部分刺史兼任使職官員，正因他們在地方層級所居政治地位較高，加上此兩者皆有監督地方的職能，所以司法方面也格外重視冤獄或疑獄的問題。

關於州府官員的司法案例，如高宗時期高智周任壽州刺史，「俄起授壽州刺史，政存寬惠，百姓安之。每行部，必先召學官，見諸生，試其講誦，訪以經義及時政得失，然後問及墾田獄訟之事」。⁵³關於高智周的記載，很明顯呈現出刺史善於治政的形象，其中教化意涵較大，最重視學官、教育、問政，其次才是處理地方糾紛或獄訟。針對高智周治政順序而言，地方官仍須以教化為優先，而司法審理與決獄訟是放在最後的工作項目，在此是為了表現唐代地方官員善於教化的形象，但也可能暗示了官員多數都是處理墾田、獄訟之事，所以刻意將此放在後面。

另有一例可關注，武則天時期天授後(690-692)，張知謩曾經歷房、和、舒、延、德、定、稷、晉、洛、宣、貝十一州刺史，所蒞有威嚴，人不敢犯。⁵⁴張知謩歷經十一州刺史，可說是唐代州級官員領域中相當具有從政經驗者，因此我們可觀察其特色正是「威嚴」，亦可說是治政、執法威嚴，所以無人敢有違反或犯罪行為，對於地方治政有很大的幫助。關於刺史決斷刑獄，高宗時期總章年間李元懿任絳州刺史，「數斷大獄，甚有平允之譽，高宗嘉之，降璽書褒美，賜物三百段」。⁵⁵李元懿為高祖第十三子，在擔任刺史過程中善於斷獄，且以平允著稱，高宗得知後加以獎勵。李元懿除了是刺史身分，也是皇親國戚的身分，難得的是他並未因身分獨特而濫權，反而以平允斷獄為名，深獲皇帝讚美。

上述幾例說明，主在呈現唐代州級官員對於司法審理的看法，他們仍將司法工作列為治政之一，但不是最重要的因素，因為地方官身分和中央司法官員不同，無法專職於司法方面，他們僅能適時處理監督、審理冤獄或疑獄，還得負責財稅錢穀與教化等事。雖是如此，州級官員的行政與司法職能仍是關注的對象，他們在司法審理上與使職官員相似，具有監督的職責。

(三) 州級官員：法曹與司法參軍

若說地方官員當中最具有明顯的司法權力者，應當就是州級之司法參軍與府之法曹，從名稱就可知此官職與法律密切相關。據《唐六典·三府督護州縣官吏》：「法曹、司法參軍掌律、令、格、式，鞫獄定刑，督捕盜賊，糾逖姦非之事，以究其情偽，而制其文法。赦從重而罰從輕，使人知所避而遷善遠罪」。⁵⁶唐代法曹

⁵³ 《舊唐書·高智周傳》卷 185 上，頁 4792。

⁵⁴ 《舊唐書·張知謩傳》卷 185 下，頁 4809-4810。

⁵⁵ 《舊唐書·鄭元懿傳》卷 64，頁 2429

⁵⁶ 《唐六典·三府督護州縣官吏》卷 30，頁 749。

與司法參軍主要掌理法律條文與司法訴訟的審理，⁵⁷深究案情予以定奪，並負有監督追捕盜賊的責任，維護當地治安。因使職官員與州府長官的司法權力僅是職責之一，主要是監督司法或審理重大司法案件，若說全權處理司法者就是法曹與司法參軍。根據《唐六典》規定，他們掌管法典、推問、決獄訟、捉盜賊和犯罪人等，這樣鮮明的司法官員形象類似於中央大理寺和刑部官員，也可說是兩者的結合，並把此司法權力透過司法參軍、法曹彰顯出來。

為清楚說明唐代司法參軍或法曹職能與司法經驗，列舉一名擔任過法曹者之墓誌。《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所載〈唐代蕭禕墓誌〉：

以公有繆彤之質，於是乎補廓州司倉；以公有孟嘗之理，於是乎轉涼州法曹；以公有戴就之用，於是乎改宜州司倉；以公有陳蕃之量，於是乎授汴州司士；以公有言偃之能，於是乎宰宋州襄邑；以公有仲由之術，於是乎祿并州榆次。……卹人以惠，為吏以簡。凡所到官，貪慝是革，豪猾斯屏。日給無留，歲教有則。咎謀□計，姦祿悛心。後之從政者，必法而行之，奉而循之。夫五福之徵，何虧乎仁恕；三命之拜，何負乎賢良。⁵⁸

根據〈蕭禕墓誌〉所載，蕭禕生卒年為西元 657-716 年，享年 60 歲。本篇墓誌是蕭禕葬於少陵原時所撰，即開元五年(717)。蕭禕起家補廓州司倉，轉涼州法曹，改宜州司倉，汴州司士，而後擔任宋州襄邑縣與并州榆次縣二縣的縣令，開元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西元 716 年 1 月 28 日)病逝。⁵⁹誌主曾擔任過涼州法曹(應為涼州都督府法曹)，且誌文引用的典範人物與誌主本身的治績、處事風格相符。從這篇墓誌為出發點，簡單討論唐代法曹、司法參軍和墓誌書寫形象的問題。唐代京兆、河南、太原三府，此三府為重要京城，亦是政治、經濟的中心，擁有大量的人口，因此在行政組織上比州縣更高一級。如京兆府之京兆尹統籌當地治安與司法，其下設有「法曹參軍事」二人。此外，大都督府設有法曹參軍事二人、中都督府設有一人、下都督府設一人及大都護府設有一人，較大之京城、都督府與都護府皆設有法曹參軍事，又可稱為「法曹」；諸州則是設立「司法參軍」，此乃據《通典》所載：「在府為曹，在州為司。府曰功曹、倉曹，州司功、司倉」，故蕭禕所任應為「涼州都督府法曹」一職。⁶⁰

⁵⁷ 根據黃正建研究，唐代司法參軍掌律令格式，乃指他們具有保管、查找律令格式的職責，而非制定律令。此外，法曹「鞫獄定刑」，代表他們既有審案權和判案權，是專職的司法機構。黃正建，〈唐代司法參軍的知識背景初探〉，《唐研究》第 20 卷(北京，2014)，頁 145-168。

⁵⁸ 胡戟、榮新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第二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 384-385。曹印雙，〈唐代蕭禕墓誌〉，收入於呂建中、胡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研究·續一》上冊，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頁 89-100。

⁵⁹ 胡戟、榮新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第二冊，頁 384。

⁶⁰ 《通典·職官典》卷 33，〈州郡下·郡佐〉，頁 910。

若比對〈蕭裱墓誌〉可知，他身為涼州法曹時，也有其應對的策略與方式，如墓誌載：「貪慝是革，豪猾斯屏……咎謀□計，姦祿俊心。後之從政者，必法而行之，奉而循之」。其間處理貪慝狡猾之徒，並輔以教化，嚴格遵行法規，就如《唐六典》所載，「使人知所避而遷善遠罪」。唐代法曹或司法參軍一職，主要透過科舉明法科與門蔭取得人才擔任。「法曹」雖為官職，但地位不高。司法參軍只能說是當時仕途中的一個臺階，可謂官職升遷的一個跳板。這部分若對照〈蕭裱墓誌〉亦是如此，從涼州法曹轉為宜州司倉、汴州司士，而後擔任縣令，這樣的轉變當然也包含行政地域的升遷，即由涼州轉任宜州、汴州。另也包含官職的升遷，如縣令一職遠遠高於法曹，且位階相差不小。此外，這段資料顯示出蕭裱個人的風格，影響到任官的行事作風，尤其著重於「依法遵循」、「消滅貪慝與豪猾之徒」、「教化地方風俗」等，更見其治理的能力與韌度。蕭裱的處事風格與人際關係，使其不畏地方豪強、惡吏，有利於治理的政績，可謂身為地方官難能可貴之處。

最後，談論司法參軍或法曹在唐代墓誌中的評價，可整理出以下幾個面向：一、緩刑恤獄，如「寬猛相濟」、「代酷以恩」、「無聞至棘，而獄訟稱平」、「得皋陶欽恤之意」、「緩刑恤獄」、「懲一勸百，法得其中」、「用簡削煩」、「哀矜庶獄，寧市不經」等用語。二、善於折獄，如：「按鞠議讞，有仲由片言之明」、「同晏子之論刑，如仲由之折獄」等。三、不為強權，執法公正，舉直錯枉，獄訟無冤。⁶¹結合法曹職能與評價、形象，我們反觀〈蕭裱墓誌〉，雖然蕭裱擔任涼州法曹只是任官的一個過程，但墓誌內對於他處理政務、懲兇、依法遵循等特質，皆有清楚闡述。此外，可看出蕭裱任職法曹或縣令，他面對司法案件時所重視的細節，再次回應了「咎謀□計，姦祿俊心。後之從政者，必法而行之，奉而循之」的形象。

(四)縣級官員：縣令與縣尉

唐代地方基層行政單位——縣級，長官縣令的職責與州之刺史相似，只是掌管的行政範圍較小。根據《唐六典》所載：

京畿及天下諸縣令之職，皆掌導揚風化，撫字黎氓，敦四人之業，崇五土之利，養鰥寡，恤孤窮，審察冤屈，躬親獄訟，務知百姓之疾苦。……至於課役之先後，訴訟之曲直，必盡其情理。……若籍帳、傳驛、倉庫、盜賊、河隄、道路，雖有專當官，皆縣令兼綜焉。……縣尉親理庶務，分判眾曹，割斷追催，收率課調。⁶²

縣令在地方治政方面，最重要的是就教化、處理政務，並深知民間疾苦。關於司

⁶¹ 相關討論參考張文晶，〈唐代墓誌與唐代法律研究〉，發表於「史料與法史學術研討會」，時間：2014年3月26-28日，地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⁶² 《唐六典·三府督護州縣官吏》卷30，頁753。

法審判方面，根據《唐六典》所述「審察冤屈，躬親獄訟」，此兩句意思乃指縣令有兩個重要的司法權力，一是「親自審理司法訴訟」，二是「懂得明察冤案」。雖說此兩大概念時常出現在各類典籍，也希望所有官員務必遵守這項原則，但能有效達成這個目標卻是相當不易。唐代在縣級體系裡就格外強調親審獄訟、釋冤的重要性，縣級單位是第一道防線，若縣令審理獄訟能公正無私、了解曲直、恪守法度，那麼上級單位的司法監督與審覆之責就能降低許多。有趣的是，《唐六典》對於中央司法官員與地方官員的司法權都有一個共同點，即「釋冤」，為了避免冤情產生還設立「審覆」、「死囚覆奏」等制度。這或許與唐代官員審問罪犯的制度有關。

關於唐代取證審判，依《天聖·獄官令》之復原唐令 38：「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⁶³此處所言「驗諸證信」，即執法官在斷案前，須嚴加查驗證據的真實性與公信力，並且做出適當的裁決。唐代「訊囚」或「拷囚」的方式，也是「取證」的一種，影響到司法審判的結果。有關審訊之規定，《唐律疏議·斷獄律》內有十條相關法條，即「據眾證定罪」（總 474 條）、「訊囚察辭理」（總 476 條）、「依告狀鞠獄」（總 480 條）等。⁶⁴因為司法官員無法有效獲得證據，勢必動用拷訊方式取證，這就可能造成冤情產生，許多未犯罪者被強迫承認罪行。因此，面對唐代司法審判的問題點，朝廷透過司法制度建立層層關卡，避免冤獄情形過多，皇帝有時也因即位或恩赦等方式，減輕冤獄或滯獄。我們也不難發現唐代官員從縣級單位到中央司法單位，都如此重視案件審覆、監督、察冤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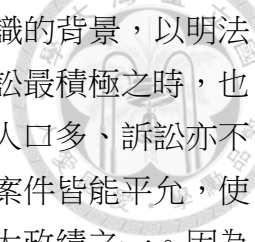
本文以李正本之例，說明縣級官員處理司法案件的態度與原則，他們除了重視審理過程，也包含對地方人民的教化，此符合儒教統治理念。如〈唐故朝散大夫行洋州長史李府君墓誌銘〉記載：

仍明法舉及第，解褐慈州昌寧縣主簿。未幾，應八科舉，敕除陝州河北縣尉。路當衝要，尤稱幹理。……授蒲州河東縣尉。大邑繁劇，慎多疑獄。君到官斷決，皆使無訟。遷汾州孝義縣丞。縣闕令長，先禮後刑，人不敢為非。除相州司士參軍，攝官諸曹，法理為一州最。秩滿，授魏州頓邱縣令。下車布化，察吏整肅。深勵公清，正身率人。務農桑學校，為遠近所法。及歲滿，吏人連狀，乞留一年，仍請建碑頌德。⁶⁵

⁶³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647。亦出自《唐律疏議·斷獄律》卷 29，「訊囚察辭理」條（總 476 條），頁 552。

⁶⁴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下）》，頁 2012。

⁶⁵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1994），第四輯，〈唐故朝散大夫行洋州長史李府君墓誌銘〉，頁 15-16。



誌主李正本推測於唐高宗至玄宗時期任官，本身就具備法律知識的背景，以明法科出身擔任縣主簿，而後升遷為縣尉。擔任縣尉時正是處理訴訟最積極之時，也是司法經驗累積相當多的時間點。李正本所居之處為河東縣，人口多、訴訟亦不少，疑獄、冤情的案件也就顯得格外重視。當時李正本決斷的案件皆能平允，使當地無訟。對於一個縣級官員而言，若能使之無訟，可說是重大政績之一。因為李正本善於斷獄，使其進入州級單位任官，法理更是相州最好者，這樣的司法背景與豐富經驗，讓李正本獲得良好名聲，且以法律著稱。他最後擔任的官職是縣令，此職與縣尉有所差異，縣令除了處理司法訴訟，也包含各種教化地方的行政工作。因此，墓誌撰寫主軸改以勸農桑、行教化、治下吏等政績，甚至官府吏員上請要求李正本多留一年，更為其建碑頌德。

綜合而論，唐代縣級官員更重視的是地方政績，司法僅是一部分，重點還是教化人民的職責。李正本僅能說明是個特殊案例，他既是法律學識出身，善於斷案，亦懂得縣令治理民政的優勢。綜觀唐代地方官員墓誌，能找到類似李正本例子非常稀少，多數地方官員不一定善於斷案，但至少在任職期間，豐富的司法經驗也逐漸累積其法律知識背景。不論是否為法律學識出身，縣級官員都必須與人民互動，尤其在司法審理的場合中，他們與百姓的對話、取證、口供等，都是值得我們注意的要點。雖然地方官員與中央司法官員不同，但他們都具有司法審判的經驗，有些優秀的地方官甚至提拔進入刑部、大理寺，這類情形亦不少見。

第二節 法律知識的建構

本節討論唐代司法官員的法律知識，尤其是法律知識建構的背景，可分為四點說明：一為律學；二為明法科出身的官員；三為試判與法律推理能力；四為學習法律知識的背景，包含自學與家世淵源兩類。關於官員法律知識的建構，因有部分討論目前學界已有豐碩成果，本文略論各種管道取得法律知識的特色，說明官員如何運用法律知識進行司法審理的工作。

一、律學

關於律學有兩種定義，一為傳授律令的學館，另一為傳統所說的「明法」，即明習法律。⁶⁶若將「律學」界定在明習法律，則所包含的範圍過於廣泛。本文主要將「律學」界定在官方設立的律學機構，但律學本身也包含對於法律知識的獲得、解釋、編纂等。律學淵源為曹魏明帝即位，於廷尉創設「律博士」一職，從事教學。此後至唐宋皆設學立教，由廷尉、大理寺再移至國子監，成為諸學館之一，

⁶⁶ 高明士，《東亞傳統教育與法文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7），頁 270。

正式成為學校教育機構，此制定於唐朝，宋以後沿襲之。⁶⁷唐高祖武德年間，將律學歸併於國子監之下，成為六學之制，並劃分為兩大系統，一為經學教育學館，一為專科教育學館，律學即屬於此類。《舊唐書·職官志》對於律學機構的記載：

律學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子為生者。以律令為專業，格式法例亦兼習之。⁶⁸

唐代律學每期招生五十人，且規定為八品以下官員之子才可入學，主要學習律令。律學只能說是培養國家專門的法律人才，使其具有深厚的法律知識，但不代表他們可以直接任官，還必須參與考試才能入選為官。此外，官方設立律學意味著法律邁向專業化，魏晉至隋唐在法律學上的運用也有所發展，不論是官方或是私人，法律著作的注解、考釋愈加完備，法律概念的形成也漸趨複雜、具體化，律學機構的出現也帶動官方對於法律專業領域的重視。⁶⁹

官方律學掌握國家法律與解釋權，《唐律疏議》正是唐代法律學發展的重要產物，其內容結合多元的法律概念與法理基礎，主要由一批官員或法律專業人共同編纂，當然有些編纂官員不一定是律學出身，但本身也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識。《舊唐書·刑法志》提到唐高宗永徽三年(652)下詔招攬法律人才，牽涉到律學與明法科人才的問題：

(永徽)三年，詔曰：「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憑準。宜廣召解律人條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定。」於是太尉趙國公無忌、司空英國公勳、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修國史燕國公志寧、銀青光祿大夫刑部尚書唐臨、太中大夫守大理卿段寶玄、朝議大夫守尚書右丞劉燕客、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賈敏行等，參撰律疏，成三十卷，四年十月奏之，頒于天下。自是斷獄者皆引疏分析之。⁷⁰

唐高宗詔書可看到幾個要點：一、律學主要是解釋法典內容，但此時期尚未有固定的疏本，致使每年舉行明法科考試時，沒有統一參考的範本作為選取標準，造成擇才的困難性。二、若要編修《律疏》，需要善於解律與議疏者，此類人才可從官員身分選取，臨時組成編纂團隊。這個團隊包含的官員為中央單位，如尚書省、刑部、大理寺、御史臺，大多數是參與司法的中央官員，他們具有豐富的法律知識與背景。此外，高宗時期的律學與明法科人才，可能人數有限或選取資質有差，故編纂法典一事仍是由尚書刑部負責。根據何勤華研究，《唐律疏議》集中各代法律解釋學成果，博引各家經典，對律文逐條逐句進行解釋，闡明文義，析解內涵，

⁶⁷ 高明士，《東亞傳統教育與法文化》，頁 241。

⁶⁸ 《舊唐書·職官志》卷 44，頁 1892。

⁶⁹ 高明士，《東亞傳統教育與法文化》，頁 244-245。

⁷⁰ 《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41。

敘述法理，進而豐富律文及其法理的內容，建立起律學體系。並出現限制解釋、擴張解釋、類推解釋、舉例解釋、律意解釋、辨析解釋、逐句解釋、答疑解釋和創新解釋等多種法律解釋方法，可謂法律學上的進步。⁷¹

唐代律學以傳授法律學識與法典內容為主，但招收人數不多，這也代表目前所見唐代官員或司法單位，律學出身者相當有限。為清楚闡明唐代律學內部人員狀況，引用《全唐文》收錄國子律學直講仇道朗之墓誌：

君諱道朗，平陵人也。……君道稟自然，智由天縱。幼彰令問，資孝友以
 基身；長習文儒，體仁義而成性。珠明玉潤，桂馥蘭芳，兼以才辨有聞，
 功能克劭，拜騎都尉。既而志識甄明，學藝該博，亦婆娑於禮則，復優游
 于憲典，迺授宣德郎，行國子監律學直講。⁷²

仇道朗為咸亨三年(672)死亡，推測其任職國子律學直講應是唐高宗時期。仇道朗先前為騎都尉，因從小資質好，聰明且悟性高，善於學習各類經典，才華可顯，如墓誌所記「亦婆娑於禮則，復優游于憲典」，仇道朗對於禮法有一定的學識背景，因而進入國子律學擔任講課師長。所謂「直講」，即輔佐律學博士、助教之職，專以經術講授而已。⁷³律學雖以傳授法律知識為主，但受教者太少，難有具體的研究對象，在此只能證明唐代律學是官員接受法律知識的途徑之一，但影響成效有限。

二、明法科

「律學」的出現顯示中國法律的發展越加專業化，然而許多法律人才的選拔大多來自選舉制下的科目考或門蔭體系。此外，唐代官員也要懂得法律，才能將法條運用在實際的司法審判，不論是理論的知識架構或實務運用，唐代官員或考生都必須略懂法律，才能有助於地方政務的治理。關於唐代法律人才的界定，可分成以下幾類：一、一般官員，必須懂得用法才可勝任地方官。但此時行政、司法尚未有明確的劃分，所謂一般官員的主體仍是儒學出身的士人，他們兼備法律基礎知識，用以處理政務與訴訟。二、準備吏部銓選的士人可透過科目選中「平判科」或「書判拔萃科」等，以便盡快獲得官職。此取才方式提升士人的法律知識，以及運用禮法概念建構其自身的審斷基準或價值觀。三、本身具有法學背景者可透過明法科考試獲得出身。

在唐代明法科法律人才方面，中央司法機構大理寺設置明法科二十人，學習律、令、格、式、法、例等，其職責乃審理司法案件時，從事檢法工作，「以明其法條適用，後由審判官斷罪」。其中有四人編在府兵十二軍之左右領軍府，掌管律

⁷¹ 何勤華，〈唐代律學的創新及其文化價值〉，收入何勤華主編《律學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155-172。

⁷² 《全唐文·唐文拾遺》卷67，〈唐故國子律學直講仇君墓誌銘并序〉，頁6629。

⁷³ 《唐六典·國子監》卷21，頁561。

令輕重之定罪，然後由法官判決。⁷⁴然而，這些機構的人員如何選取？對於這個知識階層而言，又具有什麼歷史意義？唐代明法科的設置就是為了培養、選拔法律專業人才，而明法科屬於「類明經科」，屬於比較具體的專業技術考試，這類法律考試以朝廷統一的律令及疏議為前提。⁷⁵

關於明法科的定位，唐代律學教育和明法考試仍然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僅作為補充人才的管道之一。唐代律學鼎盛時期生員約為五十人，占全部國子監學生的 2.26%。又律學教育秉承傳統儒學教育理念，律學附屬於經學的格局至此基本定型，其地位不及進士科與明經科。⁷⁶因此，就明法科的定位而言，在當時的政治社會並非主流，且通過考試者大多擔任地方官或基層司法人員。以唐代法曹或司法參軍一職為例，主要透過明法科與蔭補取得人才擔任。法曹雖為官職，但地位不高。唐代人並沒有將法曹或司法參軍視為特殊作用或地位的官員，也不將他們視為一個群體，就算是專習法律的明法科學生，並不會追求擔任司法參軍一職。⁷⁷從這個觀點可知，唐代法律人才在培養管道方面所面臨的局限性，加上身處經學、文學興盛的年代，明法科自身的專業價值與獨特性勢必有所降低。

根據唐代墓誌記載，官員出身者多以明經科為主，僅少數誌主為明法科出身者。如〈府君墓誌銘〉記載誌主為明法科出身：

府君諱鷺，字成鷺，姓張氏。……外王父大理丞某，重世為士。府君傳其憲章，博施精理。年十九，明法擢第，解褐饒陽尉。⁷⁸

張鷺應為唐高宗時期任官，調露元年(679)卒。張鷺和法律學淵源是受外祖父的影響，外祖父於大理寺任官，本來就具有豐富的法律知識背景和經驗，並將此知識傳承給張鷺，所以他能順利通過明法科考試，第一次任官就是饒陽縣縣尉，和審理地方司法的工作有關。

又如唐高宗至玄宗時期的李正本，「後讀書至哀敬折獄，因歎曰：『我先祖皋陶為堯理官，豈可不明刑以求仕。』仍明法舉及第，解褐慈州昌寧縣主簿」。⁷⁹李正本看來是自學法律，博覽群書，甚至感嘆以司法之途任官，才是符合古代聖人的治政之理，因而以明法科出身入仕為縣主簿，最後任官刺史。李正本的升遷誠如自身要求，以專長司法進入官途。但畢竟像李正本這類想法者相當少，此例可視為唐代特殊的官員個案。此外，明法科出身的官員，其政治地位大多不高，主

⁷⁴ 高明士，《東亞傳統教育與法文化》，頁 252-257。

⁷⁵ 陳飛，《唐代試策考述》，頁 104-109。

⁷⁶ 陳璽，〈唐代律學教育與明法考試〉，《西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34 卷第 1 期(重慶：2008)，頁 171。

⁷⁷ 黃正建，〈唐代司法參軍的知識背景初探〉，《唐研究》卷 20，頁 145-168。

⁷⁸ 《全唐文》卷 232，〈張說·府君墓誌銘〉，頁 1396。

⁷⁹ 《全唐文補遺》第四輯，〈唐故朝散大夫行洋州長史李府君墓誌銘〉，頁 15-16。

要是擔任縣尉、縣主簿或司法參軍。雖說明法科出身者政治地位不高，但也有唐代官員以此為專長，甚至進入到中央大理寺任官。如武則天時期的李朝隱，「少以明法舉，拜臨汾尉，累授大理丞」。⁸⁰但這類官員仍舊少數，這和國家是否重視法律學識有關。綜觀唐代官員的墓誌或史籍記載，仍以進士科、明經科為主體。法律學雖是治政的重要環節之一，但朝廷在這方面的培養與選才一直都居於劣勢，甚至善於明法者的仕途反而不高，這和當時取才標準有關，法律學向來只是治政能力之一，但不一定是必要條件。

三、試判與法律推理

反觀律學與明法科招收人數少，且仕途也不一定有利，那麼唐代官員的法律知識反而不是以此兩者為重。除了明法科之外，另有其他與法律考試相關的科目，例如試判即為一例。唐代選取官員的標準為「身、言、書、判」的表現，優秀者可提拔為官或升遷更高的官職。根據《通典·選舉典》曰：「其擇人有四事：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詞論辯正。三曰書，取其楷法適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事可取，則先乎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⁸¹試判的目的就是檢視此人文采，因官員須善於處理各類公文，包含司法判決文書，從判的書寫可看出此人是否適合繼續任官，以及表現出他的法律知識與為政經驗。

唐代許多科目考試須「試判」，如進士科及第後，亦須到吏部進行「關試」；銓選制的平選常調；「科目考」中的「書判拔萃科」與「平判科」，都要試判；流外入流也要試判。當時出現不少試判題庫，如張鷟《龍筋鳳髓判》和白居易「百道判」等，皆為當時擬判以作為考生參考。⁸²這類試判官員的法律知識略不同於律學和明法科，而且也是多數官員選擇的途徑。唐代選舉制度與法律人才之間的關係，正因朝廷重視法律的專業化，所以才會透過科目考等方式選取相應人才。就如進士科通過者或是官吏銓選考試，皆須試判。不論是明法科、書判拔萃科與平判科等，這類科目可能涉及法律思維與基礎知識。官方透過律學教育、科目選考試等，選取、培養政務與法律人才。唐代士人並非完全不重視法律學門，就如彭炳金提到明法科的名額太少，以致很難有明顯的數據顯示明法科出身者的升遷狀況以及其重要性。⁸³但不可否認的是，法律的專業化除了設立學館之外，更透過不同管道選取人才，致使中國法律發展在唐代有很大的突破。

⁸⁰ 《舊唐書·李朝隱傳》卷 100，頁 3125。

⁸¹ 《通典·選舉典》卷 15，頁 360。

⁸² 陳登武，〈再論白居易「百道判」——以法律推理為中心〉，頁 42-43。關於「書判拔萃科」與「平判科」，參考吳宗國，《唐代科舉制度研究》，頁 98-105。

⁸³ 彭炳金，〈論唐代明法考試制度幾個問題〉，《政法論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第 20 卷第 2 期(北京，2002)，頁 156。

若就書判拔萃科或平判科而言，能通過此科目考試者表現相當優秀，甚至是一種殊榮，這與類明經的「明法科」大不相同。正因「書判拔萃科」屬於吏部考試，加上應考者可能為進士科出身或當朝官員，難度增加，競爭力極高。然而，這種試判與法律知識之間有何關聯性？目前學界對於唐代「試判」與「明法科」的討論，大多著重在選舉制度上，如科目名額、種類、設立時間、考試程序等，很少論及到法律知識與考試內容本身。若從選舉制度面而言，法律專門考試的出現隱含著法律地位的提高，法律也越趨發展。對此，我們須重新思考唐代試判內容與專業能力的界定標準。

唐代目前並無相關的實判可資證明，只能從唐代人「擬判」案例推測可能的情況。因為這些擬判代表著當時的模擬試題，也可能是真實案例改編成考題，透過模擬的考題與判文，可檢測唐代人具備的文采、經學基礎、經典運用、法律知識、律令基礎、法律推理能力等。唐代試判會先假設兩難情境的議題，使應試者以判詞論述，從而展現其對於維護禮教倫理和法律秩序的態度與看法。⁸⁴但唐代科考大多著重在文采表現，文章內容遠勝於法律推理本身，判文的書寫模式也多呈現考生的文筆華美、學識涵養，至於判文的法律性質略低於文采的評比。但不可否認的是，唐代判文仍具有法律邏輯推理的特色，依舊須具有基本的法律知識背景與相關實務的訓練，才可順利通過吏部考試，成為朝廷所選取的專業人才。

關於「判」的書寫與法律邏輯推理，漢唐的發展可視為一個階段，此時期強調「禮」與「法」的結合，甚而影響到司法官對於「情」、「理」的運用，主要乃因漢唐資料有限，我們很難能找到相應的實例判案來說明「情理法」的課題。因此，學界所關注的焦點多在法典、判文本身，而這些史料多是當時士人所著，帶有儒家思想與教化目的，學者試圖從不同視角來解釋當時的法律推理。如高明士〈唐律中的「理」——斷罪的第三法源〉，⁸⁵從唐律的「理」，推論出唐代已具有「情理法」的法律性質；陳登武〈再論白居易「百道判」——以法律推理為中心〉，⁸⁶透過白居易百道判，說明唐代知識人如何從判例中得出判決結果，牽涉到法律邏輯推理與禮法精神。此外，唐代判文可視為一種判決文書的形式，注意判文語詞所蘊含之儒家經義與法律論證，以及各判詞作者如何透過修辭運用與邏輯論證，進

⁸⁴ 陳登武，〈再論白居易「百道判」——以法律推理為中心〉，頁 43。

⁸⁵ 高明士，〈唐律中的「理」——斷罪的第三法源〉，收入氏著《律令法與天下法》，頁 193-238。

⁸⁶ 關於唐判內容研究，參考陳登武，〈白居易《百道判》試析——兼論「經義折獄」的影響〉，收入《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頁 343-412。根據白居易的判詞，區分為「單純法律案件」、「禮法相容或衝突案件」、「單純禮教案件」、「無關禮法的事件」，綜合分析四大類的判詞內容與法律推理的邏輯架構。判文反映了試判者對於維護禮教倫理以及法律秩序的態度與看法。又，《百道判》可區分為「觸犯刑事或行政疏失」和「儒家禮教秩序」兩類，白居易從判題的呈現到判文的呈現與說理過程中，充分的展示「經義折獄」對他的影響。



而表達融合禮法義理的觀點。⁸⁷

為有效說明唐代判文與法律知識的關係，引用《文苑英華·判》「刑獄門」為例，因為「刑獄門」內容多與法典、斷獄相關，引用此門為例可說明唐代人擬判的法律知識與邏輯推理能力。首先，《文苑英華》所載「刑獄門」共二十八道判，內容為流人降徒判、奇請他比議判、誘人致罪判、因丑致罪判、詐稱官銜判、犯徒加杖判、解桎判、刑罰疑赦判、告密判、贓賄判、吏犯徵贓判、主簿取受判、尉用官布判、未上假借判、乾沒稍食判、取錢授官判、受囚財物判、脫枷取絹判、免罪不謝判、子行盜判、冒名事發判、請不用赦判、失囚判、過毒判、被妻毆判、稽緩制書判、刺史違法判、私發制書判。⁸⁸根據二十八道判，總結法律面向有刑罰、獄囚、官吏違法或犯罪、詐偽、貪汙、鬥毆等，幾乎每一道判都和《唐律》某條文相關，有的甚至會重複多個法條共同議論，若無基本法律知識背景是難以完成判文寫作。雖說擬判是展現寫作者的文學長才，但內在的經學背景與法律知識，仍是可關注的要點。

本文例舉一道判詞說明試判者的法律推理與知識背景，以《文苑英華·判·刑獄門》之「犯徒加杖判」為例作說明，判題為「乙犯徒，訴家無兼丁。縣斷加杖。人告其有妻，年二十一以上」。判詞如下：

麗刑務輕，罰懲非死。若膚受之訟，則哀敬難原。乙何人哉？有恥未格。不化厥訓，自貽伊咎，當從傅氏之策，若赴驪山之徒。謂無兼丁，則合加杖。而配有偶，應是克家。來訟無稽，未宜易法；縣且失律，豈曰能官？人之糾謬，斯謂不宜。⁸⁹

判詞寫作者不明，主要討論乙犯徒刑，並告知官府家無兼丁，致使縣令改判加杖、免居作。若乙所言為真，則唐代縣級官府根據《唐律疏議·名例律》「犯徒應役家無兼丁」條斷刑：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注：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者，亦同。)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注：流至配所應役者亦如之。)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準折決放。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注：親老疾合侍者，仍從加杖之法。)⁹⁰

縣令據唐律推斷乙犯徒因家無兼丁可持家務，斷刑為「加杖、免居作」，即原為徒一年而改杖一百二十，且不須服苦役，一等加杖二十，徒三年者罪止杖二百。由

⁸⁷ 陳銳，〈唐代判詞中的法意、修辭與邏輯——以《文苑英華·刑獄門》為中心的考察〉，《法制史研究》第 21 期，頁 97-142。

⁸⁸ (宋)李昉等編、(宋)彭叔夏辨證、(清)勞格拾遺，《文苑英華·判》(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 522，〈刑獄門〉，頁 2672-1。

⁸⁹ 《文苑英華·判》卷 522，〈刑獄門〉，頁 2673-1~2673-2。

⁹⁰ 《唐律疏議·名例律》卷 3，「犯徒應役家無兼丁」條(總 27 條)，頁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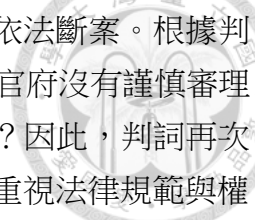
判題可推知，擬判題者應是根據《唐律疏議·名例律》之「犯徒應役家無兼丁」條而來，並加入其他可能存在的疑惑或困境。本判之困難處為此時有人來官府提出告訴，乙有妻年二十一以上，試問該如何處理？這考驗試判者如何面對司法審理上的糾紛，以及身為地方官員該如何依法論法？試判者根據以上問題，提出幾點觀察視角。首先，一開始判詞就提出「麗刑務輕，罰懲非死」，即司法審理者重在減輕罪刑，並非加重其罪，務以寬減為標準。然本判詞所言「麗刑務輕」雖以「寬」、「輕」為前提，後句「罰懲非死」則另有含意。試判者表面上闡述寬刑、減罪的意義，實質上反思縣級官府應當按照法典斷刑，所謂「罰懲非死」，可推測乙所犯非死罪，應當受到一定的懲罰。根據唐律規定，即斷為徒刑，不宜更為加杖。也就是說，試判者的態度並不認同縣令斷「乙犯徒加杖」之刑，並以典故為基礎，增強其立場與說服力。

其次，試判者注意到乙的個人品行，如判詞所言「有恥未格，不化厥訓，自貽伊咎，當從傅氏之策」。乙本身行為不良，犯下徒刑之罪，又不服道德教化，應當嚴加懲戒。這段判詞也可呼應前段「罰懲非死」，更加確立試判者的立場，官府應當採用「人告其有妻，年二十一」的事實，斷乙為徒刑而非加杖、免居作。若延續此脈絡思考判題所述「乙訴家無兼丁」，所謂「訴」之內容明顯是乙在公堂上說謊，且擬造事實，影響官府的斷刑結果。判詞並沒有特別提到乙說謊之罪責，主要是根據「縣斷加杖」此事實作論證，即官府對於乙之證詞應當慎重，不宜隨意採信犯人的說法，必須嚴加查證。

最後，針對判詞所述「而配有偶，應是克家。來訟無稽，未宜易法；縣且失律，豈曰能官」？試判者認為乙說謊造成官府審斷失誤，且官府必須承擔失職之過。關於縣級官府應承擔的法律責任，試判者以「失律」二字闡明官員之誤。若言官員斷案應當根據事實，疑惑的是，官員採信乙之說法，且未查證是否屬實。唐代官員審理獄案之時，應注意囚犯供詞是否屬實，也必須加以驗證。⁹¹若乙說謊造成原斷徒刑改判加杖、免居作，那麼縣令已犯下「官司出入人罪」。⁹²綜觀判詞牽涉到的可能面向，即乙在公堂上說謊；縣級官府未加查證事實，並採信乙說，造成審斷有誤，犯下「官司出入人罪」條和「訊囚察辭理」條兩種失職之過。試判者指出乙之品行人格不佳的事實，亦暗批縣令失律之過。

⁹¹《唐律疏議·斷獄律》卷 29，「訊囚察辭理」條(總 476 條)，頁 552。

⁹² 根據《唐律疏議·斷獄律》「官司出入人罪」條規定：「諸官司出入人罪者，若入全罪，以全罪論；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即從失出入法」。《唐律疏議·斷獄律》卷 30，「官司出入人罪」條(總 487 條)，頁 562-566。



回到判文進行觀察，試判者認為官府應當查證事實，並且依法斷案。根據判題所述縣令的審斷結果，試判者指出「縣且失律，豈曰能官」，官府沒有謹慎審理案件造成失誤，損害縣衙的法律權威性，又怎能稱為「能官」？因此，判詞再次申明，「人之糾謬，斯謂不宜」。這裡似乎說明司法審判者應當重視法律規範與權威性，自身必須做到公正無私的形象，而不是讓他人指出你的錯誤，這是非常不當的作為。試判主在辨別考生若身為官員之時，如何處理司法糾紛的問題，如何站在官方的角度論證事實。試判者認為本判題的主軸是「乙訴家無兼丁，而官府斷為加杖」，他站在官方客觀的角度審視這個問題，即官員必須依據法典論證事實，並謹慎處理每一個細節，而非馬虎行事，還讓人民指出失誤之處，這非但有失國家顏面，也降低地方官在治民上的威望。

從唐代擬判可知，判斷依據是文理優長，也包含測試官員的斷案能力與法律知識。若就法律而言，官員必須在判文上展現自身的法律推理能力；就為政而言，他須秉公處理，釐清是非對錯，既要治民，也要懂得治官吏。透過以上幾點討論，可更加清楚唐代法律人才來源與法律知識的運用，有些為律學出身，有些為貢舉或科目選考試的士人，經過吏部銓選通過後，他們大多擔任地方官掌理地方行政與各類訴訟案件，或多或少都具備基本的法律知識。有些則為朝廷司法官員或是基層官員，不論是哪種類型的出路，勢必都需要法律專業知識的人才。或許從這個角度我們可重新審視，為何法律受到重視？甚至被納為選舉制的一部分？這類問題學界尚無明確的界定與論述。正因法律地位逐漸受到重視，士人習法或用法因應唐代選舉取才制度，所以在唐代的士人階層中，最基本的法律知識應當有所具備。

四、學習法律的家世背景

唐代士人為什麼要學習法律？習法有何重要意義？⁹³可分為兩個因素，一為因應選舉制度下的考試，加上通過者大多擔任地方官員，所以必須略懂法律知識；二為家傳法律學識的因素，此種類型以中古時期較為顯著。首先，中古時期出現「律學世家」，尤以北朝渤海封氏為主，他們博通經史、尤精法律，成為當時最負

⁹³ 關於法律知識的學習，可參考邱澎生，〈有資用世或福祚子孫：晚明有關法律知識的兩種價值觀〉，《清華學報》第33卷第1期(新竹，2003)，頁1-43。邱氏主要探討晚明學習法律知識者的價值觀，雖然唐代與明代的歷史背景相差甚遠，或許可從這樣的觀點分析唐代士人學習法律的背景。邱氏以王樵《讀律私箋》和王肯堂《律例箋釋》為例，說明法律書籍像儒家經典一般「有資用世」，且法律知識也能「福祚流於子孫」。法律專家對於法律文本的重視與理解，呈現出明清學者對於法律解釋與看法的轉變，除了認真解讀律例之外，更重要的是司法官員本身的價值觀，尤其是司法實踐上所持有的態度。本文透過此視角思考唐代士人習法可能也包含自身的法律素質與價值觀的養成，但這牽涉到官員法律運用的層面，為避免脫離主題，本文主要限定在科舉考試與家傳律學兩大點，暫不論士人法律價值觀的問題。

盛名的律學世家。封氏子弟在長期的仕宦生涯中，其家傳律學影響北朝法制建設的走向，為中國禮法結合的法律體系奠定基礎。⁹⁴在唐代也有幾位著名律學家，如韓仲良、韓瑗；唐臨、唐紹；戴胄、戴至德；狄仁傑、狄光嗣、狄兼謨等人，律學已成為專門之學，但不易通其事，精其義。子孫在父祖輩長期薰染下，更能對律學發生興趣，更易理解文義。⁹⁵

然而，中古時期的「律學世家」究竟為何？它形成的歷史背景為何？本文認為「律學世家」是世代子孫所習風氣與法律專業學門有關，如法典編撰、法理解釋與推理、對國家法律體系的影響、法律著作的注解與論析等，就如中國的經學傳統，漸已形成「累世經學」的特色。若就此觀點而言，唐代律學發展除了有官方律學機構之外，勢必也有士人團體內部或家族形成的法律之學。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家傳特色較為強烈，如渤海封氏不但是朝廷重臣，亦參與制定法律，甚至影響整個國家的法律體系與發展。但此時期律學世家仍是以經學世家為基礎，此類世家大族以家傳經學為主，而輔以律學研究，律學地位亞於經學、文學之後，只能推測這些家族與法律有較為密切的關係。

此外，唐代律學世家的界定似乎也不甚清楚，選舉制度影響士人習法的風氣，進而可能影響到世家習法的傳統。學者李守良等舉出的個案，⁹⁶似乎只能證明這類家族內擔任官員的比例較高，且多為接觸過法律實務方面的工作，並不能完全認定他們就是「律學世家」。唐代雖有世家大族的存在，但他們多以經學、文學見長，律學是否成為家學傳統可能有待商榷。就當時士人而言，他們的確需要一些基礎法律知識，以備日後任官所用。這些有律學背景的人物，可能本身家族對於法律教育影響較深，加上在朝廷或地方官府方面，具有豐富的司法實務經驗，使其對於法律領域有獨特的成就。但唐代人為官大多以士人為主，從小習法、經、文，實屬平常之事，透過這類教育結合他們日後從政的經驗。從魏晉到唐代的世家大族，在長期的家族教育中獲得多方面知識，不論是經學世家或是律學世家，這些人的本質都是不變的，那就是具有家傳的特色，並可能透過家傳方式把法律知識與教育保留下來。

這類具有家學淵源的官員，我們從部份墓誌可觀察到一些特點。如〈大唐故刑部郎中定州司馬辛君(驥)墓誌銘〉：

父正臣，隋承奉郎、餘抗郡司法書佐。……十四年中，授洛州都督府法曹。……豈唯案牘見推，仍以文詞取妙。……□□□□優，獎遷大理司□，

⁹⁴ 郭東旭、申慧青，〈渤海封氏——中國律學世家的絕響〉，《河北學刊》第 29 卷第 5 期(河北，2009)，頁 83-85。

⁹⁵ 李守良、邱彥，〈試論唐代的律學世家〉，《茂名學院學報》第 15 卷第 2 期(廣東，2005)，頁 64-67。

⁹⁶ 李守良、邱彥，〈試論唐代的律學世家〉，頁 64-67。

又為金州道巡察副使。……太宗躬刊晉史，傍招筆削。遂復聲華延閣，譽起仙臺。藹彼良書，義均不朽。尋以幹用，敕授刑部員外。……永徽之始，……四年之內，復加綸紼，授都官郎中，尋遷刑部。⁹⁷

誌主辛驥之父本身擔任過司法書佐，多少影響到辛驥對於案牘或法律知識的學習能力。唐太宗貞觀十四年辛驥任職法曹，善於推斷案情與寫判，這可能和父親官職有關，從小受到家傳的法律學識與經驗，閱讀大量案牘，甚至撰寫優美且具法理的判文。而後升遷至大理寺、刑部，皆因豐富的司法經驗與知識背景，辛驥的升遷與官職都和法律相關。又如〈大周故朝散郎行鄧州司法參軍事袁府君墓誌銘〉：

祖處弘，唐大理寺正、雍州萬年縣令、舒州諸軍事舒州刺史。情衷八法，政洽一同。……父公瑜，唐中書舍人、刑部侍郎、安西副都護，皇朝贈相州刺史。……(袁承嘉)年甫太學，志茂成人。略周金匱之書，即入玉階之侍。解褐朝散郎、鄧州司法參軍。⁹⁸

誌主為武則天時期的袁承嘉，第一次任官為鄧州司法參軍。他的祖父擔任過大理寺正，父親任過刑部侍郎，兩者皆是司法官員，也都擔任過地方刺史，而後袁承嘉亦擔任司法參軍。袁承嘉和辛驥的背景相似，但袁承嘉家世較好，曾入太學讀書，祖父輩官職也較高，因死亡年齡為二十一歲，過於年輕尚未有卓越表現，故未記載其司法政績。反觀辛驥雖祖父輩非大理寺或刑部，但靠自己的能力與經驗，一步步往上攀升，最後也進入中央司法機構任官。綜觀這些與法律學有關的官員，雖一開始官職屬基層官員，但隨著自身通曉法律的長才，也是能進一步升遷至刑部或大理寺。雖然例子不多，司法長才的官員仍有受到朝廷重用的可能。

家傳法律知識是一種學習的途徑，但有部分墓誌呈現官員並不一定是家學，而是自身對於法律有興趣者，誠如前述李正本「後讀書至哀敬折獄」。唐代官員自學現象雖不普遍，但仍有一些線索可觀察。在此列舉幾則說明，如唐玄宗時期的趙宣輔：

博綜群書，尤善名法之學。烈祖輔政，方申明紀律，君以是中選，釋褐補江都府文學，直刑部。明年改信州司法參軍。察獄詳刑，號為祥練。久之召赴闕，以本官權參元帥府法曹事。踰年改大理評事。元(玄)宗嗣服之初，精心庶獄。⁹⁹

趙宣輔博覽群書，對法律學與典籍非常有興趣且專精，推測應是自學法律。他起初擔任江都府文學，直屬於刑部單位，而後擔任司法參軍、法曹，善於斷獄，在

⁹⁷《全唐文補遺》第一輯，〈大唐故刑部郎中定州司馬辛君(驥)墓誌銘〉，頁 46。

⁹⁸《全唐文補遺》第二輯，〈大周故朝散郎行鄧州司法參軍事袁府君墓誌銘〉，頁 371-372。

⁹⁹《全唐文》卷 886，〈徐鉉·唐故奉化軍節度判官通判吉州軍州事朝議大夫檢校尚書主客郎中驍騎尉賜紫金魚袋趙君墓誌銘〉，頁 5457-5458。

司法審理上具有聲望。也因趙宣輔守法、依法斷案的特質，升遷至大理寺任官。綜觀所任官職幾乎都和司法有關，可看出趙宣輔獨特的司法長才使其在仕途上能有所發展。相關例子如唐憲宗時期的楊嶧，「七歲讀書，究典墳之奧旨。習諸律令，得刑法之微文。悟解卓然，實踰在昔。一為高論，遐邇稱奇。大理之長有聞，特狀奏為大理獄丞。官不稱才，怏然慚恥。司刑固請，禮難推辭」。¹⁰⁰楊嶧也是自行學習律令、法律典籍，由大理寺長官發現他的才能，特聘為大理獄丞，但自認無法擔任欲婉拒，因盛情難卻，最後還是擔任大理寺官員。楊嶧善於聽訟、斷獄，頗有佳績。

從趙宣輔與楊嶧的例子看來，唐代官員若在入仕之前，具有豐富的法學背景與知識，加上家傳或自學，可能都隱含著本身對於法律有所興趣，那麼這類官員進入司法官員體系的機率就會更高，如司法參軍、法曹、刑部、大理寺之類的官職。同理，專精於司法的單位也需要此類專長者，善於法學者自然受到提拔升遷的機會比一般官員高。從這些例子可知，唐代官員在司法層面上，仍著重於法律專業性，即審案技巧與通曉法典。

綜合而論，結合唐代官員與法律知識背景的討論，有以下幾個論點。就法律知識背景而言，可分為兩大種類，一是專精於法律學識且有興趣者，包含參與律學、明法科、家傳律學、自學等四種類型。這些官員的出身本來就以法律專長為主，加上有意願學習法律，唯有如此才可能完全投身司法體系的工作。因應他們對於法律知識的專精，進入官場後的官職大多是大理寺、刑部、司法參軍或法曹之類，屬於典型的司法官員。但在唐代官場人數方面，他們所佔的比例相當少。二是 general 官員的法律知識，如官員試判的類型，此類人數所佔比例較高，他們不一定專精於法律本身，但是具備基礎的法律知識或司法經驗，使其在試判時能適時引用禮法經典或觀點，作為考試的基本素材。考試通過後，所任官職也不一定是司法類型。唐代官員的司法性質普遍不高，司法僅是為官能力之一，並非必要條件。總之，根據本文所引用的官員案例，大多仍是司法體系出身者，他們專精且有興趣於法律學識，雖說在整體官場所佔比例少，但是可以細緻探討唐代官員在司法上的實踐與運用程度。為了釐清唐代司法官員的斷案場域與法律秩序觀，勢必得引用這些個案，援引說明當時的歷史樣貌。

¹⁰⁰ 《全唐文補遺》第二輯，〈唐故朝議郎衛尉寺丞上柱國弘農楊府君夫人梁氏合祔墓誌銘〉，頁43。



第三節 法典行用與頒行《法例》的爭議

本章第一節和第二節論述唐代司法官員的類型與職權，並分析他們的法律知識背景。第三節將結合前面兩節，綜合討論司法官員如何運用法律知識與法典？在此過程中面臨哪些問題或困難？本文聚焦於法典與司法案例之運用兩大面向，唐代法典體系因皇權的支持與號召，法典普遍行用在各級官員身上。但是《唐律》因律文過於精簡，使得許多官員在引用法典斷案時，可能出現沒有案例可依循，或裁斷依據模糊不清的現象。唐代官員斷案與法典引用之間的矛盾，取決於唐初建構的法典體系以簡約為主。唐高祖初建國家，登上皇位的時間倉促，諸事尚未確立，百姓與社會秩序的問題亦未穩定，加上邊疆仍有外患，令初登皇位者帶來焦急與思索應變策略。因建國之初尚處不穩，頒行律令雖可詔告天下新王朝的建立，但也必須考慮編纂的時間與行用問題，直至武德七年(624)正式頒行新律令。¹⁰¹

唐高祖《武德律令》編纂的特點正是「寬簡」與「取其時宜」，¹⁰²檢視《武德律令》編纂的背景，著重於「取便於時」、「應機適變」、「取合時宜」、「斟酌繁省」等重要概念。隨著唐帝國初建的不穩定與動盪時局，唐高祖對於法典的編纂與頒行，著重在時機和取其便利。另外，在唐高祖的詔書更詳盡地闡述前朝在法典上的弊病，¹⁰³唐太宗也繼續秉持這樣的理念，《貞觀政要》記載太宗對於法典的討論與想法，貞觀十年(636)他告訴大臣說：「國家法令，惟須簡約，不可一罪作數種條格。格式既多，官人不能盡記，更生姦詐」。¹⁰⁴太宗和高祖朝有相同看法，認為法官斷案依據要統一清楚，法條更是以簡約為主，若法典內容過於複雜，反而造成官吏斷案不公等司法問題。結合高祖朝和太宗朝的想法，若法條過於嚴密則使法官斷案不便，也容易陷入繁文苛刑的弊端。但法典過於寬簡，是否也會造成法官裁決不一、難有定論的問題呢？

唐高宗時期就面臨此問題，在永徽四年(653)《唐律疏議》序指出：「今之典憲，前聖規模，章程靡失，鴻纖備舉，而刑憲之司執行殊異：大理當其死坐，刑部處以流刑；一州斷以徒年，一縣將為杖罰。不有解釋，觸塗睽誤」。¹⁰⁵高宗為了解決官員斷獄的困難及各級官員斷案標準不一，於永徽三年(652)下詔編修《律疏》，永徽四年《唐律疏議》頒行天下，¹⁰⁶即「以降綸言於台鉉，揮折簡於髦彥，爰造律疏，大明典式」。雖說已有《律疏》作為詮釋和斷案的依據、補充，但司法審判過

¹⁰¹ 《舊唐書·高祖本紀》卷1，頁15。

¹⁰² 《舊唐書·刑法志》卷50，頁2134-2135。

¹⁰³ 《舊唐書·刑法志》卷50，頁2134。

¹⁰⁴ 《貞觀政要集校》卷8，〈論赦令第三十二〉，頁450。

¹⁰⁵ 《唐律疏議·名例律》卷1，頁3。

¹⁰⁶ 《舊唐書·刑法志》卷50，頁2141。

程中仍須有相關案例輔助參考。唐代官員大多具有基本的法律知識，唯有律學、明法科、家傳律學、自學專精者才可能具備完整的法學背景，面對多數官員僅參考法典斷案是有其困難性。

永徽四年(653)頒行《律疏》之後，朝廷有意統一全國斷案的參考標準，這也符合唐代法典體系的建立目的。但法典行用與斷案引例的問題仍舊存在。永徽六年(655)唐高宗與左僕射(宰相)于志寧等，討論斷案與引用法條的問題，根據《舊唐書·刑法志》記載：

上謂侍臣曰：「律通比附，條例太多。」左僕射志寧等對：「舊律多比附斷事，乃稍難解。科條極眾，數至三千。隋日再定，惟留五百。以事類相似者，比附科斷。今日所停，即是參取隋律修易。條章既少，極成省便。」¹⁰⁷

皇帝提出當時斷獄的現象，當時官員在裁斷時會參考唐律和比附條例，所謂「條例」應指具有參考典範的司法案例，透過比附事例的方式來核對案件罪刑是否適當，這可有效補充律文規範不足之處。但也造成比附條例過多，陷入高祖朝和太宗朝指出的弊端，即「繁文不便，造成法官裁斷不一」。宰相于志寧對此提出，法典應求寬簡，比附事例亦是如此，認為要刪除不必要的繁例、科條，根據情節相似者比附斷案，最後仍舊強調「省便」。綜觀唐高祖、唐太宗與唐高宗三朝對於法典與斷案標準，皆認為法要寬簡、省便，甚至連掌有大權的朝廷官員也具有相同想法。但身為司法官員在斷案之時，所謂寬簡法典與刪減可參考之事例，這也造成執法上的不便，就算有《律疏》作為補充，仍有所不足。

《律疏》內容規範的再完美、法理再圓滿，仍有所缺漏，面對多數官員(尤以地方官員)對於法典的引用不見得如刑部、大理寺、司法參軍來得精準，針對司法審判與斷案依據僅參考法典略顯不足。而司法案例的出現，勢必對於地方官員和司法機構有重要的影響，尤其是作為審斷的參考案例，可能遠比法典來得有效。《唐律疏議》行用二十多年後，高宗儀鳳二年(677)有段史料記載是否頒行可供參考的司法案例，據《舊唐書·刑法志》曰：

儀鳳二年(677)二月九日，撰定奏上。先是詳刑少卿趙仁本撰《法例》三卷，引以斷獄，時議亦為折衷。¹⁰⁸

可注意幾個重要訊息。首先，討論詳刑少卿(大理寺少卿)趙仁本撰《法例》一事。《法例》原希望作為斷案可引用之例，誠如前述引用律令格式在司法裁決上仍有缺漏，因此朝中大臣希望有「例」來補充原先法典的不足。所謂《法例》，應為當時判例集，也可說是判例的模擬透過文字方式呈現，有一定的客觀性及司法作用，

¹⁰⁷《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41-2142。《冊府元龜·刑法部》卷 612，〈定律令四〉，頁 7345-2。

¹⁰⁸《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42。

屬於中央的判例集。¹⁰⁹若結合唐高宗在永徽六年與大臣們討論「條例」過多的問題，皇帝希望以比附來取代條例，或許可推測此時期司法官員已普遍引用「例」斷案，所以才會出現趙仁本編撰《法例》的例子，朝廷官員希望有一套中央標準的「判例」作為參考依據。關於編撰者趙仁本，《舊唐書·趙仁本傳》並沒有記載其擔任詳刑少卿，但提到貞觀中擔任殿中侍御史，¹¹⁰此職隸屬御史臺，包含監督司法、推鞠獄訟的職責，我們可推測趙仁本撰《法例》的背景可能和殿中侍御史之司法經驗有關，加上高宗時期擔任詳刑少卿，其司法經驗與法律知識必定相當深厚。

有趣的是，查找《舊唐書》、《新唐書》所載《法例》，出現兩個不同的作者，一為趙仁本，一為崔知悌，兩者皆是高宗時期任職中央官員，崔知悌最高官職為戶部尚書。根據《舊唐書》所載隋唐法律類典籍：

隋律十二卷高穎等撰。隋大業律十八卷。隋開皇令三十卷裴正等撰。法例二卷崔知悌等撰。令律十二卷裴寂撰。律疏三十卷長孫無忌撰。武德令三十一卷裴寂等撰。貞觀格十八卷房玄齡撰。永徽散行天下格中本七卷。永徽留本司行中本十八卷源直心等撰。永徽令三十卷。永徽留本司格後本十一卷劉仁軌撰。永徽成式十四卷。永徽散頒天下格七卷。永徽留本司行格十八卷長孫無忌撰。永徽中式本四卷。垂拱式二十卷。垂拱格二卷。垂拱留司格六卷裴居道撰。律解二十一卷張斐撰。開元前格十卷姚崇等撰。開元後格九卷宋璟等撰。令三十卷。式二十卷姚崇等撰。¹¹¹

《新唐書》載唐代法律類典籍：

武德律十二卷，又式十四卷，令三十一卷。貞觀律十二卷，又令二十七卷，格十八卷，留司格一卷，式三十三卷。永徽律十二卷，又式十四卷，式本四卷，令三十卷，散頒天下格七卷，留本司行格十八卷。律疏三十卷。永徽留本司格後十一卷。趙仁本法例二卷。崔知悌法例二卷。垂拱式二十卷，又格十卷，新格二卷，散頒格三卷，留司格六卷。……¹¹²

對此，目前學界有兩種說法：一、《法例》通行本有兩種，一為趙仁本版本，一為崔知悌版本。¹¹³二、《法例》僅一個通行本，趙仁本和崔知悌是合著。¹¹⁴就目前史

¹⁰⁹ 高明士，〈關於唐代《法例》書〉，收入夏錦文、李玉生主編《唐典研究：錢大群教授唐律與《唐六典》研究觀點與評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頁 37-47。錢大群也認為《法例》是判例集，參見錢大群，〈關於唐代《法例》問題的幾點思考——答覆並就教於高明士先生和池田溫先生〉，收入《唐典研究：錢大群教授唐律與《唐六典》研究觀點與評論》，頁 50-53。（日）池田溫，〈唐代《法例》小考〉，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輯委員會編《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唐代學會出版，1997），頁 75-89。

¹¹⁰ 《舊唐書·趙仁本傳》卷 81，頁 2759。

¹¹¹ 《舊唐書·經籍志》卷 46，〈乙部史錄·刑法類〉，頁 2010-2011。

¹¹² 《新唐書·藝文志》卷 58，〈乙部史錄·刑法類〉，頁 1494-1497。

¹¹³ 錢大群，〈關於唐代《法例》問題的幾點思考——答覆並就教於高明士先生和池田溫先生〉，頁 57-58。

料而言，除了兩唐書之外，宋代鄭樵《通志》也是記載「唐趙仁本法例二卷、唐崔知悌法例一卷」，卷數與《新唐書》不同，其餘皆相同。¹¹⁵在此並非爭論《法例》通行本為何者，也無意討論是否為兩個版本，至少從《舊唐書·刑法志》的討論中可知，趙仁本所編撰的版本應是通行於司法單位，加上《新唐書》、《通志》皆有記錄此版本，這可能是宋人根據《舊唐書·刑法志》提到「詳刑少卿趙仁本撰《法例》三卷」，另外進行增補。

趙仁本所撰《法例》受到當時司法單位的重視，甚至將此上奏唐高宗，又根據池田溫和高明士研究，《法例》甚至被引用在日本律令作為參考使用，可見《法例》通行狀況不容小覷。高宗儀鳳二年(677)記載《法例》是否透過朝廷頒行於天下：

後高宗覽之，以為煩文不便，因謂侍臣曰：「律令格式，天下通規，非朕庸虛所能創制。並是武德之際，貞觀已來，或取定宸衷，參詳眾議，條章備舉，軌躅昭然，臨事遵行，自不能盡。何為更須作例，致使觸緒多疑。計此因循，非適今日，速宜改轍，不得更然。」自是，法例遂廢不用。¹¹⁶

唐高宗看過後否決這項提議，表明律令格式是國家法典體系，也是從高祖傳承至今，不可隨意更動。若將「例」列入法典體系，那麼唐代法典就變成律、令、格、式、例五種。對於唐高宗而言，他當然不願意承擔打破舊有體制的先鋒，法典體系一旦改變了，則後代皇帝勢必會有更多的改動。隨著大唐帝國的建立，唐高宗算是進入穩定時期，他不願更動先帝創建的規則，加上法典內容已相當多元、備載，若擅自增入「例」，則官員斷案會更加手足無措，就如高宗所言「煩文不省」、「觸緒多疑」、「非適今日」。此外，唐代官員斷案依據是法典，法典在整個司法體制中，主要被拿來參考斷罪之用，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唐律》角色如經典一般的性質，可以刪修律令內容，但不可更動整個法典體系。自從高宗否決《法例》通行之後，唐代再也沒有出現類似判例的參考典範。¹¹⁷若再比對《舊唐書》與《新唐書》登錄唐代刑法典籍，除了《法例》之外，其餘都是律、令、格、式的編修，頂多到唐代中期以後出現格後敕，大抵是從格演變成「格後敕」，這些都和司法案例或判例較無直接關連。唐代官員斷案時，可能會參考司法案例，但主要是引用

¹¹⁴ 高明士，〈關於唐代《法例》書〉，頁 39-40。

¹¹⁵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卷 65，〈史類第五上·刑法〉，頁 778-1。本文推測鄭樵可能依據《舊唐書》所載《法例》三卷與《新唐書》記載兩位編者，拆成趙仁本二卷、崔知悌一卷，以便符合兩唐書所載，真實性不明。

¹¹⁶ 《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42。

¹¹⁷ 學界舉出通行於日本律令中所載《法例》，可知《法例》所載判例與法典有出入，可能會干擾法典的權威性，所以高宗不願推行《法例》。參考高明士，〈關於唐代《法例》書〉，頁 42-46。錢大群，〈關於唐代《法例》問題的幾點思考——答覆並就教於高明士先生和池田溫先生〉，頁 60-63。

律令格式裁決，若法典無規定則以「比附」審理，直接引用判例斷案少見於唐代。

最後，根據趙仁本《法例》此事，我們也應思考《律疏》行用問題，它除了可詳細解釋律文，也讓官員更清楚律文規定的內容，可補充沒有案例彙編參考的不足。但《律疏》是永徽四年(653)頒行，《法例》是儀鳳二年(677)的事情，兩個事件相差二十多年，這可能代表《律疏》無法完全解釋或用以適當的斷案參考，所以才會有提出頒行《法例》的討論。這也造成法典行用與頒行《法例》是否存在矛盾，究竟唐代官員在沒有判例或案例可引用時，僅依據法典是否有效？判例集、案例彙編有存在的必要嗎？根據目前查找的唐代資料，並沒有類似《法例》此種的判例或案例集，直至五代才出現《疑獄集》、宋代《折獄龜鑑》類似的案例彙編。但細觀《疑獄集》、《折獄龜鑑》、《棠陰比事》所載案例，大多是取自《漢書》、《後漢書》、《三國志》、《舊唐書》等傳統史籍，僅是當作為官者斷獄的參考，案例也並非當時司法機構所記錄的司法判例。當然，我們也不能否認唐代有判例集或案例彙編的存在，至少在吐魯番出土文書或敦煌文集有《唐安西判集殘卷》、《文明判集殘卷》等，¹¹⁸代表這類判例有被流傳、使用。

根據《唐六典》記載，唐代律學生必須學習法例，「律學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子為生者。以律令為專業，格式法例亦兼習之」。¹¹⁹《唐六典》為唐玄宗開元年間所編，這就代表學習司法判例也是當時律學生兼修的課程，判例的重要性仍舊存在，但不是主修課程。另外，唐代也有引用「例」斷案的依據，「凡國之大獄，三司詳決，若刑名不當，輕重或失，則援法例退而裁之」。¹²⁰由此可推知，唐代在司法審理上援引法例，¹²¹乃因法典未載明確條文，加上三司會審又無定論，此時才可用法例推斷罪刑。也就是說，中央司法機構援引法例的狀況屬於特例，大部分仍是以律令格式為主。至於此處「法例」一詞，我們並不確定是否為趙仁本所撰《法例》，可推測應是當時判例集或司法案例彙編之類。

¹¹⁸ 關於唐代判集資料，如《文明判集殘卷》、《安西判集殘卷》、《開元判集殘卷》、《開元岐州鄆縣尉判集殘卷》、《永泰河西巡撫使判集殘卷》、《龍筋鳳髓判》等。參考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第一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顧凌云，〈敦煌判文殘卷中的唐代司法建議初探〉，《敦煌研究》2014年第1期，頁94-99。

¹¹⁹ 《唐六典·國子監》卷21，頁562。《舊唐書·職官志》卷44，頁1892。

¹²⁰ 《舊唐書·職官志》卷43，頁1843。

¹²¹ 此處「法例」應是錢大群所指的「法例」(Legal Norms)，其定義較廣泛，即整個法律體系內用於調整社會關係或法律內容的單項或系列的有效法律規範。唐代在《律疏》體制內外都有法例。在不同的法例之間，按照其位階及性質，相互間可發生取代、依准、類舉、比附及補充等關係，以適應社會法律生活的需求。《律疏》中的「法例」是體例、制度、原則，並沒有「判例」的意思。參考錢大群，〈唐律的使用及《律疏》體制內外「法例」的運作〉，《北方法學》第7卷總第37期(南京，2013)，頁139-145。

關於唐代官員援引「例」作為斷案依據，《通典·刑法典》有相關記載：

推事使顧仲琰奏稱：「韓純孝受逆賊徐敬業偽官同反，其身先死，家口合緣坐。」奉敕依曹斷，家口籍沒。有功議：「按賊盜律：『謀反者斬。』處斬在為身存，身亡即無斬法。緣坐元因處斬，無斬豈合相緣？緣者是緣罪人，因者為因他犯。犯非己犯，例是因緣。所緣之人先亡，所因之罪合減。合減止於徒坐，徒坐頻會鴻恩。今日卻斷沒官，未知據何條例。若情狀難捨，敕遣戮屍，除非此途，理絕言象。伏惟逆人獨孤敬同柳明肅之輩，身先殞沒，不許推尋。未敢比附敕文，但欲見其成例。勘當尚猶不許，家口寧容沒官？」申覆，依有功所議，斷放。此後援例皆免沒官者，三數百家。¹²²

此案發生在武則天時期(唐睿宗被廢之時)，當時徐有功為司刑丞(大理寺官員)，韓純孝因接受謀反者徐敬業偽官一職，¹²³原應處刑，但未刑身亡。推事使¹²⁴顧仲琰推斷韓純孝家口緣坐，籍皆沒官。徐有功反駁此案推斷，首先，引用《唐律·賊盜律》為證，謀反者處斬。¹²⁵但本案問題點在於韓純孝已死，那麼其緣坐家口是否一併依法沒官？根據《唐律疏議·賊盜律》「謀反大逆」條，¹²⁶並未規定當事人已身亡的狀況，面對法典無法提出合理依據的困境，考驗司法官員如何運用法典與法律推理能力。對此，徐有功認為若說緣坐則必須是韓純孝本人受處斬，則家口與其同犯罪斷刑，才可緣坐。但韓純孝非斬刑，則「所緣之人先亡，所因之罪合減」，於法不合乎沒官之刑。其次，法司斷沒官，所依據之條例不明。唐代官員斷案除了引用法典，也會參看條例。有趣的是，徐有功又指出：「未敢比附敕文，

¹²² 《通典·刑法典》卷 169，〈守正·大唐〉，頁 4379。此案可參考李淑媛，〈唐代的緣坐——以反逆緣坐下的婦女為核心之考察〉，收入高明士主編《東亞傳統教育與法制研究：唐律諸問題》(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 324-326。

¹²³ 《新唐書》載為「韓紀孝」，有韓紀孝者，受徐敬業偽官，前已物故，推事使顧仲琰籍其家，詔已報可。有功追議曰：「律，謀反者斬。身亡即無斬法，無斬法則不得相緣。所緣之人亡，則所因之罪減。」詔從之，皆以更赦免，如此獲宥者數十百姓。《新唐書·徐有功傳》卷 113，頁 4189。《折獄龜鑑》亦載韓紀孝，《折獄龜鑑·議罪》卷 4，「徐有功斷放」，頁 195。「純」與「紀」應是傳抄時有誤，本文主要採用《通典》記載「韓純孝」，因《通典》為唐代杜佑編撰，史料時間最早，加上《全唐文》載有「駁韓純孝家口籍沒議」一文，以及《冊府元龜》亦載「韓純孝」，本文認為應以「韓純孝」為正確名稱。參考《全唐文》卷 163，〈徐有功·駁韓純孝家口籍沒議〉，頁 1001。《冊府元龜·刑法部》卷 616，〈議讞三〉，頁 7121。

¹²⁴ 「推事使」為武周時期酷吏興盛的背景所設，《通典·刑法典》曰：「時周興、來俊臣等，相次推究大獄。乃於都城麗景門內，新置推事使院，時人謂之『新開獄』。……前後枉遭殺害者，不可勝數。」(唐)杜佑，《通典·刑法典》卷 170，〈峻酷·大唐〉，頁 4427。

¹²⁵ 關於相關討論，戴建國認為本案能成為被援引為後事之比的先例，包含了可以指導類似審判的原則。這一原則在《唐律》中並沒有直接的具體規定，而是法官將《唐律》一般性規定運用於司法實際案例，匯出新的具有普適性的法則。它可彌補既定法的不足，豐富和完善了相關的法律規範。另有一個重要因素，即有司判定以後，報皇帝批准，以皇帝詔敕名義頒佈，本案亦可成為具有法的效力。參考戴建國，〈唐宋時期判例的適用及其歷史意義〉，《江西社會科學》第 2 期(南昌，2009)，頁 12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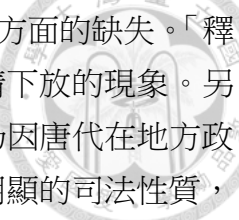
¹²⁶ 《唐律疏議·賊盜律》卷 17，「謀反大逆」條(總 248 條)，頁 321-323。

但欲見其成例」，也就說是顧仲琰只依據敕文內容裁斷韓純孝家口籍沒，並沒有引用「成例」說明斷罪的合法性。對此，徐有功除了引唐律作為論證依據，另引用「逆人獨孤敬同柳明肅之輩，身先殞沒，不許推尋」之前例，加以補充罪犯身先死者，所犯罪刑不再追究。徐有功用此例比對韓純孝身已先死的狀況，推斷其家口可不受緣坐沒官的罪刑，最後減免家口沒官。此後，韓純孝案件成為「例」，共有多家援引此例，免被沒官。因同時身陷謀反者與家口數眾多，而法典也沒有明確規定謀反者已死的狀況，所以徐有功的駁議與此案的審斷結果，最後成為特殊案例，並作為成例來類推相似案件。唐代官員在審斷案件時，必定先引用法典為證，若法典內容不足說明，仍會引用相關案例作為輔助，甚至是斷案依據，此類特殊情形雖不多，卻有存在的必要。

我們可回應本節一開始的問題，唐代法典行用與頒行《法例》是否產生爭議？雖然唐高宗否決了《法例》通行，其主要原因是不想打破建國以來的法典體系，但不代表司法案例沒有效用。司法官員可能私下流傳此類判例或案例彙編，因而才出現《法例》類型的典籍，只是朝廷不願公布天下使用，也不願將此納入法典體系，所以沒有統一的參考範本。從徐有功的例子看來，官員斷案還是以法典為主，而「例」成為一種特殊的引用狀況，甚至可視為補充法條的不足，兩者之間互相調合，並不會產生極大的矛盾，這也是唐代斷案與其他朝代不同之處。綜合而論，「例」是唐代官員或律學人才所須習得的法律知識，雖然表面上只有公告律令格式之法典體系，但是實際上官員的司法案例與經驗累積，仍必須參考判例或案例彙編。唐代司法審判有兩大層面：一是官方法典制度，這是朝廷可以全面性管制，包含法典編纂與法律解釋權等，且天下規制統一，亦是官員皆須遵守的規範與參考標準。二是實際的司法審判，除了引用官方法典斷案，官員的經驗與參考真實案例也須學習，甚至被用來補充法典之不足。

小 結

本章討論唐代司法官員的界定，著眼於中央司法官員與地方官員，因所處官職與權能不同，相對在司法權力的使用上也有所差異。此處界定的中央司法官員為御史臺、刑部、大理寺三類，他們都具有監督司法的作用，尤其是御史臺代表皇帝的司法權威，被派遣至各單位審覆有疑慮的案件。刑部和大理寺也具有審覆、監督司法的功能，如地方疑案、冤獄等，根據案件情節輕重送交給此兩個單位；他們都掌有斷決獄訟的權力，這是國家給予的司法審判權。但兩者之間仍有差別，刑部主要掌管國家法典體系的內容與頒行；大理寺是折獄詳刑，關注獄訟和囚徒的問題。在中央司法官員體制裡，雖各司其掌，但也有重覆之處，其中監督司法、



明察冤案三者皆具備，此設計目的是為了解決法制上在司法審理方面的缺失。「釋冤」的角色可說是中央司法官員共同的形象，更是代表皇權恩情下放的現象。另外，在地方官員方面，本文並不使用「地方司法官員」一詞，乃因唐代在地方政治體制上沒有明確劃分司法與行政，除了法曹與司法參軍具有明顯的司法性質，其他如使職官、刺史、縣令等都兼具行政、財政、司法等，若要完全界定他們為司法官員有待商榷。本文以地方官員稱之，並暫將這些司法審理者列入司法官員的體系中，從司法案件分析唐代地方官如何斷案、參考法典、官民法律互動等，主要關注於司法審判的思考面向。

其次，在官員的法律知識方面，結合唐代選舉制度、律學與家傳律學等視角，探討他們在進入官場前獲得法律知識的途徑。這方面研究成果不少，稍加說明唐代法律學知識的建構，以及官員對於法律是否有興趣。另外，引用墓誌資料分析誌主的法律背景，可發現有興趣於法律者容易被記錄下來，且有部分人可擔任司法參軍、法曹等基層司法官員；若是司法經驗更加豐富者，甚至可升遷至大理寺、刑部、御史臺任官。雖然唐代官員不甚重視法律學，有興趣者人數也不多，卻在司法上仍有所突破與發展，可見此時期朝廷還是有注意到法律制度與其知識結構的形成。

最後，結合前述司法官員的職責與法律知識結構，我們須思考唐代官員如何運用法典與相關知識，進而審理司法案件。為解決這個問題，引用唐高宗儀鳳二年的例子作說明，討論趙仁本《法例》與唐代法典體系之間的衝突。唐代相當重視斷案引用律令格式，違者須懲罰。在此法制背景下，官員斷案若僅靠法典仍有不足，尤其是法條無法裁斷之時，那麼斷案標準的拿捏容易造成各方意見不一。因此，儀鳳二年才提出通行《法例》的建議。最後雖被高宗拒絕通行《法例》，但也代表唐代官員「主以法典、輔以案例」的可能性，如武周時期徐有功裁斷韓純孝家口沒官案，先是「以律論證」，而後又「引舊例、立新例」。由此可知，唐代官員在司法審理上，不是單純引用法典斷案，而是強調其間彈性、變通的一面，意即懂法、通法且更善用法。

第四章 中央司法官員的司法經驗與形象



唐代司法官員略分為兩類：中央官員與地方官員，為有效說明此兩大類的司法性質與特色，有必要將中央司法官員另立一章討論，以界定兩者之間的差異。本章關注於御史臺、大理寺、刑部三個司法單位，並從決獄訟與釋冤的例子，分析他們在司法審判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在唐代中央司法官員的司法經驗方面，著重於他們如何協調司法案件中的衝突與矛盾，藉此呈現其法律秩序觀的樣貌。唐代官員的法律秩序觀可具體表現在司法場域中，它包含兩個面向的內部邏輯：一、法律和政治密切相關，討論的案例具有高度政治性。二、法律是獨立的，如法律專業人的表現與自我認同。¹此內部邏輯表現在爭奪權力的鬥爭中，以及多元集團之間的相互作用和彼此適應的方式。²根據此兩項要件，本文引用的法律個案以中央層級為主，多涉及到刑事方面的案件，民事案件將在第五章呈現。這些案例具有高度政治性，多和皇權、官僚機構之間的互動有關，尤其是中央司法官員在調節彼此之間的權力關係，他們表現出的形象與選擇是可關注的焦點。

中央司法官員的司法經驗與最後選擇的處理方式，具體呈現在「守法」與「釋冤」兩點。尤其面對高度政治性的案件，司法官員該採取的是依法論法？還是在體制中選擇妥協？此內部緊張性促使他們必須在多元複雜的權力關係下，選擇最適合的解決方式，又可稱為「妥善的判決結果」。因此，官員的守法態度在唐代文獻中被刻意凸顯出來，因為守法是司法官員最為安全且適宜的選項。若要討論唐代中央司法官員的特色，我們必須將法典的落實納入思考，例如：當官員面臨法律與皇權有衝突之時，他們必須以法典作為論證依據，不可隨意更動或濫刑，並要求皇帝一同遵循法典。當官員違法或亂法時，則必須以法典為依據治百官，《唐律疏議·職制律》就是典型用以懲治官吏的法律依據。舉例而言，如長孫無忌佩刀上朝一案，學界目前已有相關研究成果，岡野誠針對此案進行詳細的論證。³高明士根據唐律規定，討論長孫無忌所犯罪刑及校尉失職之過，本案最後的裁決並非完全從法的論點分析，而是兼顧情、理的結果。⁴陳登武引用本案說明戴胄引用

¹ Pierre Bourdieu,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² (美)昂格爾(Unger, Roberto Mangabeira)著，吳玉章、周漢華譯，《現代社會中的法律》(南京：譯林出版社，2008)，頁 54-90。

³ 岡野誠，〈唐代守法一事例——衛禁律闖入非御在所條〉，《東洋文化》60(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0)，頁 81-100。岡野誠，〈初唐の戴胄；『守法』から見たその人と事跡〉，《明治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紀要》41：2。岡野誠，〈唐代的「守法」の特質について論ず〉，收入黃源盛主編《法史學的傳承·方法與趨向：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04)，頁 165-183。

⁴ 高明士，〈法案實例的再檢討——試評君臣守法與不守法〉，收入氏著《律令法與天下法》，頁 248-255。

律令論法，並分析律文規定與斷罪之間的關係。⁵若再結合本案與「守法」的觀點，江玉琳與 Karl Büniger 認為官員與百姓的守法是有其變通性，其間更涉及到君臣本分、天道德禮相照的關係，在皇帝制度的架構下，形成唐律文化中的守法概念。⁶王德權針對唐代守法事例，從君臣關係的視角討論，在皇帝主政形式下，官僚的「守法」訴求或國政上的進諫，旨在成就以皇帝為中心的統治，強化政治體系運作的合理性。⁷不論是從政治君臣關係或法制史角度，我們都可看到唐代官員在守法、依法論法的態度，亦可將此視為多元關係的對抗與互動。

其次，當中央司法官員在處理司法案件時，可藉此分析其司法經驗的展現，再進一步觀察他們司法形象的形成。所謂「司法者的形象」即法律權威的象徵，目前學界關注於中西司法者形象的比較，如西方正義女神手持天平，展現法律公平與正義理念的意象；右手拿寶劍，作為法律執行的後盾。中國以包青天為代表，強調官員的清明與廉潔，用以表彰為官清廉與執法公正不阿的青天文化。⁸又張偉仁也是中西法律的對照方法，呈現中西具體化的法律圖像，如中國傳統法以包公為公正的象徵—天眼，使他明察秋毫、洞悉隱情，強調中國司法官員所要達到的目的就是「妥當的判決」，以及社會的終極理想是邁向「和睦」、「向善」的目標；西方以司法女神為象徵—手持天平，透過兩者的比對，藉以說明中國人心目中對於法律的理想，以及追求「妥當」與「協合」的司法制度。⁹除了從法律圖像來看司法者形象，也有從文獻資料與歷史敘事模式的研究方法，如徐忠明從歷史敘事、自我敘事、文學敘事之三種敘事，分析包公(包拯)形象的建構與轉變，為本文提供一個可觀察研究的視角。¹⁰「司法者」是法律權威象徵的一部分，但前提是這些司法者必須有一套可供檢視的規範與標準，並達到治世與法律順利運行的目標，如西方正義女神、中國包青天，其審視標準即執法明確、斷獄公正不阿，以及背後所象徵的司法權力。

關於這些司法者形象的討論，此種法律圖像的討論與比較，代表各自司法領域的某種文化價值觀與法律知識，中國包青天的形象塑造強調官員的清廉，西方

⁵ 陳登武，〈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頁 107。

⁶ 江玉琳，〈「守法」觀念下的唐律文化——與 Karl Büniger《唐代法律史料》對話〉，收入《唐律與傳統法文化》，頁 416-448。另有相關守法史料的討論，參閱岡野誠，〈中国古代中世の「守法」史料の分析〉，收入岡野誠研究代表者《基盤研究(C)(2)研究成果報告書》，平成十二~十四年度(2000-2002)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平成十五年(2003)三月。岡野誠，〈唐代的「守法」の特質について論ず〉，收入黃源盛主編《法史學的傳承、方法與趨向：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04)，頁 165-183。

⁷ 王德權，〈隋唐之際「守法」爭議的一試論〉，《唐宋變革研究通訊》第 6 期，頁 1-16。

⁸ 江玉林，〈司法圖騰與法律意識的繼受——在正義女神與包青天相遇之後〉，《法制史研究》第 9 期，頁 275-291。

⁹ 張偉仁，〈天眼與天平：中西司法者的圖像和標誌解讀〉，《法學家》2012：1，頁 1-14。

¹⁰ 徐忠明，《包公故事：一個考察中國法律文化的視角》，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

女神的形象重視法律的公平、公正，一個是從官員本身作論述，一個是從法律本質作分析，可看出中西方對於法律圖像形構的不同背景。本文認為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焦點，究竟這些司法者的法律圖像如何被塑造而成？若用以比對唐代的司法官員，他們呈現出哪些特質？根據現存史料與具體司法案例，我們可得到哪些訊息，用以釐清唐代司法官員的形象？

本文以唐代中央司法官員為主軸，分成三條線索討論：一、中央司法官員的守法態度，強調依法斷案、遵循法典的形象。二、代表皇權的司法形象，加速解決冤獄、疑案的司法職能。三、皇權與司法產生矛盾與衝突時，依法論法、不畏強權的剛正形象。之所以強調此三點，乃因中央司法官員的選拔與職能，多與國家統治有關，尤以御史的出現，正是調和司法單位內部誤判或非法行為，皇權賦予其監察的功用，重振法律公平無私的正當性。大理寺與刑部也具有類似的司法性質，如審覆地方官府之重大案件等，避免出現冤獄。本文希望透過「守法」、「釋冤」、「剛正」之三條線索，重新審視唐代中央司法官員的司法經驗與形象。

第一節 國家擇才標準與司法官員形象

為釐清唐代中央司法官員的特質，第一節討論國家對於選擇法律人才的標準，以及他們在司法審判上的表現與朝廷期待是否一致。延續第三章討論內容，唐代司法官員入仕前獲得法律知識有幾個途徑：律學、選舉制度下的科目考試、自學、家傳律學等，這包含他們基本法律知識的建構過程。然而，國家在選取法律人才時，除了講求官員的法律背景，更加重視個人的品德與學識，尤其司法審判牽涉人命，擇才標準亦須格外注意。隨著各朝的重視與時間推移，這些擇才標準成為帝國期待的司法官員典型形象，更是他人給予司法官員的評價標準，我們可由此觀察唐代中央司法官員形象如何被形塑、被建構。此外，唐代各朝皇帝對於法律人才的選擇也不完全相同，根據《兩唐書》、《貞觀政要》、《唐會要》、《冊府元龜》等研究素材，選出幾位皇帝為代表說明。《貞觀政要》載有唐太宗的法律思想與選取人才，可作為唐代前期典型的例子。唐代中期以後，如唐玄宗、唐肅宗、唐穆宗等也有相關記載，補充國家對於法律人才選取的看法，並從中分析司法類型的官員在當時官場的地位與處境。本節論證國家擇才與司法官員性質之轉變，分析帝國期待的中央司法官員形象，也延續第三章的討論，著重在司法官員在國家與法典之間扮演的角色與作用。



一、唐前期：強調「公直良善」與「斷獄允當」

本文設定的唐前期乃指建國之初唐高祖、唐太宗至唐玄宗時期左右，主要史料為唐太宗選取司法人才的討論與執行策略，並結合其他時期的史料作綜合性論證。唐代建國之初，高祖為穩定時局，承襲隋代律令格式之法典體系，編修頒行《武德律令》，此法典體系亦延續至整個唐帝國。然《武德律令》行用後仍有所不佳，尤以唐太宗即位後，「命長孫無忌、房玄齡與學士法官，更加釐改。戴胄、魏徵又言舊律令重，於是議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罪，斷其右趾。應死者多蒙全活」。¹¹武德律令刑罰較重，死罪法條為數不少。雖然太宗將部分死刑罪責減為肉刑，與大臣討論後，因「朕復念其受痛，極所不忍」，決定不採用肉刑，加上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駁《武德律令》不便於時者四十餘事，太宗令參掌刪改之。¹²綜觀此次《貞觀律令》重新修訂、頒行，除了武德律令刑責較重外，也包含了不便行於當時之法，因而加以刪定、修改，這是屬於法典適用的現實問題。¹³

從唐高祖到唐太宗的修法歷程而言，顯現法典內容的變動與新王朝初建的權威，太宗時期《貞觀政要》更是反映當時朝政的想法與影響。本文引用唐太宗的治國理念，擷取朝臣意見，選擇何者為適當的法律人才，以及擔任司法官員應具備何種特質，這些內容皆詳細記錄在《貞觀政要》。根據《貞觀政要》之〈論刑法第三十一〉曰：

貞觀元年(627)，太宗謂侍臣曰：「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務在寬簡。古人云，鬻棺者，欲歲之疫，非疾於人，利於棺售故耳。今法司覆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課。今作何法，得使平允？」諫議大夫王珪進曰：「但選公直良善人，斷獄允當者，增秩賜金，即姦偽自息。」詔從之。太宗又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官。今三公、九卿，即其職也。自今以後，大辟罪皆令中書、門下四品以上及尚書九卿議之。如此，庶免冤濫。」由是至四年，斷死刑，天下二十九人，幾致刑措。¹⁴

唐太宗與唐高祖皆強調法律寬平的特色，寬平的法律思維影響著帝國選取法律人才的標準。因重視人命珍貴，就如太宗所述，司法單位在審理案件時，必須謹慎且深入地推斷案件事實，並根據犯罪情節斷罪。為結合法律寬平思想與司法斷案的成效，司法官員的選取必然更加重要，也須將斷案成效納入考課，藉此約束、獎勵官員。太宗提出當時法官為了考績，斷案力求「深刻」，這與他所期待的「平

¹¹ 《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35。

¹² 《舊唐書·刑法志》卷 50，頁 2135-2136。

¹³ 關於《貞觀律令》的討論，參考高明士，〈唐武德到貞觀律令的制度〉，收於氏著《天下法與律令法》，頁 130-158。

¹⁴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 8，〈論刑法第三十一〉，頁 428-429。

允」，形成兩相對立的問題，更牽涉到法律運用與重視人命之間的掙扎。若要達到太宗所期盼的「平允」，當時諫議大夫王珪提議選取標準為「公直良善」與「斷獄允當」，太宗並將此標準下詔頒行。因此，王珪提出的選擇標準，必須符合唐太宗的法律思維，如史料所述「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務在寬簡」，此句話才是促成唐代初期司法官員特質的形成，尤其是官員的品德要公直良善，處理獄案要允當適中。這也令人聯想到從魏晉至唐代的司法官員應該都重視此兩大特點，為何唐太宗時期要特別強調？此歷史背景的發展為何？

首先，在魏晉至隋唐時期，司法體系與官員的選取標準可能和政治發展背景有關，尤其是法律權力如何被運用？產生何種變化？本文認為這和魏晉以來的軍府體系有關，隨著東漢末各地軍團據地稱霸，至五胡十六國、曹魏時期，各地出現「軍府」控制地方行政、軍政、司法、財政等。軍府儼然成為當地最高政治機構，內部僚佐與軍府府主形成君臣關係。軍府中的「法曹」一職掌有司法審判權，他們可用軍法統治地方人民，使用嚴法的手段治民。¹⁵面對軍府體系下的統治背景，唐朝統一各地之後，必須符合大帝國的規範，再次推行漢代的司法體系，企圖瓦解軍府體系對於地方的控制，進而將司法審判權重新劃分在州縣官員手上。唐太宗所面臨的是一個大帝國的重新開始，在選擇司法官員的標準上採用王珪建議，「公直良善」是司法官員須具備法律寬平的思維，藉此擺脫軍府統治下的嚴法手段；「斷獄允當」是司法審判要符合法律正義原則，作出最妥當的判決結果。司法官員不可濫刑、誣讎案情事實，而是秉公處理、善用審案技巧與經驗，將司法審判權再次歸屬於州縣體制內。

另外，若從字面上來觀察，根據王珪建議的標準，何謂「公直良善」？何謂「斷獄允當」？我們可分為兩大層面，一是就個人品行而言，強調此人必須具備公平、正直、善良的特質，這樣可避免濫刑的問題。二是就司法經驗而言，此人必須在司法審理上呈現出斷獄平允、結果適當的成效。從這兩方面而言，我們無法獲知任官者的法律知識背景，僅知他可能具備一定的斷案經驗，絕非初任之官，而是已擔任過地方官員或中央官員的身分。若言「斷獄允當」的標準，或許可從此人任官經驗或考課作為客觀選取標準，尚可理解。但何謂「公直良善」？從史料中無法得知確切事實，我們僅能作為他者觀看此人形象的評價與角度，這是一個主觀且無確切具體的標準，也就是說「司法者形象」的建構，他人的看法與評價是一個重要依據。但這樣的形象其實還是以司法經驗的累積才得以建構而成，若此人任官時，審理司法案件具有成效，且多能保持公正無私、斷案允當的審案結果，唯有如此才可能獲得「公直良善」的美稱。根據唐太宗與王珪建議的選才

¹⁵ 甘懷真，〈東亞古代冊封體制中的將軍號〉，收入徐興慶主編《東亞文化交流與經典詮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頁 45-52。

標準，應是以「斷獄允當」之客觀事實為基礎，再據此延伸出「公直良善」的良好形象。

就目前史料可知，許多司法官員的任命和這兩項特質相關，如墓誌書寫模式，強調墓主的形象與斷案特色；又如《冊府元龜》、《折獄龜鑑》等史籍，將司法官員特質分類說明，這些都可作為「公直良善」和「斷案允當」的參考事實。唐代杜佑編撰《通典·刑法典》載有「守正」篇，羅列各朝重大司法案件，並說明當時承辦司法官員的態度，把他們列入守正的特質。根據《通典·刑法典》之序曰：「歷觀前躅，善用則治，不善用則亂。在乎無私絕濫，不在乎寬之與峻。又病斟酌以意，變更屢作」。¹⁶杜佑重視法律寬減與善用法的問題，此法律思維與唐朝前期王珪提出「公直良善」與「斷獄允當」有關，即重視法律過輕或過重的現實問題，也是為了擺脫軍府體系下的嚴刑峻罰，重整大唐帝國統治地方的司法體系，並發展出唐代司法上的新理念，選取公直良善者使斷案能適時評估當事人的刑責。《通典·刑法典》包含各朝刑制發展、法律議論、決斷、拷訊、守正、赦宥、寬恕、囚繫、峻酷等篇，其中「守正」篇最能代表司法官員的執法態度與形象。關於司法官員的品行操守，杜佑認為審判者心中應當具有「正」，並視為司法官員的審判標準。在〈守正〉一篇引用《史記》所載漢代行人犯蹕一事，杜佑提到廷尉張釋之的守法態度：「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廷尉，天下之平。若為之輕重，是法不信於民也」。¹⁷杜佑對於本案的評論：「天生烝民，樹之以君而司牧之，當以至公為心，至平為治，不以喜賞，不以怒罰。此先哲王垂範立言，重慎之丁寧也」。¹⁸他強調天子與法律之間的協調與應用，以張釋之為例，明示君王所應遵守的規準，重點是「公」與「平」，¹⁹身為國君不可隨意斷罪，應與天下人共行天下法。若要達到「公」與「平」，杜佑認為「守正」是司法制度相當重要的一環，或許可再思考司法官員在斷案之時，除了具備基本的法律知識之外，為何要強調「守正」？又該如何維持所謂的「正」？

關於「守正」，杜佑在議曰引用「易旅卦」：「君子以明慎用刑」，即審判者不可隨意處斷司法案件，須謹慎審理每個案件的實情，並作出最適當、合理的安排。

¹⁶《通典·刑法典》卷 163，頁 4189-4190。杜佑(735-812)為唐代著名的史學家、政治家，歷經順宗、憲宗二朝宰相，因時勢進而反思當代政治局勢與各項官方制度，其所撰《通典》正是反省當時政治制度的精心之作。雖然《通典》並非唐代前期作品，但我們依舊可據此來審視唐代人如何看待「公直良善」的司法形象。《舊唐書·杜佑傳》卷 147，頁 3978-3983。

¹⁷《通典·刑法典》卷 169，頁 4367-4368。本段史料出自《史記·張釋之傳》卷 102，頁 2754-2755。

¹⁸《通典·刑法典》卷 169，頁 4368。

¹⁹關於「平」的概念，高明士認為當律無正條時，依據禮，乃至義理，循由身分等差，獲得合理的裁斷，以達到「平」的境界，又可用平獄、和平來展現。參考高明士，〈東亞傳統法文化的理想境界——平〉，《法制史研究》第 23 期(臺北，2013)，頁 1-26。

因為「刑」本身帶有警示意味，「方刑於市，使萬人知罪，而與眾棄之」，²⁰如果用法者「不正」，則人民難以遵守官府法規，勢必造成國家社會的混亂。國家法律若要順利推動，必定要有「守正」的審判者，杜佑正是推崇張釋之勇於訴求法律的精神。司法官員若守法，則人民必定也遵守國法，這正是杜佑所提倡的「教化」功用，也是法律取信於人民的重要概念。在《通典·刑法典》中，不管是杜佑的議論之詞，或是所摘錄的史料內容，無不強調「慎刑」、「守正」，而此正是法律秩序中關鍵性的平衡力量之一，如果其中一部分喪失功能，則此理想的法律秩序勢必受到嚴重的影響。²¹此部分呼應「斷獄允當」的特質，司法官員透過辦案經驗與合理的取證，使案件的裁決符合當事人的需求，而不是濫刑與製造冤獄。

延續唐代杜佑對於守正的看法，進而檢視唐太宗所強調司法官員要具備「公直良善」和「斷獄允當」的要素，兩者可謂互相呼應，形成中央司法官員的典型形象。另外，舉出《冊府元龜》所載幾則例子作說明，記載的個案較《通典·刑法典》多，且經過宋人編纂整理，亦可用以說明剛正、守正、平允的司法官員。《冊府元龜·憲官部》載有「剛正」篇，如御史類型的官員貞觀初李乾祐、景龍中袁從之、神龍中王志愔「執法剛正」與韋虛心「執法令有不可奪之志」、開元初楊瑒展現御史臺執法剛正形象、德宗時期竇參「不避權貴，理獄以嚴稱」等，²²可作為解釋「公直良善」特質的具體事實。

另外，《冊府元龜·刑法部》載有「平允」、「平反」篇，主要為大理寺或刑部官員，如武德、貞觀年間戴胄為大理少卿，性既彊正，處斷明速；高宗咸亨三年(672)張文瓘為大理卿，決遣疑獄四百餘條；天授中杜景佺斷獄以仁愛著稱；開元年間大理卿袁仁敬卒，獄囚聽聞後痛哭等；或如殿中侍御史李栖筠，推情用恕，多所全宥；長安中蘇頌為左臺監察御史，申明其枉，雪冤者甚眾。²³這些司法官員或為御史，或隸屬大理寺、刑部，可看出唐代人對於司法官員形象的期待與擇才標準之間的關連性。唐代前期除了重視官員斷案的能力，更加強調為官者的品行與道德，這似乎也呼應一開始所討論的司法者圖像，就如包青天代表著公正無私的法律圖像，從這些史籍記載的唐代司法官員，他們被帝國期待的形象正是「守正」、「斷獄允當」兩大標準。

此類司法官員形象的形成背景，可能與當時選舉制度有關，即強調個人品德與才學的表現，透過他人議論與評價將此形象具體化，甚至變成擇才的標準之一。他人的評議可能與唐代士大夫社交圈有關，甘懷真指出唐代京城社會是全國性士

²⁰ 《通典·刑法典》卷 169，頁 4368。

²¹ 楊曉宜，〈國家與法律：《通典·刑法典》的法律書寫與秩序觀〉，《法制史研究》第 25 期，頁 1-36。

²² 《冊府元龜·憲官部》卷 515，〈剛正二〉，頁 5847-5851。

²³ 《冊府元龜·刑法部》卷 618，〈平允〉，頁 7146-7150。

大夫社會的樞紐，藉由社交生活的實際互動，建構自己的政治社會地位資源。唐代選舉制度在於推薦優秀者獲得任官資格，因應士大夫社會權力結構與關係，以候選士人之「名」的高低為評鑑標準，此名反映的是文學能力，可取得文壇領袖的賞識，又可稱為「公」領域的運作。此類名聲的重視猶如九品官人法，重視候選人的評價，突顯士大夫社會的集體性及權貴的特殊性，藉由交遊締結各種人際關係與私恩。²⁴若將此概念放入唐代選取司法人才來看，唐太宗下詔選任「公直良善」者為法司，可能與士大夫社交風氣有所關連，即透過他人評議來形塑一個人的名聲，並以此作為選才標準，尤其是擔任中央司法官員，更不可忽視此人的身家背景與經歷。因此，在《通典·刑法典》、《冊府元龜》或《唐會要》等史籍中，可看到不少類似案例，都因官員善於斷案或以品行良好著稱，進而編入史籍「剛正」、「守正」、「平允」等類別。

最後，根據諫議大夫王珪建議：「但選公直良善人，斷獄允當者，增秩賜金，即姦偽自息」。我們可進一步思考唐代中央司法官員的選取是否符合這個標準，在唐玄宗至代宗時期有一個典型例子，蔣沆於大曆年間(766-779)擔任過御史中丞、刑部侍郎與大理卿，他是吏部侍郎蔣欽緒之子，據《舊唐書·蔣沆傳》曰：

性介獨好學，早有名稱。以孝廉累授洛陽尉、監察御史。與兄演、溶，弟清，俱以幹局吏事擅能名於天寶中。長史韓朝宗、裴迥咸以推覆檢勾之任委之，處事平允，剖斷精當，動為羣僚楷式。……稍遷長安令、刑部郎中、兼侍御史，領渭橋河運出納使。時元載秉政，廉潔守道者多不更職，沆以故滯於郎位，久不徙官。大曆十二年(777)，常袞以羣議稱沆屈，擢拜御史中丞、東都副留守。尋遷刑部侍郎、刪定副使。改大理卿，持法明審，號為稱職。²⁵

蔣沆年少時就具有名聲，更以孝廉貢舉之名擔任洛陽縣尉與監察御史，這部分或許可理解為蔣沆符合「公直良善」的特質。此外，他善於吏事，並以此聞名，加上「處事平允、剖斷精當」，之後也擔任過縣令，治理成果佳。從蔣沆豐富的為官經驗可知，其在考課上應有不錯的成績，符合擇才第二要件「斷獄允當」，尤其擔任過地方官，勢必有豐富的司法經驗。若結合前述背景的討論，蔣沆符合大唐帝國擇取法律人才的標準，因身兼兩大特質者實屬不易，所以蔣沆後來被提拔為刑部郎中兼侍御史，即三個中央司法單位中，他已身兼兩職，更見其司法能力與良好形象。然而，蔣沆聞名之處，不僅是豐富的司法經驗，更重要的是個人品行，

²⁴ 甘懷真，〈從科舉制論中國文化中的公平觀念：以唐代科舉制為中心〉，《考試研究》6:2，頁108-116。甘懷真，〈唐代京城社會與士大夫禮儀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

²⁵ 《舊唐書·蔣沆傳》卷185下，頁4826-4827。

傳記特別提到「廉潔守道者」，這明顯呈現出蔣沆的高尚品德，廉潔守道，再次呼應「公直良善」的特質。蔣沆在大曆年間擔任過御史中丞、刑部侍郎、大理卿，甚至負責刪定法典的職責，或執法允當等，完全展現唐代高階官員的法律長才與能力。因此，蔣沆的形象與名聲正是來自豐富的司法經驗與個人品行，並將太宗時期規定的抽象準則，透過官職升遷更加具體呈現唐代司法官員的擇取標準。

綜觀太宗朝對於司法人才選取的討論，著重點正是司法官員的品行與司法經驗，就算擁有此兩大特質仍不免有失準則，還是可能產生冤獄或濫刑的問題。為避免出現此類問題，太宗另加補充：「自今以後，大辟罪皆令中書、門下四品以上及尚書九卿議之。如此，庶免冤濫」。此項規定增加各司法單位對於重大案件審覆的權力，透過彼此互相檢視、明察，盡量減低死刑率，所謂庶免冤濫呼應太宗所推崇「法之寬平」的初衷。²⁶太宗時期訂下的選取標準，也持續受到後世遵循，選才取向並沒有巨大的變化，直至唐玄宗、唐代宗時期仍可看到不少相似實例，亦是奠定唐朝選擇司法人才的基礎。

二、玄宗以後：加強官員的法學素養

隨著唐太宗奠定的選取標準，為官者的品行道德並不亞於法學素養，如公正、正直、良善等特質，更是中央司法官員被期待的形象。然而，官員的斷案技巧與法典運用方面，卻可能隨著帝國政治型態的改變產生部分差異，尤其是皇帝在擇才方面更加重視官員的法律學背景或斷案經驗。如唐玄宗時期開元十四年(726)十一月二十五日敕：

比來所擬法官，多不慎擇，或以資授，或未適才。宜令吏部每年先於選人內精加簡試。灼然明閑法理者留擬。其評事以上，仍令大理長官相加簡擇，並不得授非其人。²⁷

此處「法官」當指大理寺或刑部官員，他們處理全國各地重大案件，唐代人又稱其為「法官」、「法司」等。比對唐太宗時期對於法官的選取標準，著重於公直良善和斷獄允當，開元十四年唐玄宗敕書卻特別提出「比來所擬法官，多不慎擇」。所謂不慎乃因選取標準不是根據司法經驗或法學背景，而是「資授」，即任職期滿的前資官，到吏部參加銓選後授官。然而，資授並非毫無根據，誠如太宗時期所規定的「公直良善」特質，可能就包含了為官者的資授，但他們不一定適合司法官員的職缺。

²⁶《貞觀政要》為唐太宗政治宣傳之一，內容多記載太宗與官員之間的良好互動，試圖建構完美帝王形象。其中「法律寬平」的宣示，亦可視為太宗個人刻意彰顯的仁君特質。但本文引用《貞觀政要》並非討論唐太宗的政治宣傳，而是著重於唐代前期對於中央司法官員的選取標準。

²⁷《冊府元龜·銓選部》卷 630，〈條制二〉，頁 7279。

玄宗朝意識到官員法學素養低落的問題，這可能與唐代選舉制度的改變有關。唐代前期選官重視貢舉科目或蔭補出身者，也會參照其家世背景，如為家傳律學者則法學素養較高，擔任司法官員的機會也較大。中唐以後，選舉制度與任官標準產生變化，尤以文學風氣興盛的背景，造成選舉制度出身者以文采為重，法學素養與家傳律學的背景逐漸降低，任官標準也以文采優者為之，這勢必造成唐代官員法學素養低落的問題。²⁸朝廷意識到司法官員的選取有失法學素養的標準，他們雖然治政經驗豐富，也可能具有一定的司法經驗，但主要並非法學體系出身，在審理司法時就會有失準則。因此，玄宗朝特別提到選才標準有進一步改變，即挑選「灼然明閑法理者」，此時期更加重視擔任司法官員的法學背景與素養，唯有明通法理者才能勝任此職。此外，以法學素養為選取基準，特別要求大理寺長官進行挑選與任命，加強司法單位內部整體法學背景的提升，並淘汰不適任者，可見玄宗朝意識到司法官員的法學素養不亞於個人的道德品行，有其具體的審核標準。唐代法學知識在官場上較少受到重視，尤其在經學、文學興盛的背景，法學聞名的官員亦沒有特別升遷管道，有功於法律者並非能順利升遷為較高之官職。唐玄宗在開元年間敕書，呈現出國家選取司法人才的標準有特別重視官員法學素養的傾向。

中國自古以來每個朝代皆重視司法官員的法學素養，唐初亦是如此，在此希望凸顯出玄宗朝以後對於法學素養更加重視，這可能與當時的政局背景有關，尤其體現在安史之亂後，至唐肅宗時期對於司法人才的選取也是配合當時政局。關於安史之亂後的平定策略與司法人才的選取，唐肅宗時期(756-762)在收復兩京大赦文提到：

其有文經邦國，學究天人，博於經史，工於詞賦，善於著述，精於法理，軍謀制勝，武藝絕倫，並任於所在自舉，委郡守銓擇奏聞，不限人數。其律令格式未折中者，委中書門下簡擇通明識事官兩三人，並法官兩三人刪定。近日所改百司額及郡名、官名，一切依故事。²⁹

本篇赦書為唐肅宗至德二年(757)頒布，時逢發生安史之亂，長安、洛陽兩京被叛軍佔領，肅宗為收復兩京，派遣郭子儀等進行剿敵。本篇赦書就是在收復之後頒行，亦是新皇帝為加強帝國內部治理的政治宣傳。比對安史之亂的時代背景，此時唐帝國因受戰亂之苦，百廢待興，加上兩京被敵軍攻佔，皇帝與朝臣出奔西逃，就算肅宗順利收回兩京，也必然要重整朝廷政務與任命官員。肅宗朝透過頒行赦

²⁸ 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臺北：文史哲，1994)，頁 169-199。陳弱水，《唐代文士與中國思想的轉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 28-49。關於唐代選官與法學素養的討論，筆者於 2017 年 5 月 8 日請教陳弱水教授的內容。

²⁹ 《冊府元龜·帝王部》卷 87，〈赦宥六·唐肅宗至德二年〉，頁 961-962。《全唐文》卷 44，〈收復兩京大赦文〉，頁 298。

書，大量選拔各地人才，因應時局所需。就司法體系的官員而言，肅宗的擇才需求與太宗、玄宗並無太大的差別，他廣招各地優秀人才，也包含「精於法理者」，且不限人數。此時期與先前不同，因時局迫切所需，先求有精通法理者，任命於司法單位，使國家體制能在混亂的戰局中求得穩定的發展。因此，肅宗朝僅以「精通法理」四字標明當時急需人才的困境。此外，肅宗為重整國政，下令朝廷派遣通明識事的官員與法官刪定法典，以備亂世所用。唐代在司法官員選取的標準基本上無太大的變化，僅是在細微之處可看到他們的要求標準，如前期的公直良善與斷獄允當，到玄宗、肅宗時期逐漸重視精通法理者，可見朝廷在司法體系上仍有些微轉變，開始強調官員的法學素養。

唐代中期以後，隨著玄宗、肅宗在選取司法人才方面的轉變，其實也意味著當時官員的法學素養備受質疑，這樣的問題延續到唐代宗(766-779)大曆年間，洋州刺史趙匡提出〈舉選議〉，³⁰他對於選舉制度指出十項弊病，並諫言改革取士標準，提出「舉人條例」與「選人條例」。³¹首先，關於趙匡指出的十項弊病，著重點在於選官的標準與方式，如趙匡批評取士多以文采為主，對於經典的研究與應用不切實際，故出現「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者也」。³²趙匡對於唐代官員強調士人文采一事，深感不滿，並認為朝廷選才應當重視官員的政務能力，甚至是個人的品行與修養，並非單靠「文采」入朝為官。

唐代選取人才多以文采著稱，這也影響到唐代司法官員的選取標準，為解決官員不諳吏事的問題，趙匡〈舉選議〉內載有「選人條例」，並說明選取司法人才所應重視的審核標準：

不習經史，無以立身；不習法理，無以効職。人出身以後，當宜習法。其判問，請皆問以時事、疑獄，令約律文斷決。其有既依律文，又約經義，文理弘雅，超然出羣，為第一等；其斷以法理，參以經史，無所虧失，粲然可觀，為第二等；判斷依法，頗有文彩，為第三等；頗約法式，直書可否，言雖不文，其理無失，為第四等。此外不收。但如曹判及書題如此則可，不得拘以聲勢文律，翻失其真。故合於理者數句亦收，乖於理者詞多亦捨。其倩人暗判，人間謂之「判羅」，此最無恥，請榜示以懲之。……諸以廢緒優勞、准教授官者，如判劣惡者，請授員外官。待稍習法理，試判合留，即依資授正員官。³³

〈舉選議〉可用以思考如何增強官員法學素養的線索，趙匡提出「選人條例」，首

³⁰ 趙匡字伯循，河東人。《全唐文》卷 355，〈趙匡·舉選議〉，頁 3602-1。

³¹ 《通典·選舉典》卷 17，頁 419-420。

³² 《通典·選舉典》卷 17，頁 419-420。

³³ 《通典·選舉典》卷 17，〈洋州刺史趙匡舉選議·選人條例〉，頁 425。

重考生的品行與才能，尤其是行政方面的能力，考試內容包含多元吏學知識，亦包含學習法理，趙匡對此提出：「不習法理，無以効職。人出身以後，當宜習法」。唐代官員的培育仍須重視吏學能力，為避免官員吏學能力下降，因而制定相關辦法規定選人任官的重要標準，其中重視的指標就是官員一定要「習法」。這部分在本文第三章已有相關說明，唐代雖不甚重視官員習法，但基本的法律知識一定要有所具備，就如趙匡諫言希望官員當以法理為重，此似乎與文采取勝的一派產生對抗意味。

先不论文采或法理取勝一事，根據趙匡諫言指出當時選官弊端：「夫才智因習就，固然之理。進士者時共貴之，主司褒貶，實在詩賦，務求巧麗，以此為賢，不唯無益於用，實亦妨其正習」。³⁴在文風興盛的時代，唐代選官制度造成官員素質不足用以治政，本文總結趙匡對於當時官員選任狀況提出以下幾點：³⁵一、官員普遍以寫判著稱，僅以文采取勝，不見得善於治政。二、官員缺乏法理知識，因習法與吏事相關，勢必對法典內容有所了解，才能選取到適合的官吏。三、試判雖可看出官員的文學素養，卻無法深入探究其法學素養與吏事背景，因而建議朝廷選官要著重法理部分。對於唐代試判選官一事，顧炎武指出若和明代取才制度相比，唐代較重視官員的政務能力，如「取州縣案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判題假設的兩難狀況，也考驗著官員的經義背景、法理與應變能力，「採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³⁶顧炎武比較唐代與明代的選官制度，批判明代取才標準過於鬆散，亦無法判斷考生的為官經驗和能力，而唐代選舉制度可從趙匡「舉選議」，看出當時對於官員司法與治政能力的重視。

結合趙匡提出的建議與當時選官狀況的討論，這亦符合玄宗朝與肅宗朝所面臨的問題，即司法官員在法學素養上的缺乏，當朝該如何提升官員的法學素養呢？為有效選取適合人才擔任司法官員，趙匡強調試判要結合律文、獄案、時事、經史等多方面知識，若引用律文與經義者為第一等，更見引用法典與適當的法理詮釋，是當時官員被期待的司法能力。另外，判文內容若不合法理，或以特殊身分升遷而判惡者，皆不可選任為官。先不論趙匡所提出的改革辦法是否在制度上有實行過，至少他的想法代表著當時士大夫對於此事件的看法，他們想要變革選舉制度的弊端，並盡可能改變原本的選才標準與模式，似乎呼應唐代對於官員在司法層面上的期待與需求。如趙匡重視官員習法問題，直至唐德宗貞元十年(794)，韓愈在〈省試學生代齋郎議〉也提到：「學生或以通經舉，或以能文稱，其微者，

³⁴ 《通典·選舉典》卷 17，〈雜議論中·大唐一·洋州刺史趙匡舉選議〉，頁 419。

³⁵ 《通典·選舉典》卷 17，〈雜議論中·大唐一·洋州刺史趙匡舉選議〉，頁 419-421。

³⁶ (明)顧炎武，《日知錄·判》(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卷 19，頁 481-482。

至於習法律、知字書，皆有以贊於教化，可以使令於上者也」。³⁷總之，西元八世紀唐帝國在選取司法官員方面，將「法學素養」作為選官的重要標準，這可能代表著唐代司法制度運作上產生了改變，從抽象的法律寬平思維轉向具體的司法實踐，朝臣點出時弊及強調為官者的習法態度，也逐漸成為當時帝國對於司法官員的期待與形象建構。

關於類似選才問題，白居易(772-846)在〈論刑法之弊〉指出：「臣以為非刑法不便於時，是官吏不循其法也。此由朝廷輕法學，賤法吏，故應其科與補其吏者，率非君子也，其多小人也」。³⁸根據目前資料，尚無法推論白居易撰寫該文的確切時間，但根據其任官與皇帝統治政策來推論，應當是介於唐德宗貞元年間與唐憲宗元和年間，因德宗時期對於時弊的重視與改革，可能促使白居易提出刑法之弊。另外，唐憲宗曾在政治上希冀改革，收復各地藩鎮勢力，推動官僚與政治制度的改革，史稱「元和中興」。白居易在元和年間擔任朝廷官員，並向憲宗提出許多建議與政策，反省當時朝政的弊端與現實問題，推測〈論刑法之弊〉應為唐憲宗元和年間(806-820)所著。白居易點出官吏不循法的問題，且朝廷輕視法學，所選取的司法官更多為小人，既沒有符合太宗朝「公直良善」的品德特質，也沒有達到玄宗朝以來推動的法學素養，凸顯唐中期以後司法體系與官員擇取的問題。當國家一直強調法學擇才的重要，亦可能顯示當時司法官員法學素養的低落，甚至連剛正公平的特質也逐漸消失。

或許正如白居易提出的弊端，他與趙匡〈舉選議〉有相似的論點，兩者皆認為官員司法素養日漸低落，敗壞司法體系，甚至連法典都被忽視，棄而不用。據白居易所言：「律令塵蠹於棧閣，制勅堆盈於案几，官不徧覩，法無定科。今則條理輕重之文，盡詢于法直，是使國家生殺之柄假手於小人。小人之心，孰不可忍？……是以重輕加減，隨其喜怒，出入比附，由乎愛憎」。³⁹原先唐朝對於司法官員的期待，乃守法公正、斷獄允當的良好形象，但至西元八、九世紀官員斷獄不完全依據法典，而是根據法吏(法直官)的意見隨意斷罪，失去身為司法官員應有的態度與秉持的精神。此外，唐代官員斷罪之所以「重輕加減，隨其喜怒」，可能與司法體系的運作有關，如《唐律疏議·斷獄律》規定：「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答三十」。⁴⁰但唐代法典規範要件較為寬減，這與唐初強調法律寬平的思維有關，司法官員面對法典引用不足的困境下，加上自身法學素養不夠，就會造成隨其心意斷罪的現象。因此，白居易再次強調，「若然，則雖有貞觀之法，

³⁷ (唐)韓愈著、閻琦校注，《韓昌黎文集注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頁 178-179。

³⁸ (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注，《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 3530。

³⁹ (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注，《白居易集箋校》，頁 3530。

⁴⁰ 《唐律疏議·斷獄律》卷 30，「斷罪不具引律令格式」條(總 484 條)，頁 561。

苟無貞觀之吏，欲其刑善，無乃難乎！陛下誠欲申明舊章，剷革前弊。則在乎高其科，重其吏而已。……伏惟陛下懸法學為上科，則應之者必俊乂也。⁴¹白居易提出一個重要概念，希望朝廷與皇帝能重視法吏的地位，過去對於法吏與法學的輕視，造成官員法學素養普遍低落，唯有提升法學的地位，才可能扭轉現實的困境，並再次形塑司法官員的形象。此次不單是司法官員本身具有的法學素質，更重要的是將法學地位提升為上科，與經學、文學並列，這在當時應屬創舉。雖然在此之前，趙匡已提出選人條例，加強官員的法學素養。但白居易又更進一步提升「明習法令」的重要地位，以改革司法體系與官員素質不一的弊端。

總而言之，白居易倡導法學地位的提升，這屬於當時特殊的想法，但也反映法學越來越不受重視的事實。雖然並未被採用，但至少使朝廷注意到這個問題。白居易如此大論刑法之弊也是有所根據，又或者可說是回歸唐代對於司法官員形象的期待。白居易在〈論刑法之弊〉特別提到，若能提升法學地位，讓官員明習法律，則其品行也會有所改變：

升法直為清列，則授之者必賢良也。然後考其能，獎其善。明察守文者，擢為御史；欽恤用情者，遷為法官。如此則仁恕之誠，廉平之氣，不散於簡牘之間矣；掎刻之心，舞文之弊，不生於刀筆之下矣。⁴²

所謂賢良、明察、守文(守法)、廉平、仁恕等，皆是唐初建構的中央司法官員形象，只是隨著國家政局的變動，內部官制敗壞與急需人才的困境，造成選官標準產生弊端，這些司法官員甚至忽視法典的重要性。而白居易此番諫言，亦可說是回應唐代長期發展而成的司法官員形象，他們試圖恢復原先對於中央司法體系的期待。

隨著趙匡與白居易在選取司法官員標準方面的建議，也促使朝廷內部重視這方面的改革，雖然他們的諫言不一定被採用，但在唐代幾位皇帝的詔書中，我們可看到這樣的觀念試圖運用在選取司法官員的標準上。如唐穆宗長慶年間(821-824)〈南郊改元德音〉：

稱成康之盛，則舉措刑；讚文景之德，亦言斷獄。況自文祖太宗皇帝親錄囚徒，躬省冤滯。法官所選，豈易其人。其大理寺官屬，比來吏部所授多非其才，宜令精選有志行詞學兼詳明法律注擬。其有課績特殊堪任朝獎者，臺省官有闕，宜先選擇。剖符共理，按部分憂，繫於生人，所任最切。⁴³

唐穆宗在這篇詔書提到唐太宗躬省冤滯，強調法司斷獄、用刑的謹慎性，為了加強司法官員的素質，法官所選也須符合需求。穆宗朝的想法與白居易相似，批判選官不慎、非用其才，下詔精選詳明法律注擬者，並優先用於御史臺，可見中央

⁴¹ (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注，《白居易集箋校》，頁 3530。

⁴² (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注，《白居易集箋校》，頁 3530。

⁴³ 《全唐文》卷 66，〈穆宗皇帝·南郊改元德音〉，頁 426。

司法單位缺乏此類人才，正如白居易所言為官者應明習法律的想法。唐武宗會昌二年(842)中書門下省上奏關於大理寺法官選任一事，亦具有相似見解，並採用漢代衛覬對於刑法的看法，其內容如下：

伏見衛覬稱：「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任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臣等商量，望委中書門下，精擇法官，選任不得在文學官之後。如有缺員，兼委大理卿自舉所知，舉不得人，顯加殿罰。向後御史臺取御史，數至三人以上，即須取法官一人。所冀刑法之官，皆知勸勵。⁴⁴

此番建議受到武宗支持，並下令實行。由此可看出幾個特點：一、畢竟獄訟牽涉人命，朝廷應關注選任司法官員的品德素質，也回應先前趙匡、白居易的想法，希望透過擇才標準重新審核適當人選。二、國家朝政的敗壞與司法有關，這也影響到選任官員的類型與法學素養，回應玄宗朝以來重視官員的法學背景。三、新任大理寺官員由中書門下精選，亦可由大理卿推薦人選，但推舉不佳者，推薦人大理卿必須接受延後銓選時間的懲罰。中書門下的建議除了反映當時中央司法官員的弊端，亦是總結唐代建國以來逐漸形成的中央司法官員之理想形象。

綜合而論，唐代在選用人才方面有其發展的背景與意義，如唐太宗諫議大夫王珪進曰：「選公直良善人，斷獄允當者」；唐玄宗先天二年詔書：「故得情存於勿喜，折獄貴於哀矜。至如斷決諸罪，皆著科條，若守而不失，自為良吏」；⁴⁵唐懿宗赦文：「宜委御史臺、刑部、大理寺慎擇官吏，皆須素能折獄，俾務盡心，則人必法當畫一。其天下州縣官等，皆罕悉律令，莫知重輕」。⁴⁶這似乎表明中唐以後，官吏在司法審判上可能出現未引用律令的參考標準，或不熟悉律令的現象。從朝廷詔書強調的重心而言，仍相當關注官吏引用法條一事，甚至作為選擇人才的參考標準。就當時的官吏而言，他們可能不熟悉法律，斷案亦不完全引用律文，加上部分藩鎮權力擴大，干涉地方司法實務，致使審理不公，冤獄頻繁，為了加強官吏的法學素養，因而強調引用律文的重要性，但成效仍舊有限。至少在詔書中，可得知皇帝對於官吏基本素質的要求與改革方案。總之，唐代司法官員的選用標準莫不以斷案公正無私為首要目標，個人的素質、品德也是參考標準，若能謹守分寸、熟悉律令，自然折獄著聲。不論是從官員的諫言，或是皇帝詔書對官吏本質的要求，可看到唐代司法者在司法經驗上顯現的形象。

⁴⁴ 《唐會要》卷 66，〈大理寺〉，頁 1359-1360。

⁴⁵ 《冊府元龜·帝王部》卷 151，〈慎罰〉，頁 1684。

⁴⁶ 《全唐文》卷 85，〈懿宗·大赦文〉，頁 541。



第二節 平衡司法的形象：依法論法

國家選任司法官員的標準逐漸奠定司法者的形象塑造，強調官員要守正、守法、明習法律、公直良善、斷獄允當等，透過多重因素建構成此一典型的司法形象。中央司法官員除了在擇才標準上須符合官方期待，如在處理司法案件，或是與其他司法單位產生衝突時，他們都必須謹守法規，依法論法，完善處理各類司法問題。從決獄訟的案例，分析中央司法官員如何謹守法律，並在此過程中產生了哪些特徵？他們如何被記載？如何被看待？在唐代司法案例中，中央官員如何在司法場域之間取得平衡？司法單位彼此又如何論法、斷罪？本文設定對象為中央司法單位，即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官員，涉及面向以政治性的刑事案件為主，列舉幾則為例，探討他們在各司法機構與權力關係下的處理方式與因應策略。

本文列舉唐太宗至唐文宗時期五則中央司法官員決斷獄訟的例子，如唐太宗時期大理少卿戴胄、唐中宗時期大理卿鄭惟忠、唐玄宗時期侍御史楊瑒、唐文宗時期御史中丞宇文鼎、唐文宗時期刑部尚書殷侗。之所以選擇此五例，乃因他們或為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官員，主掌司法監督、彈劾百官的職責，藉此分析司法官員推斷重大案件時，可能面臨各司法單位歧異的論斷，他們善用法典、依法論法的態度，使爭議性的案件可獲得適當合理的裁決結果。雖然這五個案例皆屬於政治性案件，乃因牽涉到中央司法體系，也關乎政治鬥爭的歷史背景，但不得不重視案件中每個歷史人物的衝突、緊張與抗衡關係，再從個案探討司法官員如何守法、依法論法的態度。此外，案件內部產生的衝突與緊張性也和唐代司法制度的運作有關，如大理寺負責斷獄詳刑，面對斷罪有疑之案件必須根據法典論罪，如戴胄和鄭惟忠；御史臺負責糾舉官員斷罪有誤或不法的行為，可視為司法機構彼此間的制衡關係，如宇文鼎和楊瑒。案例分析如下。

一、唐太宗時期大理少卿戴胄

中央司法官員代表的象徵意義是國家法律，他們掌管法典、解釋法條、依法斷案，甚至以法律為基礎進行論法，這種不畏強權、公正無私的特質顯示出司法官員本身就是法律權威的代表。尤其身處於中央司法單位的官員，他們掌有的法律權威性透過各類司法案件的審理，使其公正的形象表露無遺。為具體說明唐代中央司法官員與依法論法的關係，引用貞觀元年(627)大理少卿戴胄為例。據《舊唐書》記載，戴胄本身個性與司法能力表現優異，「性貞正，有幹局，明習律令，尤曉文簿」，貞觀元年被任命為大理少卿。⁴⁷當時發生吏部尚書長孫無忌佩刀入東上閣(上朝)的案件，尚書右僕射封德彝認為管理出入的校尉督察不力，造成皇帝安

⁴⁷《舊唐書·戴胄傳》卷 70，頁 2532。

全的危機，應處以死罪；長孫無忌因誤帶刀劍入朝，罰銅二十斤。這個案件受到朝廷官員的關注，尤其是斷罪議刑方面有不少的爭論與意見。

本文透過戴胄對本案論法一事，分析唐代中央司法官員在法律與同僚之間如何秉持依法論法的精神，甚至達到平衡司法權的目的。長孫無忌一案經由唐太宗審覆後，決定採用封德彝建議：「處死校尉、罰長孫無忌銅二十斤」。根據唐代司法制度規定，重大案件經由大理寺或刑部審覆後，若有疑案可提出再審，戴胄身為大理少卿對此提出駁議，據《舊唐書·戴胄傳》曰：

胄駁曰：「校尉不覺與無忌帶入，同為誤耳。臣子之於尊極，不得稱誤，準律云：『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者皆死。』陛下若錄其功，非憲司所決；若當據法，罰銅未為得衷。」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也，何得以無忌國之親戚，便欲阿之？」更令定議。德彝執議如初，太宗將從其議，胄又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於法當輕。若論其誤，則為情一也，而生死頓殊，敢以固請。」上嘉之，竟免校尉之死。⁴⁸

關於上述史料有幾個觀察點：一、戴胄引用《唐律》論法，代表其熟知法典內容，並且針對每條律文進行詮釋，根據犯罪情節比對相應律文，得出不同於封德彝的推斷意見。二、戴胄分析校尉與長孫無忌的犯罪情況，因不覺佩刀乃屬「失誤」，而非故意行為。三、引用律文為「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者皆死」，共包含三條律文，即《唐律疏議·職制律》「合和御藥有誤」條：「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⁴⁹《唐律疏議·職制律》「造御膳有誤」條：「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⁵⁰《唐律疏議·職制律》「御幸舟船有誤」條：「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⁵¹以上三條皆出自「職制律」，意即用來比對校尉與長孫無忌皆為官員身分，所以用「職制律」來斷定何謂因誤而斷死罪。戴胄以此法條爭論的意義在於，強調校尉與長孫無忌皆是官員身分，若失誤且有誤傷皇帝的危機，若依法典推斷兩者皆應處死，為何長孫無忌僅罰銅二十斤，提出不合法典的論法依據。四、戴胄依法論法的態度，使唐太宗重新審視這個案件，即「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也」。太宗此話代表一個重要意義，在皇權與司法之間產生衝突時，司法官員所應秉持的態度，就是依據法典行事，此部法典不是根據皇帝想法所編纂，而是用以實行國家的法典，法律的落實應是高於皇帝意志。所謂「天下之法」，使戴胄依法論法的態度更能站得住腳，亦顯示出中央司法官員的特質。

⁴⁸《舊唐書·戴胄傳》卷 70，頁 2532。《貞觀政要集校》卷 5，〈論公平第十六〉，頁 280-281。《通典·刑法典》卷 169，〈守正·大唐〉，頁 4371-4372。

⁴⁹《唐律疏議·職制律》卷 9，「合和御藥有誤」條(總 102 條)，頁 191。

⁵⁰《唐律疏議·職制律》卷 9，「造御膳有誤」條(總 103 條)，頁 191。

⁵¹《唐律疏議·職制律》卷 9，「御幸舟船有誤」條(總 104 條)，頁 192。

戴胄根據唐律與封德彝、唐太宗論法，我們就法律的角度來看，這個案件確實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尤其是官員在平衡司法的特質上所持有守法、遵循法典的態度。上部分討論戴胄依法論法的背景，但太宗提出的天下之法仍無法改變封德彝推斷校尉死罪的決定。戴胄此時面對平衡司法的壓力不是來自皇帝，而是同僚之間推斷歧異的困境，若僅依法論法可能說服力不足。因此，戴胄話鋒一轉，改從皇帝的法律思維切入，如前所述唐太宗強調法律務在寬平的想法。為求免死罪，戴胄最後的方法是，「若論其誤，則為情一也，而生死頓殊，敢以固請」，此舉符合唐太宗的治國理想，最後結論因雙方失誤而決定免校尉死罪。本案戴胄所扮演的角色有幾個特點：一、依法論法的態度，善用法典作為辯論依據。二、公正無私的精神，強調校尉與長孫無忌皆失誤犯罪，兩者罪刑應當相同。三、恤刑寬平的胸懷，司法官員應持有「為人求生」、「仁愛」的處事態度，不隨意斷死。此三點與唐太宗擇才標準完全符合，如前述「公直良善」與「斷獄允當」兩大要素，戴胄可謂當時奠定典型的司法形象，也因為此案的獨特性，被記載在《舊唐書》、《貞觀政要》、《通典·刑法典》，強調戴胄守法與哀矜的精神，作為後世司法官員參考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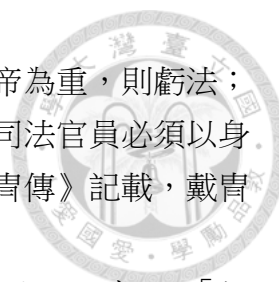
另外，同年戴胄曾處理另一個案件「詐為資蔭案」，⁵²因朝廷廣開選舉招攬人才任官，當時出現許多詐稱門蔭之後或詐騙年資者等。唐太宗為平息詐稱風波，要求違法者自首認罪，若不自首者抓到後處死。戴胄當時在大理寺任官，親自審理諸多詐稱案，並根據法典推斷違法者流刑，而非死刑。所謂「詐為資蔭」，本文認為有兩種狀況：一、詐稱官員身分者，此乃根據《唐律疏議·詐偽律》「詐假官假與人官」條：「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包含偽奏擬及詐為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⁵³戴胄根據此條推斷詐稱官者流刑，實屬合乎法規。二、詐稱門蔭身分者，根據《唐律疏議·詐偽律》「非正嫡詐承襲」條：「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⁵⁴若是斷流刑者，可能是非門蔭子孫而詐稱承襲者，至於非正嫡詐承襲或無官蔭詐承襲等諸多情節，則根據情節輕重處徒刑。但不論是哪一種狀況，最重刑罰皆是流刑二千里，法典並無死刑的規定。史籍記載方式，應當是取最重刑罰者說明，僅提到戴胄斷流刑，推測應該有徒刑等案例。

根據唐律規定，詐為資蔭者最重刑罰為流刑，戴胄所言不假，且依法斷罪。然唐太宗已下詔規定不自首者處死，「朕下敕不首者死，今斷從流，是示天下以不

⁵² 《舊唐書·戴胄傳》卷 70，頁 2532。《通典·刑法典》卷 169，〈守正·大唐〉，頁 4372。

⁵³ 《唐律疏議·詐偽律》卷 25，「詐假官假與人官」條(總 370 條)，頁 461。

⁵⁴ 《唐律疏議·詐偽律》卷 25，「非正嫡詐承襲」條(總 371 條)，頁 463。



信。卿欲賣獄乎」？這是一個司法與皇權衝突的案例，若以皇帝為重，則虧法；若以法典為重，則皇帝背負著失信。面對兩難狀況，戴胄身為司法官員必須以身作則，透過「守法」達到平衡司法的目的。根據《舊唐書·戴胄傳》記載，戴胄對此的回應：

胄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帝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邪？」胄曰：「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既知不可而置之於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若順忿違信，臣竊為陛下惜之。」帝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胄前後犯顏執法多此類。所論刑獄，皆事無冤濫，隨方指撻，言如泉涌。⁵⁵

戴胄秉持守法精神，面對皇權與司法矛盾之時，其立場依舊鮮明，即中央司法官員就是法律權威的代表，就算皇帝失信，也不可失去國家法典的公正性，其重點正是「守法」。戴胄認為「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這句話表明中央司法單位公正不阿與依法斷案的特質。「所司」即大理寺，戴胄言不敢虧法，其實表示自己身為法司應具有守法態度，也是自身法律專業性的表現。若戴胄堅持「不虧法」，太宗亦無理由依據推斷不首者死刑，其唯一根據就是皇帝個人的心意，因一時憤怒斷人死罪。戴胄對此提出反駁：一、依法斷刑，得信於人，展現國家法典的權威與公正性。二、平衡皇權與司法的衝突，抑制皇帝意志干涉司法審判。三、講求恤刑免死的態度，此與上述案件相同，符合唐太宗「務在寬平」的法律思維。唯有如此才能杜絕冤濫，避免皇帝個人意志影響司法審理。

綜觀大理少卿戴胄的司法形象，可謂唐初典型的司法官員，他被刻意形塑成符合國家的擇才標準，也必須達到代表國家法典權威的目的，誠如戴胄所言「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在處理有爭議的司法案件時，如皇權與司法之間的衝突或同僚間論法意見不合等，中央司法官員藉由「依法論法」的方式，依據法典議論司法案件，破解論法的衝突危機，藉此達到平衡司法的功用，戴胄之例可謂開創唐初對於中央司法官員的理想特質。

二、唐中宗時期大理卿鄭惟忠

鄭惟忠為儀鳳中進士科出身，任井陘縣尉。天授中，以制舉擢左司禦率府胄曹參軍，累遷水部員外郎。武則天時期授朝散大夫，遷鳳閣舍人。唐中宗即位後，相當敬重鄭惟忠，擢拜黃門侍郎，再任大理卿。神龍三年、景龍元年(707)節愍太子與將軍李多祚等舉兵誅武三思，事變伏誅。守門者等因失誤，未盡門禁之規，

⁵⁵ 《舊唐書·戴胄傳》卷 70，頁 2532。

法司處以配流，並將行刑。當時韋氏黨羽密奏，要求案件相關人等改處死刑。唐中宗受韋氏黨羽影響，將此案交由大理寺再行推斷。⁵⁶本案背景牽涉到節愍太子李重俊、親信李多祚與韋氏權勢的抗衡。唐中宗神龍三年(707)發生李重俊之變，他們先殺韋后親信武三思、武崇訓及其黨羽十餘人。而後李重俊被攔於玄武門之外，士兵臨陣倒戈，斬殺李多祚及其二子。李重俊出奔至鄆縣，為部下所殺。⁵⁷從本案發生的過程，最主要干涉者是韋氏黨羽，尤其是他們的親信武三思等被殺，想藉此報復敵手。時逢唐中宗復辟不久，剛取得政權，時局對他不一定有利，如武則天時期留下的舊勢力、韋氏黨羽，以及新王朝初建等各項制度的推行與改革等，使中宗必須在多重勢力中取得平衡與穩定的局面。面對懲治亂黨一事，中宗的決定多少受到朝中各派勢力干涉。唐中宗在如此窘境之下，若順從韋氏黨羽改處死刑，則司法蕩然無存，也意味著韋氏勢力大興；若選擇原先斷定的流刑，又得罪韋氏勢力，不利皇權穩定。因此，中宗為求自保，他選擇交由大理寺重新推斷，此舉既可交付法司處理，皇帝威望與司法審判權仍存在公正性，一方面又可避免直接面對韋氏勢力的威脅。

於情於理，中宗將此案改由大理寺推斷，符合帝國統治的司法權威，也可維護皇帝自身的立場。據《舊唐書·鄭惟忠傳》記載，當時大理卿鄭惟忠回應：

中宗令推斷，惟忠奏曰：「今大獄始決，人心未寧，若更改推，必遞相驚恐，則反側之子，無由自安。」敕令百司議，遂依舊斷，所全者甚多。俄拜御史大夫，持節賑給河北道，仍黜陟牧宰。⁵⁸

若中央司法單位能理解唐中宗的政治處境，身為大理卿勢必作出合理且適當的裁決結果，鄭惟忠認為不可更為死刑，應當保留原先斷定的流刑。他提出原因有兩點要素：一、當時亂黨頻繁，人心未寧，穩定時局的方法就是依法行事。二、為安定朝政與民心，朝廷懲治更須具有司法的公正性，若隨意更動斷刑結果，反而使叛亂份子心生恐懼，造成國家秩序的不安定。此兩點要素意味著中央司法單位必須考量政治時局和守法精神，作出適當的裁決結果。另外，更加證明司法單位的權威與公正性，尤其在政局尚未穩定之時，司法官員依法論法、不畏強權的態度，正是國家期待的理想作為。就如唐太宗時期的戴胄，面對長孫無忌這類朝廷命官，他仍舊不調強權，論罪皆依照法典處置。對比唐中宗時期的鄭惟忠，兩者實有相同之處。最後，從本案發展的結果來看，鄭惟忠的推論應當符合唐中宗所需，交由百官討論之後，保有原先斷定的流刑，因而存活者甚多。

⁵⁶ 《舊唐書·鄭惟忠傳》卷 100，頁 3117-3118。

⁵⁷ 《舊唐書·中宗本紀》卷 7，頁 144。

⁵⁸ 《舊唐書·鄭惟忠傳》卷 100，頁 3118。

本案也記載在《唐會要》「臣下守法」篇，⁵⁹以及《通典·刑法典》「守正」篇，⁶⁰更見鄭惟忠本身個性的顯現。所謂司法官員「正」的形象，其來源就是依法論法、平衡司法間的衝突，使其能公正無私地處理各類法律案件。此外，唐代司法官員在法典、當事人、官方體系之間，是為了尋求一種平衡點，而此平衡點就是法律場域中的和諧，它不一定是儒家經典所述的「太平」，而是在多方角力下的衝突與調和關係。

三、唐玄宗時期待御史楊瑒

唐玄宗開元二年(714)侍御史楊瑒彈劾京兆尹崔日知一案。楊瑒事例被放在《舊唐書·良吏傳》，推測其任官功績與表現，在時人眼下屬於良好形象的代表。根據《舊唐書·楊瑒傳》記載，楊瑒擔任麟遊縣令時，不畏強權，甚至抵抗御史大夫在財政上的要求，⁶¹時人稱讚其剛毅性格，展現楊瑒的個性在執法上產生的態度與形象。開元初，楊瑒剛擔任侍御史，當時京兆尹崔日知貪暴犯法，楊瑒與御史大夫李傑彈劾此案。但崔日知心生不滿，竟陷害御史大夫李傑，楊瑒向皇帝奏報此事，據《舊唐書·楊瑒傳》曰：

傑反為日知所構，瑒廷奏曰：「糾彈之司，若遭恐脅，以成姦人之謀，御史臺固可廢矣。」上以其言切直，遽令傑依舊視事，貶日知為歙縣丞。……(開元十六年後)再遷大理卿，以老疾辭職。⁶²

本案例也被列入《冊府元龜·憲官部》「剛正」篇，⁶³即楊瑒的司法形象是剛正不阿，但本案不完全強調依法論法的態度，而是身為御史臺與司法審理的關聯性。御史臺的侍御史職責為「侍掌糾舉百僚，推鞠獄訟」，但彈劾糾舉百官時，也可能遇到如崔日知之惡官，為自保而陷害御史臺官員。眼看御史大夫李傑身陷危機，身為侍御史的楊瑒有兩個選擇，一為求自保，取消彈劾崔日知一案；二為秉持御史臺司法公正的形象，堅持糾舉彈劾。前述對於楊瑒的個性已有陳述，他是剛毅性格者，面對外在強權的壓迫，依其個性絕不可能低頭。因此，楊瑒上奏唐玄宗，並特別表明御史臺的職責，他深知身為御史臺的代表，實有彈劾舉報違法官吏的職責，若因此害怕被誣賴陷害，則御史臺亦可廢矣。

楊瑒提出「御史臺固可廢矣」的看法，代表御史臺身兼彈劾違法官吏的守法態度，另一方面也意味著御史臺是具有公正、國家權威的司法單位，不可因一時

⁵⁹ 《唐會要·臣下守法》卷 40，頁 847。

⁶⁰ 《通典·刑法典》卷 169，〈守正·大唐〉，頁 4383。

⁶¹ 《舊唐書·楊瑒傳》卷 185 下，頁 4819。《舊唐書·楊瑒傳》：瑒初為麟遊令，時御史大夫竇懷貞檢校造金仙、玉真二觀，移牒近縣，徵百姓所隱逆人資財，以充觀用。瑒拒而不受，懷貞怒曰：「焉有縣令卑微，敢拒大夫之命乎？」瑒曰：「所論為人冤抑，不知計位高卑。」懷貞壯其對。

⁶² 《舊唐書·楊瑒傳》卷 185 下，頁 4819-4820。

⁶³ 本案亦載於《冊府元龜·憲官部》卷 515，〈剛正二〉，頁 5850。

為姦人所害，喪失司法單位的神聖性。最後，唐玄宗接受楊瑒的建議，也是為了整頓玄宗朝初建，剷除前朝惡勢力，崔日知被貶為縣丞，可謂殺雞儆猴。本案亦被收入《太平廣記》「報應·冤報」篇，「唐京兆尹崔日知，處分長安、萬年及諸縣左降流移人，不許暫停，有違晷刻，所由決杖。無何，日知貶歛縣丞，被縣家催，求與妻子別不得」。⁶⁴崔日知與楊瑒形成強烈對比，一個是為惡多端的報應者，一個是剛正不阿的司法者。透過司法故事的描述呈現雙方正邪對立的立場，即以崔日知的「惡」展現楊瑒的「正」，尤其是司法審理上的「守正」態度。但楊瑒如此剛正的性格，讓他在為官路上得罪不少人，或是想法過於強硬與他人意見不等等，被貶為華州刺史，至開元十六年(728)升遷為大理卿。⁶⁵至少就楊瑒任官的表現與官職而言，晚年擔任大理寺官員，仍見他的司法能力與性格備受肯定，甚至展現出中央司法單位應有的公平、剛正特質。

四、唐文宗時期御史中丞宇文鼎

唐文宗大和(太和)五年(831)御史中丞宇文鼎審理「偽造出身文書賣官並偽造印行用」的案件，罪犯為張璠、劉常建、胡伯忠等，本案已經由法司推斷處以極刑，但時逢大和三年(829)恩赦之前，宇文鼎認為應把恩赦放入考量，重新推斷刑度。首先，關於偽造官文書印，根據《唐律疏議·詐偽律》「偽寫官文書印」條：「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注：寫，謂倣效而作，亦不錄所用。)即偽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注：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⁶⁶又，《唐律疏議·詐偽律》「詐假官假與人官」條：「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⁶⁷若根據張璠等人犯罪情節斷定，偽造官文書印賣給他人，並以此詐取官職者，最高刑度為流刑二千里。此時參考《唐律疏議》之法條為開元年間頒行，並不確定文宗時期是否有更動刑度。根據《冊府元龜》記載，本案「准刑部、大理寺詳斷，悉處極刑」。所謂極刑應為死刑，但法典僅規定最高刑度是流刑，在此並不確定大理寺是否完全根據法典斷案，可能當時法司為遏止偽造風氣，加上皇帝欲嚴懲違法者，因而加重刑度。

若不論法司斷流或斷死，本案出現的另一個問題是「時逢恩赦」，斷刑結果是否有必要更動？根據御史中丞宇文鼎建議，上奏請減張璠、胡伯忠等罪：

當司前後推覆偽造出身文書、賣官并造偽印行用等囚張璠、劉常建、胡伯

⁶⁴ (唐)張鷟撰，《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157。《太平廣記·報應》引張鷟《朝野僉載》，卷 121，〈冤報·崔日知〉，頁 853。

⁶⁵ 《舊唐書·楊瑒傳》卷 185 下，頁 4820。原文：上曾於延英殿召中書門下與諸司尚書及瑒議戶口之事，瑒因奏人間損益，甚見嗟賞。時御史中丞宇文融奏括戶口，議者或以為不便，敕百僚省中集議，時融方在權要，公卿已下，多雷同融議，瑒獨與盡理爭之。尋出為華州刺史。

⁶⁶ 《唐律疏議·詐偽律》卷 25，「偽寫官文書印」條(總 363 條)，頁 453。

⁶⁷ 《唐律疏議·詐偽律》卷 25，「詐假官假與人官」條(總 370 條)，頁 461。

忠犯罪，並在大和三年(829)十一月十八日恩赦。前准刑部、大理寺詳斷，悉處極刑。准斷獄律：「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處重為輕，宜依輕法者。」臣以前件囚等，並抵極法，悉經殊恩，或自赦文全生，或因起請減等，伏緣俱引霈澤，累陳訴詞，若非得中，恐未服罪。昨者一與一奪，事關起請，既生又死，稍覺二三。如臣所見，伏請赦書以前所犯者，特許減論；赦書以後所犯者，不得援例。庶使後無僥倖，令絕披陳。勅：張璠、胡伯忠、劉常建等宜准元勅處分。⁶⁸

根據宇文鼎上奏內容，大致可推定本案應在大和三年前發生，並在此之前已定罪斷刑。但本案似乎在決斷時有所不當，如其所言「既生又死」，似乎大理寺推斷過程有爭議，並且處以極刑也不符合唐律規定。御史臺本來就具有監督、審覆司法案件的功用，宇文鼎對本案深覺有疑，但大理寺已斷刑，似乎難以再翻案重審。

為了解決偽造官文書印之罪過重，以及法司可能處斷不當的問題，宇文鼎直接引用唐文宗大和三年頒行赦文為論證依據：

其有偽官出身人，近已從流者，與移近處，未處分者，減等處分。未發覺者賣官買官人，並仰赦書到後一月內，於所在納官告首，得免其罪。如不陳首者，不在免罪限。⁶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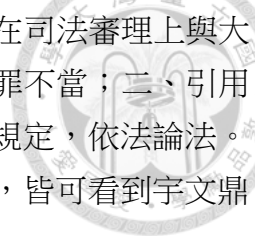
當時因賣官風氣甚為嚴重，唐文宗赦書顯示因觸法被處流刑者為數不少，也因南郊一事，決定恩赦偽造官文書印的罪犯，如減短流刑的距離、減等刑度，甚至在赦書頒行一個月內自首者還可免罪。宇文鼎就是以〈南郊赦文〉作為論證根據，並完整引用律文補充，這也是本案最特別之處，我們很少發現有司法官員引用法律條文的記錄，卻能在《冊府元龜》中完整記載了宇文鼎的議罪文書。

宇文鼎根據《唐律疏議·斷獄律》「赦前斷罪不當」條規定：「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處重為輕，即依輕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⁷⁰他認為張璠等人符合〈南郊赦文〉頒行前的時間，應當依據唐律規定，「宜改從輕」或「即依輕法」，無論怎麼推斷都不是大理寺斷定的極刑。此外，若採用「赦前斷罪不當」條，也意味著大理寺斷罪不當的事實。宇文鼎在此並未說明為何不當，我們僅能從他上奏的文書推測，「伏緣俱引霈澤，累陳訴詞。若非得中，恐未服罪。昨者一與一奪，事關起請，既生又死，稍覺二三」。所謂「非得中」、「未服罪」等詞，似乎表明先前大理寺斷罪存疑，導致張璠等人並未服罪。在這個案件中可看到宇文

⁶⁸ 《冊府元龜·帝王部》卷 153，〈明罰二〉，頁 1715。

⁶⁹ (宋)宋敏求撰，洪丕謨、張伯元、沈敖大點校，《唐大詔令集》(上海：學林出版社，1992)，卷 71，頁 362。《全唐文》卷 75，〈文宗皇帝·南郊赦文〉，頁 480。

⁷⁰ 《唐律疏議·斷獄律》卷 30，「赦前斷罪不當」條(總 488 條)，頁 566-567。



鼎請求減輕刑度的邏輯脈絡，並且希望皇帝能接受此項建議，在司法審理上與大理寺產生對立。對此，宇文鼎採用的方式：一、表明大理寺斷罪不當；二、引用皇帝赦書請命，希望將死刑減等，為罪犯求生；三、補充唐律規定，依法論法。不論是批判大理寺的失職，或是身為司法者善用法典的態度等，皆可看到宇文鼎站得住腳的論證基礎。

本案最後斷定依照原敕處分，應當是指宇文鼎議罪成功，獲得皇帝認可，採用赦書規定減輕張璠等人之死罪。宇文鼎引用各種法律詮釋，詳細議論為何減輕刑度的原因，每一個要點皆切合大唐帝國的法律依據，除了完整引用唐律條文，更重視皇帝恩赦後的恤刑。不得不說〈論減張璠胡伯忠等奏〉具體呈現唐代中央司法官員處理案件的態度與法律知識的應用，也展現御史臺與大理寺之間互為制衡的關係。尤其是唐代司法制度運作上產生的問題，如大理寺斷罪不當，官員失職誤判，則御史臺掌有糾舉百官之職，宇文鼎正是在此司法體系的運作中，扮演守法、論法與糾舉不法的角色。從本案清楚看到宇文鼎的司法特質與形象，他在大理寺、法典、司法審理之間取得一個平衡，而這個平衡點就是「求生大於求死」的恤刑精神。

宇文鼎雖然懂法、知法、善用法，但他在唐文宗時期任華州刺史，與戶部員外盧允中因贓罪被捕，文宗相當憤怒，想殺了宇文鼎。當時承辦此案為侍御史簡弘正，上奏曰：「鼎歷持綱憲，繩糾之官，今為近輔刺史，以贓污聞，死固常典。但取受之首，罪在允中，監司之責，鼎當連坐」。⁷¹意即宇文鼎曾任御史臺官員，為朝廷立下不少功勞，現因貪汙坐贓，雖罪大惡極，但罪不及死，應當考量他在御史臺的貢獻及犯罪情節之輕重，不可隨意斷死。而後，文宗息怒未殺宇文鼎，減輕其罪。宇文鼎雖在處理張璠等人一案善用法律、依法論法，但自身為官卻知法犯法，無怪乎文宗會興起怒而殺之的衝動。由此可知，對於唐代中央司法官員的典型形象，除了守法、守正之外，這些官員的品行與自身約束力，也可能存在著特例現象。

五、唐文宗時期刑部尚書殷侑

唐文宗時期大和年間殷侑身兼多項官職，並參與相關法律事務。大和九年(835)發生濮州錄事參軍崔元武以私馬作為官馬，從中獲利不少。關於本案討論罪刑一事，殷侑有不同的見解，可作為司法官員依法論法的個案探討。據《舊唐書·殷侑傳》載：「大和六年(832)，入為刑部尚書，尋復檢校吏部尚書、鄆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天平軍節度、鄆曹濮觀察等使」。⁷²《新唐書·殷侑傳》提到此時擔任

⁷¹ 《舊唐書·簡弘正傳》卷 163，頁 4720-4721。

⁷² 《舊唐書·殷侑傳》卷 165，頁 4321。

天平節度使，⁷³《冊府元龜》記載殷侑此時擔任鄆州觀察使，⁷⁴由此推知殷侑在大和六年身兼多項官職，他當時擔任中央官員兼任地方使職官，並於大和六年任命為刑部尚書，期間可能其他因素造成官職有所更動，⁷⁵至大和九年(835)因崔元武案再次授予刑部尚書。從大和六年到九年之間，殷侑至少擔任過兩次刑部尚書，因此本文將他視為刑部官員之一。此外，本案與殷侑再次提拔為刑部尚書密切關係，有必要詳細說明崔元武一案與殷侑法律知識的運用。

根據《舊唐書·殷侑傳》記載，推測殷侑應是處理崔元武案後聲名大噪，再次授予刑部尚書一職。崔元武案為官吏贓罪，「濮州錄事參軍崔元武，於五縣人吏率斂及縣官料錢，以私馬擡估納官，計絹一百二十匹」。⁷⁶大理寺推斷崔元武等人罪行有三，一為率斂縣吏，二為率斂縣官料錢，三為以私馬擡估納官。關於本案的法律分析，吳謹伎已有相關討論，⁷⁷主要牽涉到《唐律疏議·職制律》「受所監臨財物」條、《唐律疏議·職制律》「率斂所監臨財物」條、《唐律疏議·詐偽律》「詐欺官司財物」條。依據崔元武所犯之罪，「受所監臨財物」條與「率斂所監臨財物」條皆規定處以流刑，最高刑度流三千里；「詐欺官司財物」條，凡盜十五匹以上者，處絞刑。大理寺認為崔元武犯有三種罪行，推斷之後應以重者論，⁷⁸只以中私馬為一重，止令削三任官；刑部又覆奏，改判決杖配流。

若從大理寺與刑部斷刑來看，兩者差異極大，大理寺以削官處置；刑部處決杖流刑。兩個司法單位的裁決結果出現歧異，當時殷侑上奏表明見解，據《舊唐書·殷侑傳》：

獄未決，侑奏曰：「法官不習法律，三犯不同，即坐其所重。元武所犯，皆枉法取受，準律，枉法十五匹已上絞。律疏云：即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據元武所犯，令當入處絞刑。」疏奏，元武依刑部奏，決六十，流賀州。乃授侑刑部尚書。⁷⁹

本案可看出兩個要點：一、殷侑一開始批判大理寺與刑部官員不習法律，這反映出文宗朝司法官員在法律素養上的不足，誠如前述玄宗朝以後擇才標準相當重視官員「習法律、引法典」，這與官員不甚重視法律學的背景有關，也因司法官員對

⁷³ 《新唐書·殷侑傳》卷 164，頁 5054。

⁷⁴ 《冊府元龜·刑法部》卷 616，〈議讞三〉，頁 7126。

⁷⁵ 推測殷侑當時受到御史大夫溫造彈劾，指出殷侑違制，擅賦斂民為無名之獻，因此使其官職受到牽動。直至大和九年因崔元武案，皇帝表揚殷侑守法，授予刑部尚書，並苛責溫造用法過於嚴苛。《舊唐書·殷侑傳》卷 165，頁 4321-4322。

⁷⁶ 《舊唐書·殷侑傳》卷 165，頁 4322。

⁷⁷ 吳謹伎，〈論唐律「計贓定罪量刑」原則〉，收入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3)，頁 209-212。

⁷⁸ 《唐律疏議·名例律》卷 6，「二罪從重」條(總 45 條)，頁 123。「二罪從重」條：「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

⁷⁹ 《舊唐書·殷侑傳》卷 165，頁 4321-4323。

法律不熟，甚至出現濫用法條斷罪的錯誤。二、殷侑善用法典、引律論證，他指出大理寺認為崔元武所犯有三種罪行這是錯誤的推斷，根據法條推斷應只有「枉法取受」之罪，即《唐律疏議·職制律》「監主受財枉法」條：「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⁸⁰又，《唐律疏議·名例律》「二罪從重」條：「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即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⁸¹崔元武因貪贓獲絹一百二十匹，若以重者論，應處絞刑，既不是大理寺的「削三任官」，也不是刑部的「決杖配流」。殷侑認為斷罪要引用法典，有憑有據，也須依法論法。

根據本案探討可知，大理寺、刑部、殷侑皆善用法典，彼此可能立論點或引用法條有所不同，造成斷罪過程產生歧異。本文在此不討論何者為是、何者為非，而是分析唐代官員在司法審理上如何運用法典、詮釋與推斷罪刑。由本案可知殷侑相當熟習法律，尤其對於法典的引用與詮釋，甚至連唐文宗都不得不佩服其司法才能。如《新唐書·殷侑傳》曰：「帝嘉侑守法，進刑部尚書」。⁸²殷侑能擔任刑部尚書一職，正是因為他擅長法律並且守法。就殷侑的背景可知，兒童時勵志力學，長大後通經，以講習自娛。貞元末，以五經登第，精於歷代沿革禮。⁸³文宗寶曆二年(826)任大理卿，⁸⁴亦曾任地方使職官員，可見殷侑學識深厚，並具有一定的司法經驗。由此可推測為何在崔元武一案中，殷侑表現得理直氣壯，正因他有豐富的司法經驗與博覽群書的能力，使其能善用法典，加上依法論法的精神，深受文宗關注，更讚美其「守法」。殷侑身為司法官員的形象與特質正是善用法典、引律斷罪，運用法律推理能力平衡各司法單位之間的歧見。雖然文宗並未採用殷侑建議，仍依照刑部所斷，崔元武為決杖配流，此結果並非文宗不遵循法典，應當是皇帝為表現恤刑的態度，求生大於求死，有意減等刑度，可見唐代法律的運用在皇權之下仍有彈性一面。

綜合而論，這五個案例歷經初唐、唐中期以後的歷史背景，觀察到不同時期的司法官員，如何在皇權、貴戚勢力、其他司法單位之間取得平衡。如戴胄面對長孫無忌的貴戚身分，仍不畏強權，依法論法，更配合太宗朝寬平的治國理想，進而減輕校尉失誤之罪。唐中宗時期的鄭惟忠，面對韋氏勢力與中宗復辟的政局，亦能秉持大理寺公正無私的司法形象。唐玄宗時期楊瑒不畏惡勢力，堅持御史臺糾舉違法官吏的剛正特質。文宗時期的宇文鼎與殷侑，面對刑部、大理寺斷罪歧異的狀況，善加引用法典作為論據，並配合文宗的法律思維，平衡皇權與司法單

⁸⁰ 《唐律疏議·職制律》卷 11，「監主受財枉法」條(總 138 條)，頁 220-221。

⁸¹ 《唐律疏議·名例律》卷 6，「二罪從重」條(總 45 條)，頁 123-125。

⁸² 《新唐書·殷侑傳》卷 164，頁 5054。

⁸³ 《舊唐書·殷侑傳》卷 165，頁 4320。

⁸⁴ 《舊唐書·文宗本紀》卷 17 上，頁 522-524。

位之間的衝突。我們可清楚看到中央司法官員平衡司法的特質，尤其是司法單位「守法」、「守正」的態度，密切結合唐代法典內容，使官員斷罪有一個公正、客觀的參考標準。就如《冊府元龜》、《唐會要》、《通典·刑法典》、《舊唐書》等，將這些司法官員列入「守正」篇、「臣下守法」篇、「良吏」篇，作為後世參考的典範，也奠定了唐代官員理想的司法形象。

第三節 中央司法權威形象的建構：釋冤

關於中央司法官員的司法經驗與形象，本文認為有三點要素：一是朝廷擇才標準建構的理想形象，如斷獄允當、公直良善、明習法律、斷獄引律令等，這些客觀條件結合選舉制度，使唐代官員多少具備基本的法律知識，並將此能力運用在司法審判上。二是平衡司法，司法官員透過司法審理的過程與經驗，探討他們的法律知識與推理能力，並將這些基礎能力運用在多方角力的政治關係上，平衡各司法單位歧異的斷罪結果等，展現中央司法單位不畏強權、依法論法的特質。三是釋冤形象，根據筆者蒐集的唐代法律個案，幾乎每個案例都與釋冤有關，這不禁令人產生疑問，為何唐代冤獄這麼多？唐代皇帝透過恩赦方式，減輕罪犯刑度或要求司法單位重新審理疑案，用這些方式彌補冤獄的問題。若說唐代冤獄不斷，那麼司法官員在釋冤上有所表現，則寫進史書的機率大為增加，這也就可解釋為何唐代有名的法律案件皆以釋冤聞名。此外，司法官員的釋冤形象也逐漸變成典型，其優勢甚至大過「依法論法」的特質。本文認為討論中央司法官員的釋冤形象有其必要性，試圖從法律個案分析官員如何解決冤獄的問題，又如何被記載下來。

首先，我們必須釐清唐代為何產生冤獄的問題？在唐代司法訴訟過程中，最重要之一環即「取證審判」，也就是執法人員搜取相關證據，並將證據運用在司法審判的過程，使執法官能做出公平無誤的裁決。《唐律疏議·斷獄律》規定執法人員取證與司法審判的相關法條，這些法律規定約束著司法審案與證據取得之間的關聯性。《唐律疏議·斷獄律》：「獄者，確也，以實囚情」。⁸⁵另有言：「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為決斷之法，故承眾篇之下」。⁸⁶所謂「斷獄」即司法官員重新查驗案件的相關證據，確認是否有違法緝捕嫌疑犯或冤獄的情形。執法者如何重視案件的審理，主要在於「取證」是否得當屬實，能否支撐整個斷案的邏輯推理與犯罪事實，「取證審判」的重要性也因《唐律疏議·斷獄律》的存在，再次提醒執法者作出公平的裁決結果。

⁸⁵ 《唐律疏議·斷獄律》卷 29，頁 545。

⁸⁶ 《唐律疏議·斷獄律》卷 29，頁 545。

關於唐代取證審判，⁸⁷根據《天聖·獄官令》之復原唐令 38：「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⁸⁸此處「驗諸證信」，即法官在斷罪前，須嚴加查驗證據的真實性與公信力，並且做出適當的裁決。因此，唐代「訊囚」或「拷囚」的方式，也是取證的一種，其間更會影響到司法審判的結果。有關唐代的審訊規定，《唐律疏議·斷獄律》內有十條相關法條，即「據眾證定罪」（總 474 條）、「訊囚察辭理」（總 476 條）、「依告狀鞠獄」（總 480 條）等。⁸⁹根據《唐律疏議·斷獄律》「訊囚察辭理」條：「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⁹⁰又《唐律疏議·斷獄律》「拷囚不得過三度」條規定：「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⁹¹此兩條律文規定唐代官員在審理司法案件時，如有必要可適時運用拷訊方式取證，比較著重於罪犯的口供。⁹²

然而，在官方司法體系下，唐代若認同拷訊的合理性，官員可能為了速決，而採用嚴刑拷打方式逼問罪犯，使其伏罪，這勢必會造成冤情的比例增加。面對法律體制上造成的現實問題，唐代官員在處理司法案件時，「釋冤」的比重與其聲望就會更加受到注目。關於釋冤課題，引用《折獄龜鑑》「釋冤」篇，編撰者鄭克已清楚整理釋冤案例，我們可分析這些案例的特色。《折獄龜鑑》「釋冤」篇為首篇，其後為辨誣、鞠情、議罪、宥過、懲惡、察姦等篇，若從篇目安排可推測鄭克認為釋冤是官員首重的司法實務，尤以當時冤獄甚多，加上司法制度的缺失，在欠缺科學辦案的背景下，官員如何發現冤案就變成相當重要的實務經驗，這些經驗累積有助於官員辦案精神的強化，並且能有效解決冤獄問題。據《折獄龜鑑》記載，唐代案例共有七則，本文列舉幾則作說明，如「蔣常留嫗」案：

唐貞觀中，衛州版橋店主張逖妻歸寧。有魏州三衛楊正等三人投店宿，五更早發。是夜，有人取其刀殺逖，卻納鞘中，正等不覺。至曉，店人追及，

⁸⁷ 本文用「取證」一詞，而不用「證據」來加以論述，乃因《唐律》中並無「證據」一詞，主要使用「訊囚」、「拷囚」或「證」，當作所搜取之物證、人證等，並無「證據」一詞出現在唐代文獻裡。「證據」是現代法律用語，若用在唐代法制史的研究，可能會造成古今用詞上的差異性。

⁸⁸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唐令復原研究》，頁 647。亦出自《唐律疏議·斷獄律》卷 29，「訊囚察辭理」條（總 476 條），頁 552。陳俊強，〈刑訊制度〉，收入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1999），頁 403-437。

⁸⁹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下）》（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2012。

⁹⁰ 《唐律疏議·斷獄律》卷 29，「訊囚察辭理」條（總 476 條），頁 552。

⁹¹ 《唐律疏議·斷獄律》卷 29，「拷囚不得過三度」條（總 477 條），頁 552-553。

⁹² 在罪犯口供部分，鈴木秀光認為清代後期的刑事審判就是「口供定罪」，不僅涉及「獄成」以後階段的事實認定，具有抑制翻異、上控，實現審判過程穩定性的功能，亦可藉此審視唐代拷訊獲得口證的問題。參考鈴木秀光，〈「獄成」之現場——清代後期刑事審判上的認罪口供與眾證〉，《法制史研究》第 16 期（臺北，2009），頁 245-279。

刀血狼籍，收禁考掠，遂自誣服。太宗疑之，差御史蔣常覆推。⁹³此案提到「收禁考掠，遂自誣服」，即官司審理時因楊正等人身上查有凶刀，就認定他們殺死店主，而加以拷訊，使其伏罪。但唐太宗認為此案有疑，派遣御史蔣常運用巧計破解案情真相。此案說明僅靠物證不能完全斷定兇嫌，也必須兇嫌認罪才可成立，迫使官府採用拷訊，因而造成冤獄。蔣常以御史身分調查此事，他代表著中央朝廷的法律權威人物，執行皇帝命令。此案反映蔣常善於斷案的能力，以及拷訊制度的弊端，其更深層的意義在於中央自身建構的法律權威，重申愛民釋冤的目的。

相關取證案例與反省拷訊的現實問題，《新唐書》記載韓思彥於唐高宗時期擔任監察御史兼任出使并州(今山西省太原市)，⁹⁴曾審理一則殺人案：

使并州，方賊殺人，主名不立，醉胡懷刀而汗，訊掠已服。思彥疑之，晨集童兒數百，暮出之，如是者三。因問：「兒出，亦有問者乎？」皆曰：「有之。」乃物色推訊，遂禽真盜。⁹⁵

又如「劉崇龜換刀」案：

廣有大賈，約倡女夜集，而它盜殺女，遺刀去。賈入倡家，踐其血乃覺，乘艫亡。吏跡賈捕劾，得約女狀而不殺也。崇龜方大饗軍中，悉集宰人，至日入，乃遣。陰以遺刀易一雜置之。詰朝，羣宰即庖取刀，一人不去，曰：「是非我刀。」問之，得其主名。往視，則亡矣。崇龜取它囚殺之，聲言賈也，陳諸市。亡宰歸，捕詰具伏。⁹⁶

詳細案情經過可參考《折獄龜鑑》記載：

唐劉崇龜，鎮南海。有富商子泊船江岸，見一高門中有美姬，殊不避人。因戲語之曰：「夜當詣宅矣。」亦無難色，啟扉待之。忽有盜入其室，姬即欣然往就。盜謂見擒，以刀割之，逃去。富商子繼至，踐其血，洩而僕，聞脰血聲未已，覺有人臥於地，徑走至船，夜解維遁。其家蹤跡，訟於公府。遣人追捕，械繫考訊，具吐情實，惟不招殺人。崇龜視所遺刀，乃屠刀也，因下令曰：「某日大設，闔境屠者皆集球場，以俟宰殺。」既而晚放

⁹³ (宋)鄭克撰、劉俊文譯注，《折獄龜鑑譯注》卷1，〈釋冤上·蔣常留姬〉，頁35。本案原出自(唐)張鷟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4，頁102。另載於(五代)和凝，《疑獄集》卷1，〈蔣恒覘姬〉，收入楊一凡主編《歷代判例判牘》第一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頁235。《朝野僉載》將「蔣常」作為「蔣恒」，「張逖」作為「張迪」，「楊正」作為「楊貞」；《疑獄集》亦是作「蔣恒」，其他內容大致上與《折獄龜鑑》相同。「蔣常」作「蔣恒」，此蓋諱改。史書無傳，生平不詳。

⁹⁴《新唐書·韓思彥傳》卷112，頁4163。原文：萬年令李乾祐異其才，舉下筆成章、志烈秋霜科，擢第。授監察御史，昌言當世得失。高宗夜召，加二階，待詔弘文館，仗內供奉。

⁹⁵《新唐書·韓思彥傳》卷112，頁4163。本案亦出自《折獄龜鑑譯注》卷1，〈釋冤上·韓思彥〉，頁35。

⁹⁶《新唐書·劉崇龜傳》卷90，頁3769。

散，令各留刀，翌日再至。乃命以殺人刀換下一口。明日，諸人各認本刀。……

竄者聞而還，乃擒，置於法。富商子坐夜入人家，杖背而已。⁹⁷

上述兩則案例，一為唐高宗時期監察御史韓思彥，一為唐昭宗時期任清海軍節度使劉崇龜。⁹⁸兩案皆提到拷訊造成取證不公的問題，如「醉胡懷刀血污，訊掠已服」、「遣人追捕(富商子)，械繫考訊，具吐情實，惟不招殺人」。兩案兇嫌都因身懷凶器或涉入事發地，在物證確鑿的情況下被送交官府，並使用拷訊方式使其伏罪，類於「蔣常留嫗」一案，那麼物證是否完全代表案件的真實面貌？當面臨物證確鑿、拷訊後獲得嫌犯口供的狀況下，官員審理這些案件就顯得更加困難，也反映出唐代司法審判中的弊端，以及司法官員處理案件的心態問題。《折獄龜鑿》所載的清明官員，他們可能是地方首長，也可能是中央派遣的御史，他們的司法形象除了折獄著聲、明察秋毫之外，更重要的是維繫朝廷與地方連結的司法體系。尤以冤獄、疑獄的情況，時常為中央派遣能官或御史處理，更見唐代中央為了加強地方治理及彌補拷訊帶來的弊端，所採用的解決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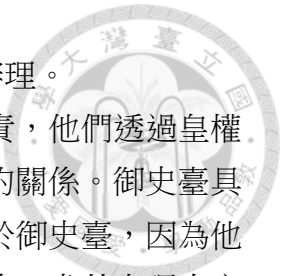
又如裴懷古在唐高宗時期擔任監察御史時，「恆州浮屠為其徒誣告祝詛不道，武后怒，命按誅之。懷古得其枉，為后申析，不聽，因曰：『陛下法與天下畫一，豈使臣殺無辜以希盛旨哉？即其人有不臣狀，臣何情寬之？』后意解，得不誅」。⁹⁹當時因誣告一事造成僧人冤情，裴懷古為監察御史勇於申辯，並強調應遵守天下法，不可隨意濫殺無辜。此案呈現唐代官員站在皇權與法律的衝突之間，裴懷古選擇「依法處理」的立場，勇於對抗誣告與冤情，展現公正不阿的勇敢氣度。又武則天時期御史張行岌審理「誣告駙馬謀反」案，武則天要求張行岌從重處置，然其對曰：「臣推事不弱俊臣，陛下委臣，必須狀實。若順旨妄族人，豈法官所守，臣必以為陛下試臣矣」。武則天仍舊大怒，要求重查此案，而後張行岌小心查訪真相，解決誣告一事。¹⁰⁰此例說明張行岌對於罪狀確實的重視，並強烈反對酷吏的嚴刑拷打，將來俊臣與自己作一強烈的對比，刻意形塑「酷吏」與「良吏」截然不同的立場，亦反映出嚴刑拷打造成冤獄慘況，因而重申取證審理的公正與合理。誠如蔣常、韓思彥、裴懷古、劉崇龜等人處理方式，除了彰顯自身善於獲得有力證據之外，更重要的是釋冤功能。因應唐代前期司法體制初建與落實，唐太宗與

⁹⁷ 《折獄龜鑿譯注》卷 1，〈釋冤上·劉崇龜換刀〉，頁 47-48。本案原出自(五代)王仁裕著、陳尚君輯校，《玉堂閑話》(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 1848-1849。

⁹⁸ 劉崇龜，曾任兵部員外郎、史館修撰。唐僖宗乾符中(874-879)，盜起河南，天下騷動，任節度判官。累官至清海軍節度使、嶺南東道觀察置等使，其中提到「鎮南海」(今廣東廣州市)，即擔任清海軍節度使之時。

⁹⁹ 《新唐書·裴懷古傳》卷 122，頁 5625。本案亦載於《折獄龜鑿譯注》卷 1，〈釋冤上·裴懷古抗辭〉，頁 38。

¹⁰⁰ (唐)劉肅，《大唐新語·持法》卷 4，頁 37-38。本案亦載於《折獄龜鑿譯注》卷 3，〈辨誣·張行岌〉，頁 124-125。



唐高宗時期的案例，大多是由中央官員協助處理冤獄的調查、審理。

若說中央派遣的御史本來就具有監督司法與彈劾百官的職責，他們透過皇權力量使其附有審覆案件的權力，並連結起中央與地方司法單位的關係。御史臺具有審覆冤獄的功能，那麼大理寺與刑部在司法的表現上也不亞於御史臺，因為他們對於有疑案件必須重審，彼此更是互相審覆、平衡司法的關係。尤其大理寺官員主掌斷獄詳刑，筆者蒐集的案例多與大理寺相關，因而官員獲得釋冤名譽的機會更多。本文列舉幾則法律個案，說明大理寺與刑部在釋冤上表現的特色與象徵意義。在大理寺方面，唐高宗時期大理卿唐臨以善於斷獄、無人稱冤聞名，根據《舊唐書·唐臨傳》曰：

高宗嘗問臨在獄繫囚之數，臨對詔稱旨，帝喜曰：「朕昔在東宮，卿已事朕，朕承大位，卿又居近職，以疇昔相委，故授卿此任。然為國之要，在於刑法，法急則人殘，法寬則失罪，務令折中，稱朕意焉。」高宗又嘗親錄死囚，前卿所斷者號叫稱冤，臨所入者獨無言。帝怪問狀，囚曰：「罪實自犯，唐卿所斷，既非冤濫，所以絕意耳。」帝歎息良久曰：「為獄者不當如此耶！」……尋遷刑部尚書，加金紫光祿大夫，復歷兵部、度支、吏部三尚書。¹⁰¹

唐臨為高宗即位時擔任大理卿，推測應為永徽元年(650)。當新皇帝即位之時，對於獄囚、冤獄等事多有顧慮，尤其希望能解決舊朝帶來的弊端，又或者高宗欲效法唐太宗躬省獄囚，因而對大理寺長官唐臨提出解決獄訟的問題。唐高宗問及獄囚數目多寡，因獄囚數目與冤獄狀況隱含著國家發展趨勢與為政表現，在許多詔書常見獄訟、獄囚過多影響國運等事，高宗於此不外乎關心大理寺的獄訟狀況。根據《通典·刑法典》記載：「高宗即位，遵貞觀故事，務在恤刑。嘗問大理卿唐臨在獄繫囚之數」。¹⁰²緊接著永徽二年(651)〈頒行新律詔〉提到：「太宗文皇帝撥亂反正，恤獄慎刑，杜澆弊之大源，削繁苛之峻法」。¹⁰³由此可推測高宗詢問唐臨獄囚之事，乃是延續唐太宗時期的法律思想，強調法律寬平與恤刑。

在唐高宗與唐臨的對話中，可看到幾個要點：一、高宗相當信任唐臨，亦算是他的親信，因此委任大理卿一職。二、唐臨的釋冤背景加強擔任大理卿的必要條件，尤以他擔任侍御史時，「奉使嶺外，按交州刺史李道彥等申叩冤繫三千餘人」。¹⁰⁴三、大理卿的重要地位是「國之要在於刑法」，不論法過輕或過重都不適用，身為司法官員更應重視斷獄折中。關於法之輕重問題，至唐代中期以後仍有

¹⁰¹ 《舊唐書·唐臨傳》卷 85，頁 2812。

¹⁰² 《通典·刑法典》卷 170，〈寬恕·大唐〉，頁 4413。

¹⁰³ (宋)宋敏求編，洪丕謨、張伯元、沈敖大點校，《唐大詔令集》卷 82，頁 426。

¹⁰⁴ 《舊唐書·唐臨傳》卷 85，頁 2812。

所討論，如杜佑在《通典·刑法典》序曰：「歷觀前躅，善用則治，不善用則亂。在乎無私絕濫，不在乎寬之與峻」。¹⁰⁵杜佑認為先賢所論多在於無私絕濫，而沒有真正深入地分析法條寬宥或嚴峻的問題。杜佑認為要反思濫刑，更須重新審思法條寬或峻，誠如綜論「刑制」一篇提及：「自海內興戎，今以累紀，征繕未減，杼軸屢空，蒸庶無離怨心者，寔由刑輕之故」。¹⁰⁶由此可知，刑法典乃承接此前提下的「寬之與峻」，而後又呼應「蒸庶無離怨心者，寔由刑輕之故」。¹⁰⁷綜觀唐代在刑罰上的理想，著重在兩大要素，即「絕冤濫」與「斷獄允當」，司法官員不可過分強調嚴刑苛法，亦不可濫行寬恕，此處也呼應唐高宗的治國理想，「法急則人殘，法寬則失罪，務令折中」。

若唐臨任大理卿實有高宗朝初建的司法形象，即公正無私、斷獄允當的期待。高宗認為首要之務就是親自錄囚，在此過程中發現一個強烈的對比，就獄囚狀況而言，前大理卿斷獄稱冤者多，今大理卿唐臨斷獄無人稱冤。我們比對前述高宗期待的司法官員形象—斷獄折中，這與唐臨斷獄狀況相同，並且符合「無冤」的理想形象。若要理解無冤，必須從相反的用語「冤抑」來討論。冤抑即當事人感受到對方不講理的不當對待，或是審判結果不公產生的怨氣，並對審判官員表達出冤情和怨氣。至於傳統中國的無冤理念，就是要求為官者要通過公正的判決消除當事人的冤，避免因訴訟造成冤情，引發或擴大民眾對官員的怨氣。¹⁰⁸由此看來，唐高宗曰：「前卿所斷者號叫稱冤，(唐)臨所入者獨無言」，代表此時獄訟得到緩解，案件當事人亦無冤抑或怨氣的情形，形塑出唐臨這類司法官員的釋冤形象。根據夫馬進對於中國訴訟社會的研究，傳統中國的法制精神強調無冤與無訟，但彼此之間卻互為矛盾。在傳統中國的專制統治體制，在無冤、無訟的理念下與司法人員或制度產生某些均衡關係。他引用清代巴縣檔案討論官員降低訴訟數量的方法，先過濾所有訴訟案件，再採用「不准」或「未准」的手段駁回詞狀，藉此減少訴訟，達到無冤、無訟的理想。¹⁰⁹

若反觀唐代司法制度，司法官員可能為了速決案件或解決滯獄問題，透過拷訊取得證據，這樣能快速解決司法案件，也能達到「無訟」的結果。但拷訊制度可能會造成冤獄，官員獲得的口供不一定是真實證據，為了達到無訟卻造成冤獄，無訟與無冤實則互為矛盾。唐代司法官員該如何解決冤獄？又如何達到無訟？我

¹⁰⁵ 《通典·刑法典》卷 163，頁 4189-4190。

¹⁰⁶ 《通典·刑法典》卷 165，〈刑制下·大唐〉，頁 4263。

¹⁰⁷ 楊曉宜，〈國家與法律：《通典·刑法典》的法律書寫與秩序觀〉，《法制史研究》第 25 期，頁 1-36。

¹⁰⁸ (日)夫馬進著、范愉譯，〈中國訴訟社會史概論〉，《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六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2012)，頁 11。(日)夫馬進主編，《中國訴訟社會史の研究》，京都市：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1。

¹⁰⁹ (日)夫馬進著、范愉譯，〈中國訴訟社會史概論〉，頁 1-74。

們以「唐臨所斷無冤濫」之例討論，唐臨如何在司法制度與冤獄之間取得平衡？又如何獲得釋冤形象？若要解決這個問題，可從本則史料另一個面向來思考，即高宗與獄囚的對話情境。獄囚為唐臨背書曰：「罪實自犯，唐卿所斷，既非冤濫」。若就字面上看來，唐臨斷獄無冤，死囚皆能順服其結果。但有何因素使死囚願意伏罪？結合「斷獄折中」的前提，仍舊相當抽象且無具體事證，¹¹⁰但從「罪實自犯」一詞，可推測唐臨在推斷獄訟的過程，肯定善用「取證的公正性」，這些證據沒有任何問題，更讓囚犯認為是自己違法之過，因此不會產生疑獄或冤獄。若說清代官員從過濾訴訟案件的方法，降低訴訟或達到無冤的理想；那麼唐代官員解決冤情的方法，就是「取證公正」。唐代司法制度上的弊端造成官員透過拷訊取證，使當事人產生冤抑。因此，唐代司法官員的釋冤特質就是取證的公正性，既可以達到無冤，也可適時解決司法案件，進而達到無訟的理想。唐臨身為一個中央司法官員，除了善用取證釋冤，更重要的是一開始斷獄允當，使所有囚犯伏罪，這就是唐臨被稱讚之處，也是高宗特別重視的司法官員特質，如高宗所言「為獄者不當如此耶」。唐臨擔任大理卿後，也曾任御史大夫、刑部尚書，皆為中央司法單位長官，在高宗朝奠定典型的司法形象。

唐高宗時期任大理卿張文瓘也是一例，非但斷獄允當，又得人心，據《大唐新語·識量》曰：

初為大理卿，旬日決遣疑獄四百餘條，無一人稱屈。文瓘嘗臥疾，繫囚設齋以禱焉。及遷侍中，諸囚一時慟哭。其得人心如此。四子，潛、沛、洽、涉，皆至三品，時呼為「萬石張家」。咸以為福善之應也。¹¹¹

本例也記載於《舊唐書·張文瓘傳》、¹¹²《唐會要·大理寺》、¹¹³《通典·刑法典》、¹¹⁴《冊府元龜·刑法部》。¹¹⁵唐高宗咸亨三年(672)張文瓘任大理卿，他在短短幾日解決疑獄四百多件，且無一人稱冤，釋冤形象與唐臨相同。唯獨特別之處在於張文瓘生病時，獄囚一起為他禱告，此事例被完整記載下來，甚至收於《大唐新語》，¹¹⁶當時視為特例。張文瓘離開大理寺後，諸囚難過痛哭，由此事例可

¹¹⁰ 永徽二年(651)唐臨為御史大夫，調查華州刺史蕭齡之以前任廣州都督贓事發，制付羣官集議。及議奏，帝怒，令於朝堂處置。唐臨上奏曰：「今議蕭齡之事，有輕有重，重者流死，輕者請除名。以齡之受委大藩，贓罪狼籍，原情取事，死有餘辜。然既遣詳議，終須近法。竊惟議事羣官，未盡識議刑本意。……今既許議，而加重刑，是與堯、舜相反，不可為萬代法。」高宗從其奏，蕭齡之流於嶺外。參考《舊唐書·唐臨傳》卷 85，頁 2812-2813。

¹¹¹ (唐)劉肅撰、桓鶴等校點，《大唐新語·識量》卷 7，頁 60。

¹¹² 《舊唐書·張文瓘傳》卷 85，頁 2815。

¹¹³ 《唐會要·大理寺》卷 66，頁 1356-1357。

¹¹⁴ 《通典·職官典》卷 25，〈大理卿〉，頁 711。

¹¹⁵ 《冊府元龜·刑法部》卷 618，〈平允〉，頁 7147。

¹¹⁶ 根據《大唐新語》序曰：「肅不揆庸淺，輒為纂述，備書微婉，恐貽鄭屋之尤；全採風謠，懼招流俗之說。今起自國初，迄於大曆，事關政教，言涉文詞，道可師模，志將存古，勒成十三卷」。

推測：一、張文瓘任大理卿時，謹守職責，善於釋冤，因此獄囚若遇得張文瓘，求生機會大增。二、張文瓘若離開大理寺，則可能造成冤獄、疑案增加，綜合評估所有局勢後，對獄囚相當不利，尤其是還在審理中的繫囚，冤情可能無法伸張。三、張文瓘的轉任與唐臨事例，代表唐高宗時期冤獄甚多，獄囚唯有遇到如此二者公正審案，才可能獲得一線生機。正因釋冤司法官員的特殊性，所以被記載在各類史籍，除了展現他們善於斷獄的特質，更重要的是司法官員的理想形象，大多與釋冤功能相結合，並可從中獲取人心與聲譽。此外，本事例看出另一特點，因張文瓘善於斷獄、釋冤，為其家族累積不少功德、福報，有「萬石張家」之稱。這也讓我們進一步思考，司法官員若具有釋冤形象，除了符合帝國期待的司法形象，亦可為自己積德，鼓勵司法官員「斷獄允當」的為官風格。

高宗時期另有大理丞狄仁傑，以及武則天時期司刑少卿(大理少卿)徐有功，他們皆為相當知名的司法官員。關於狄仁傑與徐有功的研究甚多，本文主要討論其釋冤部分與司法形象建立的關係。據《舊唐書·狄仁傑傳》：

狄仁傑字懷英，并州太原人也。……後以明經舉，授汴州判佐。……薦授并州都督府法曹。……儀鳳中為大理丞，周歲斷滯獄一萬七千人，無冤訴者。……轉文昌右丞，出為豫州刺史。時越王貞稱兵汝南事敗，緣坐者六七百人，籍沒者五千口，司刑使逼促行刑。仁傑哀其誣誤，緩其獄，密表奏曰：「臣欲顯奏，似為逆人申理；知而不言，恐乖陛下存恤之旨。表成復毀，意不能定。此輩咸非本心，伏望哀其誣誤。」特敕原之，配流豐州。豫囚次於寧州，父老迎而勞之曰：「我狄使君活汝輩耶！」相攜哭於碑下，齋三日而後行。豫囚至流所，復相與立碑頌狄君之德。¹¹⁷

狄仁傑本來就具有豐富的知識背景，雖是以明經科出身任官，但曾擔任法曹，初期任官已累積不少司法經驗。唐高宗儀鳳中(677-678)狄仁傑擔任大理丞，協助審理獄訟。他在司法審理上有幾個重點，這與司法經驗與形象的結合有關。一、狄仁傑一年內可斷獄一萬七千人，且無冤獄，這與先前的唐臨、張文瓘相似，皆以無冤、釋冤著稱。二、著名釋冤案例為垂拱四年(688)「越王貞稱兵汝南事敗」，因此案緣坐者六、七百人，沒官者五千人，屬重大司法案件。當時司刑(大理寺)欲用刑拷訊囚犯，此作法會造成冤獄，加上牽涉人數眾多，若冒然使用拷訊，勢必會影響大理寺的司法威望。此時狄仁傑雖非在司法單位任官，但深受武則天喜愛、重用，因而上奏曰：「知而不言，恐乖陛下存恤之旨」，藉由伸張恤刑、哀矜的手

劉肅是以言行作為劃分、安置門類的基礎，並且是依自身的觀點設立門類，在門類所使用的詞彙已涵括了貶褒的命意於其中；並以個人的社會身份來置設門類、進而歸納人物的客觀嚴整心態，有著基本心態及價值觀念的差異。參考黃東陽，〈唐劉肅《大唐新語》之文體性質探微〉，《北商學報》第7期(臺北，2004)，頁119-131。

¹¹⁷ 《舊唐書·狄仁傑傳》卷89，頁2885-2887。



段，減輕罪犯刑度。最後特赦罪犯，改死刑為流刑。三、因釋冤、恤刑聲名大噪，深受當事人與百姓愛戴，狄仁傑勇於諫言，並保有官員公正、寬恕之理想形象，此威望透過與統治者的權力抗衡及自身的司法經驗，使狄仁傑從釋冤特質進入到受百姓愛戴的理想形象。

狄仁傑與徐有功雖為高宗至武則天時期重要的司法官員，但武則天掌權之時打擊敵營，濫用酷吏，又嚴刑峻罰，當時許多官吏深受其害。法律本是用來平天下，而今卻成為統治者的手段，藉此大開殺戒，「一人被訟，百人滿獄，使者推捕，冠蓋如市」。¹¹⁸後由各方大臣上奏議論，致使武則天「制緣來俊臣、丘神勳等所推鞠人身死籍沒者，令三司重檢勘，有冤濫者，並皆雪免矣」。¹¹⁹狄仁傑與徐有功在此時局之下更顯獨特，他們並非酷吏一派，而是有別於來俊臣等酷吏，另立為剛正不阿且斷獄允當的官員特質，也因所處時局特殊，兩位傳記記錄不少司法功績，尤以「釋冤」、「恤刑」著稱，強調狄仁傑、徐有功與酷吏的對立立場。

徐有功舉明經，累轉蒲州司法參軍，他為政寬仁，不行杖罰。當時吏人感恩他的恩信，遞相約曰：「若犯徐司法杖者，眾必斥罰之」。由是人爭用命，任官期間不戮一人。¹²⁰載初元年(690)任司刑丞(大理丞)，當時來俊臣等酷吏盛行，到處陷害無辜，並用極法殺人，朝中大臣聞風喪膽。為解決酷吏問題，徐有功身為司刑丞，有必要遏止酷吏濫刑的現象，並重振中央司法單位的威望。據《舊唐書·徐有功傳》曰：

有功獨存平恕，詔下大理者，有功皆議出之，前後濟活數十百家。……有功謂所親曰：「今身為大理，人命所懸，必不能順旨詭辭以求苟免。」故前後為獄官，以諫奏枉誅者，三經斷死，而執志不渝，酷吏由是少衰，時人比漢之于、張焉。或曰：「若獄官皆然，刑措何遠。」¹²¹

徐有功秉持的態度與狄仁傑相同，此時期面對的不只是唐高宗時期簡單的冤獄問題，而是政治鬥爭與迫害，出現大量冤情，加上嚴刑峻罰，酷吏濫刑，已非大理寺(司刑寺)、刑部所能掌控，唯有請求武則天行寬恕之心才可能解決危機。徐有功為此諫言，因而救活多數人的性命。所謂「釋冤」，除了合理依法斷案，更要強調統治者寬恕仁厚之心，徐有功與狄仁傑就是透過這樣的手法使多數人免於死罪。此時期釋冤不只是解決冤獄，而是從政治鬥爭中搶救無辜者。此外，徐有功之所以如此重視人命，乃因身為大理寺官員講究人命重要，就算犧牲自己的生命也要捍衛司法公正，用堅決的態度處理冤獄，對抗酷吏盛行之風，而後所得美名為「若

¹¹⁸ 《通典·刑法典》，卷 170，頁 4429。

¹¹⁹ 《通典·刑法典》，卷 170，頁 4449。

¹²⁰ 《舊唐書·徐有功傳》卷 85，頁 2817-2818。

¹²¹ 《舊唐書·徐有功傳》卷 85，頁 2817-2820。

獄官皆然，刑措何遠」，此與唐臨的「為獄者不當如此耶」有異曲同工之處。兩者皆為獄官，並將其內部職責處理得當，更是樹立後世司法官員參考的典範。

關於武則天掌政時期酷吏濫刑問題嚴重，除了狄仁傑、徐有功此類官員勇敢面對酷吏風暴，天授中(691)任司刑丞(大理丞)李日知也有相同見解：

李日知天授中為司刑丞。時用法嚴急，日知獨寬平，無冤濫。嘗免一死囚，少卿胡元禮斷請殺之，與日知往復，至于數四。元禮怒曰：「元禮不離刑曹，此囚終無生路。」日知答曰：「日知不離刑曹，此囚終無死法。」竟以兩狀列上，日知果直。¹²²

又如同時期司刑丞杜景佺亦是一例：

杜景佺為司刑丞，天授中，與徐有功、來俊臣、侯思止專制治獄。時人稱云：「遇徐杜者必生，遇來侯者必死」。¹²³

因酷吏風氣盛行，這段時間知名司法官員重在「求生大於求死」，如狄仁傑、徐有功、李日知、杜景佺等，皆因寬平、無冤濫著稱。在李日知的事例中，可看到他與同事胡元禮論法抗衡，李日知求生、胡元禮斷死，雙方意見不合，來回論戰四次之多。當時用法嚴厲之風，已造成中央司法單位執法的困境，幾乎喪失司法的權威與公正。又如杜景佺亦被視為與酷吏對立的一派，當時傳言遇來俊臣、侯思止者逢死，遇徐有功、杜景佺求生，兩派治獄要點完全不同，顯示出司法官員內部的歧異與衝突。但此時無法完全運用法典抑制酷刑風氣，依法論法之基礎仍有所不足。根據以上幾例，似乎與司法官員果敢剛毅的個性有關，如果不敢與強權對抗的司法官員則無法釋冤，更無法釋放無辜者。也就是說，中央司法官員的「釋冤」必須有以下幾點特質，他們要能取證公正、善用法典、果敢剛正的個性，了解司法制度運作的細節，並適時打動君王的仁愛之情。

綜觀武則天掌權之時，面對酷吏嚴刑風氣，此時期司法官員與高宗以前略有差異，雖然司法形象的本質不變，但釋冤方法有所變化。如唐高宗以前，司法官員強調依法論法，重視法典的引用與詮釋，面對重大案件時，也會提出「寬平」的法律思想向皇帝上奏減輕刑罰。武則天時期酷吏多干擾司法的公正性，司法官員必須具有剛正果敢的精神，並勇敢對抗酷吏迫害，或是向武則天上奏請求寬恕減刑。若只依靠法典論法，可能無法有效遏止酷吏暴行，如狄仁傑、徐有功、李日知、杜景佺等知名司法官員，因剛正性格才願意與酷吏對抗，重振中央司法單位的威望與公正精神。此外，此時期酷吏盛行，具有釋冤特質的司法官員特別受到重視，所留下的記載也較為豐富，並作為典型司法官員的參考範本。

¹²² 《冊府元龜·刑法部》卷 617，〈正直〉，頁 7139。

¹²³ 《冊府元龜·刑法部》卷 618，〈平允〉，頁 7147。

唐中宗復辟後，嚴厲批判酷吏之風，並追回原本賜予酷吏的爵號，獎勵如徐有功這類司法官員，下詔曰：

忠正之臣，自昔攸尚；褒贈之典，舊章所重。故贈大理卿徐有功，節操貞勁，器懷亮直，徇古人之志業，實一代之賢良，司彼刑書，深存敬慎。周興、來俊臣等性惟殘酷，務在誅夷，不順其情，立加誣害。有功卓然守法，雖死不移，無屈撓之心，有忠烈之議。當其執斷，並遇平反，定國、釋之，何以加此。朕惟新庶政，追想前跡，其人既歿，其德可稱。¹²⁴

唐中宗詔書可看出幾個現象：一、中宗朝初建，必須有所革新，首要改革之處就是消滅前朝酷吏風氣，獎勵對國家有功者。二、重振中央司法官員的理想形象，所舉之例就是徐有功，即品行節操良好、斷獄允當、守法、釋冤等，樹立良好司法形象批判前朝酷吏形象，兩者產生對立關係。三、明確表明何者可稱，所謂可稱乃因行事聞名，進而獲得著稱名號，具體實例就如徐有功一樣，「其德可稱」。

唐中宗時期也有相關實例，當時任監察御史崔琬，因宗楚客、宗晉卿及紀處訥等恃權勢，百官畏懼其勢，不敢彈劾舉報。武三思掌權時，引宗楚客為兵部尚書，後又與韋后勾結，升遷為中書令。宗楚客雖跡附韋氏，但也別有企圖，與侍中紀處訥共為朋黨，¹²⁵宗楚客等人在政治上的勾結關係與權勢令人震懾。面對他們強大的政治權勢，作惡多端，百官皆不敢糾舉彈劾。當時西突厥娑葛與阿史那忠節不和，景龍二年(708)宗楚客接受阿史那忠節的賄賂，派兵討伐娑葛。娑葛知而大怒，舉兵入寇，甚為邊患。¹²⁶此案由監察御史崔琬為之不平，乃具法冠，陳其罪狀，請收案問。根據《大唐新語》記載，一開始唐中宗不予理會，崔琬再進密狀，中宗降敕曰：「卿列霜簡，忠在觸邪，遂能不懼權豪，便有彈射。眷言稱職，深領乃誠。然楚客等大臣，須存禮度。朕識卿姓名，知卿鯁直，但守至公，勿有迴避」。自此朝廷官員皆說道：「仁者必有勇，其崔公之謂歟？」崔琬也因此改任刑部郎中。¹²⁷然而，這個案例也看出唐中宗對於權勢者的處理不甚理想，一開始崔琬上奏彈劾，中宗可能身處不穩定的政局，加上朝中瀰漫各種權勢、派系，若因而觸動宗楚客及韋氏勢力等，可能對帝位不保，因此剛開始選擇低調不處理。但崔琬不放棄，再次密奏中宗，中宗提出「不懼權豪、勿有迴避」的背書，為崔琬提供相當有利的局勢，亦即在皇帝的讚賞之下，更加確立了崔琬彈劾權勢者的特質。時逢崔琬行事風格剛正，糾舉彈劾宗楚客勢力，此舉也帶動崔琬的任官之途，進入刑部任官，更獲得「勇者」美稱。

¹²⁴ 《舊唐書·徐有功傳》卷 85，頁 2820。

¹²⁵ 《舊唐書·宗楚客傳》卷 92，頁 2971-2973。

¹²⁶ 《舊唐書·宗楚客傳》卷 92，頁 2972-2973。

¹²⁷ 《大唐新語·剛正》卷 2，頁 26。

再比對《舊唐書》記載崔琬彈劾一事，宗楚客為逃避罪責陷害崔琬，告其誣奏，唐中宗也沒有深入調查此案，還提出讓宗楚客與崔琬結為義兄弟作為和解。直至韋氏敗後，才處死宗楚客等人。¹²⁸同一個案件卻有不同的詮釋視角，這與文本所載特質有關，如《大唐新語》主要記載當時流傳下來的奇聞異事，可能刻意凸顯出崔琬不畏權勢的剛正形象，強調他與中宗之間的互動與諫言，文本為表現崔琬身為監察御史的司法權來自皇帝支持，因而強調中宗的敕書內容。同樣的敕書也記載於《全唐文·唐中宗》「賜崔琬彈宗楚客密狀敕」，¹²⁹由此推測崔琬向唐中宗密奏一事應是正確無誤。但中宗夾在韋氏勢力與宗楚客違法事實之間，確實難以解決這樣的矛盾。唐中宗表面上不處理此案，為避開韋氏勢力，還提出崔琬與宗楚客和解的想法，藉此討好韋氏黨羽。但實際上唐中宗私下稱讚崔琬勇敢彈劾權貴的行為，也提醒崔琬對於宗楚客等大臣仍須有禮度，並沒有打算將他們送交司法單位審理。從崔琬彈劾宗楚客一案可知，這是唐中宗面對權勢壓力下的解脫方法，他必須讚揚監察御史的剛正守法，對於權勢者的處理也須步步為營。就崔琬而言，他已盡到身為監察御史的職責，雖然彈劾案並未成功，至少得到皇帝的稱讚，其獲得的美名已遠遠超過案件本身。

類似釋冤例子，唐玄宗開元初大理卿元行沖明察多項冤濫案件，加上他本身「博學多通，尤善音律及詁訓之書」，曾任刺史與按察使等官職。據《舊唐書·元行沖傳》載：

時嗣彭王志暎、庶兄志謙被人誣告謀反，考訊自誣，繫獄待報，連坐十數人，行沖察其冤濫，並奏原之。四遷大理卿。時揚州長史李傑為侍御史王旭所陷，詔下大理結罪，行沖以傑歷政清貞，不宜枉為讒邪所構，又奏請從輕條出之。當時雖不見從，深為時論所美。俄又固辭刑獄之官，求為散職。¹³⁰

在元行沖任大理卿之前，曾審理過一個誣告謀反案，此案因拷訊之故造成冤情，甚至牽連十多條人命，元行沖明察秋毫，發現有冤濫因而上奏皇帝。有趣的是，唐玄宗與唐中宗作法不同，中宗會衡量當時政局多變與不穩定，玄宗作法較為果斷，元行沖上奏後即釋冤情，也因而進入大理寺擔任長官。任大理卿期間，又逢李傑受陷害一案，¹³¹然李傑任河南尹時善斷獄，地方治理頗得佳績，¹³²元行沖建

¹²⁸ 《舊唐書·宗楚客傳》卷 92，頁 2972-2973。

¹²⁹ 《全唐文》卷 17，〈中宗皇帝·賜崔琬彈宗楚客密狀敕〉，頁 119。

¹³⁰ 《舊唐書·元行沖傳》卷 102，頁 3177。

¹³¹ 關於李傑被陷害一案，參考《舊唐書·李傑傳》卷 100，頁 3111-3112。初，傑護作時，引侍御史王旭為判官。旭貪冒受贓，傑將繩之而不得其實，反為旭所構，出為衢州刺史。俄轉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又為御史所劾，免官歸第。

¹³² 開元初，為河南尹。傑既勤於聽理，每有訴列，雖衢路當食，無廢處斷，由是官無留事，人吏愛之。先是，河、汴之間有梁公堰，年久堰破，江、淮漕運不通。傑奏調發汴、鄭丁夫以濬之，

議應當減輕其罪。雖然最後斷刑結果並未根據元行沖所奏，但也因此獲得美名。就在發生李傑被陷害一案後，元行沖辭去大理卿之職，這不禁令人聯想是否與此案有關，可能未能獲得皇帝認同，多少影響其執法效能，因而辭去此官職。總之，元行沖處理釋冤案件頗具美名，主在其能明察冤情，亦能反省拷訊帶來的不良後果，結合「釋冤」與「請命上奏」兩大特點，使元行沖在玄宗時期仍有以司法著稱的形象。唐玄宗時期相似釋冤案例與知名司法官員，如李咄以考判著稱，「吏曹考判，又登甲科」，加上「有曹問之文史，兼劉歆之經術」之特質，經由他人推薦擔任大理評事。任官期間善於釋冤，「持法不撓，賞刑有倫，無冤著聲，全活斯眾」，使其具有不錯的名聲。¹³³

從元行沖與李咄二例可知，玄宗朝中央司法官員在斷獄上的名聲仍延續先前的理想形象，如「無冤著稱」、「察其冤濫」、「深為時論所美」等讚美之詞，大多與唐代司法官員典型形象有關，此時並未如武則天時期酷吏橫行，也不似中宗擔心朝中勢力的反撲，加上玄宗在司法上的態度與太宗、高宗較為相近，因此司法官員的行事特質與其他時期相比無重大改變。玄宗以後，各朝也有類似釋冤形象的官員，只是記載內容較無前述幾位完整，我們僅能看到史籍記載他們善於斷獄與釋冤著稱，但無法確切分析可能的歷史事實，因此本文列出有關案例作說明。大致上唐代中央司法官員的釋冤特質具有相似性，「釋冤」是用以反省、彌補唐代拷訊制度弊端的一種變通方法，也是朝廷賦予這些官員的特殊權力，透過釋冤解決冤獄過多的問題，既可獲取人民的信賴與美稱，亦可視為中央力量進入各官府司法單位、治理官民的手法，「釋冤」可視為中央司法的權威形象。

綜合而論，唐代司法案例的取證與釋冤形象，亦可結合皇帝對於審判公正與善於斷獄的期待，如唐太宗在《貞觀政要》提到法司斷獄應重視「平允」。王珪建議將斷獄成效列入官員的選取與考課，藉此彌平弊端。¹³⁴唐代理想的司法者須斷案平允、依律審判，以求人法劃一的標準。誠如裴懷古所言：「陛下法與天下畫一，豈使臣殺無辜以希盛旨哉？即其人有不臣狀，臣何情寬之？」¹³⁵這代表司法體系中官員身分的執行效力與標準，從參照法典、熟悉律令，到善於折獄、允當公正，皆是國家所塑立的官方形象。而這些形象也影響到官吏本身的自我要求，如張行岌對於審理罪狀的看法：「臣推事不弱俊臣，陛下委臣，必須狀實。若順旨妄族人，

省功速就，公私深以為利，刊石水濱，以紀其績。參考《舊唐書·李傑傳》卷 100，頁 3111。

¹³³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一輯，〈唐故朝散大夫太子左贊善大夫隴西李府君(咄)墓誌銘〉，頁 191。

¹³⁴ 《貞觀政要集校》卷 8，〈論刑法第三十一〉，頁 428-429。

¹³⁵ 《新唐書·裴懷古傳》卷 122，頁 5625。《折獄龜鑑譯注》卷 1，〈釋冤上·裴懷古抗辭〉，頁 38。

豈法官所守」？¹³⁶張行岌將自己比作法官，必定有一套準則影響其心態與價值觀的認同。唐代官員在司法案件處理的期待與要求，主要和法律體系的建立有關，即「依法斷罪」與「取證公正」的兩大要點。尤以在理想形象的塑造過程中，「取證」變成「釋冤」的致命一擊，意即取證不公會造成冤獄；相反地，取證公正且有技巧，反而能平反冤獄，獲得斷獄允當的好名聲。

小 結

本章討論唐代中央司法官員的司法經驗與形象，研究對象為御史臺、大理寺、刑部官員，研究時段集中在唐高祖、唐太宗、唐高宗、武則天、唐中宗、唐玄宗、唐憲宗、唐文宗、唐武宗、唐懿宗等，即初唐至中晚唐時期。主要分成三點討論：一、國家擇才標準對於司法官員的期待，這些標準隨之形成理想形象建構的要素；二、司法官員面對獄訟案件時，透過依法論法的方式平衡司法衝突，並進而形成實際層面的司法形象。三、獄訟案件中的釋冤特質，此為唐代司法官員典型的理想形象，涉及到官員在各種身分角色之間的衝突與平衡。

首先，關於國家擇才標準與司法官員的形象，這與唐代選舉制度有關，以唐太宗詔書為例，著重於「公直良善」與「斷獄允當」兩大特質，乃因唐前期選官強調其家世背景或經典詮釋等能力，因此官員的個人修養與學識素養較為重要，任官者多具有基本的法學素養。玄宗朝以後，選舉制度以文采優劣為任官標準，官員法學素養逐漸衰落，擇才標準逐漸重視官員明習法律的態度，如斷案引用法典，或是法學專才者易獲得擔任司法官員的機會，顯示中唐以後官員的法學知識可能低於唐前期。雖然初唐與中唐有些微變化，但擇才標準本質不變，無不圍繞斷獄允當一事，這也呈現出唐帝國的法律人才與法典相結合的密切關係，亦可證明唐代官員是相當重視法典，甚至以此為斷案標準。尤其在許多史料中可發現，官員大多引用唐律條文論法，更見其豐富的法學背景。

其次，關於官員平衡司法的特質，本文以司法案件為切入點，結合前述官員善用法典的歷史背景，列舉五則個案說明司法官員如何平衡各司法單位之間的衝突，這不僅考驗著司法官員的法學知識與運用，更呈現出他們面對司法場域中的衝突，所應具備的態度與選擇。此平衡司法的形象就是依法論法，因應唐代司法制度的運作，中央司法官員掌有法典修訂、引用、詮釋的權力，並在有疑問的司法案件上，再次審覆、檢視與監督，御史臺或大理寺駁議不合理的斷罪結果，司法官員若能適時引用法典論罪，則更加顯現其平衡司法的能力。綜觀列舉的例子，

¹³⁶ 《大唐新語·持法》卷4，頁37。《折獄龜鑑譯注》卷3，〈辨誣·張行岌〉，頁124-125。

司法單位「守法」、「守正」的態度，密切結合唐代法典與司法審判，使斷案有一個公正、客觀的參考標準，進而影響到中央司法官員理想形象的建構。

最後，討論司法官員的釋冤特質。本章引用之冤案實例，多牽涉到高政治性的刑事案件或官員違法行為，或關乎政治鬥爭，或武則天時期酷吏風氣等，也因特殊的政治環境，促使唐代中央司法官員的表現不僅是司法能力，也包含他們在複雜權力關係下的衝突與調和，更能看出法典落實後另一面向的實際狀況。中央司法官員透過「釋冤」，使其法律權威獲得有效運作，加上釋冤例子遠比守法多，官員大多以善於斷獄與釋冤聞名。唐代會出現如此現象，可歸結出四大因素：一、當皇權所不及之時，中央司法官員必須將司法權威運用在解決冤獄、疑獄的問題。二、在無冤與無訟之間取得平衡，唐代官員可能為了達到無訟理想，採用拷訊快速解決滯獄問題。考量唐代司法制度的弊端—冤獄，官員必須透過善於取證與斷案公正，解決拷訊取證的弊病。「取證的合理與公正」是無冤與無訟之間的平衡力量。三、司法官員必須保有果敢剛正的態度，以達到司法的公正性。四、釋冤是中央與地方的連結，中央司法官員透過審覆冤案、查找證據，重振唐代司法單位的權威形象。總之，唐代中央司法官員的特質，主要是由果敢剛正的態度、依法論法的精神、斷獄允當、釋冤的美名等要素建構而成，經由官方期待與實際司法經驗，逐漸形成中央司法官員典型的司法形象。



第五章 地方官員的斷案場域與官民互動



本章希望透過唐代地方官員審理法律案件時，呈現其辦案技巧與官民的法律互動，分析社會對於官員在司法上的期待與理想形象，進而推展至唐代法律與社會秩序之間的關係。此處界定之地方官員為唐代審理訴訟者，如：節度使、觀察使、刺史、縣令、縣尉等。此外，另一界定的重點為「斷案場域中的司法形象」。此處「形象」是指官員在司法審理過程中呈現的典型特質，如善於斷獄、依法審判、釋冤、明察秋毫等。本文根據《折獄龜鑑》、《太平廣記》、《大唐新語》、兩唐書、出土墓誌等所載唐代案例，透過官員審理司法事務此一關注點，從個案分析官民的法律實境與互動。關於地方官員司法形象的研究課題，如柳立言以「宋代胡穎」為例，¹從一位地方官的角度分析司法審判與運用。胡穎相當重視民間習慣，且兼具對司法的使命感，並嚴以律己，維護百姓生活的安定。在司法審理方面，胡穎「以法處斷，先於人情」，熟習當朝法律規範，掌握法律解釋的正確性，剷除惡吏、訟師對於司法的干預，並根據「理」與「法」的基礎，維護百姓在司法場域上的和諧性。因此，胡穎斷案果斷公正，並獲得「青天」的稱號，而此觀察視角亦受本文所重視。

為釐清唐代官員在司法實務上的經驗與形象，本章以《折獄龜鑑》所載唐代案例為主，限縮研究群體，集中幾則個案作綜合性討論，亦配合其他史籍的法律個案補充說明。《折獄龜鑑》為宋人鄭克編撰，他根據五代和凝父子所著《疑獄集》為基礎，分類增廣，附以論斷，為斷獄者提供借鑒。全書分為釋冤、辨誣、鞠情、議罪、宥過、懲惡、察姦、覈姦、擿姦、察慝、證慝、鉤慝、察盜等二十門，所載案例上自春秋戰國，下至北宋，總結前人在案件的偵破、檢驗、審訊、判決和平反等歷史經驗，以此作為官員斷案的借鏡。²如《折獄龜鑑》此類法學著作，若借用史學史的概念來界定，則法學著作也具有法史學史的性質，它不是法條或制度，而是透過文本撰寫闡發出作者的法史思維與法學著作的用途，我們可將此理解為「中國法史學史」。³此種案例彙編形式，如唐代趙仁本編撰《法例》，此為唐

¹ 柳立言，〈青天窗外無青天：胡穎與宋季司法〉，收入氏主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社，2008），頁 235-279。

² (宋)鄭克撰、劉俊文譯注，《折獄龜鑑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 1。關於《折獄龜鑑》相關研究，可參考張瑞芳，〈鄭克與《折獄龜鑑》〉，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10。王守禮，〈以《折獄龜鑑》為視角看古代法官的斷案智慧〉，吉林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10。張全民，〈鄭克法律思想初探〉，《法制與社會發展》2004 年第 6 期，頁 41-54。常永平，〈《折獄龜鑑》與古代司法鑑定〉，《中國司法鑒定》2005 年第 3 期。呂麗、高晨，〈嚴明與矜謹：《折獄龜鑑》的核心沈段理念〉，《法制與社會發展》2015 年第 1 期，頁 95-104。

³ 李益璋，〈判例彙編與中國法史學史——以《折獄龜鑑》為中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代初期官員斷獄的參考範本，屬於當時判例集，將判例的模擬透過文字方式呈現，有一定的客觀性及參考作用，但並未受到唐高宗的支持，此後唐代官方並未出現類似的判例集或案例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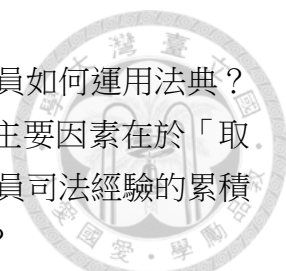
關於判例集或案例彙編的分類，宋代鄭樵《通志》將法律典籍歸屬於〈藝文略·史類·刑法〉。⁴「刑法」之下包含律、令、格、式、敕、總類、古制、專條、貢舉、斷獄、法守，這是根據法律典籍的重要性安排其順序與位置。趙仁本《法例》歸類於「刑法」的「總類」篇，安排在律令格式之下，即《法例》不是官方統一編纂的法典，但其重要性僅次於官方法典，甚至優於其他專條、斷獄案例彙編，可推測《法例》應是介於法典與案例彙編之間。唐宋時期的案例彙編則被放在「刑法」的「斷獄」篇，這些內容和司法案例有關，⁵被安排在後段部分，重要性較低，出現時間也較晚。直至唐末五代以後，和凝父子編著《疑獄集》，相似的法律案例參考範本逐漸公開、流傳，而《折獄龜鑑》更是以此為基礎發展而成的文本。

就《折獄龜鑑》的書寫性質而言，歷代司法案例彙編之特性可視為「法史」的一種，即法律個案的整理與編排，此種書寫模式也代表鄭克的書寫精神與法律思想。除了豐富法律個案的記載，鄭克對於案件有詳細的分類和評論，增加書寫者與文本之間的互動性，也藉此將法律個案內的邏輯推理、辦案要略的精華提煉出來，使讀者明瞭鄭克在各案件之間的聯繫性與斷案要點，提供斷獄者的參考基礎。此類法史學著作的書寫特色就是作為官員斷案的參考、借鏡。所謂「折獄」，即司法官員依法斷案；「龜鑑」是這些司法案例具有引以為鑑的作用，或是提供司法官員的斷案參考。《折獄龜鑑》雖為宋代所編，但內含許多唐代案例，也是以五代《疑獄集》為基礎，具有完整的法史著作編纂體系，適合用來分析唐代官員的斷案能力與經驗。此外，筆者會比對各類唐代史籍，確保《折獄龜鑑》所載案例確實符合唐代情境。

本章主要採用《折獄龜鑑》的唐代案件，輔以《太平廣記》、兩唐書、墓誌等材料。根據筆者整理，該書所載唐代部分共有三十七則(參見附表：《折獄龜鑑》所載唐代司法案例)，橫跨唐高祖至唐懿宗時期，官員身分包含中央刑部、御史，以及地方節度使、觀察使、縣衙等。為補充論證文本的不足，也會適時引用其他史籍所載法律個案，探討唐代法典與司法落實等歷史課題。對此，有以下三點分析

⁴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卷 65，〈史類·刑法〉，頁 777-1~778-2。關於《通志》對於法律典籍分類的討論，筆者受陳璽教授指點，提出初步的想法。陳璽，《唐代刑事訴訟慣例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

⁵ 相關斷獄類法律文書，如《熙寧法寺斷例》、《元祐法寺斷例》、《紹聖斷例》、《大理寺例總要》、《疑獄集》、《斷獄指南》等。《疑獄集》為五代編著，其他多為宋代所編。(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卷 65，〈史類·刑法〉，頁 778-2。



視角：一、官員依法斷案的態度。在「法」的實踐與運用中，官員如何運用法典？如何展現審理技巧？二、取證審判的法律問題。官員被稱頌的主要因素在於「取得有效證據」，證據的取得對於審判結果造成何種影響？三、官員司法經驗的累積與審案敏銳度，他人如何評價？官員理想的司法形象如何形成？

若說官員的司法審判可證明其理想形象的建構事實，但綜觀《折獄龜鑑》各朝案例皆有記載，我們又該如何界定唐代官員與其他朝代的差異？從《折獄龜鑑》中可看出幾個特點：首先，唐代中期的節度使、觀察使，此類官員在司法案例的比例較多，他們在司法實務上，保有使職官員監督與明察秋毫的能力。其次，唐代中央設置刑部、大理寺，或派遣御史協助處理司法案件，彼此之間對於取證、司法審判、法律解釋等，可看出中央司法官員對於法律知識的見解與態度，也呈現唐代法典的執行成效與法律體系的建構。筆者透過唐代「地方官員」與「司法經驗」兩大主軸，希望在唐代法律史研究的課題上，開展不同的研究視角。

第一節 從趙和斷錢案談起

關於唐代地方官員審理案件的技巧與法律互動實境，本文引用《折獄龜鑑》「趙和斷錢」一例為開頭，⁶思索官員的斷案場域及其司法形象的形成等問題。內容如下：

唐江陰令趙和，咸通初，以折獄著聲。淮陰有二農夫，比莊通家。東鄰嘗以莊契契於西鄰，後當取贖，先送八百千，自恃密熟，不取文證，再賈餘錢至，西鄰遂不認。東鄰訴於縣，又訴於州，皆不獲伸理，遂來訴於江陰。和曰：「縣政甚卑，何以奉雪？」東鄰泣曰：「至此不得理，則無處伸訴矣。」問：「爾果不妄否？」曰：「焉敢厚誣！」乃召捕賊之幹者賈牒淮陰，云有劫江賊，案劾已具，其同惡在某處，姓名、狀貌悉以西鄰指之，請梏付差去人。西鄰自恃無迹，初不甚懼，至則械於廷，和厲聲詰之，囚泣訴其枉。和曰：「事迹甚明，尚敢抵諱！所劫之物，藏汝莊中，皆可推驗，汝具籍贖產以辨之。」囚不虞東鄰之越訴，乃供：「折穀若干，莊客某人者；細絹若干，家機所出者；錢若干，東鄰贖契者。」和復審問，乃謂之曰：「汝非劫江賊，何得隱諱東鄰贖契錢八百千？」遂引其人，使之對證，於是慙懼服罪，梏回本縣，檢付契書，寘之於法。⁷

⁶ 本案詳情與討論，參考楊曉宜，〈唐代司法審判若干問題——以「趙和斷錢」為例〉，《早期中國史研究》5：1(臺北，2013)，頁143-164。

⁷ 《折獄龜鑑譯注》卷7，〈鈎慝·趙和斷錢〉，頁388。本案原出自《太平廣記》引《唐闕史》，卷172，〈精察二·趙和〉，頁1268-1269。另載於《五代和凝》，《疑獄集》卷3，〈趙和籍產〉，收入楊一凡主編《歷代判例判牘》第一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頁256。

本案件發生時間為唐懿宗咸通初（860-873），原淮陰縣民東鄰與西鄰因契約錢財糾紛，東鄰上訴淮陰縣與州衙，最後官府以「文證」不足斷案，原告東鄰不滿淮陰縣官員的裁決結果，跨越到江陰縣衙提出訴訟。根據唐律規定可視情況申請越訴，⁸「越境而訴」是制式的官僚體制下延伸出的彈性策略，東鄰農夫依法越訴，江陰縣令趙和接受審理此案。承辦官員為江陰縣令趙和，乃因其「折獄著聲」，使鄰近縣民聞名越境而訴。《折獄龜鑑》特別提到趙和「折獄著聲」的特色，如「折獄」此類敘述不常出現在該書，更鮮少會用來描述一位司法官吏的作為，但《折獄龜鑑》卻以「折獄著聲」來說明趙和斷案神準，實為值得注意之處。趙和除了善於折獄，當時對於良吏形象的塑造亦是關注點，如唐玄宗先天二年（713）下詔：「法憲之設，期於無私，本以救人，蓋非獲己。故得情存於勿喜，折獄貴於哀矜。至如斷決諸罪，皆著科條，若守而不失，自為良吏」。⁹唐玄宗詔書內容使良吏的形象標準具體化，如引法斷獄、存有哀矜之情、不失守正等，相比趙和的「折獄著聲」，具有異曲同工之妙。

針對趙和斷錢案而言，其「折獄著聲」的特點可能來自豐富的辦案技巧，尤其是東鄰因文證不足，無法證明已繳付八百千給西鄰，致使有冤難伸，本案也考驗著地方官員如何運用手段獲得合理證據。此外，趙和屬於他縣縣令，若要蒐證或傳喚當事人會牽涉到司法流程等問題。他運用巧計，以「江賊」名義越境追捕被告人。趙和特意用其他理由來淮陰縣捕捉西鄰，除了顧慮執法的行政權責之外，也可避免同僚之間因業務造成的嫌隙。畢竟淮陰縣案件應當由其州縣長官審理，現在卻因審判不公而越境提告，這對淮陰縣來說有損顏面。趙和為了降低行政同僚之間的嫌隙，以及維護自身在處理跨境案件的合理執行範圍，編造「劫江賊」的理由，藉機進入淮陰縣境內執行「跨境緝捕」，更見趙和待人處事上的智慧與巧計的運用。

趙和傳喚淮陰縣西鄰之後親自審理，並觀察西鄰的神情態度與陳述內容，在審問過程中，趙和直接提出問題：「事迹甚明，尚敢抵諱！所劫之物，藏汝莊中，皆可推驗，汝具籍貲產以辨之」。傳訊西鄰農夫後，趙和必須找出相關物證，以審理江賊的名義要求西鄰列出自身貲產，西鄰供出：「折穀若干，莊客某人者；細絹若干，家機所出者；錢若干，東鄰贖契者」。西鄰口供成為相當重要的證據，重點正是「錢若干，東鄰贖契者」，這似乎讓案情呼之欲出，西鄰農夫並未否認收取東鄰贖錢，而這正是趙和所要的答案。趙和一步步套出西鄰農夫的把柄，先公布其財物明細，又再審問：「汝非劫江賊，何得隱諱東鄰贖契錢八百千？」就常理推斷，西鄰只有兩種回答，一是承認此八百千為東鄰所給，二是承認自己為賊盜，但賊

⁸《唐律疏議·鬥訟律》卷 24，「越訴」條（總 359 條），頁 447-448。

⁹《冊府元龜·帝王部》卷 151，〈慎罰〉，頁 1684。

盜之罪重於詐取，西鄰不可能承認為賊盜。趙和亦知這種情況並非合理，一位農夫豈可為賊盜？就在此時機下，為使西鄰伏罪，「遂引其人，使之對證」，此正是東鄰與西鄰兩造對辭的過程。整起案件經由趙和神準的審案技巧，加上東鄰「越訴」而使案情完全顛覆，給予受害者一個合理的結果，可看出趙和斷案精明之處。

從趙和斷錢案延伸出許多有趣的問題，在唐代官員的斷案場域中，他們如何偵辦困難、有疑、有冤的案件？又如使用巧計合法取得證據？在面對官與民的法律互動實境之時，官員的審問、觀察與斷罪如何進行？為何趙和能獲得折獄著聲的美稱？這是一個相當有趣的面向，這類地方官員除了掌管繁重的行政事務，也必須審理民間各種法律糾紛，不論是田土細事或是命盜重案，都考驗著地方官的審理技巧與方法。根據趙和斷錢案，「法」的重要性似乎被提高了，即東鄰因司法不公，向知名的他縣縣令重申訴訟，希望透過法律與官府的權威懲戒不法者，爭取自身權益。唐代地方官員審理案件的技巧與經驗的展現，使其特殊事蹟受到他人評價，進而形成社會評價中官員的理想形象，對此可分為兩條思考線索：

一，在地方官員理想的司法形象方面，結合法律推理的運用，從法律個案或司法者相關記載等，討論他們對於各項法律規範的認識，掌握法律解釋的正確性，剷除惡吏對於司法的干預等，並如何根據法律基礎，維護百姓在斷案場域上的和諧。官民的法律互動為何？官員執法成效與統治者理想法律秩序的關係為何？

二，若只討論官員司法形象的優劣，並無法真正凸顯出研究的核心價值。本文重點在於理想形象建構的背後因素，探討斷案場域中國家、人民、官吏三者之間的互動關係。「折獄著聲」的地方官對人民而言具重要意義，如越縣提出訴訟的現象，乃因官民之間的信賴感可能是藉由個人名聲的建立與傳播有關，折獄著聲的形象使人民產生信任。官員在理想形象的塑造與建構過程中，也要納入國家利益、人民需求、官吏標準三個要點，我們要了解的不只是那些隻字片語的讚美之詞，而是官員如何在多重、複雜的角色之間合理運用辦案技巧，以及達到公認的理想標準。接下來將討論唐代地方官員如何展現其辦案能力，這些經驗累積如何成為他人評價中的理想司法官員。

第二節 審案敏銳度與法律推理

因應官員審理司法案件的需要，許多辦案參考書或官箴類文書也孕育而生，例如以斷案經驗為主軸的《疑獄集》、《折獄龜鑑》等，或是收錄部分奇案的《太平廣記》、《大唐新語》等，都具有類似的參考性質。為深入了解唐代地方官員的斷案特質，以司法經驗為切入點，如人物的互動、事物審理的敏感度上，從中釐清官員的司法經驗與名聲的建構過程。

本文為釐清唐代官員斷案場域的詳細內容，主要參照《折獄龜鑑》所載案例，因為《折獄龜鑑》有一套編輯理路，可用以分析官員善於斷獄、取證釋冤等面向，最重要的論述核心就是官員審案的敏銳度與法律推理能力，這兩項特質在此列為官員的「司法經驗」，附表三十七則唐代案例幾乎都涉及到此部分。首先，地方官員審理司法案件的敏銳度，這可能與其本身接觸數量不少的司法案件有關，當面對不合情理的人事物，通常能快速找到案件疑點，並從關鍵處梳理案件的起因與結果，或配合巧計，或善用人事變動等，獲取適當的斷案要點。例如《折獄龜鑑》「蘇無名獲盜」案：

唐則天時，太平公主庫中失所賜寶器。天后怒，督捕甚峻，官吏震恐。有湖州別駕蘇無名，善擒奸擿伏。……天后召見，無名對曰：「請寬府縣，盡以捕盜吏卒付臣，不過數日，決為陛下獲盜。」天后許之。無名戒吏卒於東北門伺察，有人十餘輩，衣衰絰，出赴北邙，即踵以報。果見諸人至一新家，設奠，哭而不哀；既撤奠，又巡行塚旁，相視而笑。無名喜曰：「得之矣。」遂使吏卒盡執之，而發其塚，剖棺視之，寶器在焉。¹⁰

本案著重於「察姦」，即官吏具有審案敏銳度，善於找到癥結點與關鍵處，進而獲取合理的證據與緝捕罪犯。所謂審案敏銳度，唐代將《周禮》五聽列入法律規範：「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顧視，不直則眊。）」¹¹以上五項觀察準則，使官員藉此判斷案情與證詞之間的關係是否合理，得以作出適當的審判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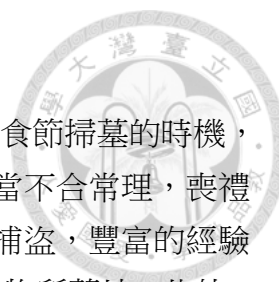
本案由湖州別駕蘇無名偵辦，他雖官職不高，卻善於「擒奸擿伏」，可見其名聲的建立在於「察姦」。此名聲遠傳到朝廷，並輔以處理重大失盜案。官員在審理司法案件時，除了「善於斷獄」，更重要的是「敏銳度」與「推理能力」，這是司法者理想形象的一部分，與前述「趙和斷錢」一案相當類似。蘇無名細膩的觀察與敏銳度，立刻注意到罪犯詭異的行為與表現，如「諸人至一新家，設奠，哭而不哀；既撤奠，又巡行塚旁，相視而笑」。武則天問其如何獲盜，蘇無名對曰：

臣無他術，但識盜耳。臣到都日，正見此輩出葬，便知是盜，但未知葬處。今清明(寒食)拜掃，¹²計必出城，尋逐蹤跡，可以得之。哭而不哀者，所葬非人也；巡塚而笑者，喜墓無傷也。向若陛下迫促府縣，此賊計急，必取

¹⁰《折獄龜鑑譯注》卷7，〈察姦·蘇無名獲盜〉，頁406-407。本案也載於《太平廣記》引牛肅《紀聞》，內容大多與《折獄龜鑑》相同，唯《太平廣記》特別註明這些盜賊為胡人，他們在寒食節設奠祭祀。《太平廣記》卷171，〈精察一·蘇無名〉，頁1258-1259。(五代)和凝，《疑獄集》卷3，〈無名識盜〉，頁260-261。

¹¹《唐六典·尚書刑部》卷6，頁190。

¹² 根據《太平廣記》記載，此處應為寒食節，為符合唐代史料真實性，將「寒食」補在引文處。



而逃矣。¹³

蘇無名從細微動作與勘合時機，作出適當的法律推理，如藉由寒食節掃墓的時機，追蹤罪犯與埋藏盜物之處，透過觀察罪犯的表情動作，發現相當不合常理，喪禮豈有喜色？根據種種不合理的人事物與時機，加上蘇無名善於捕盜，豐富的經驗累積與審理敏銳度，經過多方比對後，立即獲取真正的盜者與盜物所藏地。此外，此案若交由縣衙辦理，反而打草驚蛇，不易找到埋藏盜物之所，必須小心謹慎處理每個可能細節。蘇無名在識盜、察姦的技巧實屬獨特，無怪乎被記載在案例故事集內，作為日後官員審理盜賊案件的參考典範。

唐代類似案例於《折獄龜鑑》共有三則，尤以喪葬常作為賊盜掩蓋真相的理由，藉此瞞騙官府。倘若遇到如蘇無名的官員，善於察姦、對於細節具有強烈的敏銳度，通常會因喪葬行為不合常理，加以緝捕歸案。如「呂元膺搜輿」案：

唐呂元膺，鎮岳陽。因出遊覽，有喪輿駐道左，男子五人，衰服隨之。元膺曰：「遠葬則汰，近葬則簡，此必詐也。」亟令左右搜索棺中，皆兵刃，乃擒之。詰其情，對曰：「欲過江劫掠，故假為喪輿，使渡者不疑。又有同黨數輩，已在彼岸期集。」悉捕獲以付法。¹⁴

又如「柳公綽」一案：

柳公綽，為襄陽節度使。歲歉，鄰境尤甚。有齊衰者，哭且獻狀曰：「遷三世十二喪於武昌，為津吏所遏，不得出。」公綽覽之，即命軍候擒其人，破其柩，皆實以稻米。蓋葬於歉歲，不應並舉三世十二喪，故知其詐耳。雖非劫取者，而與元膺搜輿事頗相類也，故附著之。¹⁵

相似案件唐代共有三件，一為蘇無名(唐武則天時期任湖州別駕)，二為呂元膺(唐憲宗鄂岳觀察使)，三為柳公綽(唐憲宗山南東道節度使)。三案皆是罪犯使用喪事作為掩護，並在棺內放置兵器、錢財或稻米，藉此躲避官府查緝。此三件案例，一為唐代前期武則天時發生在京城的事件，二為唐憲宗時期湖南岳陽與湖北襄陽所發生的案件。三案發生的時間地點略有差異，但所採用的審理方法相似，偵察方向都是對於民間喪葬不合情理之處提出質疑，因而能順利緝捕真犯、獲取盜物或犯罪物證。柳公綽一案雖與盜無關，然當事人在飢荒時掩蓋稻米的儲存量，仍有不仁義之處，所以鄭克將此案同列為討論。

在審理敏銳度方面，透過「蘇無名獲盜」、「呂元膺搜輿」、「柳公綽」案例的討論，可知唐代地方官員對於案件審理的明察秋毫與細膩，甚至觀察、判斷嫌犯

¹³ 《折獄龜鑑譯注》卷 7，〈察姦·蘇無名獲盜〉，頁 407。本案也載於《太平廣記》卷 171，〈精察一·蘇無名〉，頁 1259。

¹⁴ 《折獄龜鑑譯注》卷 7，〈察盜·呂元膺搜輿〉，頁 439。本案原載於《疑獄集》卷 2，〈元膺知詐〉，頁 253。內容大致上與《折獄龜鑑》相同，本文為清楚論述以《折獄龜鑑》編撰為主。

¹⁵ 《折獄龜鑑譯注》卷 7，〈察盜·柳公綽〉，頁 439。

可能的犯罪動機與心理狀態，再適時取得證據。如蘇無名曰：「哭而不哀者，所葬非人也；巡塚而笑者，喜墓無傷也」；呂元膺曰：「遠葬則汰，近葬則簡，此必詐也」；柳公綽對此案之疑慮，「蓋葬於歉歲，不應並舉三世十二喪，故知其詐耳」。三者皆知嫌犯使用詐術，這是屬於法律推理能力的面向。若比對三案的時間地點與官員身分，如唐憲宗時期「呂元膺搜輿」、「柳公綽」兩案，官員身分為觀察使和節度使，案件發生在湖南、湖北一帶，犯罪動機為過江劫掠與饑荒時掩藏米糧。此時期朝廷對於地方治安與社會秩序的整頓，可能與唐憲宗的政策有關。如憲宗永貞元年(805)八月即位詔書：「治天下者，先修其國；國命之重，寄在方鎮；方鎮共治，實維列城；列城為政，繫於屬縣」。¹⁶唐憲宗為將地方權力收歸中央，試圖削弱藩鎮勢力，達到「方鎮共治」、「繫於屬縣」的目的，即朝廷能治理帝國各地政權，包含藩鎮的節度使與縣衙。在唐憲宗整頓吏治與地方權責收歸中央的希冀下，地方官員的司法實務與成效，勢必也會影響到朝廷權威的建立。誠如呂元膺和柳公綽，皆以觀察使或節度使身分治理地方秩序，並透過自身敏銳的審案能力，一舉破獲盜賊集團等事，對於地方名聲的形塑有一定影響力。

在唐代案例中，嫌犯除了運用喪事掩藏犯罪事實，也會利用各種身分或技巧瞞騙官府。唐文宗時期「崔黯搜拏」案：

唐崔黯鎮湖南，有惡少不為鄉里所容，乃自髡鉗依佛教，假託焚修，幻誘愚俗，積財萬計。公初到，懼事露，乃投牒請脫鉗歸俗。公問曰：「爾教化三年，所得幾何？」曰：「旋得旋用。」公曰：「費用造設幾何？」曰：「三千餘貫。」公曰：「給者既知，納者不記，決有隱欺！」乃搜其積蓄。有妻子滿室，遂劾其矯妄之罪，以財物施之貧下。¹⁷

又《折獄龜鑑》亦有記載本案，敘述略有差異，內容實質上不變：

唐崔黯，鎮湖南。有惡少，自髡鉗為傭隸，依託佛教，幻惑愚俗，積財萬計。黯始下車，恐其事敗，乃持牒詣府，云：「某發願焚修三年，今已畢，請脫鉗歸俗。」黯問：「三年教化，所得幾何？」曰：「逐旋用，不記數。」又問：「費用幾何？」曰：「三千緡不啻。」黯曰：「費者有數，納者不記，豈無欺隱！」命搜其室，妻孥蓄積甚於俗人。既服矯妄，即以付法。¹⁸

此案鄭克也列為察姦一門。《疑獄集》與《折獄龜鑑》所載內容相似，僅字句上有所差異，如《疑獄集》記「三千餘貫」，《折獄龜鑑》記「三千緡不啻」。崔黯任湖南觀察使，有位惡少依託佛教名義，到處詐取錢財。為了避免崔黯查其罪證，因而要求脫離僧籍，藉此逃避刑責。推測崔黯名聲早已建立，乃因「公初到，懼事

¹⁶ 《唐會要·諸使上》卷 77，頁 1675-1676。

¹⁷ 《疑獄集》卷 5，〈崔黯搜積〉，頁 276。

¹⁸ 《折獄龜鑑譯注》卷 5，〈懲惡·崔黯搜拏〉，頁 249。

露」或「黯始下車，恐其事敗」，可推知惡少早已聲聞崔黯之名。當惡少要求脫鉗歸俗，崔黯深覺疑惑，便使用法律推理的對話方式，使對方露出破綻，其中關鍵話語為「給者既知，納者不記，決有隱欺！」或「費者有數，納者不記，豈無欺隱」。也就是說，崔黯在此過程中已經安排好審問的順序，先問納得再問費用，如此便能得知其間矛盾之處。

此外，崔黯觀察使身分亦可關注。唐代觀察使原為「採訪使」，唐代開元二十二年(735)分為十五道，每道置採訪處置使，掌管檢查刑獄和監察州縣官吏。唐肅宗乾元元年(758)，改「採訪處置使」為「觀察處置使」，權力略低於節度使。¹⁹《新唐書·百官志》曰：「觀察處置使，掌察所部善惡，舉大綱。凡奏請，皆屬於州。」²⁰崔黯觀察使身分代表中央權力，以及檢視監督地方官府，協助整治地方惡霸、維持社會秩序。當地方惡少得知崔黯鎮湖南，立即要求脫僧歸俗，欲藉此脫罪。然終究為崔黯所識破，他除了運用法律推理的對話方式審理，也合理取得相關罪證，「命搜其室，妻孥蓄積甚於俗人。既服矯妄，即以付法」。²¹崔黯此例符合上述善於斷案的取證審理，以及審案敏銳度，配合法律推理的審問，獲得物證與口證，這些審案經驗被他人視為特殊表現，並記載於文本流傳。

另有類似於湖南觀察使崔黯的察姦技能，《大唐新語》記載唐太宗貞觀中司法參軍尹伊的斷案技巧與法律推理能力：

貞觀中，金城坊有人家為胡所劫者，久捕賊不獲。時楊纂為雍州長史，判勘京城坊市諸胡，盡禁推問。司法參軍尹伊異判之曰：「賊出萬端，詐偽非一，亦有胡著漢帽，漢著胡帽，亦須漢裏兼求，不得胡中直覓。請追禁西市胡，餘請不問。」纂初不同其判，遽命，沉吟少選，乃判曰：「纂輸一籌。餘依判。」太宗聞之，笑曰：「朕用尹伊，楊纂聞義伏輸一籌，朕復得幾籌耶？」俄果獲賊。²²

關於尹伊審理一案，其中牽涉到不同層級的身分問題。首先，尹伊當時為雍州司法參軍，主要協助審理當地司法案件，參與審理並提出判決意見，符合其官職身分。當時雍州長史為楊纂，屬於尹伊的長官，面對坊中有人家為胡人所劫，苦無蹤跡可循，搜遍京城內各胡人，仍找不到真兇。尹伊認為搜查真兇並非遍及整個京城，而是鎖定可能目標。若是遍尋所有胡人，那是否也要將變裝者列入考量，包含著胡服的漢人，這反而模糊了搜查真兇的契機。這是尹伊審案技巧的另一種

¹⁹《唐會要·採訪處置使》卷78，頁1680-1681。

²⁰《新唐書·百官志》卷49下，頁1309-1311。

²¹關於本案斷罪結果，皆是「矯妄」之罪，但《疑獄集》提到將惡少積蓄予以貧下者，《折獄龜鑑》卻是提到付法，即依法審理。本文推測崔黯沒收惡少積蓄後，並將這些財物分送給貧下者，此外也依法審理惡少之罪。

²²《大唐新語·從善》卷9，頁79。

反面推敲手法，也就是說，正常的法律邏輯推理無法可行，必須反向思考其他可能性。但本案的邏輯推理應當是尹伊在楊纂失策的狀況下所產生，即將搜查範圍限定在西市的胡人群體。此外，本案完整呈現唐代寫判實例，根據尹伊之見：「賊出萬端，詐偽非一，亦有胡著漢帽，漢著胡帽，亦須漢裏兼求，不得胡中直覓。請追禁西市胡，餘請不問」。他果斷推測請求追查西市的胡人，其他地方就不用再找了。尹伊之所以能有這樣的推測，乃因當時西市多為胡人聚集之處，從唐代墓誌與《長安志》的記載可知，西市周邊居住不少胡人。²³因此，尹伊建議將搜捕範圍限縮在西市。最後，楊纂根據尹伊建議，重新搜查可能嫌犯，終獲真兇。尹伊此案甚至獲得唐太宗稱頌，並因法律推理能力聞名於世。

尹伊審理胡人劫案，表面上是讚美其豐富的法律推理能力，尤其是從細微處思考可能的案情。本案除了詳實記載許多珍貴的個案記錄，其實也呈現官員之間在司法案件上的歧異與爭論。本案一開始楊纂和尹伊的推論並非完全相同，但礙於楊纂為雍州長史，官階高於尹伊，為解決州內官員的互動與和諧關係，尹伊可能先按兵不動，直至確認楊纂推理方向錯誤後才提出異判。此外，本案呈現官員間法律見解的歧異，也記載唐太宗的觀點，觀察其互動與解決之策，因而說道：「朕用尹伊，楊纂聞義伏輸一籌，朕復得幾籌耶？」或許在一個地方司法案件中，我們觀察到官員如何善用司法經驗與推理能力審理案件，也可看到他們之間如何協調不同的意見與執行方式。

類似此種官員間斷案歧異的狀況，在唐代可能存在這樣的現象，如《唐律疏議·斷獄律》「疑罪」條：「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為異議，議不得過三」。²⁴所謂「疑罪」，指事有疑似，處斷難明。乃因證據不足，官員難以斷罪，因此用贖刑取代其他刑責。若為「疑獄」，乃指各法官對於同案件的執見不同，議律論情，各申異見，「得為異議」，聽作異同。本條律文允許法官持有不同的法律見解，但為了有統一遵循的標準，限定不可超過三種以上的異議，再共同討論出最適合的斷罪結果。²⁵每一位執法者都具有豐富的司法經驗，看待案情的角度不同，審斷依據也會有所差異，造成歧見可想而知。唐代朝廷為了避免法官專斷情形，當官員斷罪有爭議時，「疑罪」條提供案件共議的機會，降低疑獄或冤獄的可能。

關於唐代審斷司法案件的歧見與共議，除了有相關法條予以規範，在州縣衙內也有實例為證。唐敬宗寶曆二年(826)沈傳師任江西觀察使，兼理宣州政務。若須決斷司法案件時，沈傳師會招集幕府人員一同討論案情。據《新唐書·沈傳師

²³ 榮新江，《隋唐長安：性別、記憶及其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頁 112-115。

²⁴ 《唐律疏議·斷獄律》卷 30，「疑罪」條(總 502 條)，頁 575。

²⁵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下)》，頁 2117-2120。

傳》曰：「寶曆二年，入拜尚書右丞。復出江西觀察使，徙宣州。傳師於吏治明，吏不敢罔。慎重刑法，每斷獄，召幕府平處，輕重盡合乃論決」。²⁶沈傳師非常重視決斷刑獄一事，畢竟事關人命，對於任何案件最後的斷案結果，他都會招集幕府相關人員議論其罪，不論是重罪還是輕罪，皆由共同的議論結果論處。關於「議罪」方式用以決斷案件，在中國傳統法律史早有紀錄，但多發生在重大司法案件，且面對有疑之案情，再交由三法司(御史臺、刑部、大理司)共同推斷。唐代地方官府內部議罪的司法經驗，雖史籍所載例子不多，卻是有可能存在的真實現象。從沈傳師之例看來，更加證明唐代官員斷罪應當有相關法律專業人才輔助，例如檢法官一職，負責擬定可供參考的法律條文，²⁷再經由官府內部的討論結果作為斷罪依據，此可結合前述《唐律疏議·斷獄律》「疑罪」條所舉出的可能狀況。沈傳師與幕府人員共同討論斷罪結果，除了可降低決斷失誤的機率，亦可促進官府內部專業人員各司其職的功能。

唐代地方官員最直接接觸到地方人民的生活，許多司法案件與家庭倫理、錢財糾紛有關，其中亦涉及到殺人等重案。如《西陽雜俎》記載官員決斷疑案之例，「韓滉審殺夫」案：

韓晉公滉在潤州，夜與從事登萬歲樓。方酣，置杯不說(悅)。語左右曰：「汝聽婦人哭乎？當近何所？」對：「在某街。」詰朝，命吏捕哭者訊之。信宿，獄不具。吏懼罪，守於屍側。忽有大青蠅集其首，因發髻驗之。果婦私於鄰，醉其夫而釘殺之。吏以為神。吏問晉公，晉公云：「吾察其哭聲，疾而不悼，若強而懼者。」王充論衡云：「鄭子產晨出，聞婦人之哭，拊僕之手而聽。有問，使吏執而問之，即手煞其夫者也。異日，其僕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子產曰：『凡人與其所親愛，知病而憂，臨死而懼，已死而哀。今哭已死而懼，知其姦也。』」²⁸

本案亦記載在《太平廣記》。²⁹韓滉在唐德宗建中年間(780-783)曾任潤州刺史，貞元二年(786)封為晉國公，因而文本稱為晉公。根據史籍所載，韓滉鎮浙右時，政令明察，可惜仕途末年，行事過於嚴苛，「巡內婺州傍縣有犯其令者，誅及鄰伍，死者數十百人」。推覆官分察境內，發現有情涉疑似者，必以極法處之，誅殺殘忍，

²⁶ 《新唐書·沈傳師傳》卷 132，頁 4541。

²⁷ 擬筆者會擬定適合的法令與法意推理，並注重分析與釐清案情，他們的職責不在斷案，而是善用法律論析司法案件，以提供法官作出合理的判決。參考陳登武，〈中古的專業法律人——以「檢法官」為例〉，收於氏著《地獄·法律·人間秩序：中古中國宗教、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2009)，頁 316-318。劉馨珺，〈宋代判決文書中「檢法擬筆」的原則〉，《法制史研究》第 11 期(臺北，2007)，頁 1-60。

²⁸ (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西陽雜俎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 1634。

²⁹ 《太平廣記》引段成式《西陽雜俎》，卷 172，〈精察二·韓滉〉，頁 1262。

一判即剿數十人。雖令行禁止，但冤濫相尋。³⁰韓滉雖然處事嚴苛，為懲惡不惜用嚴法、嚴刑，造成冤濫不斷，由此可看出其個性剛毅，甚至在司法審斷上精明嚴肅的風格。本案為韓滉於潤州時，遇有一位婦人夜裡哭泣，韓滉聽其哭聲，覺得事有蹊翹，因而派人調查此案。對此，有幾個觀察要點：一、韓滉據婦人哭聲，推測案情有異。二、論斷依據出自鄭子產典故，「疾而不憚，若彊而懼者」，因哭聲帶有畏懼之感，又有前例可循，事出必有因。三、丈夫之屍有青蠅集其首，根據仵作驗屍，得出此為致命點，此可作為合法取證依據之一。四、推測此婦有疑，搜證相關人際關係，查出此婦與鄰居私下通姦，先將丈夫灌醉後，用鐵釘殺夫。全案偵破關鍵在於婦人哭聲，韓滉無意間發現哭聲有異的疑點，在於過去累積司法經驗與善用司法典故之背景，使其能快速找到疑點，著手調查妻謀殺夫之案。韓滉特殊且敏銳的觀察力，使吏員讚美其有如神般的機智，「吏以為神」此句也為韓滉塑造了官員善於斷案的典型形象。

相關類似案件為東漢時期「嚴遵審殺夫」案，³¹案情發生過程頗有相似之處，亦是從哭聲辨其疑，據《太平廣記》載：

嚴遵為揚州刺史，行部，聞道傍女子哭而聲不哀。問之，亡夫遭燒死。遵救吏與屍到，令人守之曰：「當有物往。」更日，有蠅聚頭所。遵令披視，鍗錐貫頂。考問，以淫殺夫。³²

嚴遵任揚州刺史時，在路上聽到有女子哭，但哭聲沒有哀戚之感。嚴遵身為地方官員揚州刺史，根據其審案經驗與敏銳力認為此案有疑。他先觀察屍首是否有異，並發現「有蠅聚頭所」，得出妻殺夫之案情結果。嚴遵一案與韓滉的判斷相似，兩案有相當大的雷同之處，包含判斷有異皆和婦人哭聲有關，殺夫手法亦相似，加上夫屍皆有蠅聚於頭部。兩案陳述方式與內容幾乎相同，或許唐代韓滉一案有參照東漢嚴遵斷案技巧的可能性，只是他引用鄭子產的典故強化其論證依據。總之，從東漢嚴遵與唐代韓滉審理妻殺夫案件，可知地方官員透過深入民間的方式，直接與犯案當事人接觸，經由細微異處，再配合其他取證方式，如驗屍、拷訊、口供、審問等，獲得犯案經過與斷案依據，亦是為死者洗刷冤情之例。這或許代表著唐代官員在司法審理上強調「證據」的運用，不僅是司法經驗與審案敏銳度，更展現他們在辦案過程中的科學精神。

³⁰ 《舊唐書·韓滉傳》卷 129，頁 3599-3603。

³¹ 本案引自《益都耆舊傳》，魏晉時期陳壽所著，此書記載晉初地方人物志，以及漢至魏益部地區的士女事蹟。亦收入於《搜神記》卷 11。此外，根據《華陽國志》載有「嚴遵」此名，東漢時巴郡士人中，有個揚州刺史嚴遵，字王思。根據《全漢文》卷 42 記載：「遵字君平，蜀郡人。賣卜成都市」。本文推測此處嚴遵應為東漢時期，居於今四川一地。

³² 《太平廣記》引陳壽《益都耆舊傳》，卷 171，〈精察一·嚴遵〉，頁 1252。

除了妻殺夫此等違反家庭倫理之重大司法案件，地方官府處理的司法事務也包含父母與子女的法律糾紛，本文列舉「李傑覘婦」案為例，此案原出自《大唐新語》：

李傑為河南尹，有寡婦告其子不孝，其子不能自理，但云：「得罪於母，死甘分。」傑察其狀，非不孝子也，謂寡婦曰：「汝寡居，唯有一子，今告之，罪至死，得無悔乎？」寡婦曰：「子無賴，不順母，寧復惜之！」傑曰：「審如此，可買棺木來取兒屍。」因使人俟其後。寡婦既出，謂道士曰：「事了矣。」俄將棺至，傑冀其悔，再三喻之，寡婦執意如初。道士立于門外，密令擒之，一問承伏，曰：「某與寡婦有私，常為兒所制，故欲除之。」傑乃杖殺道士及寡婦，便以向棺盛之。³³

又同案記載於《折獄龜鑑》：

唐李傑，為河南尹。有寡婦告其子不孝，傑物色非是，謂寡婦曰：「汝寡居，唯一子，今告之罪至死，得無悔乎？」婦言：「子無狀，寧復惜！」傑曰：「審如此，可買棺來取兒屍。」因使覘其後。寡婦出，與一道士語曰：「事了矣。」俄將棺至。傑即令捕道士，劾問，具服：「與寡婦通，為子所制，故欲除之。」於是杖殺道士，納於棺。³⁴

本案承辦官員為李傑，本名務光，相州滏陽人。據《舊唐書》載：「開元初，為河南尹。傑既勤於聽理，每有訴列，雖衢路當食，無廢處斷，由是官無留事，人吏愛之」。³⁵由此推測本案為唐玄宗開元年間(713-741)所發生之事，且在李傑傳內也記載了聽訟、斷獄的豐富經驗，人民、吏員皆因其辦案能力塑造出良好名聲。李傑任河南府尹，寡婦告子不孝。李傑因身為地方官員，時常處理司法事務與民事糾紛，對於任何案件的枝微末節皆能察覺到異處，如《折獄龜鑑》所提「物色非是」，正是彰顯李傑這類官員的智慧斷案。《大唐新語》和《折獄龜鑑》對於本案的描述內容相似，《大唐新語》內容較為詳細，提到被告之子的回應態度，所謂「得罪於母，死甘分」，此話使李傑深感疑惑，並大膽推測並非子不孝，也開啟了他承辦此案的線索。首先，寡婦只有一子，若提出告訴，則無人撫養，不合常理。通常不孝罪屬於家務內部事項，《唐律疏議》對不孝罪注解曰：「謂告言、詛置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關；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

³³ 本案出自三個版本，最早版本為(唐)劉肅，《大唐新語·政能》卷4，頁42。宋代歐陽修將此案改寫，「寡婦有告其子不孝者，傑物色非是，謂婦曰：『子法當死，無悔乎？』答曰：『子無狀，寧其悔！』乃命市棺還斂之，使人迹婦出，與一道士語，頃持棺至，傑令捕道士按問，乃與婦私不得逞。傑殺道士，內于棺」。出自《新唐書·李傑傳》卷128，頁4461。本案亦載於《疑獄集》卷1，〈李傑殺姦〉，頁242。

³⁴ 宋代鄭克整理後，刊於《折獄龜鑑》卷5，〈懲惡·李傑覘婦〉，頁247。

³⁵ 《舊唐書·李傑傳》卷100，頁3111。

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死」。³⁶此外，不孝罪必須由祖父母、父母提告，乃坐。因此，當人民提出不孝罪狀，通常地方官吏會先起疑心，再根據蛛絲馬跡予以裁斷，或是交由家族內部自行調解。

其次，李傑和崔黯相似，採用法律推理的審問方式，只剩獨子為何告子不孝，寡婦回答兒子態度不佳，不孝順母親，不須憐惜。李傑認為事有蹊翹，身為母親豈能因兒子無賴而提出告訴，甚至不惜犧牲獨子的生命。因此，李傑故意放下餌，假裝願意審理此案，先假裝斷婦人之子為死。根據唐律規定，不孝罪並非死刑，李傑善用人民對法律的無知，因而善用巧計假裝斷死。推測寡婦只知不孝有罪，但不知確切的刑罰內容。最後，本案並未使用拷訊，在唐代使用刑訊方式取證相當普遍，但李傑是運用私下調查與考驗嫌犯的犯罪心理，進而獲得有力證據，即寡婦與人通姦的事實，寡婦為除心患，想透過司法途徑狠心殺子。李傑根據各種跡象、司法經驗、常理推斷，認為寡婦並非單純，因而派人跟蹤，才知另有隱情。李傑蒐證方式與前案崔黯相似，先找尋可疑之處，派人暗中查訪證據，證據確鑿後再加以斷罪。³⁷這幾個案例具體呈現唐代官員在司法審理上的科學辦案精神，又或者說在當時能做到這樣的官員實屬特例，所以被書寫流傳的機會大增，再次強調官員辦案的取證能力與理性思維。唐代官員面對民間各類紛爭時，他們要善用地方官的權威形象，作出合理的推斷與蒐證使人民信服，故司法者的理想形象油然而生，李傑覘婦就是個經典之作。

總而言之，當唐代地方官員在審理案件時，其公正不阿的面貌，甚至有如神力的斷案經驗與能力，透過豐富司法經驗的累積，建立起他人評價中的司法形象，亦聯繫起官與民之間的信任橋梁，甚而遠播外地，就如「趙和斷錢」案形成跨縣辦案的特殊現象。唐代地方官員由司法經驗建立的名聲有三個特點：一、對案件人、事、物的敏銳度；二、合理的法律推斷與符合大眾期待的審判結果；三、地方官員理想的司法形象。就司法者的斷案經驗而言，斷案依據必須取信於人民，斷案標準成為一種「社會公論」，³⁸以達到法律的「平」。根據《四庫提要》曰：「論者謂唐律一準乎禮，以為出入得古今之平」。法文化中「平」的境界，可由平獄和和平來呈現。平獄在於公平，和平是由分到和，包括定分止爭與和而不同，循由

³⁶ 《唐律疏議·名例律》卷1，「十惡」條(總6條)，頁12。

³⁷ 本案斷罪有兩種記載，一為《大唐新語》與《疑獄集》提到李傑杖殺姦夫道士與寡婦，二為《新唐書》與《折獄龜鑑》僅提到杖殺姦夫道士。若按照史料時代來看，應採用《大唐新語》的說法，宋代編撰者可能隱晦寡婦被杖殺之事。

³⁸ 參考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非規則型法」之概念——以清代中國法為素材〉，收於《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頁357-393。寺田浩明提出「法=社會正義的存在形態」，審判內容會因不同的案件，而產生個別的判決結果，然就其普遍性而言，每個案件都有一個天下公認的正確性=公論的存在，公論成為停止糾紛的最大動力。

怨道，而達到和諧境界。³⁹因此，在人民與司法審判之間，官員必須作出適當的處理與斷案結果，就如柳立言所論述的「胡穎」，⁴⁰正是顯示這類官員司法形象的塑造過程。本文綜觀《折獄龜鑑》、《大唐新語》、《太平廣記》等所載案例，其最重要的核心要素仍是「法」，如上述列舉幾則案例皆是官員善用巧計與智慧，從而獲取證據或適當的審理結果，這些都是以法律為基礎發展而來，尤以《折獄龜鑑》「議罪」篇更是清楚表明依法論罪的精神。⁴¹

第三節 釋冤與懲惡

唐代地方官員在執行司法上的表現，可透過豐富的斷案經驗破解冤案，具有釋冤與懲惡的特色。關於「釋冤」，第四章提到中央司法官員的釋冤形象，地方官員與中央司法官員大致上沒有差異，反而中央司法單位的御史臺、大理寺、刑部扮演監督司法的功能，所以釋冤的形象與特質比地方官員較為明顯。根據本文所列出的釋冤個案，在中央司法官員方面，通常集中於御史身分，如中央派遣至地方監督時，發現有疑獄或冤獄，要求重新審斷。至於大理寺或刑部，則是派遣官員到地方審覆案件時，發現冤案者重新審理，或是送交至中央司法單位後，審核後有疑獄再審。若是唐代地方官員的釋冤案例，則多發生在使職官員，如節度使、觀察使等，他們本身具有監督司法、行政的功能，因而發現疑獄或冤情的機率較大，也可能會重新送回再審。唐代相當重視釋冤，也呈現出官員強調科學辦案、合理取證與審判技巧，因為取證的重要性提高，致使化解冤獄的可能性增加，此正是本文所要探討的重點。

根據《折獄龜鑑》篇目分類看來，卷一為「釋冤」篇，其中所載唐代案例共有七則(參見附表)，貞觀年間御史蔣常、高宗時期監察御史韓思彥與裴懷古、德宗時期侍御史李元素、代宗時期判官柳渾、大曆年間鳳翔節度使幕府袁滋、⁴²昭宗時期清海軍節度使劉崇龜，部分案例已在第四章說明，不再贅述，但可比對此類釋冤案例多涉及使職官員或是幕府判官之類。關於釋冤案例，在唐代墓誌中有相似史料可為證，如〈唐故處州刺史李君墓誌銘〉：

君諱方玄，字景業。刑部尚書、贈司空貞公長子。……後以協律郎為江西觀察支使裴誼觀察判官，有殺人獄，法曹官斷成，當死者十二人。景業訊

³⁹ 高明士，〈東亞傳統法文化的理想境界——「平」〉，《法制史研究》第 23 期，頁 1-26。

⁴⁰ 柳立言，〈青天窗外無青天：胡穎與宋季司法〉，頁 235-279。

⁴¹ 參考《折獄龜鑑譯注》卷 3，〈議罪〉，所載唐代案例「戴胄駁議」、「徐有功斷放」、「竇參亟決」、「柳渾執奏」，以上案例皆明示官員依律斷案的準則，如柳渾在案例中對於法律的見解：「若委有司，須詳讞乃可。於法：誤傷乘輿器服，罪當杖。請論如律」。

⁴² 據鄭克考證，此則案例可能是虛造，實例可直接參照唐書所載。又，此案可能是根據典故所擬的案例，作為編纂案例彙編使用。《折獄龜鑑譯注》卷 1，〈釋冤〉，頁 44-45。

覆，數日內活十二人冤，尚書以上下考奏。裴公移宣城，授大理評事、團練判官。⁴³

據墓誌所載，李方玄為貢進士出身，活躍於唐穆宗、敬宗、文宗時期，初為秘書省校書郎·校集賢殿秘書。之後李方玄擔任江西觀察使判官，屬於幕府官員。當時法曹已斷獄，共十二人斷死。李方玄為觀察使判官，面對重大死刑案件，必須再次審覆，避免造成冤獄實情。據史料載，李方玄釋冤十二人，洗刷冤屈。因其善於斷獄、釋冤，頗有佳績，日後更進入大理寺擔任官員，並將此案例寫進墓誌，可見李方玄在釋冤上的形象相當明顯。

如李方玄擔任地方官員或幕府判官之例，較為特殊者會寫入個人墓誌內，以作為任官一生中非常重要的代表實例。唐玄宗時期徐浚擔任陳州司法參軍時，⁴⁴也有類似釋冤、懲惡的案例，據〈徐浚墓志〉載：

童稚善屬詞，十七明經高第，……一命軒州參軍，再遷陳州司法。時太康縣有小盜剽劫，逮捕飛奔，廉使急宣。州佐巧抵非辜，伏法十有餘人。府君利刃鋼鋒，剛腸正色，決綱不問，釋累勿疑。餘活者盈庭，頌歎者織路，……夏縣有巨猾，頗為時蠹。訕上則郡守不能制，附下則邑吏莫敢言。惡以養成，罪以貫稔。府君密察劾問，明刑剿絕，人到於今稱之。⁴⁵

徐浚明經科出身，史傳並無相關紀錄，僅有本篇墓誌得知其擔任陳州司法參軍。根據《唐六典》記載司法參軍的職責：「鞫獄定刑，督捕盜賊，糾逖姦非之事，以究其情偽，而制其文法」。⁴⁶〈徐浚墓志〉記錄誌主在司法審判與懲惡的實例，可謂符合《唐六典》對於州衙司法參軍的論證個案。徐浚任官期間完全展現地方官員在司法上的特質與形象，有幾個觀察點：一、小盜剽劫，伏法十多人。根據《唐律疏議·賊盜律》規定：「諸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疋，絞；傷人者，斬」。⁴⁷若言伏法者十多人，則應為強盜集團，人數眾多必有劫財之實，但不確定是否為十疋以上或持杖劫五疋以上。根據唐律規定，此小盜集團若有劫財，可處徒刑二年以上，最重可至斬刑。但墓誌記載僅有小盜剽劫，似乎沒有劫財殺人之實，加上徐浚審理此案，展現剛正不阿的形象，且「釋累勿疑」。從「餘活者盈庭」一句可推測，小盜集團雖有劫財，但可能無持杖傷人或劫財疋數較少，罪

⁴³ (唐)杜牧著、陳允吉校點，《樊川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卷 8，〈唐故處州刺史李君墓誌銘并序〉，頁 130-131。《全唐文》卷 755，〈杜牧·唐故處州刺史李君墓誌銘〉，頁 7831-2~7832-1。

⁴⁴ 根據徐浚墓志所記，亡於天寶十載，推測任官時間應該是唐玄宗開元年間，但確切年份墓志未載。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八輯，〈徐浚墓志〉，頁 62。

⁴⁵ 《全唐文補遺》第八輯，〈徐浚墓志〉，頁 62。

⁴⁶ 《唐六典·三府督護州縣官吏》卷 30，頁 749。

⁴⁷ 《唐律疏議·賊盜律》卷 19，「強盜」條(總 281 條)，頁 356-357。

刑應不至死，徐浚將已斷死罪者重新審理，使多數人可從死刑減輕為其他刑度。二、我們可推知徐浚審理此案後，名聲大噪，雖說墓誌撰述帶有誇飾效果，但「頌歎者織路」一句確實展現徐浚「折獄著稱與釋冤」的特質。三、時夏縣有巨猾，時常擾亂當地秩序，地方官吏皆無法制服，徐浚到此地後，「密察劾問，明刑剿絕」，他不畏強權惡勢，以司法制服惡人，所到之處皆讚美徐浚懲惡作為。

綜合以上幾點可知墓誌對於徐浚的描述，其形象有兩大特點「釋冤」與「懲惡」，這也是地方官員最受重視之處，更是人民評價官員的重要標準，意即地方官員能公正審法，又能懲治惡人，是最直接與人民接觸、互動的關鍵之處，就如前述李方元釋冤十二人，獲得「上下」的考績，並受到官民讚賞。而墓誌所述之「頌歎者織路」、「人到於今稱之」，皆代表徐浚身為地方官員的典型司法形象，甚至是人民對於他的期待，並寄託其身。徐浚墓誌呈現的是個人名聲與司法形象，另有部分史料記載為官者延續祖父輩釋冤的形象，如唐玄宗天寶年間徐秀即為一例，據〈朝議大夫贈梁州都督上柱國徐府君神道碑銘〉記載：

歷蔡州參軍。為御史宋遙關內覆囚判官，公銳精鞫訊，多所全活，宋公以為言，公正色謂之曰：「僕從祖父司刑卿天授中詳理冤獄，振雪者七十餘家。今子孫猶困於襄陵，豈忍以東溼之事以自便也？」因頓首請去。宋謝而留之。無何，或訟冤於執事者，召公問狀，則他判官之為也。宋欲別白旌公，公曰：「僕雖不材，豈可藉人之過以為己功乎？」論者休之。⁴⁸

徐秀擔任覆囚判官時，⁴⁹他善於斷獄、釋冤，多數已斷死者，因其敏銳的推理能力與經驗，重審重大案件，減輕死罪刑度，因而存活者數量相當多。當時御史宋遙對此頗有微言，建議徐秀不是在於洗刷冤情，而是做些羅織罪名的事，如辦理案件等。但徐秀仍強調自己釋冤的特質，並自認能有如此佳績，實因祖父輩開始就善於審理冤獄，甚至釋冤七十餘家，此闡明徐秀的法律知識背景，也呈現其家族善於釋冤的司法形象，類似例子實屬少見。唐代官員的法律知識有部分來自父祖輩的傳承，這屬於具體的學習歷程與成果。但在抽象的精神層次，徐秀此例可用以補充說明，即唐代官員的司法形象與公正不阿的精神，也有來自家族內部的傳

⁴⁸ 《全唐文》卷 343，〈顏真卿·朝議大夫贈梁州都督上柱國徐府君神道碑銘〉，頁 2064-2065。

⁴⁹ 唐代覆囚使制度的規範，主在監督地方官府的司法審理是否妥當，若有事理不盡者，由中央派遣使者重新審理，尤其是刑責較重的案件，如流罪以上屬於必要的覆審程序。《天聖·獄官令》復原唐令第 1 條：「諸州斷罪應申覆者，刑部每年正月共吏部相知，量若(取)歷任清勤、明識法理者充使，將過中書門下，定訖以聞，令分巡道(道巡)覆。若應勾會官物者，量加判官〔及〕典。刑部錄囚姓名，略注犯狀，牒使知。見囚事盡未斷者，催斷即覆，〔覆〕訖，使牒與州案同封，申牒刑部。其徒罪，州斷得伏辨及贓狀露驗者，即役，不須待使，以外待使。其使〔人〕仍總按覆，〔覆〕訖，同州見者，仍牒州配役。其州司枉斷，使判無罪，州司款伏，及州、使各執異見者，准上文」。參考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唐令復原研究》，頁 338-339。

承與學習，就如徐秀提及其功績是基於祖父的釋冤精神。徐秀及其家族若善於釋冤，亦代表其具有豐富的法律知識背景，加上確有實例可證，使其在司法領域上頗具美稱，並擔任過司法參軍與縣令，⁵⁰這幾個官職皆與地方司法審理有關。

本文列舉的幾則個案，大多為唐代地方官員在執行司法時，展現出釋冤與懲惡的形象，因唐代司法制度的拷訊，容易造成冤獄；或是官吏收賄，造成斷案不公；或惡人把持，官吏不敢制伏等，因此地方官員在司法形象上的展現除了釋冤，更重要的是「懲惡」，唯有用法懲治惡霸，才可穩定官府運作與地方穩定秩序。如唐代宗大曆末(778-779)，朔方節度使幕府李景略審斷冤案一事，據《舊唐書·李景略傳》載：

景略以門蔭補幽州功曹。大曆末，寓居河中，闔門讀書。李懷光為朔方節度，招在幕府。五原有偏將張光者，挾私殺妻，前後不能斷。光富於財貨，獄吏不能劾。景略訊其實，光竟伏法。既而亭午有女厲被髮血身，膝行前謝而去。左右有識光妻者，曰：「光之妻也。」因授大理司直，遷監察御史。

51

當時李景略為幕府官員，推測應為判官。張光殺妻後，用錢財買通獄吏，因而無法得出實情，至今仍舊無法斷罪。唐代司法官吏審案時，規定不可受財致使冤獄或更動斷罪結果。唐律規定官吏「受財枉法」之罪，若為監臨官受財者，據《唐律疏議·職制律》「監主受財枉法」條：「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⁵²若非監臨官者，據《唐律疏議·雜律》「坐贓致罪」條：「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與者，減五等」。又《疏》議曰：「贓罪正名，其數有六，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強盜、竊盜并坐贓」。⁵³由此可知，獄吏接受張光財物，致使本案無法斷結，已造成受財枉法之實。若在審案過程中，致使張光問答有異，使罪刑無可確定，又可加上「主守導令囚翻異」之罪。根據《唐律疏議·斷獄律》規定：「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⁵⁴張光收賄獄吏，致使案情無法水落石出，已死之妻冤情難解。此例符合地方惡霸犯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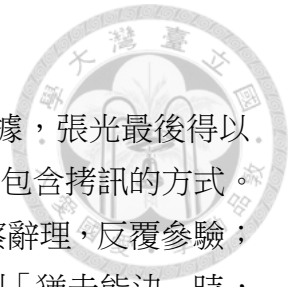
⁵⁰ 戶部侍郎徐知仁請為招慰南蠻判官，奏課居最，轉瀛州司法參軍。侍御史趙頤貞辟宣慰判官，歷湖州德清、長城、潤州丹陽三縣令。《全唐文》卷 343，〈顏真卿·朝議大夫贈梁州都督上柱國徐府君神道碑銘〉，頁 2064-2065。

⁵¹ 《舊唐書·李景略傳》卷 152，頁 4073。本案亦載於《太平廣記·精察二》卷 172，頁 1263。

⁵² 《唐律疏議·職制律》卷 11，「監主受財枉法」條(總 138 條)，頁 220。

⁵³ 《唐律疏議·雜律》卷 26，「坐贓致罪」條(總 389 條)，頁 479。

⁵⁴ 《唐律疏議·斷獄律》卷 29，「主守導令囚翻異」條(總 472 條)，頁 548-549。



官吏收賄等現實狀況。

李景略剛到此地就面臨殺妻疑案，他透過審問方式獲得證據，張光最後得以伏罪。此處「訊其實」，可確知李景略審問張光的事實，但也可能包含拷訊的方式。關於官員拷訊審問根據唐律規定，「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⁵⁵李景略若遇到「猶未能決」時，根據《疏》議曰：「謂事不明辨，未能斷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取見在長官同判，然後拷訊。若充使推勘及無官同判者，得自別拷」。⁵⁶面對「猶未能決」的疑案，加上張光行賄獄吏，造成證據不足以定罪，因而李景略有可能視情況採用拷訊，獲得口供證據。本案與前述「妻謀殺夫」案不同，因前案夫屍仍可為證，加上審問或拷訊，終可定罪。但本案無妻屍為證，加上沒有其他證據可供參照，李景略在唐律規範之下，採用拷訊亦屬合理。本案另有關注點在於李景略釋冤形象與靈異傳說結合，在張光伏法後，其妻雖已死，仍以魂魄現身，表示謝意。此冤案與釋死囚為活的狀況不同，而是死者現身感謝，雖具有神秘色彩，但也強化了李景略的司法形象，從俗世人民的讚美之詞，更進一步至冥界的稱頌美德。李景略也因此案聞名，授予大理寺官員與監察御史等官職。

唐代地方官重視釋冤能力，代表著官府審案常有冤獄情形，加上唐律規定可視情況拷訊嫌疑犯，致使冤情更加難解。如《太平廣記》記載一個殺妻疑案，⁵⁷丈夫見其妻為人所殺、分屍，只見屍身，不見首級，亦不知真兇為何，遂告知娘家此事。一般就常理而言，娘家看到女婿告知女兒被殺，首當懷疑者就是夫婿，因而告官審理。根據唐律規定，官吏可視狀況拷訊，本案獄吏「嚴其鞭捶，莫得自明。洎不任其苦，乃自誣殺人，甘其一死。款案既成，皆以為不繆，郡主委諸從事」。也就是說，丈夫在嚴刑拷打之下，被迫承認殺妻，造成冤獄。若要釋冤，必定有疑之處，郡主守要求從事審理此案，「從事」為唐代中後期使職官員或地方長官所設之幕府人員，⁵⁸協助處理各類事務，亦包含行政、司法等。承辦人員從事認為此案有疑提出想法：

某濫塵幕席，誠宜竭節，奉理人命，一死不可再生，苟或悞舉典刑，豈能追悔也，必請緩而窮之。且為夫之道，孰忍殺妻，況義在齊眉，曷能斷頸。

⁵⁵ 《唐律疏議·斷獄律》卷 29，「訊囚察辭理」條(總 476 條)，頁 552。

⁵⁶ 《唐律疏議·斷獄律》卷 29，「訊囚察辭理」條(總 476 條)，頁 552。

⁵⁷ 《太平廣記》引王仁裕《玉堂閑話》，卷 172，〈精察二·殺妻者〉，頁 1270。(五代)王仁裕著、陳尚君輯校，《玉堂閑話》，頁 1849-1850。

⁵⁸ 《通典·職官典》：「州之佐吏，漢有別駕、治中、主簿、功曹書佐、簿曹、部郡國從事史、典郡書佐等官。……至隋以州為郡，無復軍府，則州府之吏變為郡官矣。大唐無州府之名，而有採訪使及節度使。採訪使有判官二人，支使二人，推官一人，皆使自辟召，然後上聞。其未奉報者稱攝」。參考《通典·職官典》卷 32，〈州郡上·州佐〉，頁 889-890。推測本案「從事」應為使職官員之下所設的推官，主掌推鞠獄訟。

縱有隙而害之，盍作脫禍之計也，或推病殞，或託暴亡，必存屍而棄首，其理甚明。⁵⁹

他提出以下幾個推理要點：一、斷死罪事關重大，審案應當謹慎小心。二、夫妻之道在於義合，怎可狠心殺妻。三、若言殺妻，也不能無情到分屍，且首級消失無蹤，亦無獲得藏首之處，證據不足以斷夫死罪。唐律規定殺人分屍者，罪刑為重，列為十惡之「不道」，「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亦據本罪合死者」。⁶⁰此乃據《唐律疏議·賊盜律》：「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⁶¹殺妻又支解屍首，犯了十惡的「不道」與「不睦」，丈夫是否確有此罪，應當存疑。四、若是真有殺妻支解屍首之實，丈夫可適時脫逃，或假裝各種理由脫罪，沒有必要在第一時間告知娘家此事。五、妻亡之理由可推諉為病死或暴斃，不需要支解屍首，又隱藏證據，實為有所矛盾。從事根據以上五個疑點認為此案須重新審理，我們可看出從事的法律推理能力，每個疑點似乎都說明丈夫有冤，更呈現當時拷訊制度的弊端，此與《折獄龜鑑》所載唐高宗時期韓思彥審理殺人案相似，皆因拷訊而冤誣無辜者。最後，經過從事重新審問案情，尋找相關事證，調查附近喪葬的近期紀錄，逐步找到亡妻首級，並逮捕到真兇。

《太平廣記·殺妻者》一案，巧逢司法敏銳度甚高的官吏，因而可順利破解案情。但唐代地方官府審理案件卻可能時常面臨相似困境，即拷訊造成冤獄、官吏收賄而斷案不公或惡霸稱道等，地方官員實為難行。為避免此類狀況造成他人冤死，筆記小說或民間傳說也會穿鑿附會，加入報應之說等靈異色彩，藉以懲治為惡官吏或犯罪人，如前述張光殺妻案。在《太平廣記·報應》記載法曹吏致人冤死，後得報應之例：

廬陵有法曹吏嘗劾一僧，曲致其死，具獄上州。爾日，其妻女在家，方紉縫於西窗下，忽有二青衣卒。手執文書自廚中出，厲聲謂其妻曰：「語爾夫，無枉殺僧！」遂出門去。妻女皆驚怪，流汗久之。乃走出視其門，扃閉如故。吏歸，具言之。吏甚恐，明日將竊取其案，已不及矣。竟殺其僧。死之日，即遇諸塗。百計禳謝，旬月竟死。⁶²

本案出自南唐徐鉉《稽神錄》，多為鬼神怪異和因果報應故事，時間始於後唐廢帝

⁵⁹《太平廣記》引王仁裕《玉堂閑話》，卷 172，〈精察二·殺妻者〉，頁 1270。(五代)王仁裕著、陳尚君輯校，《玉堂閑話》，頁 1849-1850。

⁶⁰《唐律疏議·名例律》卷 1，「十惡」條(總 6 條)，頁 9。

⁶¹《唐律疏議·賊盜律》卷 17，「殺一家三人支解人」條(總 259 條)，頁 332。

⁶²《太平廣記》引徐鉉《稽神錄》，卷 124，〈報應·法曹吏〉，頁 875-876。(宋)徐鉉著、白化文點校，《稽神錄》(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78-79。《稽神錄》部分字詞與《太平廣記》不同，如「西窗」作「西牕」、「無枉殺僧」作「何故殺僧」、「扃閉如故」作「扃閉固如舊」、「旬月」作「月餘」，雖字詞不一，但文義相同。

清泰二年(935)，迄於周世宗顯德二年(955)，應為未入宋時所作。⁶³雖本案非屬唐代，但相當接近唐末五代之時，亦可作為參考例證。當時廬陵有一位法曹吏，審案時造成一個僧人冤曲枉死，並將此獄案上呈州衙長官。同時，法曹吏之妻女遇到冥界青衣使者，並告知其夫枉斷他人性命。妻女立即通報法曹吏此事，希望能擋下獄案，重新審理。隔日法曹吏欲取回文案，但已來不及，僧人已行死刑。經過一段時間後，冤枉他人致死的法曹吏也隨之身亡。

本案雖載於神怪小說，但有幾個觀察點可分析法曹的司法問題：一、「曲致其死」，法曹吏斷案可能用拷訊等方式，造成僧人被迫認罪。二、「具獄上州」，符合司法審理流程，先由州府之法曹審斷，再交州級長官審覆、核准，若無疑則行刑。根據本案所述，決斷僧人死刑在法曹與州級長官兩道程序上皆失誤，此防線仍舊免不了冤獄的狀況。三、「吏甚恐，明日將竊取其案，已不及」，此段敘述可能是故事陳述時所添加，為強化故事的神秘性，用「恐」、「竊取」來表示冤獄將促成的危機。四、法曹吏「旬月竟死」，除了故事性本身帶有神秘靈異色彩，文本也呈現司法官吏冤獄、濫刑等現實問題，具有強烈的警示作用。

上述幾則案例多為地方官吏的釋冤形象，官員身分包含使職官、州級官員、司法參軍、法曹吏、幕府判官、推官等。《折獄龜鑑》記載七則唐代釋冤案例，兩則為節度使，一則為幕府判官，其他為御史等中央司法官員，可見釋冤案例與監督司法的官員較有關聯。至於地方州縣官吏，發現有疑點而釋冤，多是幕府或司法吏，也就是在審理案件時發現可疑之處，或是結合靈異故事而流傳民間，才可能被留下紀錄，如《太平廣記》的「法曹吏」、《舊唐書·李景略傳》審理張光殺妻案。另有部分案例是出自墓誌內容，若誌主有釋冤事跡，則被書寫下來的機率相當高，如陳州司法參軍徐浚、江西觀察使判官李方元、覆囚判官徐秀，皆因釋冤聞名並記載於墓誌。若從文本記載形式看來，唐代地方官員在司法釋冤上較中央司法官員少，這與其本身官職具備的職能不同有關，地方官員主在審理司法案件，中央官員負責監督司法。也就是說，唐代司法制度與監督審覆功能，使地方官員造成冤獄的可能，而再由中央官員釋冤。由此可知，唐代地方官員的釋冤形象有幾點特色：司法經驗促使其發現案情有疑、靈異報應之說的道德約束力、作為拷訊與濫刑的反向手法、透過「釋冤」獲得人民與官吏的讚賞與愛戴、解決官府內部的收賄弊端。

唐代地方官員在審理案件時，雖易造成冤獄狀況，但從部分個案中仍可發現他們如何偵破疑案，以及適時反映並解決司法制度產生的弊端，也因唐代司法制度與官府內部的運作流程，地方官員的釋冤能力就相對易受到人民的關注。而此

⁶³ (清)永瑤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卷 142，頁 2954。

釋冤形象，其實也伴隨著地方官員的懲惡作用，如冤情的產生，可能是犯罪人濫用權力買通獄吏，或是官府內部惡勢力的存在，干擾司法運作等，而地方官員如何用法手段懲治惡霸，正是反映了當時官民的互動關係與司法形象的建構。唐高宗時期永淳初(682)韋湊擔任揚州法曹，⁶⁴時逢州人孟神爽「豪縱，數犯法，交通貴戚，吏莫敢繩」，甚至還罷除仁壽縣令，可知其勢力龐大，連地方官員都不敢繩之以法。韋湊懲治孟神爽一案，亦載於《太平廣記·無賴》，此處揚州刺史為張潛，法曹為李廣業，雖為同案但執法官吏名稱有異，本文採用兩唐書所載韋湊為主事者。⁶⁵

關於孟神爽的惡行，據《太平廣記·無賴》載：「稟性狼戾，執心鳩毒。巡市索物，應聲即來，入邸須錢，隨口而至。長史、縣令，高揖待之。丞、尉、判司，頷之而已」。⁶⁶所載情事與兩唐書無異，意即運用惡勢力索取他人財物，地方官吏皆無計可施。面對如此困境，身為法曹的韋湊得知此事，不畏懼孟神爽的惡勢力，並「湊按治，杖殺之，遠近稱伏」。⁶⁷此處「杖殺之」，應是根據孟神爽違法情事所斷，並處以死刑。而《太平廣記》記載內容更加戲劇性，將孟神爽拖入府門，高聲唱速付法曹推鞠，「密事並虛，准敕決百，杖下卒」。⁶⁸兩條史料所載刑責皆為杖刑，但《太平廣記》記為「杖一百」，兩唐書記為「杖殺之」，可能是史籍編纂上文字的修飾問題。畢竟孟神爽在行杖刑的過程中死亡，不論是杖一百或杖殺，至少可知孟神爽是因法曹執法剛正而死。此外，兩唐書記載法曹執法懲惡，「遠近稱伏」，韋湊懲治惡霸的功績與果敢堅決，此名聲已傳遍各地，甚至連姚崇都說：「韋子識遠文詳，吾恨晚得之」，⁶⁹更見韋湊名聲與執法剛正形象的建立與流傳。如孟神爽此類惡霸必定造成不少冤情與違法之事，隨著韋湊懲惡能力的展現，使其在地方治安與形象上產生強大影響力，並獲得長官賞識，進而任用為貝州刺史。

韋湊此類司法參軍，本身就具有執法、懲惡的職責，尤以地方治安的穩定也多由參軍管理。如唐德宗時期貝州司法參軍李楚金一例，⁷⁰他懲治地方治安，使人

⁶⁴《舊唐書·韋湊傳》：「湊，永淳初，解褐婺州參軍事。徙資州司兵，觀察使房昶才之，表于朝，遷揚州法曹」。《舊唐書·韋湊傳》卷 101，頁 3141-3142。《新唐書·韋湊傳》卷 118，頁 4264。

⁶⁵ 李廣業僅出現於《太平廣記》與《朝野僉載》，此屬於筆記小說，《太平廣記》亦是引用《朝野僉載》，有誤寫法曹姓名的可能。韋湊出現於兩唐書，雖成書時間晚於《朝野僉載》，但正史所引應有經過合理考證，本文採用正史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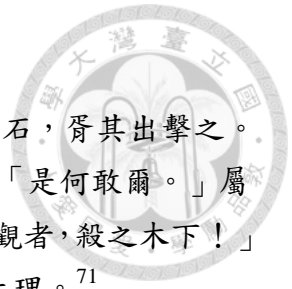
⁶⁶《太平廣記·無賴》引張鷟《朝野僉載》，卷 263，〈孟神爽〉，頁 2056。(唐)張鷟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160。

⁶⁷《舊唐書·韋湊傳》卷 101，頁 3141-3142。《新唐書·韋湊傳》卷 118，頁 4264。

⁶⁸《太平廣記·無賴》引張鷟《朝野僉載》，卷 263，〈孟神爽〉，頁 2056。(唐)張鷟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頁 160。《太平廣記》作「准敕決百」，《朝野僉載》作「准敕杖百」，兩者文義相同。

⁶⁹《舊唐書·韋湊傳》卷 101，頁 3141-3142。《新唐書·韋湊傳》卷 118，頁 4264。

⁷⁰ 根據〈貝州司法參軍李君墓誌銘〉載李楚金於貞元十七年(801)與夫人合葬汴州開封縣，可推知李楚金任司法參軍應是德宗時期，但墓誌並未記錄確切年代。(唐)韓愈著、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



民、胥吏皆不敢作惡。據〈故貝州司法參軍李君墓誌銘〉載：

其在貝州，其刺史不悅於民。將去官，民相率謹譁，手瓦石，胥其出擊之。刺史匿不敢出，州縣吏由別駕以下不敢禁，司法君奮曰：「是何敢爾。」屬小吏百餘人持兵仗以出，立木而署之曰：「刺史出，民有敢觀者，殺之木下！」民聞，皆驚相告，散去。後刺史至，加擢任，貝州由是大理。⁷¹

當時貝州(今河北省清河縣)刺史不得人民愛戴，即將離去之時，百姓大聲喧囂、叫罵，甚至想拿瓦石攻擊刺史。關於這段資料，我們無法明確得知貝州刺史究竟在地方治理上有何嚴重問題，但從人民的反應看來，可能屬於惡名昭彰的官員，或是當地人民個性較為兇猛。身為司法參軍的李楚金，堅持依法行政，為保護刺史出入，不惜出動其他吏員拿兵器擺陣，保障刺史行路安全。李楚金面對此類惡行，甚至提出若有民敢觀之，直接處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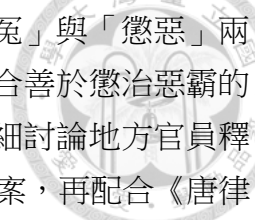
根據這篇墓誌所載內容，我們可以有幾個觀察點：一、刺史為官不當，受民唾棄。民眾拿瓦石攻擊刺史的行為已屬違法，據《唐律疏議·鬥訟律》「鬥毆以手足他物傷」條規定：「諸鬥毆人者，答四十；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⁷²若在人民攻擊行為中，造成刺史身體受傷，則根據傷害程度處以相當刑責。二、面對暴民行為，司法參軍李楚金並非以傷害他人之罪論斷，而是宣稱「殺之木下」，這可能牽涉到執法過重的問題。本文認為李楚金的作法重點並非真正殺民，而是威嚇人民，使刺史能順利脫身，離開貝州。李楚金之所以敢誇下海口，乃因他深知大部分人民不懂法律，亦不知毆打官員之罪並非死刑，以此作為人民懼怕的理由，並非有意執行。三、從「貝州由是大理」一句可推知，此地人民可能生性較為兇猛，甚至出現攻擊刺史的行為。在李楚金整治以前，貝州人民大概不懂法也不畏法，若有李楚金此類懲惡形象的官員，勢必能平定地方慫恿作亂的惡民。四、官民互動的衝突關係，李楚金透過官威執法，以暴制暴，強迫地方人民順服。五、〈貝州司法參軍李君墓誌銘〉對於李楚金的記載多集中於此案，未見其餘功績，可推測李楚金一生大抵都在貝州擔任地方官。⁷³李楚金的執法形象與貝州名聲的建立有密切關係，尤其是經歷此事後，其執法剛正的威嚴深植民心，與其說貝州人民讚賞其名，不如說是人民畏懼李楚金的威嚴與懲惡形象。

理，《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卷7，〈碑誌·故貝州司法參軍李君墓誌銘〉，頁550-551。《全唐文》卷564，〈韓愈·貝州司法參軍李君墓誌銘〉，頁5708-2。

⁷¹ (唐)韓愈著、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韓昌黎文集校注》卷7，〈碑誌·故貝州司法參軍李君墓誌銘〉，頁551。《全唐文》卷564，〈韓愈·貝州司法參軍李君墓誌銘〉，頁5708-2~5709-1。

⁷² 《唐律疏議·鬥訟律》卷21，「鬥毆以手足他物傷」條(總302條)，頁383-384。

⁷³ 據墓誌記載，李楚金喪於貝州。〈貝州司法參軍李君墓誌銘〉：「翱既遷貝州君之喪於貝州，殯於開封。遂遷夫人之喪於楚州，八月辛亥，至於開封，壙於丁巳」。



綜觀本節討論唐代地方官員的執法表現，主要圍繞在「釋冤」與「懲惡」兩大主軸，因兩者之間互有關連，官員明察冤情的敏銳度，再配合善於懲治惡霸的形象，使其名聲的建立與流傳更為有效，甚至因此升官。為詳細討論地方官員釋冤的特色，主要採用兩唐書、唐代墓誌、《太平廣記》等所載個案，再配合《唐律疏議》對於各種法律行為的規範原則，綜合論述唐代地方官員如何透過釋冤和懲惡來治理地方政務。此外，每個法律個案或墓誌所載事蹟，都充分展現唐代地方官員與人民的互動關係。如貝州司法參軍李楚金、揚州法曹韋湊，善用威嚴或法律懲治惡民，穩定地方治安，使其名聲遠播，獲得佳績；陳州司法參軍徐浚、江西觀察使判官李方元、覆囚判官徐秀，皆因釋冤聞名記載於墓誌。從以上幾個案例，可看到唐代地方官員在執行司法方面，不論是釋冤還是懲惡，對於地方百姓而言，這與日常生活最為相關，也因此官員受到百姓讚揚的名聲，更容易隨之流傳，就如趙和斷錢一案「折獄著聲」。

第四節 官民的法律互動與建立名聲

在官員理想的司法形象方面，經常使用「釋冤」、「恤刑」、「斷案公允」等評價，作為讚美之用。這些評價代表唐代官員理想的司法形象，亦是在官民法律互動情境下延伸出的名聲。在唐代墓誌有不少對於司法官員讚美之詞，充分表現唐代官員在司法審理上的聲望，大致上可分為三類：一、緩刑恤獄；二、善於折獄；三、不為強權，執法公正，舉直錯枉，獄訟無冤。⁷⁴這些詞彙表面看起來雖僅是文字上的讚美之詞，實際上卻牽涉到官員在司法實務上他者評價的形象塑造，在種種分析的過程中，我們所看到的是唐代官員與罪犯、當事人、人民之間的多重互動關係，並透過司法經驗與審判，將彼此緊緊相連。

關於唐代官員名聲的建立，列舉《大唐新語》所載武則天時期的朱履霜作說明，因朱履霜具有好學、明法理、善於推案、剖析分明的特質，以法律推理能力著稱，而後破案有功被提拔為縣尉一職。朱履霜起初名聲的建立，乃因長安發生一起殺人案：

長安市屢非時殺人，履霜因入市，聞其稱冤聲，乘醉入兵圍中，大為刑官所責。履霜曰：「刑人於市，與眾共之。履霜亦明法者，不知其所犯，請詳其按，此據令式也，何見責之甚？」刑官唯諾，以按示之。時履霜詳其案，遂拔其二。斯須，監刑御史至，訶責履霜。履霜容止自若，剖析分明，御史意少解。履霜曰：「准令，當刑能申理者，加階而編入史，乃侍御史之美

⁷⁴ 參考張文晶，〈唐代墓誌與唐代法律研究〉，發表於「史料與法史學術研討會」，時間：2014年3月26-28日，地點：中央研究院史語所。



也。」御史以聞，兩囚竟免。由是名動京師。⁷⁵

朱履霜之所以「名動京師」，乃因協助處理長安殺人案，並推測其中有冤情，上請官府重新審理，加上時逢監刑御史將行刑，朱履霜更是明白分析案情，且法律推理能力相當精準，最後監刑御史免兩囚死罪。也就是說，有冤者在即將處死之時，仍有釋冤的可能，朱履霜也因這個司法案件聞名於京師。而後，如史料載：「他日當刑之家，或可分議者，必求履霜詳案。履霜懼不行。死家訴於主司，往往召履霜詳究，多所全濟。補山陰尉，巡察使必委以推案」。⁷⁶朱履霜善於推案，若有重大案件發生，則地方官員委以職責，由朱履霜協助處理。相似案例如唐德宗時期的陽城，據《舊唐書·陽城傳》記載：「閭里相訟者，不詣官府，詣城請決。陝虢觀察使李泌聞其名，親詣其里訪之，與語甚悅」。⁷⁷陽城一開始雖非官吏出身，但飽讀經典、學問豐富，遠近皆仰慕其德行。此外，陽城善於處理民間糾紛，甚至能解決官府無法平息的訴訟，也因而獲得觀察使賞識，任官後深受地方人民愛戴。總之，在斷案場域中，藉由他們的法律知識與專業能力，建立起名聲並流傳，誠如所謂「折獄著聲」、「遠近稱之，政績尤異」等評價，就是根據現實需求與官民期待所建構的理想形象。

本文透過陽城、朱履霜此類司法形象與名聲的建立，重新思索《折獄龜鑑》所載唐代案例，地方官員所佔比例頗高，可分為兩種，一為地方官員，一為使職官員。關於使職官員，包含觀察使與節度使兩種官職者，在《折獄龜鑑》三十七則唐代案例中，觀察使有五例，又柳渾為觀察使任命為判官，此亦可視為一例，節度使有七例，相加共有十三例，扣除案例中官職不明者，唐代使職官員所佔比例甚高。至於地方官員身分的司法案例，如刺史、府尹、縣令、縣尉等，約佔九例，比例略低於使職官員。從官民的法律互動關係探討官員名聲的建立，如前所述「趙和斷錢」案，即唐懿宗縣令趙和名聲遠播，鄰近縣民跨境投訴，並使用巧計偵辦案件。在斷案場域中，趙和與人民的審問、對話、雙方對證等，彼此產生互動關係。違法之民與冤訴之民在趙和面前呈現最真實的樣貌，如史料載：「(趙和)遂引其人，使之對證，於是慙懼服罪，梏回本縣，檢付契書，寘之於法」。⁷⁸趙和的名聲與司法審判作一結合，透過名聲建立與實務操作，進而在他人評價中塑造出典型的司法形象，即「折獄著聲」。

關於唐代地方官員名聲的建立，主要在於謹慎審理司法與調節人倫秩序。為更深入討論地方官員的名聲流傳與實際辦案能力，列舉《折獄龜鑑》的唐代案例

⁷⁵ 《大唐新語·持法》卷4，頁38。

⁷⁶ 《大唐新語·持法》卷4，頁38。

⁷⁷ 《舊唐書·陽城傳》卷192，頁5132-5134。

⁷⁸ 《折獄龜鑑譯注》卷7，〈鈎慝·趙和斷錢〉，頁388。

作為說明依據。首先，舉出《折獄龜鑑》中幾則地方官府案例，如有關地方官依法斷案與人倫秩序的實踐，根據《折獄龜鑑·竇參亟決》載：

唐竇參，初為奉先尉。男子曹芬兄弟隸北軍，醉暴其妹，父救不止，恚赴井死。參當兄弟重辟。眾請俟免喪，參曰：「父由子死，若以喪延，是殺父不坐。」皆榜殺之。⁷⁹

本案原出自《舊唐書·竇參傳》：

累遷奉先尉。縣人曹芬，名隸北軍，芬素兇暴，因醉毆其女弟，其父救之不得，遂投井死。參捕理芬兄弟當死，眾官皆請俟免喪，參曰：「子因父生，父由子死，若以喪延罪，是殺父不坐也。」皆正其罪而杖殺之，一縣畏伏。轉大理司直。⁸⁰

根據史料推測竇參為唐肅宗、代宗時期擔任奉先縣尉。《舊唐書》提到其父竇審言也擔任過縣尉，「參習法令，通政術，性矜嚴，強直而果斷」。⁸¹竇參可能在父親的工作環境與教育下，對於法律知識有一定基礎，並培養出依法斷案的處事風格。本案在《折獄龜鑑》是列入「議罪」篇，而《冊府元龜》收錄在「強毅」篇，⁸²代表竇參整治地方政務的強烈性格。竇參任奉先縣尉時，處理一起家庭糾紛，主因起於曹芬兄弟酒醉毆打甚而強暴妹妹，⁸³父親無法阻止惡行，難以解救女兒危機，在憤怒與羞愧之下投井死亡。本案主要牽涉鬥毆殺傷人罪與不孝罪，但很明顯竇參放大曹芬的不孝罪，認為父因子而死，屬於殺父重罪，因立即處以死刑，不可待服喪後審理。鄭克對此說明，竇參之所以速決此案，乃因曹芬兄弟為北軍身分，深怕拖延一段時間後，北軍賄賂中官而使曹芬兄弟赦免罪行，必須即時審斷此案才能杜絕翻案危機。

本案疑點甚多，我們無法確知曹芬兄弟實際的犯罪行為及竇參榜殺罪犯的司法流程。但由此可知竇參依法斷案的態度，面對人倫秩序與法律的問題時，他反而著重於法律的權威性，如在管轄區內有不孝者應處重罪予以懲戒，取法為優先，其中「殺父不坐」顯示出竇參執法的剛毅，甚至凸顯出用法律手段抑制人倫秩序

⁷⁹ 《折獄龜鑑譯注》卷 3，〈議罪·竇參亟決〉，頁 197-198。

⁸⁰ 《舊唐書·竇參傳》卷 136，頁 3745。

⁸¹ 《舊唐書·竇參傳》卷 136，頁 3745。

⁸² 《冊府元龜·令長部》卷 706，〈強毅〉，頁 8149。

⁸³ 關於曹芬兄弟對於妹妹的暴行，各類史籍記載略有差異，《折獄龜鑑》與《新唐書·竇參傳》記載：「男子曹芬兄弟隸北軍，醉暴其妹」，所謂「暴」字除了施加暴力之外，可能因文本有所隱晦，「暴」也包含強暴、欺辱妹妹。《舊唐書·竇參傳》記載「芬素兇暴，因醉毆其女弟」；《冊府元龜》記載「曹芬隸北軍，素兇暴，與弟毆其女弟」。兩書僅記載毆打妹妹，沒有「暴」字，推測可能隱晦「暴」的行為，或是疏漏文字。若根據案件發生過程，其父無法阻止女兒被兒子施加暴力，用投井方式救女，解救手段過於激烈，推測曹芬兄弟不只有毆打妹妹，更可能有強暴行為。參考《新唐書·竇參傳》卷 145，頁 4730。《冊府元龜·令長部六》卷 706，頁 8149。《舊唐書·竇參傳》卷 136，頁 3745。

的衝突。竇參審理此案後，亦影響到其自身名聲的流傳，如《舊唐書·竇參傳》曰：「皆正其罪而杖殺之，一縣畏伏。轉大理司直」。⁸⁴竇參除了在司法實務上有所成效，亦可有效治理地方，執法剛毅的性格使縣內人民深怕違法被懲罰，藉以杜絕姦事的發生。關於曹芬兄弟一案，竇參施予「杖殺」之刑，懲戒意味深重，也看出地方官員對於依法斷案的落實與適時調節人倫秩序等問題。

另有相似案例可說明地方官如何治理人民的生活糾紛，如前述唐玄宗時期「李傑覘婦」，⁸⁵寡婦因與人通姦，試圖用法律手段剷除兒子，後被河南府尹李傑所識破。此案也與家庭糾紛有關，主在子非不孝，而母卻以不孝罪告子。李傑在處理民間司法訴訟方面，除了善用巧計與法律推理能力審理案件，更重要的是審理過程中的官民對話與互動，多少加強了李傑的執法形象，如李傑和寡婦的對話：「汝寡居，唯一子，今告之罪至死，得無悔乎？」明確告知家庭內部母子相處、同居的問題，強調和諧對待家中成員，不以告官處理，可看出地方官司法與教化形象的結合。相似狀況又如《舊唐書》記載韋景駿身為縣令，擔負教化百姓的父母官，帶有強烈的儒家價值觀：

（韋）景駿明經舉。神龍中，累轉肥鄉令。……開元中，為貴鄉令。縣人有母子相訟者，景駿謂之曰：「吾少孤，每見人養親，自恨終天無分，汝幸在溫清之地，何得如此？錫類不行，令之罪也。」因垂泣嗚咽，仍取孝經付令習讀之，於是母子感悟，各請改悔，遂稱慈孝。⁸⁶

韋景駿在唐玄宗開元中擔任肥鄉縣令，遇到母子相訟的案件時，他面對此類家庭糾紛，所使用的方法不完全是依法斷案，而是用教化、感性的口吻與態度，闡述孝道的重要性，「垂泣嗚咽，仍取孝經付令習讀之，於是母子感悟，各請改悔」。此種作法顯示為官者對於地方教化的功用，但實際上是希望達到「息訟」的目的。韋景駿身為地方官，面對不孝、母子相訟狀況，可依法律規定斷案，雙方須處以相關刑責。但他並未如此，而是使用教育人民、闡揚孝經的方式，具有濃厚的儒教理念。從這個案例可知韋景駿不僅審案公允，更重要的是取信於民，並居中協調各種複雜的家族糾紛。韋景駿的形象建構是儒家型的地方父母官，透過教化的手段，解決民間糾紛，乃至於息訟，這與李傑、竇參的作風略有差異。就實質層面而言，他們都是強調如何妥善處理案件，或是依法懲惡，或是息訟等，最終目的是重視司法的落實與調節人倫秩序的衝突。

接下來討論唐代使職官員的司法實務，關於《折獄龜鑑》所載使職官員處理的案件多為安史亂後，以唐德宗、憲宗時期較多。因唐代使職官員帶有監督地方

⁸⁴ 《舊唐書·竇參傳》卷 136，頁 3745。

⁸⁵ 《折獄龜鑑譯注》卷 5，〈懲惡·李傑覘婦〉，頁 247。

⁸⁶ 《舊唐書·韋景駿傳》卷 185 上，頁 4797。

的作用，若比對前述州縣官府的司法審理，則使職官員處理的面向更為廣泛。節度使主在監督軍事，總掌軍旅。觀察使掌地方政務，察核內部善惡之事。至於考課標準方面，節度使著重於軍兵，觀察使著重於地方豐稔，次為司法訴訟的審理和稅務。兩者皆為中央派遣地方監督的使職官員，屬於臨時差遣職，有時會由地方刺史兼任，或節度使、觀察使互兼的情形。若就司法實務而言，省刑是觀察使考課之一，但節度使並無此標準，可見觀察使在司法審理與覆核上，具有相當的影響力。縱觀《折獄龜鑑》所載唐代案例，節度使與觀察使都具有司法審理的權責，且兩者所佔比例不相上下，可看出唐代中期以後使職官員在司法上的權力及影響。

本文為清楚說明唐代官員在司法審理上的特點，主要分析《折獄龜鑑》所載唐代使職官員審理的司法案例(參看附表)，並輔以其他史籍補充這些案例的真實性與確切時代。唐代觀察使主在監督地方行政、司法、賦稅等。根據《折獄龜鑑》所載唐代案例，與觀察使有關的司法個案如下，唐德宗韋丹任江南西道觀察使，有吏員管糧倉，卻欠負三千餘石，後經調查得知其他官吏趁機貪汙，文籍所載人名俱在，韋丹曰：「今將貸汝之罪，可各據所得，限一月納足」。韋丹既解決地方糧倉問題，也替吏員釋冤。⁸⁷唐德宗時期閻濟美任浙西觀察使，處理商人渡船失財一事，透過巧計與法律推理，得知船夫趁機偷財，並將贓物下沉湖底。⁸⁸唐憲宗時期呂元膺任鄂岳觀察使，即時發現將過江劫掠的盜賊。⁸⁹又如唐敬宗時期李德裕任浙西觀察使，處理甘露寺前後任僧主錢財移轉糾紛，現任與其他僧主皆控告前任僧主吞沒寺財。李德裕對相關人等進行調查、勘問，「命關連僧入對，坐兜子中，門皆向壁，不得相見」，而後抓到真兇，乃因他任僧主貪汙寺財，聯合誣告前任僧主。⁹⁰唐文宗觀察使崔黯搜拏，處理地方惡少貪財一事。⁹¹另有一例為「柳渾白冤」，

⁸⁷《折獄龜鑑譯注》卷4，〈宥過·韋丹限納〉，頁234。本案原出自《新唐書·韋丹傳》卷197，頁5630。《新唐書·韋丹傳》：「有吏主倉十年，丹覆其糧，亡三千斛，丹曰：『吏豈自費邪？』籍其家，盡得文記，乃權吏所奪，召諸吏曰：『若恃權取於倉，罪也，與若期一月還之。』皆頓首謝，及期無敢違」。

⁸⁸《折獄龜鑑譯注》卷7，〈察盜·閻濟美料銀〉，頁413-414。本案原出自《疑獄集》卷2，〈濟美沉鈎〉，頁250。原文：唐閻濟美之鎮江南，有舟人傭載商賈人貨，時有賈客所載甚繁碎，其間有銀一十錠密隱之於貨中。舟人潛窺之，伺其登岸，乃盜之沉於船泊之所。船夜發至於鎮所，點閱餘貨，乃失其銀。遂執舟者以見公。公曰：「客載之家盜物皆然也。」問曰：「客昨者宿何所？」曰：「此百里浦漢中。」公令武士與船夫同往索之。公密謂武士曰：「必是船人盜之沉於江中矣。爾可令楫師沉鈎之，其物必在。若獲之，必受吾重賞。」乃依公命，鈎而引之，銀在篋中，封署猶全，而獻於公。公劾之，舟者立承，伏法。

⁸⁹《折獄龜鑑譯注》卷7，〈察盜·呂元膺搜輿〉，頁439。本案原載於《疑獄集》卷2，〈元膺知詐〉，頁253。原文：唐呂元膺之鎮岳陽，因出遊賞，乃登高阜瞰原野，忽見有喪輿者駐之於道左。男子五人皆縗服隨之。公曰：「遠葬則汰，近葬則省，此姦黨為詐也。」乃令左右搜索之，棺木皆兵刀，擒之。公詰其情，眾曰：「某盜賊也，欲謀過江掠貨，是以假喪輿，使渡者不疑。」公令劾之，更有同黨數十輩，已於彼岸期集。亦擒之，俱付於法。

⁹⁰《折獄龜鑑譯注》卷3，〈辨誣·李德裕劾僧〉，頁130。本案原出自《太平廣記》引《桂苑叢

唐代宗時期江西觀察使魏少游推薦柳渾為判官，「州僧有夜飲火其廬者，歸罪暗奴。軍候受財不詰，獄具。渾與其僚崔佑甫白奴冤，少遊趣訊僧，僧首服」。⁹²

上述幾則與觀察使有關的案例，所涉及時間為唐代宗到唐文宗時期，地域包含江西、湖南、湖北、淮南、山東南部、四川西部等地，多為帝國南方地域。此外，這幾則案例多涉及地方治安、錢財糾紛、僧寺財力、偷盜財物、官吏貪汙等法律問題，其中「柳渾白冤」一案，更涉及軍候受賄，造成審理不公。若將地方官吏的貪汙與社會治安問題，視為地方政務的「惡」，那麼由中央派遣之觀察使反而扮演另一種「善」的形象，此包含釋冤、整頓吏治、維護地方治安、解決貪汙與審理不公等，充分展現觀察使在司法實務上的理想。這些案例也代表了官民之間互動關係，即身為官員必須治理惡霸與盜賊，幫助無勢力的小人物，甚至解決冤情。

若再比對《折獄龜鑑》記載唐代節度使案例，與觀察使亦有相似之處，本文列舉幾則說明(參看附表)。唐肅宗時期杜亞任淮南節度使，解決家庭糾紛，展現地方官教化人民的態度。⁹³唐德宗時期「裴均釋夫」案，審理妻因與人通姦，預謀陷害丈夫，裴均調查事情原委，偵破妻陷害夫之謀。⁹⁴唐德宗時期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審理外地商人死亡、財物一空之案，調查後發現官府吏員受賄，假造實情。韋皋依法處置，「遂敕店主與同店者立承欺隱，凡數千緡，諸胥分受者二十餘人，悉以付法」。⁹⁵唐昭宗時期劉崇龜鎮南海(清海軍節度使)，善用巧計偵破殺人真兇。⁹⁶以上司法案例，包含殺人案件、家庭糾紛、通姦私情、官吏受賄等。在治理司法實務方面，呈現整飭地方貪汙與冤獄的情況。透過這些司法案例可知，唐代節度使落實司法的情形和觀察使頗為相似，兩者案例多集中在南方。在官民互動的斷案場域中，不論是處理民間糾紛或家事案件，使職官員皆試圖利用巧計偵破案情，也代表他們監督地方司法實務的重要職責。

談》，卷 172，〈精察二·李德裕〉，頁 1265。《疑獄集》卷 3，〈德裕模金〉，頁 262。

⁹¹《折獄龜鑑譯注》卷 5，〈懲惡·崔黯搜擊〉，頁 249。本案原出自《疑獄集》卷 5，〈崔黯搜積〉，頁 276。

⁹²《折獄龜鑑譯注》卷 1，〈釋冤上·柳渾白冤〉，頁 43。本案原出自《舊唐書·柳渾傳》卷 125，頁 3553。原文：大曆初，魏少遊鎮江西，奏署判官，累授檢校司封郎中。州理有開元寺僧與徒夜飲，醉而延火，歸罪於守門暗奴，軍候亦受財，同上其狀，少遊信焉。人知奴冤，莫肯言。渾與崔祐甫遽入白，少遊驚問，醉僧首伏。既而謝曰：「微二君子，幾成老夫暗劣矣。」自此以公正聞。另載於《疑獄集》卷 5，〈柳冤暗奴〉，頁 276。

⁹³《折獄龜鑑譯注》卷 3，〈辨誣·杜亞詰觴〉，頁 131-132。本案原出自《疑獄集》卷 2，〈杜亞劾誣〉，頁 252-253。

⁹⁴《折獄龜鑑譯注》卷 5，〈察姦·裴均釋夫〉，頁 294-295。本案原出自《疑獄集》卷 2，〈裴均處姦〉，頁 253。

⁹⁵《折獄龜鑑譯注》卷 6，〈覈姦·韋皋驗簿〉，頁 317-318。本案原出自《疑獄集》卷 2，〈皋劾司店〉，頁 254。

⁹⁶《折獄龜鑑譯注》卷 1，〈釋冤上·劉崇龜換刀〉，頁 47-48。本案原出自《太平廣記》引《玉堂閑話》，卷 172，〈精察二·劉崇龜〉，頁 1269-1270。

在這些討論的案例中，我們看到了唐代地方官員落實司法的典型形象，這些形象一方面來自官方賦予的期待與讚賞，或藉此美名升官等；另一方面是當地百姓的反應與作為，反映唐代地方官員與人民的互動關係。如《舊唐書·高智周傳》提到唐高宗時期高智周，擔任過費縣縣令，「與丞、尉均分俸錢，政化大行，人吏刊石以頌之」。而後，高智周擔任壽州刺史，「政存寬惠，百姓安之。每行部，必先召學官，見諸生，試其講誦，訪以經義及時政得失，然後問及墾田獄訟之事」。⁹⁷從高智周任官的經歷來看，他是相當典型的地方父母官形象，與當地百姓互動良好，更重要的是善於教化、治政的形象，而人民對他的愛戴與讚賞，就是用「刻石立碑」等方式展現政績。⁹⁸關於唐代地方官能否立碑稱頌，也必須依法執行，據《唐律疏議·職制律》規定：「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另注：「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⁹⁹據此，唐代地方官能否立碑稱頌，前提為此官員必須有具體的政績，若沒有或是自行要求立碑皆屬於違法行為，此舉也是為了遏止官員濫用權力役使百姓。反觀百姓為縣令高智周立碑刻石，實有政績可循，亦深得民心，於情於法皆合理。此外，百姓為地方官員立碑稱頌，實質上也是官民互動關係中最為具體的產物。此類立碑刻石稱頌內容，有部分是關於官員的司法經驗與美名，如〈臨邛縣令封君遺愛碑〉曰：

補許州司法參軍。許惟舊國，陳實多巫，君子豐明，利用乎獄，載以課最，累加秩焉。……通變之機，隨時者也。必使無訟，不亦由吾；用乎利貞，夫何在物？於是謀其教令，肅其儀刑，敬其事以順其人，正其文以利其義。……以為昔者聖人之用獄也，崇其法制，有法制然後可以禁人，故公之恤刑也，唯齊非齊，有倫有要。¹⁰⁰

陳子昂(661-702)為封氏縣令撰寫遺愛碑文，¹⁰¹封君名字不明，僅知為臨邛縣令。封君擔任過司法參軍，而後又任縣令，陳子昂用文字記錄封縣令在司法上的表現，如無訟之風、變通機智、善於教化、遵從法制等，從這些為官政績可看出唐代官員理想的司法形象。此碑與前述高智周略為不同，因碑文被流傳下來，並記載具體的實證和表現，對於地方官和人民的互動關係更顯而易見。又如唐肅宗、代宗時期的徐浩，擔任過太子校書集賢殿待詔、縣尉、監察御史、京兆府司參軍、縣令等，〈大唐故銀青光祿大夫彭王傅上柱國會稽郡開國公贈太子少師東海徐公神道

⁹⁷ 《舊唐書·高智周傳》卷 185 上，頁 4792。

⁹⁸ 關於唐代刻石立碑的討論，參考劉馨珺，〈從生祠立碑談唐代地方官的考課〉，收入高明士主編《東亞教育與法制研究(二)：唐律諸問題》(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頁 241-284。

⁹⁹ 《唐律疏議·職制律》卷 11，「長吏輒立碑」條(總 134 條)，頁 217。

¹⁰⁰ 《全唐文》卷 215，〈陳子昂·臨邛縣令封君遺愛碑〉，頁 1295-1296。

¹⁰¹ 封君年代不明，根據撰者陳子昂的生處時間，推測應是唐高宗、武則天時期。

碑銘》，更直接表明徐浩擔任河陽縣令的司法表現：「轉河陽令，先是有曖昧疑獄，繫囚六十人。公下車鏡照，一立塵洗，猶雷啟闔境熙熙如也」。¹⁰²雖說神道碑銘、遺愛碑、墓誌等書寫材料，多少帶有美化、誇飾的手法，但是一些具體實例仍可作為參照，如徐浩解決地方疑獄六十人，釋冤、解決疑案的表現令人驚艷。

除了唐代墓誌、碑銘的記載，兩唐書對於地方官員的司法表現和美名亦有所記錄，如唐代武則天時期的楊茂謙，據《舊唐書·楊茂謙傳》記載：

楊茂謙者，清河人。竇懷貞初為清河令，甚重之。起家應制舉，拜左拾遺，出為臨洺令。時洺州稱茂謙與清漳令馮元淑、肥鄉令韋景駿，皆有政理之聲。茂謙以清白聞，擢為祕書郎。時竇懷貞為相，數稱薦之，由是歷遷大理正、御史中丞。¹⁰³

根據楊茂謙傳記所載，在武則天至唐玄宗時期也有縣令治政著稱的名單，如楊茂謙、馮元淑、韋景駿。關於肥鄉令韋景駿，他透過教化方式處理母子相訟的糾紛。¹⁰⁴而楊茂謙為本傳所記，僅知善於政理，但無具體實證。不過從他擔任過大理正、御史中丞看來，應當在司法審理累積豐富的經驗。至於馮元淑，據《舊唐書·馮元淑傳》曰：「則天時為清漳令，政有殊績，百姓號為神明。……身及奴僕，每日一食而已，俸祿之餘，皆供公用，并給與貧士」。¹⁰⁵三位縣令的治政美名，展現其個人品德，以及在司法、行政上的貢獻，因而能獲得齊名之稱。

另有從反例來討論地方官員的司法形象，如《太平廣記·嗤鄙》記載唐代澤州都督王熊與前都督尹正義兩個反差對比：

唐王熊為澤州都督，府法曹斷略糧賊，惟各決杖一百，¹⁰⁶通判，熊曰：「總略幾人？」法曹曰：「略七人。」熊曰：「略七人，合決七百。法曹曲斷，府司科罪。」時人哂之。前尹正義為都督公平，後熊來替，百姓歌曰：「前得尹佛子，後得王癩獺。判事驢咬瓜，喚人牛嚼鉄。見錢滿面喜，無錢從頭喝。常逢餓夜叉，百姓不可活」。¹⁰⁷

根據《太平廣記》所記案例，有幾個觀察點可注意：一、澤州都督前後任的強烈反差對比，一是現任都督王熊，對法律一竅不通，引人詬病；一是前任都督尹正

¹⁰²《全唐文》卷 445，〈張式·大唐故銀青光祿大夫彭王傳上柱國會稽郡開國公贈太子少師東海徐公神道碑銘〉，頁 45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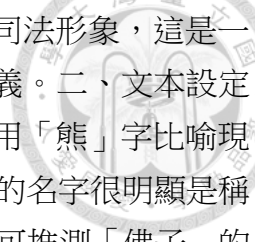
¹⁰³《舊唐書·楊茂謙傳》卷 185 下，頁 4818-4819。

¹⁰⁴開元中，為貴鄉令。縣人有母子相訟者，景駿謂之曰：「吾少孤，每見人養親，自恨終天無分，汝幸在溫清之地，何得如此？錫類不行，令之罪也。」因垂泣嗚咽，仍取孝經付令習讀之，於是母子感悟，各請改悔，遂稱慈孝。參考《舊唐書·韋景駿傳》卷 185 上，頁 4797。

¹⁰⁵《舊唐書·馮元淑傳》卷 185 上，頁 4800。

¹⁰⁶明鈔本「惟各」作「准格」。

¹⁰⁷《太平廣記·嗤鄙》引張鷟《朝野僉載》，卷 260，〈王熊〉，頁 2028。(唐)張鷟、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卷 2，頁 48-49。《朝野僉載》將「略」作「掠」、「鉄」作「沫」、「常」作「嘗」。



義，以公平著稱。文本是藉由鄙視王熊的無知來襯托尹正義的司法形象，這是一個有趣的形象對比，也可說是利用反向手法來讚美前都督尹正義。二、文本設定對象可能是虛擬的，或是真有其人改名避諱。如王熊的命名，用「熊」字比喻現任都督的愚昧，甚至曲斷枉法，百姓稱其為「王癩癩」。尹正義的名字很明顯是稱頌前都督在司法上的公平正義，百姓頌其「尹佛子」，我們大概可推測「佛子」的寓意，應指尹都督善於釋冤，或是減免死囚刑度，使多數死囚因而存活，有如佛菩薩解救世人的理想形象。三、百姓戲弄取笑澤州都督王熊的歌謠，真實反映地方官員在官民互動的關係，如「見錢滿面喜，無錢從頭喝。常逢餓夜叉，百姓不可活」。這說明王熊可能有貪污、重斂地方賦稅、斷獄不公等現實問題，百姓有苦不能言，因而透過歌謠的流傳，逐漸形構成王熊與尹正義兩者之間的強烈反差效果。不論是從墓誌、碑銘、史籍、歌謠等，我們皆可看到唐代地方官員和人民的互動關係，在斷案場域中釋冤、善用公平正義，大多是人民所期待、景仰的官員形象。地方官員在善於治政和斷案之間，都必須符合人民期待的長治久安，以及公正合理的裁斷結果，這樣才能獲得民心，甚至達到某州縣「大理」的狀態。

綜合而言，在官民的法律互動關係，一位官員執行司法時必須符合官方規定的擇才標準，也須為民申冤、善於斷案，更須透過自我要求的準則與期待，達到治理地方的功用。本文在官民的法律互動方面，根據《折獄龜鑑》與其他史籍所載唐代案例分為兩大群體：地方州縣官員與使職官員(觀察使、節度使)。此兩類官員審理的案件類型差異不大，多為家庭糾紛、錢財問題、姦罪、竊盜等類，但使職官員比較容易接觸到官吏貪汙的案件，這可能和其帶有監督之職有關，這些唐代案例也包含使職官員整飭吏治、舉善惡的作用。此外，針對唐代官員的司法審判與名聲建立，本文提出三個觀察線索：一為「解決冤情、善於斷案」，此為官員自我要求的規範，藉此建構一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體制。因此，地方司法者名聲的建立與傳播，最重要的部分仍延續其豐富的司法經驗，並結合自身的法律知識，強調守法、守正的特質。二為「善治」與「懲惡」，地方官員不單是司法審理者，他們是朝廷派遣至地方治理的權威性人物，亦是知識階層的代表性人物，在處理民間糾紛時必須適時配合法律，調節當地的人倫秩序與社會穩定。如前述許多案例中，涉及家庭糾紛、夫妻關係等法律問題，地方官員除了採用法律解決糾紛，在審理過程中，也標示著教化民心的意義。三為「慎刑」，重大案件若牽涉到人命問題，司法者要處理的不只是審判允當，更要強調愛民的關懷，將人民或當事人視為尊貴的對象，用真誠的態度處理各項法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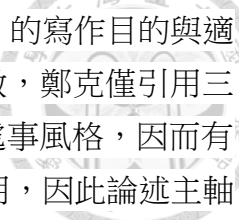
小 結

就唐代官員的司法實踐與其形象塑造而言，嘗試跳脫出「讚美之詞」的框架，透過文本的書寫審視官員司法形象的塑造過程。本文設定「地方官員的斷案場域與官民互動」為題，呈現法律秩序中對於唐代司法者的期待，這樣的期待不一定能全面被實現，卻可能反映在某些司法者身上。理想的司法者在《折獄龜鑑》書寫的文本中被視為特殊案例，意即「理想」本身就是社會價值觀上與眾不同的焦點。正因為他們的特殊性，所以才有被書寫的可能，甚至形成有如官箴性質的傳頌與流傳，進而塑造理想形象的標準與期待。從文本書寫與形象建構的研究脈絡，可看到唐代地方官員在司法實踐上的具體表現，而這些表現被評價、被流傳，進而形成唐代對於地方官員的期待，「唐代地方官員的斷案場域」可分成三點說明：

一、善於斷案，從取證的公正性進行討論。檢視唐代司法體制的建構與落實。唐律規定官員可適度運用拷訊取證，但拷訊卻造成冤獄的現實問題。反觀《折獄龜鑑》、《大唐新語》、出土墓誌資料等所載唐代官員，他們強調「非拷訊」的取證方式，使用巧計、善於法律推理的審問，進而獲取最有力的證據得以釋冤。本文認為善於斷案的官員，不僅是依法審理，最重要是取證公正與釋冤，以及在唐代司法體制上所採用的變通方法，藉此解決體制上的缺失與不足。此外，朝廷派遣的御史、觀察使、節度使等，似乎也是在司法體制下的另一種解決之道，他們帶著朝廷賦予的特殊身分，協助處理司法漏洞、冤獄、疑獄等，在一定程度上為朝廷樹立法律的權威性。

二、討論唐代地方官員的司法經驗，集中於其審案敏銳度與法律推理能力。列舉幾則個案作說明，官員在進行司法審理的過程中，必須善用各種方法與手段，拆穿罪犯的戲法，並適時地觀察對方的心理狀態與犯罪動機，進而採用循序漸進的法律推理能力拆解對方心房。這些審案的敏銳度與技巧是官員長期處理司法事務累積的經驗，而這些司法經驗隨著他人評價，建立名聲、流傳於世，並形成官員理想的司法形象，如「蘇無名獲盜」案、「趙和斷錢」案等，皆因擅於捕盜或斷案等豐富經驗，逐漸形成良好的名聲，甚而跨縣、跨州或深得中央重用。在本文列舉的例子中，也有不少司法者因斷案名聲遠播，從而進入官僚體系，或升遷至大理寺、御史臺任官。

三、在官與民的法律互動中，建立名聲。本文採用案例比較分析，綜論《折獄龜鑑》、《太平廣記》、《大唐新語》、出土墓誌、兩唐書、碑銘等所載唐代案例的特殊歷史意義。在官與民的法律互動情境中，多涉及民事糾紛或家庭問題，地方官員以法律為基礎，進行合理的推論與裁決，既可適當處理司法案件，亦代表官府在司法實務上的成效與名聲，進而影響唐代官員理想的司法形象。



最後，檢視《折獄龜鑑》所載案例與寫作目的。《折獄龜鑑》的寫作目的與適用對象確實是值得反思，據其他史籍可知唐代案例數目亦非少數，鄭克僅引用三十七則，似乎代表這幾則案例的特殊性，以及承辦官員獨特的處事風格，因而有此價值作為官員斷案的參考。此外，《折獄龜鑑》是寫給官員所用，因此論述主軸在於唐代官員所認為的理想司法形象，這其中牽涉到司法審判的場域、官員名聲的建立、官民的法律互動與教化功用，以及地方政務的處理與監督等，這幾則案例也呈現出唐代官員處理司法實務的困難與挑戰。唐宋官員大多為儒家背景出身，若持有儒家價值思維進行審理，則遠不足於司法實務上的運用與操作。對於官員運用儒家思維處理司法的侷限性，如《折獄龜鑑》、《疑獄集》這類案例彙編有其存在的意義，以作為補充實際的司法技術與法律知識的傳承。

第六章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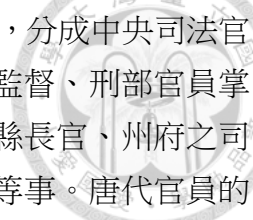


本文主題為唐代司法官員的法律秩序觀，為聚焦說明法律秩序觀的概念，以「法典行用」與「斷案場域」兩大面向為分析視角。所謂「法律秩序觀」，乃指法典體系下的理想秩序、斷案場域與「法」的運用、司法官員的法律見解與變通性。唐代法典呈現治國理念與法律思維，若要討論法典落實的情況，必然牽涉到官員的法律知識背景與司法實踐。唐代司法官員的法律秩序觀有三大要素：法典、法律知識與斷案場域。

一、法律秩序觀構成的三大要素

(一)法典呈現的法律秩序觀：唐代官員的法律秩序觀主要形成要素為「法典」。關於唐代法典的編纂與頒行，以唐律篇章為例，呈現的法律秩序觀有四個層面：第一層面為國家制度的運作，即治官、治民、治天下；第二層面為國防安全與國力儲備；第三層面為一般犯罪行為的法律規範；第四層面為唐代司法體系的運作與規範。唐律的篇章結構具體呈現國家的統治理念，官員透過法典內容理解唐代官方建構的法律秩序觀。這套法典形成的法律秩序觀也影響到唐代法律權威的發展，如唐高祖頒行《武德律令》，這是唐代第一部成文法典，它延續了西晉《泰始律令》法典體系，經過魏晉至隋唐的變動時局，以及胡族文化、儒家思想等多方交融。唐代再次確立「律令格式」的法典體系，並延續至唐末，這代表著唐代承繼著魏晉以來的治國風格，直至五代以後法典體系才有較明顯的更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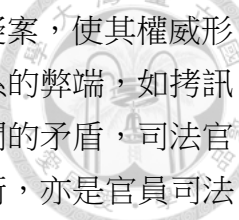
唐代法典自高祖朝以來，強調「簡約」、「寬平」的法律思維。在本文討論的司法案例中，唐代官員非常重視法典，並且引用法典內容作為論法依據，甚至在定罪時皆能善用法典。但在推斷刑責與執行刑罰的時候，卻常出現減刑或減免死刑的結果，顯示唐代官員善用法典定罪，在法律寬平的思維與氛圍之下，仍保有愛惜生命、哀矜恤刑的精神，定罪與斷刑不一定同步，這正是唐代法制上的一大特色。此外，法典頒行後也會隨著政治、社會等多元因素，造成不便或不適用的狀況，從唐代資料分析可知，唐代朝廷與官員在刪修法典上的努力，以及他們遇到可能的困境，尋求法律的變通性與適用性，用來解決當前面臨的困難。唐代在面對不同時局的變動與困境之下，也必須在法典內部作調整與刪修。這些刪修法典的行為，其實意味著唐代對於法典落實的重視，強調法律的實用性。



(二)官員的法律知識與法典運用：在司法官員的身分界定上，分成中央司法官員和地方官員兩類。所謂中央司法官員，即御史臺官員的司法監督、刑部官員掌天下法典、大理寺官員折獄詳刑。地方官員包含使職官員、州縣長官、州府之司法參軍與法曹、縣尉等，他們兼掌行政與司法，協助地方獄訟等事。唐代官員的法律知識主要結合選舉制度，他們除了經學、文學的背景，也包含基礎的法學知識。如選舉制度中的「試判」，考驗官員的法律推理能力與經史背景，可視為實際運用的練習。唐代前期選官重視貢舉科目或蔭補出身者，也會參照其家世背景，如家傳律學出身者則法學素養較高，擔任司法官員的機會也較大。中唐以後文學風氣興盛，選舉出身者以文采為重，家傳律學的背景與官員法學素養逐漸降低，因此玄宗朝後強調官員法學素養的培育。這些法律知識使官員在治政方面有一定的基礎，亦可作為斷案的技能。根據筆者蒐集的唐代史料與司法案例，唐代官員引用法典斷案的比例相當高，這意味著選舉制下的選官掌有豐富的文書行政能力，他們是社會上的精英階層，也是善用文書、飽讀經史的群體。在知識尚未普及的時代，官員掌握文字與知識教育，甚至運用在司法審理，他們相當熟悉法典內容，這與宋以後隨著出版業、社會經濟發展而興起的訟師不同。在唐代很少出現非官員身分的法律人士，唐代官員是國家統治下的精英階層，也是司法領域中的法律專業人士。

官員斷案善用法典是唐代特色，但法典行用與實際司法審判仍有落差，以趙仁本《法例》頒行的爭議為例。唐高宗針對法典過於寬減的問題，永徽年間頒行《唐律疏議》作為官員參考的斷案依據，仍不足解決棘手、複雜的司法案件，朝廷官員上奏希望能頒行《法例》。《法例》為當時判例集，官員斷案除了參考法典，也可參閱先前判例或案例作為審斷依據。但唐高宗否決此項提議，更加確立「律令格式」的法典體系，呈現出唐代法典在行用上的困難與延續性。這也代表唐代官員「主以法典、輔以案例」的可能，如武則天時期徐有功裁斷韓純孝家口沒官案，先是「以律論證」，而後又「引舊例、立新例」。唐代官員在司法審理上，不是單純地引用法典斷案，而是強調其彈性、變通的一面，意即懂法、通法且更善用法。

(三)官員的斷案場域：所謂「斷案場域」即官員進行司法審理時的情境，它牽涉到法律與政治的關係、法律專業性的表現等。關於唐代官員斷案場域的特點分成兩類，首先就中央司法官員而言，他們是唐代司法權威的象徵，在審理司法案例與經驗中，呈現平衡司法、依法論法的特點，尤以強調善用法典，並且能在皇帝、權貴與官員衝突之間找出符合當下所需的平衡點。此外，另一個重要面向是中央司法權威形象的建構：釋冤，在許多唐代司法案例中，絕大多數案例與釋冤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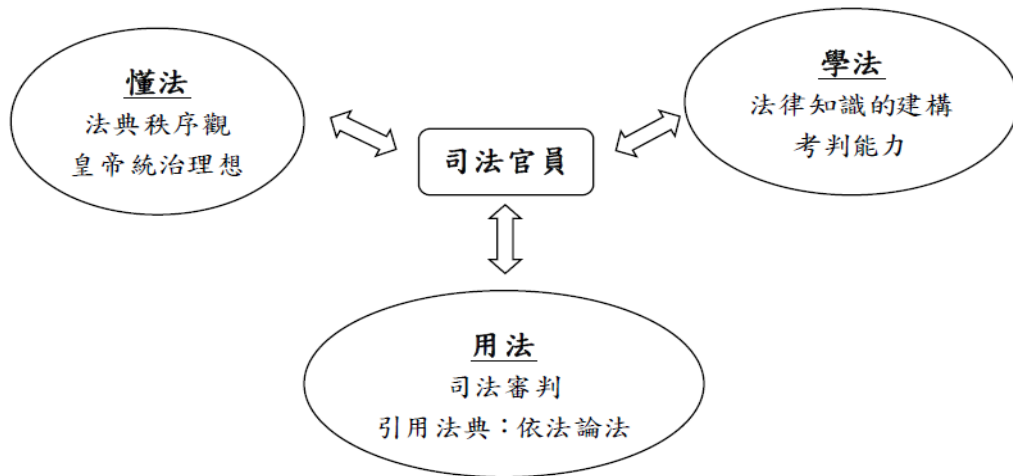
關，釋冤是中央司法單位與地方官府的連結，透過審覆冤案與疑案，使其權威形象得以發揮。唐代官員在司法案件處理上的特點，呈現司法體系的弊端，如拷訊取證可解決滯獄問題，卻可能造成冤獄現象。在無冤與無訟之間的矛盾，司法官員透過「依法斷罪」與「取證合理」的方式，在兩者間取得平衡，亦是官員司法能力的展現。「取證」成為「釋冤」的致命一擊，若取證不公會造成冤獄；相反地，取證公正且有技巧，則能平反冤獄，獲得斷案允當的好名聲。若就地方官員而言，他們在斷案場域中和人民的關係，尤其是針對案件當事人、官僚部屬之間的互動情境，或曉以大義，或善用法典斷案，或敏銳的辦案能力等，充分展現唐代地方官員與中央司法官員的差異。在官民的法律互動中，地方官員也可藉此建立良好名聲，此名聲是符合官方與大眾的期待。地方官員多涉及民事糾紛或人倫秩序，他們以法律為基礎，進行合理的推論與裁決，既可適當審理司法案件，亦代表官府在司法實務上的成效與名聲。

綜合而言，「法律秩序觀」即唐代司法官員運用法典、法律知識及斷案場域三大主軸所構成。從最初法典理想秩序觀的展現，到國家編修與頒行法典，又將此法典與法律知識運用在司法官員身上。他們透過實際案例的審理過程，如善用法典、依法論法、平衡司法、剛正不阿、釋冤、教化百姓等，在法典、法律知識與斷案場域三者之間，唐代司法官員逐步建構其自身的法律秩序觀。

二、司法官員法律秩序觀的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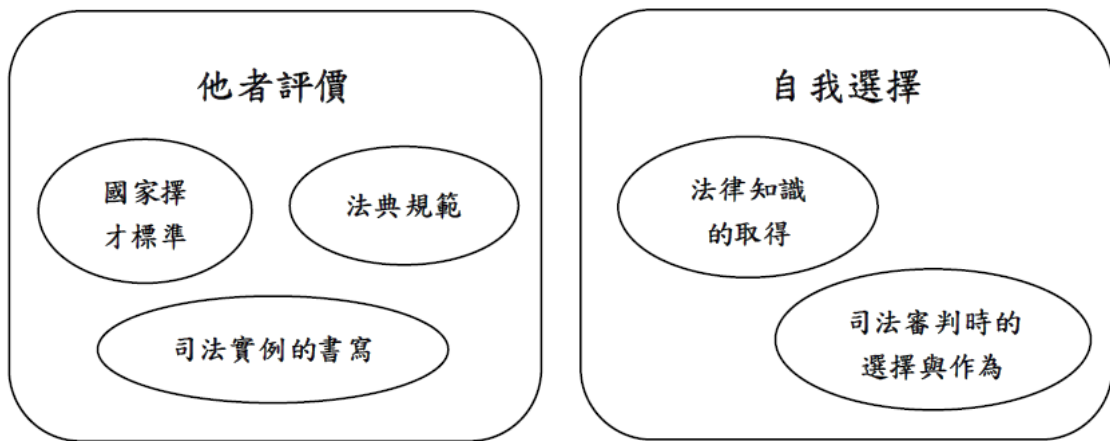
唐代司法官員的法律秩序觀，除了結合前述三大要素，也必須重新理解司法官員如何運用與實踐，從司法官員的視角來看，構成此三大要素的實踐方式就是懂法、學法、用法。如(圖 3)所示，唐代司法官員的法律秩序觀構成「懂法」，包含對於法典的認識，並適時結合國家統治理念與藍圖，將這些多元因素納入「懂法」的層面，這是司法官員對於法典與治國理念最初步的認識。其次是「學法」，司法官員對於法律知識的理解，除了法典之外，也必須結合唐代朝廷擇才的標準，強調官員要善用儒家經典或法典內容，用以撰寫判文或科舉取才等，作為官員基本法律推理能力的基礎。最後是「用法」，以官員的司法審判為貫穿主軸，分析他們如何引用法典，又如何能在司法實例中作出合理的推斷結果，這必須結合前述「懂法」和「學法」兩項要點，才能適時地運用在實際的案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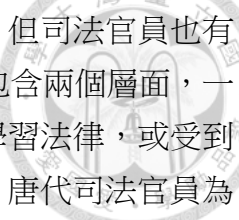
(圖 3) 唐代官員法律秩序觀的運用



唐代司法官員的法律秩序觀包含內容繁多，為聚焦說明將主軸放在法典、法律知識與斷案場域三大要素，這牽涉到法律秩序觀的理想與落實。此外，在法律實踐層面，當司法官員進行審理的過程中，他們的司法經驗與官民互動，逐漸形構其司法形象，這些形象有些是官方給予的期待，有些是司法官員在司法實踐上自己的選擇。本文為清楚說明兩者差異，透過(圖 4)呈現此概念，可分成「他者評價」與「自我選擇」兩種。所謂「他者評價」，即他者期待與書寫過程中呈現的面貌，如唐代官方的擇才標準，明確指出國家需要的司法官員是「公直良善」與「斷獄允當」的特質，增加此類型官員被提拔為司法官員的比例。又如法典規範的官員執法特質，《唐律疏議·斷獄律》列出司法官員的審斷準則，他們必須善用法典斷案和審理技巧，以及執法過程中所應遵循的規範。再如司法實例書寫的形象，根據文獻記載的唐代司法實例，如《折獄龜鑑》、《太平廣記》、兩唐書的官員傳記、《唐會要》、唐代墓誌等，因官員司法經驗的累積，使其被書寫成典範，流傳於世。

(圖 4) 唐代官員的司法形象





「他者評價」的司法官員形象具有官方期待的政治性意義，但司法官員也有自己選擇的作為，在此稱為「自我選擇」。司法官員的自我選擇包含兩個層面，一為法律知識的取得，即自身學習法律的背景，他可能是有意願學習法律，或受到家族成員習法的影響，抑或任官過程中參與試判的推理能力等。唐代司法官員為獲得基本法律知識，勢必透過相關管道獲取，而在此過程中也會逐漸影響到自身對於法律的看法與運用。二為司法審判時的表現，此為司法官員實際運用法律知識的作法。當時法律知識尚未普及，多數百姓對法律並無直接接觸的機會，在唐代司法案例中，司法官員也須注意他們與案件當事人之間的法律互動，例如：偵破案件的疑點、找出破案關鍵、引用法典斷罪、審問技巧、教化百姓等。從官員的法律互動中，官員的斷案技巧與司法經驗，除了符合官方期待，也包含地方百姓對於官員的期待與需求。地方百姓或立碑讚頌官員，或永傳後世的美談，或傳頌鄰里間的名聲等，就如《折獄龜鑑》所載縣令趙和斷錢一案，他折獄著稱，名聲流傳外地，甚至連鄰縣人民願意跨境伸冤。可見官員自我選擇的作為與表現影響到他如何斷案、如何運用法律的方式，乃至名聲的建立與流傳。

從唐代司法官員的法律秩序觀脈絡中可發現內部構成的多元因素，這不只是法典規範或官方的期待，也包含司法官員自身的價值觀與作為。本文希望結合司法官員審理的實際案例，綜合討論法典理想面與司法落實面的問題，並從司法官員的視角得出可能的組成因素。尤其是唐代文獻記載的讚美之詞，不只是片面地稱頌官員政績，其中所涉及的司法經驗與能力的展現，才是唐代司法官員非常重視的實質意義。

三、唐代官員的司法實踐及其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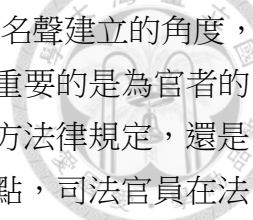
關於唐代中央司法官員和地方官員，兩者的法律秩序觀大抵相同，但在司法實踐上仍有差異，乃因各級官員所面對的對象與案件性質不同。根據(表 2)所示，分為幾個項目：法典、案件性質、法律知識、司法形象、司法經驗、斷案依據。首先，在法典與斷案依據方面，因為中央司法官員掌理法典的編纂、刪修、頒行、詮釋，對於法典的理解與運用最為熟悉，在許多司法案例中可看到他們非常重視引用法典的依據。至於地方官員，除了以法典為參考基礎，他們較為彈性運用法律，有時也結合教化或懲惡等方式，展現官員用法的態度。若是家族內部爭執的訴訟案件，引用法律威嚇人民使其信服。其次，關於案件性質方面，中央司法官員多涉及重大案件或政治性刑事案件，呈現他們解決疑獄、冤獄等問題。因為他們是司法體制下最後一道防線，一旦發生任何疏漏或誤判，中央司法官員都必須解決，尤以「釋冤」案件最為頻繁，也是最容易被書寫、傳頌的政績，釋冤案例

之多呈現出唐代司法制度上的特色。至於地方官員，大多是處理民間訴訟或是罪刑輕微的案件，也是最直接和人民互動，懂得分析案件的疑點或冤情。地方官員也扮演司法體制最初的防線，如果他們能善於斷獄，且裁決結果符合大眾需求與期待，那麼獲得人民讚賞越多，受到上級官員提拔的機會就會更多。

再者，關於斷案場域方面，中央司法官員主在善於「釋冤」，他們是帝國司法體制的權威代表，除了具有依法論法的剛正形象，也必須在皇帝、權貴、官僚部屬之間取得平衡，並達到合乎法典、合乎案件事實的斷案結果。因此，中央司法官員「絕冤濫」、「善用法」的特質格外受到重視。至於地方官員，他們著重於處理調解民間糾紛，如家族、錢財、婚姻等，以達到地方息訟、無訟的目的。最後，總結前述幾點特質，唐代官員的司法經驗有以下幾個特色：就中央司法官員而言，他們專於解決冤獄與疑獄，是善用法典的權威，也參與法典的編修與頒行。就地方官員而言，從官民的法律問答與互動中累積審案技巧，善於解決民間糾紛、穩定地方秩序，呈現官員對於審理司法案件的彈性態度。

(表 2) 唐代官員的司法實踐與特點

官員分類 項目	中央司法官員 (刑部、大理寺、御史臺)	地方官員 (使職官員、州縣官員等)
法典	重視引用法典	彈性運用法典(仍以法典為重)
案件性質	1、重大刑案或政治性案件。 2、解決州縣滯獄、疑獄或冤獄的狀況。	1、民間糾紛或人倫秩序。 2、地方司法案件。
法律知識	1、嫻熟法典。 2、律學或明法科出身。 3、家傳律學的背景。 4、司法經驗的累積。	1、試判檢測基本法律知識。 2、對法典基本的認識。 3、法吏的作用與影響。 4、司法經驗的累積。
司法形象	1、代表中央審覆全國司法的權威形象。 2、絕冤濫。	1、強調息訟精神。 2、調解民間糾紛。
司法經驗	1、從冤獄或疑獄中，找出可疑之處或冤情。 2、依法論法的經驗背景。 3、編纂、刪修法典。 4、三司會勘、推斷重大案件。	1、在官民的法律互動中找出案件的疑點。 2、合理取得口供與證據。 3、案件數量多，善於解決民間糾紛。
斷案依據	以法典為主 實際案例的參考	以法典為主 實際案例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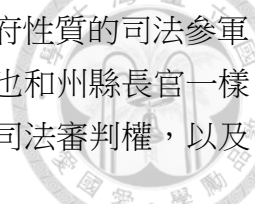


總之，就唐代司法官員的法律秩序觀而言，透過司法經驗與名聲建立的角度，分析司法官員的法律秩序觀，除了強調無訟、無冤的理想，更重要的是為官者的心態問題。尤其在官民互動的斷案場域中，其選擇的是遵循官方法律規定，還是站在當事人的立場，以達到合理的斷案結果，不論是哪一種論點，司法官員在法典、當事人、官方體系之間是為了尋求一種平衡點。而此平衡點就是斷案場域中的和諧，它不一定是儒家經典所述的「太平」，而是在多方角力下的平衡關係。誠如明清時期刑部官員、各級官員聘請的幕友，以及民眾賴以協助的訟師，在各類司法審判過程中互動、較勁，逐漸演化成明清特有的法律秩序。反觀唐代的法律秩序，似乎也是牽涉到司法官員、法律訴訟者、人民、朝廷、官僚層等多方面的討論。

本文從唐代法律史與司法官員的角度切入，重新審視唐代法律秩序觀。以「唐代法律秩序觀」此大架構，將司法官員審理訴訟、法律知識結構群、司法案件的討論、法典運用與變通性等面向結合起來，綜述此基礎樣貌。為詳細討論官員的司法實踐，採用唐代司法案例為分析素材，但唐代法律個案多為後人編輯過的傳記或故事性質，造成史料詮釋上的侷限性。唐代雖有出土法律文書，但僅限於特殊地域，加上殘卷比例甚高，致使研究素材上很難引用多數且完整的司法案件，案例內容也沒有如明清司法檔案完整。在討論法律個案時，可能限於史料不足而無法全面發揮，尤其是中央法規落實地方州縣後，根據現有唐史資料來討論其間的變化與衝突仍有困難。因此，從這些編輯過的法律個案來看，仍試圖結合法典與法律推理的視角，重新審視唐代司法官員在運用法典上的特點。

延續唐代司法官員的研究線索，本文也著重於官員法律知識背景的分析，引用幾則例子說明唐代官員獲得法律知識的管道與任官狀況。在此課題上，可進一步思考唐代司法官員的群體研究，所謂「群體」研究必須運用大量墓誌，綜論官員的任官背景、知識教育、社交網絡等。量化統計在短時間內不易達成，在未來研究課題上希望能全面蒐集擔任過司法單位的官員墓誌，整理其學識背景，以及當時與之交往的官場網絡，探討唐代司法官員是否形成某一類型的法律專業群體，例如：他們如何討論法律問題、運用法律知識、影響法典編纂。畢竟僅根據現存文獻難以細緻討論上述問題，唯有檢視出土墓誌資料才可能看到司法官員的另一個面向。

除了司法官員的研究線索，也可結合司法體制的演變歷程。在法典編纂與頒行方面，強調唐代延續魏晉以後的法典體系與治國風格，此歷史演變的背景形塑出唐代法制發展的特色。魏晉時期軍府勢力龐大，在各地設立軍府管理地方行政、司法、財政等。此軍府性質延續到隋唐仍有遺風，如司法官員的法曹或司法參軍屬於府或州之下，這顯示魏晉以來軍府管理地方司法的特色。隋唐以後改設州縣



統治地方，由刺史和縣令直接管理地方人民。然有趣的是，軍府性質的司法參軍或法曹仍舊存在，他們共存於由軍府轉為州縣統治的過渡期，也和州縣長官一樣擁有司法權。對此，可進一步思考唐代在司法體制上如何轉移司法審判權，以及州縣統治地方的權力劃分。

綜合而論，本文以唐代司法官員的法律秩序觀為切入點，結合各類司法案例為研究素材，詳細分析、探討每個案例中面臨的多元情境，如官員審理案件的方式、取證的合理性、案件當事人與官員的互動、斷案時考量的條件等，希望能藉此凸顯法制史研究對於司法案例的重視。在跳脫出律令條文的解讀方式之後，採用可行的研究方法，論文本身或許不夠成熟，更有許多尚未釐清的地方，但盡可能將這些相關元素串連起來，以「唐代法律秩序觀」此大架構，將法典頒行、司法官員審理訴訟、法律知識結構群等多元因素結合起來，它們彼此環環相扣，進而形成自己一套的歷史詮釋。這套歷史詮釋的理路僅呈現唐代官員法律秩序觀的一部分，仍有許多有趣的議題尚未深入研究，可待日後繼續發展新課題。在未來研究方向，仍思索唐代法制史可能的研究面向，在跳脫出法典、律令條文的研讀後，未來的研究還能結合哪些新觀點、新視角。除了傳統中國法的研究方法，也希望從更具體的司法實例討論傳統中國在司法運作的多元面向。

參考文獻



(一) 古典文獻

1、正史類

- (漢)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
- (漢)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
- (晉) 陳壽、(南朝宋) 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71。
- (南朝宋)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梁) 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梁) 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北齊)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 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 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唐) 令狐德棻等，《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
- (唐) 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後晉)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 歐陽脩、宋祁等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2、編年、別史、雜史

- (周) 左丘明傳、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
- (唐) 張鷟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
- (唐) 張鷟著、田濤、郭成偉校注，《龍筋鳳髓判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
- (唐) 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酉陽雜俎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5。
- (唐) 劉肅撰、桓鶴等校點，《大唐新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唐) 白居易撰、顧學頡校點，《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
- (唐) 白居易撰、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唐) 杜牧著、陳允吉校點，《樊川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唐) 韓愈著、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唐) 韓愈著、閻琦校注，《韓昌黎文集注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
- (五代) 和凝著，《疑獄集》，收入楊一凡主編《歷代判例判牘》第一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



- (五代)王仁裕著、陳尚君輯校,《玉堂閑話》,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宋)李昉等編、(宋)彭叔夏辨證、(清)勞格拾遺,《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 (宋)徐鉉著、白化文點校,《稽神錄》,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宋)李昉,《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
- (宋)姚鉉,《唐文粹》,臺北:世界書局,1989。
- (宋)桂萬榮,《棠陰比事》,上海:涵芬樓據元刊本縮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重印《四部叢刊續編·集部》。
- (宋)鄭克撰、劉俊文譯注點校,《折獄龜鑑譯注》,上海:上海古籍,1988。
- (明)顧炎武,《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
- (清)董誥編撰,《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清)董誥編撰、孫映達等點校,《全唐文》,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
- (清)陸心源,《全唐文拾遺》,臺北:大化書局,1987。
- (清)永瑢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

3、政書類

- (唐)吳兢,《貞觀政要》,臺北:黎明文化,1990。
-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3。
- (唐)吳兢撰、許道勳注譯、陳滿銘校閱,《貞觀政要》,臺北:三民書局,2000。
-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校點本,北京:中華書局,2012。
- (宋)宋敏求編、洪丕謨、張伯元、沈敖大點校,《唐大詔令集》,上海:學林出版社,1992。
- (宋)王欽若等編、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校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
- (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平:古籍出版社,1956。
- (宋)鄭樵,《通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1987。
- (宋)竇儀撰、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

華書局，1987。



4、其他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秦律十八種釋文註釋〉，收入《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簡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王素，《吐魯番出土高昌文獻編年》，臺北：新文豐，1997。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胡戟、榮新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

陳尚君輯校，《全唐文補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

李時人編，《全唐五代小說》，北京：中華書局，2014。

仁井田陞著、栗勁等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

仁井田陞著、池田溫等編，《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

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北京：世界圖書，2006。

楊一凡、徐立志編，《歷代判例判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5。

蒲堅，《中國古代法制叢鈔》，北京：光明日報，2001。

劉海年、楊一凡總主編，《吐魯番出土法律文獻》，收入於《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編第四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榮新江、李蕭、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

劉海年、楊一凡總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會田範治，《注解養老令》，京都：有信堂，1964。

律令研究會編，《譯註日本律令》，東京：東京堂，1996。

(二)近人研究

1、專書：中文部份

王立民，《唐律新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王永興，《敦煌經濟文書導論》，臺北：新文豐，1994。

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王仲華，《敦煌石寶地志殘卷考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
- 王清雲，《漢唐文官法律責任制度》，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
- 王震亞、趙熒撰，《敦煌殘卷爭訟文牒集釋》，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
- 王健文，《奉天承運——古代中國的「國家」概念及其正當性基礎》，臺北：東大書局，1995。
- 王雲海，《宋代司法制度》，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
-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1969。
- 甘懷真，《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4。
- 田 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濟南：濟南出版社，2001。
- 李 方，《唐西州官吏編年考證》，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 李治安，《唐宋元明清中央與地方關係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6。
- 李 喬，《中國的師爺》，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
- 朱紅林，《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 宋代官箴研讀會編，《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臺北：東大圖書，2001。
- 吳宗國，《唐代科舉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 邢義田，《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
- 杜正勝，《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社，1990。
- 沙 知，《敦煌契約文書輯校》，江蘇：江蘇古籍，1998。
- 汪世榮，《中國古代判詞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
- 汪潛編注，《唐代司法制度——唐六典選注》，北京：法律出版社，1985。
- 何勤華主編，《律學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 林劍鳴，《法與中國社會》，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
- 林學忠，《從萬國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國際法的傳入、詮釋與應用》，上海：上海古籍，2009。
- 柳立言主編，《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
- 武樹臣等撰，《中國傳統法律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 胡滄澤，《唐代御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
- 孫繼民，《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0。
- 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3。



- 高明士主編，《唐律國家與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1999。
- 高明士，《東亞傳統教育與法文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7。
- 高明士，《律令法與天下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12。
- 高道蘊等編，《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律傳統》，北京：中國政法大學，1994。
- 唐長孺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
- 唐長孺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第二編》，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 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6。
- 徐道鄰，《唐律通論》，臺北：中華書局，1966。
- 徐道鄰，《中國法制史論集》，臺北：志文出版社，1975。
- 馬小紅撰，《中國古代社會的法律觀》，北京：大象出版社，1997。
- 倪正茂，《隋律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87。
- 陳飛，《唐代試策考述》，北京：中華書局，2002。
- 陳璽，《唐代訴訟制度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 陳璽，《唐代刑事訴訟慣例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
- 陳茂同，《歷代職官沿革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 陳寅恪，《陳寅恪先生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1982。
- 陳弱水，《唐代文士與中國思想的轉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 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5。
- 陳登武，《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7。
- 陳登武，《地獄·法律·人間秩序——中古中國宗教、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9。
- 陳惠馨，《清代法制新探》，臺北：五南出版社，2012。
- 陳靈海，《唐代刑部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 陳顧遠，《中國法制史》，北京：中國書店，1988。
- 范忠信，《中國法律傳統的基本精神》，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
- 郭東旭，《宋代法律史論》，石家莊：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
- 郭東旭，《宋代法制研究》，石家莊：河北大學出版社，2000。
- 郭東旭，《宋代法律與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郭建，《古代法官面面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郭建，《帝國縮影——中國歷史上的衙門》，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
- 郭建、姚榮濤、王志強著，《中國法制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徐忠明，《包公故事：一個考察中國法律文化的視角》，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



- 徐忠明，《情感、循吏與明清時期司法實踐》，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9。
- 徐忠明、杜金，《傳播與閱讀：明清法律知識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 張小也，《官、民與法：明清國家與基層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張晉藩，《中國古代法律制度》，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2。
- 張晉藩，《中國法制史》，臺北：五南出版社，1992。
- 張榮芳，《唐代京兆尹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87。
- 張國剛，《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6。
-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
- 張建國，《兩漢魏晉法制簡略》，河南：大象出版社，1997。
- 陶希聖，《清代衙門刑事審判制度及程序》，臺北：食貨出版社，1972。
- 夏錦文、李玉生主編，《唐典研究：錢大群教授唐律與《唐六典》研究觀點與評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 喬 偉，《唐律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
- 曾 良，《敦煌文獻字義通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
- 梁治平，《尋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諧：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
- 程樹德，《九朝律考》，臺北：商務印書館，1973。
-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
- 樓 勁，《魏晉南北朝隋唐立法與法律體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 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2001。
- 黃源盛，《中國傳統法制與思想》，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1998。
- 黃源盛，《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臺北：元照出版社，2009。
- 黃源盛主編，《唐律與傳統法文化》，臺北：元照出版社，2011。
- 鄧小南等主編，《文書·政令·資訊溝通：以唐宋時期為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 楊鴻烈，《中國法律思想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 楊鴻烈，《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
- 鄭顯文，《唐代律令制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 鄭顯文，《出土文獻與唐代法律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 榮新江，《隋唐長安：性別、記憶及其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 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
-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 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劉馨珺，《明鏡高懸——南宋縣衙的獄訟》，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5。
- 潘維和，《唐律家族主義論》，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8。
- 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北京：中華書局，2008。
- 蔡墩銘，《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8。
- 錢大群，《唐律疏義新注》，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 錢大群、夏錦文合著，《唐律與中國現行法比較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1。
- 錢大群、郭成偉，《唐律與唐代吏治》，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
- 錢大群，《唐律與唐代法制考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 戴炎輝，《唐律通論》，臺灣：正中書局，1970。
- 戴炎輝，《唐律各論》，臺北：三民書局，1965。
-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書局，1989。
- 張晉藩主編，《中國法制通史》，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張玉興，《唐代縣官與地方社會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
-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4。

2、專書：外文部份

- Brian E. Mcknight, *Law and Order in Snug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Jiang Yonglin (姜永琳), *The Mandate of Heaven and The Great Ming Cod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0.
-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Alan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9.
- Pierre Bourdieu,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Timothy Brook, Jérôme Bourgon, and Gregory Blue, *Death by a Thousand Cu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大津透主編，《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東京：山川出版社，2008。
- 大津透，《日唐律令制の財政構造》，東京：岩波書店，2006。
- 大隅清揚，《律令官制と礼秩序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2011。
-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刑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59。
- 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83。
- 仁井田陞著、池田溫編輯代表，《唐令拾遺——附日唐日兩令對照一覽》，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97。
- 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京都：中文出版社，1991。



- 夫馬進主編，《中国訴訟社会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1。
- 西田太一郎，《中國刑法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74。
- 江上波夫、川崎庸之、西嶋定生，《律令制と國家》，東京：平凡社，1980。
- 吉村武彦主編，《律令制国家と古代社会》，東京都：塙書房，2005。
-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池田溫，《日中律令制の諸相》，東京：東方書店，2002。
- 池田溫，《中国礼法と日本律令制》，東京：東方，1992。
- 押部佳周，《日本律令成立の研究》，東京：塙書房，1981。
- 東アジア近代史学会編，《東アジア近代史・第2号・特集・東アジアにおける万国公法の受容と適用》，東京：ゆまに書房，1999。
- 東アジア近代史学会編，《東アジア近代史・第3号・特集・アジアにおける近代国際法》，東京：ゆまに書房，2000。
- 周藤吉之，《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65。
- 黑板勝美、國史大系編修會編輯，《令義解》，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
- 滋賀秀三，《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93。
- 淺井虎夫，《支那ニ於ケル法典編纂ノ沿革》，京都法学会，1911。
- 《日本史講座2：律令国家の展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2004。

3、外文專書：中文譯著本

- 大庭脩著、林劍鳴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馬伯良著、楊昂、胡雯姬譯，《宋代的法律與秩序》，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
- 昂格爾(Unger, Roberto Mangabeira)著、吳玉章、周漢華譯，《現代社會中的法律》，南京：譯林出版社，2008。
- 羅·龐德著，《通過法律的社會控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年中譯版。
- 段義孚(Yi-fu Tuan)著、潘桂成、鄧伯宸、梁永安譯，《恐懼：人類生活中無所不在的恐懼感》，臺北：立緒文化公司，2008。
- 傅柯著、劉北成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2。

4、論文：中文部份


- 王志強，〈南宋司法裁判中的價值取向〉，《中國社會科學》1998：6，頁117-130。
- 王素，〈唐代的御史臺獄〉，《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唐長孺教授八十大壽紀念專輯》第11期，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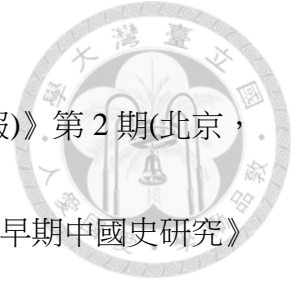


- 王宏治，〈唐代的司法審判制度〉，收入中國政法大學中國法律史研究所編《中華法史叢談》，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88。
- 王宏治，〈唐代御史臺司法功能轉化探析〉，《中國政法大學學報》第17期，頁111-122。
- 王德權，〈隋唐之際「守法」爭議的一試論〉，《唐宋變革研究通訊》第6期，頁1-16。
- 王建峰，〈唐代中央司法官員的地域來源及其變遷——以刑部尚書為視角〉，《山東大學學報》2009年第4期，頁94-101。
- 甘懷真，〈從天下觀到律令制的成立：日本古代王權發展的一側面〉，收入高明士主編《東亞傳統教育與法制研究(一)教育與政治社會》(臺北：臺大出版社，2005)，頁169-196。
- 甘懷真，〈中國古代的周禮國家觀與《通典》〉，收於黃寬重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1)》(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系等，2008)，頁43-70。
- 甘懷真，〈東亞古代冊封體制中的將軍號〉，收入徐興慶主編《東亞文化交流與經典詮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頁45-52。
- 甘懷真，〈從科舉制論中國文化中的公平觀念：以唐代科舉制為中心〉，《考試研究》6:2，頁108-116。
- 李守良、邱彥，〈試論唐代的律學世家〉，《茂名學院學報》第15卷第2期，頁64-67。
- 李淑媛，〈唐代的緣坐——以反逆緣坐下的婦女為核心之考察〉，收入高明士主編《東亞傳統教育與法制研究：唐律諸問題》(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324-326。
- 江玉林，〈司法圖騰與法律意識的繼受——在正義女神與包青天相遇之後〉，《法制史研究》第9期，頁275-291。
- 宋志軍，〈唐代律令與司法史料之證據規則掇英〉，《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第18卷第6期，頁19-28。
- 何勤華，〈唐代律學的創新及其文化價值〉，收入何勤華主編《律學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155-172。
- 高明士，〈東亞傳統法文化的理想境界——「平」〉，《法制史研究》第23期，頁1-26。
- 高明士，〈法文化的定型：禮主刑輔原理的確立〉，收入柳立言主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頁51-101。
- 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收入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臺北：麥田出版社，2001)，頁135-198。
- 邱澎生，〈由商人訟案看明清中國的司法場域與法律思維模式〉，《(北京)清華法學》第10期(2007)，頁89-110。
- 邱澎生，〈有資用世或福祚子孫：晚明有關法律知識的兩種價值觀〉，《清華學報》




- 33：1(2003)，頁 1-43。
- 柳立言，〈青天窗外無青天：胡穎與宋季司法〉，收入氏主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社，2008)，頁 235-282。
- 張偉仁，〈天眼與天平：中西司法者的圖像和標誌解讀〉，《法學家》2012：1，頁 1-14。
- 張榮芳，〈唐代長安刑場試析〉，《東海學報》第 34 期(1993)，頁 113-122。
- 郭東旭、申慧青，〈渤海封氏——中國律學世家的絕響〉，《河北學刊》第 29 卷第 5 期，頁 82-83。
- 馬晨光，〈唐代司法官吏管理述論〉，《理論學刊》2011：9，頁 106-109。
- 張偉仁，〈良幕循吏汪輝祖：一個法制工作者典範〉，《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19：1，頁 1-49。
- 范 德(Edward Farmer)，〈《大明令》——明初社會立法的工具〉，《明史研究論叢》第 8 期(北京，2010)，頁 36-46。
- 陳 銳，〈以系統論的觀點看《唐律疏議》〉，《華東政法大學學報》總第 80 期，頁 116-126。
- 陳 銳，〈唐代判詞中的法意、修辭與邏輯——以《文苑英華·刑獄門》為中心的考察〉，《法制史研究》第 21 期，頁 97-142。
- 陳 璽，〈唐代律學教育與明法考試〉，《西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34 卷第 1 期(重慶，2008)，頁 166-172。
- 陳登武，〈白居易《百道判》試析——兼論「經義折獄」的影響〉，收入《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頁 343-411。
- 陳登武，〈再論白居易「百道判」——以法律推理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45 期，頁 41-72。
- 陳登武，〈唐代判詞的世界——以白居易〈百道判〉為中心〉，收入黃源盛主編《中國法史論衡：黃靜嘉先生九秩嵩壽祝賀文集》(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14)，頁 75-111。
- 陳登武，〈唐代知識人對唐律的理解與詮釋——以白居易「百道判」的法律推理為中心〉，收入黃源盛主編《唐律與傳統法文化》(臺北：元照出版社，2011)，頁 321-354。
- 陳登武，〈復讎新釋——從皇權的角度再論唐宋復讎個案〉，《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31 期，頁 1-36。
- 陳俊強，〈刑訊制度〉，收入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1999。

- 
- 陳俊強，〈無冤的追求——從《天聖令·獄官令》試論唐代死刑的執行〉，《法制史研究》第 16 期，頁 125-152。
- 陳俊強，〈漢末魏晉肉刑爭議析論〉，《中國史學》第 14 卷(京都，2004)，頁 71-85。
- 陳俊強，〈漢唐正史〈刑法志〉的形成與變遷〉，《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43 期，頁 7-8。
- 陳惠馨，〈傳統中國法律的特色——法典、秩序觀與審判制度的比較觀點〉，《法制史研究》第 21 期，頁 191-220。
- 桂齊遜，〈五十年來(1949~1999)臺灣關於唐律研究概況〉，《法制史研究》第 1 期，頁 201-237。
- 桂齊遜，〈唐代宮禁制度在政治與法律上的意義與作用〉，《華岡文科學報》第 27 期(臺北，2005)，頁 45-101。
- 桂齊遜，〈《唐律·衛禁律》沿革考〉，《中國中古史研究》第 7 期，頁 95-126。
- 桂齊遜，〈《唐律·職制律》沿革考〉，《通識研究期刊》第 12 期，頁 63-92。
- 陶安，〈法典與法律之間——近代法學給中國法律史帶來的影響〉，《法制史研究》第 5 期，頁 229-254。
- 曹印雙，〈唐代蕭裱墓誌〉，收入呂建中、胡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志研究·續一》(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頁 89-100。
- 覃守元，〈論唐「以法治吏」〉，《華中師範大學學報》1994 年第 1 期，頁 76-80。
- 解梅，〈P.2754《唐安西判集殘卷》研究〉，《敦煌研究》2003 年第 5 期，頁 89-93。
- 黃正建，〈有關唐武德年間修定律令史事的若干問題——唐代律令編纂編年考證之一〉，《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 3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29-30。
- 黃正建，〈唐代司法參軍的知識背景初探〉，《唐研究》第 20 卷(北京，2014)，頁 145-168。
- 黃宗智，〈介於民間調解與官方審判之間：清代糾紛處理中的第三領域〉，收入氏著《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頁 108-132。
- 黃東陽，〈唐劉肅《大唐新語》之文體性質探微〉，《北商學報》第 7 期，頁 119-131。
- 黃源盛，〈釋滯與擅斷之間——唐律輕重相舉條的當代詮釋〉，《法制史研究》第 13 期，頁 1-42。
- 黃源盛，〈春秋折獄的方法論與法理觀〉、〈春秋折獄「原心定罪」的刑法理論〉，收入氏著《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臺北：元照出版社，2009)，頁 99-130；頁 131-176。
- 彭炳金，〈論唐代明法考試制度幾個問題〉，《政法論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第 20



- 卷第 2 期(北京, 2002), 頁 152-157。
- 鄭顯文,〈唐代明法科考試初探〉,《政法論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第 2 期(北京, 2000), 頁 147-150。
- 楊曉宜,〈唐代司法審判若干問題——以「趙和斷錢」為例〉,《早期中國史研究》第 5 卷第 1 期, 頁 143-164
- 楊曉宜,〈國家與法律:《通典·刑法典》的法律書寫與秩序觀〉,《法制史研究》第 25 期, 頁 1-36。
- 楊曉宜,〈杜佑理想社會之建構——以《通典·食貨典》為中心〉,《早期中國史研究》第 7 卷第 1 期, 頁 39-87。
- 樓勁,〈武德時期的立法與法律體系——說「武德新格」及所謂「又《式》十四卷」〉,《中國史研究》第 1 期, 頁 35-40。
- 齊覺生,〈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政大學報》第 18 期, 頁 275-314。
- 齊覺生,〈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政大學報》第 19 期, 頁 309-370。
- 賈憲保,〈唐代北司的司法機關〉,《人文雜誌》1985 年第 6 期, 頁 86-90。
- 劉俊文,〈唐代獄訟制度考析〉收入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 劉俊文,〈論唐後期法制的變化〉,《北京大學學報》第 23 卷第 2 期, 頁 85-95。
- 劉後濱,〈論唐代縣令選授〉,《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7 年第 2 期, 頁 51-58。
- 劉馨珺,〈宋代判決文書中「檢法擬筆」的原則〉,《法制史研究》第 11 期, 頁 1-60。
- 劉馨珺,〈從生祠立碑談唐代地方官的考課〉,收入高明士主編《東亞教育與法制研究(二):唐律諸問題》(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 頁 241-284。
- 薄小瑩、馬小紅,〈唐開元廿四年岐州郿縣縣尉判集(敦煌文書伯 2979 號)研究——兼論唐代勾徵制〉,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 1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潘春輝,〈P.2979《唐開元廿四年岐州郿縣縣尉判集》研究〉,《敦煌研究》2003 年第 5 期, 頁 77-84。
- 錢大群,〈唐律的使用及《律疏》體制內外「法例」的運作〉,《北方法學》第 7 卷總第 37 期, 頁 139-145。
- 嚴耕望,〈唐代府州僚佐考〉,收入氏著《唐史研究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
- 嚴耕望,〈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收入氏著《唐史研究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
- 嚴耕望,〈唐代六部與九寺諸監之關係〉,《大陸雜誌》第 2 卷第 11 期, 頁 18-19。
- 戴炎輝,〈唐律衛禁律之溯源〉,收入韓忠謨等主編《薩孟武先生七十華誕政法論文集》(臺北:海天出版社,1966), 頁 103-114。

- 
- 戴建國，〈從《天聖令》看唐和北宋的法典製作〉，收入《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天聖令論集(上)》(臺北：元照出版社，2011)，頁 29-52。
- 戴建國，〈唐宋時期法律形式的傳承與演變〉，《法制史研究》第 7 期，頁 103-161。
- 戴建國，〈宋代刑事審判制度研究〉，原載《文史》第 31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8；續收入氏著《宋代法制初探》(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頁 199-245。
- 戴建國，〈唐宋時期判例的適用及其歷史意義〉，《江西社會科學》2009 年第 2 期，頁 120-126。
- 顧凌云，〈敦煌判文殘卷中的唐代司法建議初探〉，《敦煌研究》2014 年第 1 期，頁 94-99。

5、論文：外文部分

- 大野仁，〈唐代の判文〉，收入《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的研究》，東京：東京大學，1993。
- 西嶋定生，〈序說——東アジア世界の形成〉，《中国古代国家と東アジア世界》，東京大學出版社，1983。
- 市原亨吉，〈唐代の「判」について〉，《東方學報》第 33 冊，1963。
- 池田溫，〈唐代《法例》小考〉，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輯委員會編《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唐代學會出版，1997)，頁 75-89。
- 岡野誠，〈唐代守法一事例——衛禁律闌入非御在所條〉，《東洋文化》60(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0)，頁 81-100。
- 岡野誠，〈中国古代中世の「守法」史料の分析〉，收入岡野誠研究代表者《基盤研究(C)(2)研究成果報告書》，平成十二~十四年度(2000-2002)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平成十五年(2003)三月。
- 岡野誠，〈唐代的「守法」の特質について論ず〉，收入黃源盛主編《法史學的傳承、方法與趨向：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04)，頁 165-183。

6、外文論文：中文譯著本

- Brian E. McKnight 著，江瑋平、李如鈞譯，〈法律與道德——對於宋代司法的幾點思考〉，《法制史研究》第 6 期，頁 225-258。
- 入田濤編譯，《日本國大木幹——所藏中國法學古籍書目》，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
- 仁井田陞著，〈唐律的通則性規定及其來源〉，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八卷(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102-190。

- 
- 中田薰著，何勤華譯，〈論支那律令法系的發達——兼論漢唐間的律學〉，收入何勤華主編《律學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 夫馬進著、范愉譯，〈中國訴訟社會史概論〉，《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六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2012)，頁 1-74。
- 布迪厄著，強世功譯，〈法律的力量：邁向司法場域的社會學〉，《北大法律評論》第 2 卷第 2 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非規則型法」之概念——以清代中國法為素材〉，收入《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頁 357-393。
- 池田溫、岡野誠撰、高明士譯，〈敦煌、吐魯番所發現唐代法制文獻〉，《食貨月刊》復刊第九卷第五、六期及第七、八期合刊本，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一日、十一月一日出版。
- 馬伯良(Brain E.Mcknight)著、劉茂林譯，〈從律到例：宋代法律及其演變簡論〉，收入《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制傳統》(北京：中國政法大學，1994)，頁 279-301。
- 堀敏一，〈晉泰始律令的制定〉，收入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二卷(北京：中國社科，2004)，頁 282-301。
- 滋賀秀三，〈中國法文化的考察：以訴訟的形態為素材〉，王亞新譯，收入滋賀秀三等著《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1-18。

7、會議論文

- 甘懷真，〈從《通典》看第八世紀中國的教化觀念〉，發表於「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礼・儀式・支配構造の比較史的研究—唐宋変革期の中国・朝鮮と日本—」，時間：2017 年 3 月 26 日，地點：日本御茶水女子大學。
- 張文晶，〈唐代墓誌與唐代法律研究〉，發表於「史料與法史學術研討會」，時間：2014 年 3 月 26-28 日，地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黃正建，〈唐代司法參軍的若干問題——以墓誌資料為主〉，發表於「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時間：2012 年 6 月 20-22 日，地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8、學位論文

- 甘懷真，〈唐代京城社會與士大夫禮儀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
- 李益璋，〈判例彙編與中國法史學史——以《折獄龜鑑》為中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 張瑞芳，〈鄭克與《折獄龜鑑》〉，臺北：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10。
- 張穎德，〈唐代「判」中官員的公罪與私罪——以《文苑英華》為中心〉，臺北：

-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14。
- 桂齊遜，〈唐代「判」的研究——以唐律與皇權的互動關係為中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博士論文，1996。
- 陳登武，〈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碩士論文，1991。





附表：《折獄龜鑑》所載唐代司法案例



卷數與篇目	題名	內容	年代
卷一，釋冤上， 頁 35。	蔣常留嫗	唐貞觀中，衛州版橋店主張逖妻歸甯。有魏州三衛楊正等三人投店宿，五更早發。是夜，有人取其刀殺逖，卻納鞞中，正等不覺。至曉，店人追及，刀血狼籍，收禁考掠，遂自誣服。太宗疑之，差御史蔣常覆推。常至，追店人十五以上皆集，人數不足，因俱放散，獨留一嫗年八十餘，晚乃令出，密遣獄典覘之，曰：「有人共語，即記姓名。」果有一人問嫗：「使人作何推勘？」前後三日，並是此人。捕獲詰問，具服：與逖妻奸殺逖，有實跡。正等乃釋。舊不著出處。當是唐人小說所載，今亡其本耳。餘類此者，同。 按：李崇用譎鉤慝，蔣常用譎察賊，而皆能釋冤，斯無惡於譎也。留嫗事又見譎賊門。	唐代貞觀中御史
卷一，釋冤上， 頁 35。	韓思彥	唐韓思彥，使并州。有賊殺人，主名不立。醉胡懷刀血污，訊掠已服。思彥疑之，晨集童兒數百，暮出之，如是者三。因問：「兒出，亦有問者乎？」皆曰：「有之。」乃物色追訊，遂擒真盜。	唐高宗監察御史兼任出使并州
卷一，釋冤上， 頁 38。	裴懷古抗辭	唐裴懷古，為監察御史時，真定有浮屠，為其徒誣告祝詛不道，武后怒，命按誅之。懷古得其枉，為後申析，不聽，懷古因曰：「陛下法與天下畫一，豈使臣殺無辜以希盛旨哉？即其人有不臣狀，臣何情寬之？」後意解，得不誅。見唐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懷古當酷吏深文之時，獨能申析誣枉，抗辭執法，始終不撓，其徐有功之流亞歟？	唐高宗時期任監察御史
卷一，釋冤上， 頁 39-40。	李元素奏獄	唐李元素為御史時，東都留守杜亞，惡大將令狐運。會盜劫輸絹於洛北，運適與其下畋近郊，亞疑而訊之。幕府按鞫無狀，更以愛將武金掠服之。詔監察御史楊寧覆驗，事皆不讎。亞劾甯罔上，寧抵罪。傳致周內之，若不可翻者。德宗信不疑，宰相難之。詔元素與刑部員外郎崔從質、	唐德宗時期任侍御史

		<p>大理司直盧士瞻馳按之。亞迎，以獄告。元素徐察其冤，悉縱所囚以還。亞大驚，復劾元素失有罪。比元素還，帝已怒，奏獄未畢，帝曰：「出。」元素曰：「臣言有所未盡。」帝曰：「第去。」元素曰：「臣以御史按獄，知冤不得盡辭，是無容復見陛下。」帝意解，即道運冤狀。帝感寤曰：「非卿，孰能辨之。」然運猶以擅捕人得罪，流歸州。武金流建州。後歲余，齊抗得真盜，繇是天下重之，遷給事中。出唐書本傳。</p> <p>按：運之冤，初按鞫無狀，後覆驗不棟，雖傳致周內之，若不可翻者，亦非難辨也。但帝怒斥令出，又云「去」，元素氣不懼，辭不撓，卒辨其冤，而帝亦寤，斯為難能耳。語曰：「仁者必有勇。」此其所以能釋冤也。</p>	
卷一，釋冤上，頁 43。	柳渾白冤	<p>唐江西觀察使魏少游，表柳渾為判官。州僧有夜飲火其廬者，歸罪暗奴。軍候受財不詰，獄具。渾與其僚崔佑甫白奴冤，少遊趣訊僧，僧首服。因厚謝二人。見唐書柳渾傳。</p> <p>按：僧飲酒、失火，二罪俱發，而謂失火者暗奴耳，且掩其飲酒之跡也。若非軍候受財不詰，則此獄豈難辨乎？唯上下相蒙，不以獄事為意，故莫之辨耳！渾與佑甫，一代英賢，而白其冤；少遊能聽用之，故趣訊僧云，斯亦可稱也。</p>	唐代宗時期，魏少游任江西觀察使
卷一，釋冤上，頁 44-45。	袁滋稱金	<p>唐李勉，鎮鳳翔。有屬邑耕夫，得馬蹄金一甕，送縣。為令者慮公藏主守不謹，而置之私室。翌日，開視之，則皆土塊耳。以狀聞府，遣掾案之，不能自明，誣服換金。初云「藏之糞壤，被人竊去」，後云「投之水中，失其所在」。雖未窮易用之所，而皆以為換金無疑。府中宴集，語及此事，鹹共嗟歎。時袁滋在幕府，獨疑其枉，勉乃移獄就府，俾滋鞫之。滋閱甕間，得二百五十餘塊。詰其初獲者，則二人以巨竹舁至縣。乃於列肆索金，依塊形狀，鎔寫校量。始秤其半，已及三百斤，計其大數，非二人以竹擔可舉，即是在路之時，金已化為土矣。令乃獲雪。舊出康駢劇談彙。</p> <p>按：唐書袁滋傳云：「滋進詹事府司直。部官以盜金下獄，滋直其冤。」無鳳翔屬邑事。又云：</p>	唐代宗大曆年間鳳翔節度使

		<p>「滋累從張伯儀、何士幹辟。」無在李勉幕府事。康駢所記，傳聞失實，故非特本末差誤，抑又事理乖舛：夫六百斤金，固非二人竹擔可舉，若在路時已化為土，則到縣時自當驗實，雖色未變，而輕重頓異，亦易知矣，令何故尚慮公藏主守不謹，而置之私室乎？乖舛如此，無足取者。和峴謂能釋冤，載於舊集，意則善矣，不若唐書本傳為得其實也。</p>	
卷一，釋冤上，頁 47-48。	劉崇龜換刀	<p>唐劉崇龜，鎮南海。有富商子泊船江岸，見一高門中有美姬，殊不避人。因戲語之曰：「夜當詣宅矣。」亦無難色，啟扉待之。忽有盜入其室，姬即欣然往就。盜謂見擒，以刀刺之，逃去。富商子繼至，踐其血，洩而僕，聞胔血聲未已，覺有人臥於地，徑走至船，夜解維遁。其家蹤跡，訟於公府。遣人追捕，械系考訊，具吐情實，惟不招殺人。崇龜視所遺刀，乃屠刀也，因下令曰：「某日大設，闔境屠者皆集球場，以俟宰殺。」既而晚放散，令各留刀，翌日再至。乃命以殺人刀換下一口。明日，諸人各認本刀。一人不去，云非某刀。問是誰者？云某人刀。亟往捕之，則已竄矣。於是以他囚合死者為商人子，侵夜斃之。竄者聞而還，乃擒，置於法。富商子坐夜入人家，杖背而已。舊不著出處，蓋亦唐人小說所載，今見唐書劉政會傳後，崇龜其七世孫也。傳辭太簡，故於舊集刪取其要。</p> <p>按：凡欲釋冤，必須有術。換刀者，跡賊之術也；斃囚者，譎賊之術也。賊若不獲，冤何由釋？故仁術有在於是者，君子亦不可忽也。</p>	唐昭宗大順年間以後 清海軍節度使
卷三，辨誣，頁 117-118。	御史質狀	<p>唐高祖舉義師於太原。李靖與衛文升仕隋，守長安，乃收皇族害之。及平關中，誅文升等，及靖。靖言曰：「公定關中，唯復私仇，亦為天下耶？若為天下，未得殺靖。」乃舍之。及為岐州刺史，或有人希旨告靖謀反者，高祖命一御史往案之，謂曰：「李靖反狀實，便可處分。」御史知其誣罔，請與告事者偕行。行數驛，御史佯失告狀，驚懼異常，鞭撻行典，乃祈告事者曰：「李靖反狀分明，親奉聖旨，今失告狀，幸救其命。」告</p>	唐高祖時期

		事者乃別疏狀與禦史。驗其狀，與元狀不同。即日還京以聞，告事者伏誅。失御史名。	
卷三，辨誣，頁122。	張楚金解字	<p>唐垂拱年，羅織事起。湖州佐史江琛，取刺史裴光判書，割取其字，轉合成文，以為與徐敬業反書，告之。則天差御史往推。光疑云：「書是光書，語非光語。」前後三使，皆不能決。或薦張楚金能推事，乃令再劾，又不移前疑。楚金憂悶，偃臥窗邊，日光穿透，因取反書向日看之，乃見書字補葺而成，平看則不覺，向日則皆見。遂集州縣官吏，索水一盆，令琛以書投於水中，字字解散。琛叩頭服罪。敕決一百，然後斬之。舊不著出處。</p> <p>按：此非智算所及，偶然見之耳。荀卿有言：「今夫亡針者，終日求之而不得，其得之非日益明也，眸而見之也。」心之於慮亦然，要在至誠求之不已也。楚金之求獄情，何以異於此哉？是亦盡心之效也。楚金事蹟，見唐書張道源傳，乃其族孫也。以傳考之，楚金儀鳳初進刑部侍郎，至垂拱初凡曆十年，資望已高矣，猶被薦推事，斯亦可疑也。</p>	唐代垂拱年間。張楚金，高宗時累遷刑部侍郎。則天臨朝，歷位吏部侍郎、秋官尚書，賜爵南陽侯。
卷三，辨誣，頁124-125。	張行岌	<p>唐則天朝，有告駙馬崔宣謀反者，先誘藏宣妾，云妾將發其謀，宣殺之，投屍於洛水。御史張行岌案之，略無跡狀。則天怒，令重案，行岌奏如初。則天曰：「崔宣反狀分明，我令來俊臣案劾，汝當勿悔也。」行岌曰：「臣推事誠不若俊臣。然陛下委臣推事，必須實狀，若順旨妄族平人，豈法官所守？臣以為陛下試臣耳。」則天厲色曰：「崔宣既殺其妾，反狀自然明矣。妾今不獲，如何可雪？乃欲寬縱之耶！」行岌懼，逼宣家訪妾。宣再從弟思兢於中橋南北多致錢帛募匿妾者，寂無所聞。而宣家每竊議事，則獄中告人輒知揣其家有同謀者。因詐語宣妻曰：「須絹三百疋，雇俠客殺告人。」詰旦，微服伺於台側。宣有門客，為宣所信，同於子弟。是日，至台，賂閹者通消息。告人遽言：「崔家雇客刺我，請以聞。」台中驚擾。思兢密隨門客至天津橋，罵曰：「若陷崔宣，引汝同謀，何路自脫？汝出崔家</p>	唐代武則天時期御史

		<p>妾，與汝五百縑，足以歸鄉成百年計。不然，殺汝必矣！」客悔謝，遂引思兢於告者黨，獲其妾，宣乃免。</p> <p>按：行岌當酷吏任事之時，獨不順旨妄族平人，雖再被詰責，亦全其所守，故卒能辨誣也。其不及徐有功者，未能無懼耳。然其懼也，但逼宣家訪妾而已，則異乎懼而失守者，可不謂之賢哉！史逸其事，故備言之。</p>	
卷三，辨誣，頁128。	張鷟括字	<p>唐張鷟，為河陽尉。有呂元者，偽作倉督馮忱書，盜糶官粟。忱不認，元堅執，久不能決。鷟乃取告牒，括兩頭，留一字，問元：「是汝書，即注云是；不是，即注云非。」元注云：「非。」去括，乃是元告牒，遂決五下。又取偽書括字問之，元注云：「是。」去括，乃是偽作馮忱書也，元遂服罪。舊不著出處。</p> <p>按：鷟蓋已知其誣，而欲使之服，故括字以核其奸，問書以正其慝，斯不可隱諱矣，亦安得不服乎？</p>	唐高宗上元年間河陽縣尉
卷三，辨誣，頁130。	李德裕劾僧	<p>唐李德裕，鎮浙西。有甘露寺主僧，訴交割常住物，被前知事僧沒金若干兩，引前數輩為證，遞相交付，文籍在焉。新受代者已服盜取之罪，未窮破用之所。德裕疑其非實，僧乃訴冤曰：「居寺者樂於知事，積年以來，空交分兩文書，其實無金矣。眾人以某孤立，不狎流輩，欲乘此擠之。」德裕惻然曰：「此不難知也。」乃以兜子數乘，命關連僧入對，坐兜子中，門皆向壁，不得相見。各與黃泥，令模前後交付下次金形狀，以憑證據。而形狀皆不同，於是劾其誣罔，一一服罪。舊不著出處。</p>	唐敬宗時期任浙西觀察使
卷三，辨誣，頁131-132。	杜亞詰觴	<p>唐杜亞，鎮維揚。有富民，父亡未幾，奉繼母不以道。元日，上壽於母，因復賜觴於子。既受，將飲，乃疑有毒，覆於地而地墳，乃詬其母曰：「以醢殺人，上天何佑！」母拊膺曰：「天鑿在上，何當厚誣！」職者執詣公府。亞詰之曰：「爾上母壽酒從何來？」曰：「長婦執爵而致也。」母賜爾觴又從何來？」曰：「亦長婦所執之爵也。」「長婦為誰？」曰：「此子之婦也。」亞訶之曰：</p>	唐肅宗時期任淮南節度使



		<p>「毒因婦起，奈何誣母！」遂分於廳廁劾之。乃是夫婦同謀，以誣其母也。舊不著出處。</p> <p>按：辨誣之術，或以物正其慝，李德裕與泥模金是也；或以事核其姦，杜亞詰觴劾酖是也；此皆其正而不譎者也。</p>	
卷三，鞠情，頁167。	王璈推姦	<p>唐貞觀中，左丞李行廉弟行詮前妻子忠，烝其後母，遂與潛藏，云「敕追入內」。行廉不知，乃以狀聞，朝廷推詰甚急。後母詐以領巾勒項臥街中，長安尉詰之，云：「有人詐宣敕喚去，一紫袍人見留數宿，不知姓名，因勒送街中。」縣尉王璈令並其子引就房推問，不服。璈先令一胥伏於案下，又令一胥走報云：「長史喚。」璈倉皇鎖房門去。於是母子相謂曰：「必不得承。」復有私密之語。璈至開門，案下之人亦出，母子大驚，並服其罪。舊不著出處。</p>	唐代貞觀年間長安縣尉
卷三，議罪，頁193。	戴胄駁議	<p>唐戴胄為大理少卿時，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尚書右僕射封德彝論：「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忌贖。」胄曰：「校尉與無忌罪均。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法著：御湯劑、飲食、舟船，誤不如法，皆死。陛下象無忌功，原之可也；若罰無忌，殺校尉，不可謂刑。」帝曰：「法為天下公，朕安得阿親戚。」詔覆議。德彝固執，帝將可，胄駁之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法當輕。若皆過誤，不當獨死。」由是與校尉皆免。出唐書本傳。舊集不載。</p> <p>按：胄言：「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所以深責無忌也。校尉緣無忌以致罪，則與無忌罪均，而法當輕也。既免無忌，緣以致罪者豈得不免乎？胄之力爭，亦忠恕之義也。</p>	唐貞觀年間627年戴胄被任命為大理少卿
卷三，議罪，頁195。	徐有功斷放	<p>唐徐有功為司刑丞時，有韓紀孝者，受徐敬業偽官，前已物故。推事使顧仲琰奏稱：「家口合緣坐。」詔依，斷籍沒。有功議曰：「律，謀反者斬。身亡即無斬法；若情狀難舍，或敕遣戮屍。除非此塗，理絕言象。緣坐原因處斬，無斬豈合相緣？既所緣之人亡，則所因之罪減。減止徒坐，頻會赦恩。今日卻斷沒官，未知據何條例？」詔依有功議，斷放。由是獲免籍沒者，凡數百家。</p>	唐代武則天時期擔任司刑丞

		<p>出唐書本傳。</p> <p>按：易言：「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是以漢之史官稱高祖「好謀能聽」。夫聽固人主之職也，聽仲琰之奏，則數百家被籍沒；聽有功之議，則數百家免籍沒。能於此知取捨，亦可謂之明矣。有功之脫禍而成名，夫豈偶然哉！</p>	
卷三，議罪，頁197-198。	竇參亟決	<p>唐竇參，初為奉先尉。男子曹芬兄弟隸北軍，醉暴其妹，父救不止，恚赴井死。參當兄弟重辟。眾請俟免喪，參曰：「父由子死，若以喪延，是殺父不坐。」皆榜殺之。出唐書竇參傳。</p> <p>按：唐制，縣令斷決死罪。參為奉先尉，時殆攝行縣事歟？眾請俟免喪者，謂其父既赴井死矣，而兄弟又坐法死，則無人持喪也。此蓋北軍之眾，屯於奉先，故為之請，以緩其刑，而欲賂中官使獲免耳。參駁正其說，乃亟決之，蓋以此也。</p>	<p>推測應為唐肅宗時期</p> <p>奉先縣尉</p>
卷三，議罪，頁199	柳渾執奏	<p>唐柳渾，相德宗。玉工為帝作帶，誤毀一銜。工不敢聞，私市他玉足之。及獻，帝識不類，擿之，工人服罪。帝怒其欺，詔京兆府論死。渾曰：「陛下遽殺之則已。若委有司，須詳讞乃可。於法：誤傷乘輿器服，罪當杖。請論如律。」由是工不死。出唐書柳渾傳。</p> <p>按：誤傷之法，罪止於是，若使深文者議之，則必坐以罔上不恭之刑矣。舜典曰：「宥過無大。」玉工非敢為欺者，乃誤毀而備償耳，實在可宥之科。</p>	唐德宗宰相
卷四，宥過，頁234。	韋丹限納	<p>唐韋丹，鎮江西。有吏掌倉十年，數盈五十萬，因覆量，欠負三千餘石。憫之曰：「欠負如此，豈皆自取費用，必為權勢所須。」乃令搜索家私文字驗之，其分用名曆具在。因謂諸吏曰：「汝等恃權勢，以取索於倉吏，今其欠負，豈獨賠填？今將貸汝之罪，可各據所得，限一月納足。」皆頓首曰：「君侯以至明察下，准法合當刑責，既釋重罪，填納不辭。」倉吏由是得釋。舊不著出處。蓋唐人小說所載，今新唐書修入丹傳。</p> <p>按：侵盜官物，其入己，其與人，罪等耳。然入己之情，貪於貨利，是君子所疾也；與人之情，迫於權勢，是君子所矜也。夫州吏之脅取，倉吏</p>	唐德宗江南西道觀察使

		<p>之盜與，豈不知法？但幸其不敗耳。以其可矜而宥倉吏，則不可獨加州吏罪，故並宥焉。且欠負賠填，既已足矣，亦有可恕之道。則置而不問者，乃許其悔過，非縱惡弗治也。</p>	
卷五，懲惡，頁247。	李傑覘婦	<p>唐李傑，為河南尹。有寡婦告其子不孝，傑物色非是，謂寡婦曰：「汝寡居，唯一子，今告之罪至死，得無悔乎？」婦言：「子無狀，寧復惜！」傑曰：「審如此，可買棺來取兒屍。」因使覘其後。寡婦出，與一道士語曰：「事了矣。」俄將棺至。傑即令捕道士，劾問，具服：「與寡婦通，為子所制，故欲除之。」於是杖殺道士，納於棺。舊出唐書本傳。</p> <p>按：曾孝序資政，知秀州。有婦人訟子，指鄰人為證。孝序視其子頗柔懦，而鄰人舉止不律。問其母，又非親。乃責鄰人曰：「母訟子，安用爾！」為事非涉己，因並與其子杖之。聞者稱快。蓋以繼母私鄰人，而忌其子間之，故致訟。見近時小說。鄰人與道士類矣，然彼教寡婦訟其子以死罪，故殺之；此教繼母訟其子罪不至死也，故杖之而已。雖輕重有異，其懲惡一也。覘婦、責鄰二事，又見察姦門。</p>	唐玄宗時期河南府尹
卷五，懲惡，頁249。 (亦見察姦門)	崔黯搜孥	<p>唐崔黯，鎮湖南。有惡少，自髡鉗為傭隸，依託佛教，幻惑愚俗，積財萬計。黯始下車，恐其事敗，乃持牒詣府，云：「某發願焚修三年，今已畢，請脫鉗歸俗。」黯問：「三年教化，所得幾何？」曰：「逐旋用，不記數。」又問：「費用幾何？」曰：「三千緡不啻。」黯曰：「費者有數，納者不記，豈無欺隱！」命搜其室，妻孥蓄積甚於俗人。既服矯妄，即以付法。舊不著出處。脫鉗事又見察姦門。</p> <p>按：矯妄幻惑，乃妖民也。與「假鬼神以疑眾，執左道以亂政」者同矣，可不懲歟！</p>	唐文宗湖南觀察使
卷五，懲惡，頁257-258。	薛顏籍社	<p>薛顏大卿，知耀州。有豪姓李甲者，結客數十人，號「沒命社」。或不如意，則推一人以死鬥，數年為鄉人患，莫敢發之。顏至，大索其黨。會赦當免，特杖甲流海上，余悉籍於軍。見本傳。</p>	唐武宗薛元賞為京兆尹

		按：唐薛元賞，為京兆尹，都市多惡少年，以黨墨鏡膚，誇詭力，剽奪坊閭。元賞到府三日，收惡少，杖死三十余輩，陳諸市，餘黨懼，悉以火滅其文。出唐書本傳。蓋懲惡如此者，省獄訟之術也。顏之籍社，頗相類矣。	
卷五，察姦，頁290。	李至遠識姦	唐李至遠，為天官侍郎，知選事。疾令史受賄謝，多所黜易，吏肅然斂手。有王忠者，被放，吏繆書其姓為「士」，欲擬訖增成之。至遠曰：「調者三萬，無士姓，此必王忠也。」吏叩頭服罪。出唐書李素立傳。至遠，其孫也。舊集不載。 按：善察姦者，吏不能欺，至遠是也。雖然，小人為姦，亦頗難防。	唐高宗 天官侍郎
卷五，察姦，頁294-295。	裴均釋夫	唐裴均，鎮襄陽。部民之妻與其鄰通，托疾，謂夫曰：「醫者言，食獵犬肉即差。」夫曰：「吾家無犬，奈何？」妻曰：「東鄰犬常來，可系而屠之。」夫用其言，以肉餉妻。鄰人遂訟於官。收捕鞫問，立承，且云：「妻所欲也。」均曰：「此乃妻有外情，躡夫於禍耳。」追劾之，果然。妻及姦者皆服罪，而釋其夫。舊不著出處。 按：柳宗元說：河間淫婦托疾，令其夫夜召鬼解除，即使人告其夜祠，咒詛不道。吏訊驗，笞殺之。與屠犬者類矣。均能察其姦，斯亦可稱也。	唐德宗 時期任 尚書作 僕射 山南東 道節度 使
卷六，覈姦，頁317-318。	韋皋驗簿	唐韋皋，鎮劍南。有逆旅，停止大賈，貲貨萬計，因病毒之，十隱七八，遂以致富。皋知其事，未及發覺。復以北客蘇延病死報於府。延，太原人，商販蜀川。使驗其簿，已被換易。尋究經過，辭多異同。遂敕店主與同店者立承欺隱，凡數千緡，諸胥分受者二十餘人，悉以付法。由是劍南客免橫死。舊不著出處。 按：陳執方大卿知均州時，漢上舟子，數溺商旅，取貨財，輒以險為解。執方捕案，悉置於法。因取近灘數家，除其徭役，使表水險涉者，因此得不橫死。與皋核奸之術頗同也。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唐德宗 劍南西 川節度 使
卷六，覈姦，頁323。	李景略	按：唐李景略，初辟李懷光朔方節度府巡官。五原將張光殺其妻，以貲市獄，前後不能決。景略核實，論殺之。既而有若女厲者進謝廷中，如光	唐德宗 節度府 巡官

		妻云。出唐書本傳。……吏既受賂，以非為是，必於驗狀有可疑者，苟能聽察，以理窮詰，彼雖巧詐，將何所逃！人稱其明，不為過也。凡附著之事，或以後證前，或以古明今，隨事變文，無定例也。	
卷七，鈎慝，頁388-389。	趙和斷錢	唐江陰令趙和，咸通初，以折獄著聲。淮陰有二農夫，比莊通家。東鄰嘗以莊契契於西鄰，後當取贖，先送八百千，自恃密熟，不取文證，再賚餘鏹至，西鄰遂不認。東鄰訴於縣，又訴於州，皆不獲伸理，遂來訴於江陰。和曰：「縣政甚卑，何以奉雪？」東鄰泣曰：「至此不得理，則無處伸訴矣。」問：「爾果不妄否？」曰：「焉敢厚誣！」乃召捕賊之幹者賚牒淮陰，云有劫江賊，案劾已具，其同惡在某處，姓名、狀貌悉以西鄰指之，請梏付差去人。西鄰自恃無迹，初不甚懼，至則械於廷，和厲聲詰之，囚泣訴其枉。和曰：「事迹甚明，尚敢抵諱！所劫之物，藏汝莊中，皆可推驗，汝具籍貲產以辨之。」囚不虞東鄰之越訴，乃供「折穀若干，莊客某人者；細絹若干，家機所出者；錢若干，東鄰贖契者。」和復審問，乃謂之曰：「汝非劫江賊，何得隱諱東鄰贖契錢八百千？」遂引其人，使之對證，於是慙懼服罪，梏回本縣，檢付契書，寘之於法。按：和所用之術，蓋亦本於張允濟也。	唐懿宗咸通初縣令
卷七，察姦，頁405。	張允濟聽蔥	按：周禮：「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顧視，不直則眊。)」允濟召集蔥地左右居人，呼令前，一一聽之，遂獲盜蔥者，蓋用此術也。然其意度頗涉矜炫，非不得已而用之，則與「卻雍視盜，察其眉睫之間，而得其情」者，何以異哉？苟未能使人恥為盜，不若聽姥守之也。	隋末唐初張允濟
卷七，察姦，頁406-407。	蘇無名獲盜	唐則天時，太平公主庫中失所賜寶器。天后怒，督捕甚峻，官吏震恐。有湖州別駕蘇無名，善擒奸擿伏。游徼衢中遇無名，相與請之至縣，請見	唐代武則天時期湖州

		長史。長史問之，請聞朝廷。天后召見，無名對曰：「請寬府縣，盡以捕盜吏卒付臣，不過數日，決為陛下獲盜。」天后許之。無名戒吏卒於東北門伺察，有人十餘輩，衣衰經，出赴北邙，即踵以報。果見諸人至一新家，設奠，哭而不哀；既徹奠，又巡行塚旁，相視而笑。無名喜曰：「得之矣。」遂使吏卒盡執之，而發其塚，剖棺視之，寶器在焉。天后問：「以何術獲盜？」對曰：「臣無他術，但識盜耳。臣到都日，正見此輩出葬，便知是盜，但未知葬處。今清明拜掃，計必出城，尋逐蹤跡，可以得之。哭而不哀者，所葬非人也；巡塚而笑者，喜墓無傷也。向若陛下迫促府縣，此賊計急，必取而逃矣。」天后稱善，遷秩二等。舊不著出處。	別駕蘇無名
卷七，察盜，頁409。	董行成叱賊	唐懷州河內縣董行成善察盜。有人從河陽長店盜一驢並囊袋，天欲曉，至懷州。行成市中見之，叱曰：「彼賊住！」盜下驢，即承伏。少頃，驢主尋蹤至。或問何以知之，曰：「此驢行急而汗，非長行也；見人即引驢遠過，怯也。是故知其為盜也。」舊不著出處。 按：蘇與董非聞人也，特以察盜尺寸之長，著於舊集，傳於今世，與賀懷智琵琶、米嘉榮歌、李謨笛託名唐人詩中者類矣。苟無所長，誰復稱之？使不泯沒，亦足勸能也。	
卷七，察盜，頁411。	裴度侍印	唐裴度在中書時，堂吏忽報亡失省印，同列驚愕，皆欲究治，度略不顧問。良久，復報印在故處。度笑謂同列曰：「此必吏人盜印驛券也。向若急之，則投諸水火矣。」同列乃服。出趙璘因話彙。舊集不載。 按：此蓋以事理察盜者也。其略不顧問，則與蘇無名請寬府縣之意同矣。彼緩以伺之，獲為盜之人；此緩而待之，獲所盜之物：皆可謂善處事也。	唐憲宗
卷七，察盜，頁413-414。	閻濟美料銀	唐閻濟美，鎮江南。有舟人，傭載一賈，客物甚繁碎，密隱銀十錠於貨中。舟人窺見，伺其上岸，盜之，沈於泊船之所。夜發至鎮，旦閱諸貨而失其銀，乃執舟人詣官。濟美問：「船上有何物？」曰：「搜索皆無。」「昨夜宿何處？」曰：「去此	唐德宗時期 任浙西觀察使

		<p>百里浦汉中。」亟令武士與船夫同往索之，密諭武士曰：「必是舟人盜之，沈於江中矣，可令楫師沈鉤取之，獲當重賞。」武士依命獲篋，銀在其中，封題猶全。舟人遂服罪。舊不著出處。</p> <p>按：治民之官，每患奸盜敢為欺蔽。善料事者，譬猶用兵善料敵也。濟美所以知舟人盜銀沈於江中者，此耳。是亦可稱也。</p>	
卷七，迹盜，頁425-426。	張鷟去轡	<p>唐張鷟為河陽尉，有客驢韉斷，並鞍失之三日，訪不獲，詣縣告。鷟推窮甚急，乃夜放驢出而藏其鞍，鷟曰：「此可知也。」遂令不秣飼驢，去轡放之，驢尋向昨夜喂處，乃搜索其家，於草積下得之。人服其智。舊不著出處。</p> <p>按：管仲之相齊侯也，伐山戎還，而迷失道。仲令解縱老馬，軍隨以行，乃得之。鷟蓋採用此術也。夫故道有跡可求，而人莫能識，彼皆識故道者，則宜假以求之矣。是亦君子善假於物之義也。顧憲之任牛索主，亦以此歟？</p>	唐高宗、武后時期河陽縣尉
卷七，察盜，頁439。	呂元膺搜輿	<p>唐呂元膺，鎮岳陽。因出遊覽，有喪輿駐道左，男子五人，衰服隨之。元膺曰：「遠葬則汰，近葬則簡，此必詐也。」亟令左右搜索棺中，皆兵刃，乃擒之。詰其情，對曰：「欲過江劫掠，故假為喪輿，使渡者不疑。又有同黨數輩，已在彼岸期集。」悉捕獲以付法。舊不著出處。</p> <p>按：蘇無名察奸之術，正與元膺察賊相類。柳氏敘訓有一事云：柳公綽，為襄陽節度使。歲歉，鄰境尤甚。有齊衰者，哭且獻狀曰：「遷三世十二喪於武昌，為津吏所遏，不得出。」公綽覽之，即命軍候擒其人，破其柩，皆實以稻米。蓋葬於歉歲，不應並舉三世十二喪，故知其詐耳。雖非劫取者，而與元膺搜輿事頗相類也，故附著之。然議者以為閉糴非美，不足為法。今但取其明察，慮有他姦，故著為察賊之鑒耳。</p>	唐憲宗鄂岳觀察使 柳公綽 唐憲宗山南東道節度使
卷七，迹賊，頁445-446。	魏昶搜宅	<p>唐中書舍人郭正一破平壤，得一高麗婢，名玉素，極姝豔，令專知財物庫。正一夜須漿水粥，玉素遂毒之。良久，覓婢不得，又失金銀器四十餘事。敕令捕賊，鼎沸三日。長安萬年捉不良有主帥魏昶，請喚舍人家奴，取少年端正者三人，</p>	唐高宗長安萬年縣捉不良主帥

		<p>布衫籠頭；又傳衛士四人，問：「十日以來，何人曾覓舍人家？」衛士云：「有投化高麗，留書與舍人捉馬奴，書見在。」取驗之，但言「金城坊中有一空宅」，更無他語。昶乃往金城坊應空宅並搜之，果至一宅，封鎖甚密，即時打開，婢及投化高麗皆在，乃是投化高麗與捉馬奴藏之。敕斬於東市。舊不著出處。</p> <p>按：唐書郭正一傳云，正一與郭待舉、魏玄同、岑長倩並相高宗、唐平章事自正一等始。正一為中書舍人，不當出征高麗；酷吏周興誣而殺之，非為婢所毒也。其征高麗者有郭待封，乃孝恪之子，武將，其後副薛仁貴伐吐蕃，敗績貶死，附見薛仁貴傳中，亦無為婢所毒事。此蓋小說所載，傳聞繆說，不足信者，姑取其事之跡可也。</p> <p>按：昶喚舍人家奴，取少年端正者三人，布衫籠頭，欲以譎取之也；又傳衛士四人，問「十日以來，何人曾覓舍人家」，欲以跡求之也。雖兼用二術，然譎賊不效，而跡賊效矣。譬猶得雀者網之一目，而不可以一目之網捕雀也。昶雖小人，而善捕賊，與蘇無名、董行成類矣，特著其事，以勸能者，不為無補也。</p>	
卷七，譎賊，頁458。	張松壽	<p>按：常之留嫗，蓋用陸云彖妻之術，譎賊使出，乃可捕獲也。唐張松壽任長安令時，昆明池邊有劫殺賊，敕限十日捕獲，督責甚峻。松壽至行劫處檢蹤，見一老姥路旁賣飯，即以從騎馱歸縣中，供酒食三日，卻馱送舊處，令一腹心人密往伺察之，有人來問賊事，即收縛。果有一人問曰：「明府若為推勘？」遂擒送縣，一問款服，並賊皆獲。舊不著出處。此又用蔣常留嫗之術者也。</p>	唐高宗龍朔中任長安縣令
卷八，嚴明，頁471。	王鏐焚書	<p>唐王鏐，為淮南節度使。有遺匿名書於前者，左右取以授鏐，鏐納之靴中。靴中先有他書以雜之，吏退，鏐採取他書焚之，人信其匿名書亦焚也。既歸，而省所告。異日，以他微事連所告者，禁系按驗以譎其眾，下吏以為神明。出唐書本傳。舊集不載。</p> <p>按：南齊豫章王嶷，不樂聞人過失，左右投書相告，置靴中，竟不視，取焚之。</p>	王鏐官終唐憲宗之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

		鐔蓋樂聞人過失者，則其譎也，不若疑之正也。昔朱博每遷徙易官，所到輒取奇譎，以明示下為不可欺者，鐔豈慕其為人歟？	事。
--	--	---	----

